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遏制拐卖

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伍琼华 何叶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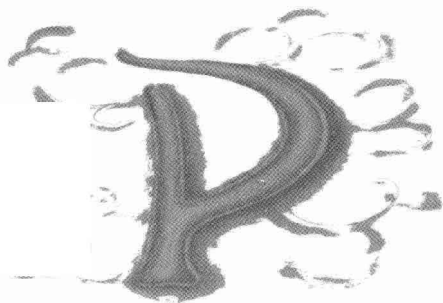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丛书

遏制拐卖

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编 赵捷
副主编 伍琼华 何叶



THE GENDER AND PARTICIPATION RESEARCH CENTER OF YUN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 / 赵捷主编.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222-06383-9

I. ①遏… II. ①赵… III. ①拐卖人口 - 防治 - 中国
②拐骗儿童 - 防治 - 中国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8②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7628号

责任编辑 任梦鹰 范晓芬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
主 编	赵 捷
副 主 编	伍琼华 何 叶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 a i 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787 x1092 1/16
字 数	290千
印 张	13.625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6383-9
定 价	35.00元

序

为遏制妇女儿童被拐卖/骗，近年来，国家及各省市地区的公安部门每年都有专项“打拐”活动，对此类犯罪给予严厉打击。但是，“打拐”工作难度大且屡禁不止。原因很多，诸如城乡发展不均、贫富差距拉大、买卖弱势儿童和妇女有潜在“市场”、基层社区人口管理缺失等，加之民众法律观念淡薄，让人贩子有可乘之机。另外，这类案件破获后面临一些棘手问题，如一些受害人感情上的矛盾和身心的伤害、遭遇婚骗后生下的孩子及其家庭、返回故里的生计等，都是不易处理好的难题。

人口拐卖的问题很复杂，很难找到某种有针对性，且能普遍解决问题的对策。其他国家的实践表明，仅着眼于“打”，仅着眼于“救”，不能解决根本性的问题。但有一点被证明是有益的，即防患于未然。

本书所介绍的，是自1999年以来，救助儿童会^①在云南、广西等省(区)，与当地的政府和非政府合作，开展“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降低流动中的危险性”项目的过程。项目旨在整合全社会的力量，包括各级公安、司法、教委、民政、民委以及妇联等部门，调动社区骨干、青年领袖、村寨长老、青少年，以及广大家庭和民众并发挥

^① 救助儿童会1919年始创于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儿童慈善组织之一，目前在12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从上个世纪80年代末，救助儿童会开始在中国大陆开展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在中国工作的最大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之一，拥有员工120名以上。并在北京、上海、四川、云南、西藏和新疆设有项目办公室，项目工作还覆盖安徽、广西、青海等省份。救助儿童会关注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如贫困家庭的儿童、残障儿童、流浪儿童、被拐卖的儿童、触法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失学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等。救助儿童会的工作领域包括教育、健康、儿童保护和紧急救灾。救助儿童会坚持非政府、非政治、非宗教及非营利的机构准则。在中国，救助儿童会与各级政府部门、社区、公民社会组织以及企业紧密合作，通过直接实施项目、开展培训、研究、宣传和倡导等多种方式，改善和提高儿童在各方面的状况。每年大约有40万名中国儿童直接从救助儿童会的项目中受益，还有一定数量的儿童和成年人间接从项目中受益。



其潜力，共同关注妇女儿童被拐骗/卖，一起承担预防拐卖的社会责任。项目以维护儿童权利和妇女利益为出发点，以参与性的理论和方法为对策，以社会性别分析为工具，在省级层面进行积极倡导，在县、乡、村层面，开展一系列既结合传统文化，又不失开创性的防拐活动。在项目点地区推动遏制人口拐卖的创新性策略和方法，从“打击”为重，转变到“防范”为主；从只对特殊人群的“控制”，转变到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从“各司其职”，转变到“配合行动”。项目完成的，是一个综合性的善治过程。如何在贫困儿童和妇女流动频繁的地区，包括流出地、流经地和流入地，建立降低风险和安全流动的环境，相关的实践给出了丰富的经验。

该项目受到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的赞誉并批示“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推广^①。“这种防拐机制能否可持续发展？其探索模式是否能‘星火燎原’”？^②正是为了回应中青报记者张倩提出的这些只有再次实践才能找到答案的问题，我们将项目10年来的经验与教训集成于此书，以期对正在或将要开展相关防拐项目的机构和人员有所借鉴，能够继续这条仅只是开始的“从打到防”的遏制拐卖之路。

赵 捷

2011年10月7日

^① 张倩：遏制拐卖，从打到防路有多远。《北京青年报》2004年2月16日，<http://www.china.com.cn/chinese/funv/498745.htm>。

^② （同上）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综 论	(1)
一、项目背景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相关研究、干预行动和发现	(6)
二、项目的确立及相关理念和框架	(13)
(一) 基于现存问题的需求和调研	(14)
(二) 基于需求评估和调研的形势分析	(18)
(三) 建立对策和确立项目目标	(20)
(四) 动员当地资源并设计参与式项目活动	(22)
(五) 项目活动的管理和督导	(25)
(六) 项目评价及其影响	(27)
第二章 社区故事：变化与影响	(34)
一、重寻自尊与开心的哈尼族妇女	(34)
(一) 这些媳妇怎么出来做宣传了	(34)
(二) 哈尼妇女的悲哀——“干田不是田，女人不是人”	(36)
(三) 让人忧虑的社区现实	(38)
(四) 在参与宣传中寻找人生价值	(42)
二、从人贩子村到精神文明村——龙村人的故事	(46)
(一) 回忆——龙村变化见证	(46)
(二) 迷茫——那些让人痛悔的岁月	(47)
(三) 合作——龙村社区建设历程	(50)
(四) 快乐——属于社区每一个人	(55)
三、我们的“西达烈”儿童之家	(57)
(一) 临时的培训	(57)
(二) 我要继续读书	(59)



(三) 竞选成功	(60)
(四) 理解儿童之家	(64)
四、互助之家的孩子们	(67)
(一) 找到人生坐标	(67)
(二) 给儿童一个自己的公共空间	(70)
(三) 成长实践——成长园内的苦与乐	(74)
 第三章 合作伙伴：方法与途径	(81)
一、自上而下的网络建构	(82)
(一) 搭建省级网络平台	(82)
(二) 搭建州(市)级联系网络	(85)
(三) 筹备县级合作伙伴行动平台	(87)
(四) 以网络为平台的多部门合作初步形成	(90)
二、参与性学习与调研思考	(92)
(一) 参与性调研理念提升及感受	(92)
(二) 参与性调研过程体验	(97)
(三) 防拐工作理念与方法思考	(100)
三、合作伙伴的交流学习与能力提升	(103)
(一) 合作伙伴对外交流学习	(103)
(二) 项目间的经验交流	(108)
四、自下而上地赋权	(114)
(一) 赋权流动的青少年和有潜在被拐风险的女童	(114)
(二) 赋权参与的志愿服务人员	(118)
(三) 赋权基层部门	(121)
五、上上下下的宣传和倡导	(124)
(一) 通过媒体和社区参与进行宣传	(125)
(二) 多部门合作进行项目倡导	(128)
(三) 利用儿童论坛进行倡导	(131)
 第四章 策略思路：经验与模式	(136)
一、“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多部门互动合作	(137)
(一) “自上而下”地以项目形式建立合作	(138)
(二) 营造和改善开展项目的支持性环境	(144)
(三) “自下而上”影响政策出台	(146)

二、项目管理的策略和方法	(148)
(一) 全方位、多角度的项目管理	(148)
(二) 持续增强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的能力	(151)
(三) 推动项目纵深发展的专家团队	(154)
(四) 项目团队的凝聚和对项目全程的支持	(161)
三、扩大影响和促进政策出台	(166)
(一) 以儿童为主体的“儿童论坛”	(166)
(二) 以成人为主体的研讨会	(171)
(三) 与媒体的合作	(173)
四、以实现儿童权利为目的的儿童参与	(176)
(一) 儿童权利实现方式的本土化	(176)
(二) 为“儿童参与”奠定良好基础	(178)
(三) 多种模式的“儿童参与”	(181)
第五章 总结反思：理念与行动	(194)
一、理念先于理论	(195)
(一) 维护儿童权益	(195)
(二) 促进性别平等	(196)
(三) 合作与参与	(197)
二、相关理论与本项目架构	(198)
(一) 行动研究的背景	(198)
(二) 行动研究的特点	(199)
(三) 行动研究与本项目	(199)
三、经验反思与总结	(200)
(一) 以问题为起点并满足各方需求	(200)
(二) 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	(201)
(三) 以大众赋权和行动学习为步骤	(202)
(四) 以评估交流为机制的学习	(204)
(五) 以儿童和潜在被拐人群为中心	(205)
后 记	编 者 (208)

第一章 综 论

一、项目背景

对“人口贩卖”一词，人们想到它时，更多地是与人类社会曾经有过的“历史”相关联。据悉，早在公元1世纪，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就开创了这类肮脏的贸易；随后是欧洲和美洲列强进行的掳掠和贩卖黑奴的交易。在一些国家的历史上，有列强对弱小民族进行贩卖和奴役的记载；有黑人参与贩卖黑人的现象；18世纪西方人曾经到中国沿海地区，诱骗和购买苦力贩卖至海外作劳力^①。人口贩卖的历史，普遍认为是人类曾经有过的一种人性的堕落、非人道、非正义和对人权侵害的记录。但令世人困惑的是，“人口贩卖”现象死灰复燃，其形式和内容更为复杂，成了人们不得不面对的严峻问题。在奴隶制早已被废除的今天，人类已过渡到政治、经济和文化高度文明的先进阶段，此类严重的犯罪仍不时地出现并与其他犯罪现象，与疾病、灾难、贫困及不平等现象关联。换言之，它又一次地对人类的本性，对人与人的关系，对当今社会的政治、经济 and 文化的“文明”提出了挑战。目前，国际社会、各国政府及其相关组织，均以不同的方式和在不同的层面上，对此议题进行研究和干预。在全球化背景的影响下，几乎没有一个国家不受人口贩运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1. 不可回避的全球化现象之一：人口贩运

提及“全球化”，人们的联想是无限的。因为它太复杂、太多元，而且有

^① 庄国土：《厦门——最早的苦力贩运中心》，《下南洋》讲座稿，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f0cb610100bbeb.html。



太多捉摸不定的变化因素，如：传统的、中西方的；如：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如宏观的经济、科技和信息通讯；或是微观的日用消费和衣食住行等。这一切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均发生着前所未有的交叉性变化；每一细小变化，又会不同程度地直接作用和影响着当今生活在地球任何一个角落的人们，其意识和行为、人际关系，以及身份、角色和地位等等，也在随之发生着改变。这样的改变，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对某些人群来说是有益的，但对部分人群，却是受损的。

就拿人口流动和移民的问题来看。人口流动频繁和加速，是全球化的主要特征之一。流动着的人群，会在移动当中发现或寻找到新的资源和机会，如同常言“人挪活”的道理。但是，在这湍急的“人流”当中，存在令世人瞠目和人类蒙羞的犯罪，那就是人口贩卖也随之泛滥。

2009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首个《全球人口贩卖报告》，报告根据从155个国家收集的数据，显示出最常见的人口贩卖形式，是性剥削，占人口贩卖活动的79%，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和女孩。第二类最常见的人口贩卖形式是强迫劳动，占总数的18%。报告说，有将近20%的拐卖受害者为儿童，他（她）们被迫缝制奢侈用品、采收可可豆或乞讨。该报告首次对全球人口贩卖犯罪活动的规模和相关打击措施进行了评估。^①另据联合国有关机构2009年10月发布的报告，目前全世界约有270万人是人口贩子的牺牲品，其中有约120万人是儿童。目前在贩卖人口方面，每年从中获利高达320亿美元，已成为增长最快而且是继贩毒、武器走私之后的第三大组织犯罪行为。贩卖人口行为也是当今全球最难调查、最容易被忽视的一种犯罪行为^②。相关研究说：估计被贩卖的人口中，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大约占女性移民的百分之二点三）。与此同时，也有人认为，这个估计数字夸大了事实（Piper 2005）；有人还认为，事实上，妇女和男子，男孩和女孩，都有可能因为性工作或者其他剥削性的劳动为

① 新华网，联合国发布《全球人口贩卖报告》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13/content_10812428.htm，转引自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News Digest）2009/2/19。

② News Digest 2009年11月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城乡结合部成为中国打击拐卖儿童犯罪重点区域”2009年11月14日摘自中国网<http://news.china.com.cn/chinanet07news/China.cgi?docid>。

目的而被贩卖^①。由此，正好佐证全球化所引发的复杂“变化”的存在；或许可以说，所谓“变化”原本就存在，是多元的凸显，是全球化影响下复杂的人口流动现象。

尽管如此，多数人的关注点，仍然是以妇女和儿童为主要对象的贩卖现象，尤其是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当今的人口贩运现象及相关问题越来越多地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早在2000年联合国就颁布了《联合国反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②；各国政府均从不同角度积极采取措施，对此类犯罪现象加以严打和控制。

2. 亚洲移民与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现象

据相关报告，亚洲是人口贩运最为严重的地方，特别是在湄公河次区域的一些国家，包括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和中国（云南和广西），近十年来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活动迅速蹿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湄公河次区域有数十万计的妇女和儿童被拐卖，他们被迫做苦役、性奴隶或乞讨。最新的报告说：东南亚有大约六万名儿童沦入性产业^③。“性产业受害的儿童人数在持续增加，此现象不仅发生在东南亚，而在各国都存在”（荷兰儿童援救组织 Terre Des Hommes 地区主任范迪克 2009）。在中国，由于各种因素受限要想获得被拐卖儿童的可靠数字，其实是很困难的（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无论输出地或接收地，要想获得全面准确的数据，也不容易），但这个社会问题却无法回避。特别突出的现象是，从贫穷地区拐走婴儿或儿童，然后贩卖给希望得到男孩的家庭。另据2009年2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亚太地区代表加里·刘易斯在曼谷的介绍：亚太地区、尤其是大湄公河流域已成贩卖人口犯罪的重灾区。东亚国家是长途、跨地区贩卖人口的主要来源地。在澳大利亚、日本和马来西亚发现的被贩卖人口，大多来自东亚国家。在大湄公河流域的柬

① Susie Jolly with Hazel Reeves BRIDGE 社会性别与移民（综合报告）<http://www.china-gad.org/Infor/ShowArticle.asp?>。

② 也被称作《巴勒莫公约》。这条公约主要用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增加，其更关心的是国家安全。它的补充协议有一条“防止、禁止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该条约由117个国家签署，被87个国家批准，于2003年生效。它的目标包括：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保护和帮助人口贩卖中受害者的人权和促进国家团体合作以完成这些目标。

③ 儿童禁毒亚洲数万人沦入色情观光业（2009/03/20 法新社）<http://sexnews.twfriend.org?p=4711>。



埔寨、泰国、越南等国家，贩卖人口数量及相关犯罪有增加的趋势。^①为什么亚洲的情况尤为严重，这与基于全球化背景下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上的不平衡格局，有无关联？与不同国家的历史文化内涵及现存的性别关系有无关系？回答是肯定的，但相关关系是如何发生作用，在全球经济和政治权力关系的变化之下，不同的国家，不同民族社区、家庭等宏观和中观因素，对个体的作用和影响，个体的相关选择和决定——流动与否、卖与被卖等，遵守怎样的轨迹和逻辑在发生改变，这些，均有待研究。

3. 中国在社会转型期加大力度“打拐”：对策和行动

我国有关部门报告：2008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案件1353件，同比增长9.91%；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2161人，同比增长11.05%。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1319人。同比增长10.1%，重刑率为61.04%，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45.27个百分点。于2009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案件1636件，比2008年上升20.9%；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犯罪分子共2413人，同比增长11.7%，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至死刑的1475人，同比增长11.83%。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十分明确地说，拐卖妇女、儿童是严重侵犯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的恶性犯罪。可见我国政府的立场和态度是明确而坚定的。为了加大打击力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2009年4月1日联合公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于4月9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儿童妇女专项行动。^②至2010年7月，公安部相关部门在全国深化“打拐”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上介绍：截至今年6月28日，即仅半年时间，全国共破获拐卖案件12185起，解救被拐卖儿童和妇女14717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7528名，公安部公开发布A级通缉令通缉的20名重大人贩子已有19人落网^③。以上报告反映的仅只是最近几年的情况，而相关现象的发生，可追索至20多年前。就是说，这类社会问题一直存在，专项严打也几乎没有停止过，相关的犯罪现象却没能获得有效遏

① 大洋网广州日报“东南亚地区已成贩卖人口重灾区” <http://news.sina.com.cn/o/2009-02-14/040815159950s.shtml> 转引自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09/2/19。

②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10年4月。

③ www.mps.gov.cn/n16/n1237/n1342/n803715/2467162.html (News Digest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10-07-)

止。即使相关问题在表面上有所控制,但潜在和连带的问题越积越多,目前人们还是没能够寻求到积极有效的对应措施。由此说明,拐卖妇女和儿童犯罪现象,一方面受我国国内的社会转型期各种经济和社会调整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也受到全球化影响的交叉影响,它更多的是因结构性的调整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是发展中的问题。如果仅只是针对简单的犯罪现象来进行打击,或是以普通的社会问题来对应,已有的经验和事实证明,关键性或实质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4. 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现象在云南:国内外交织且诱因复杂

云南是拐卖妇女儿童现象高发区之一。自2001-2005年,云南省公安机关积极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794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4411名,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179名。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云南省公安机关侦破跨国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有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56名,其中越南籍42名,老挝籍5名,缅甸籍37名;解救越南、老挝、缅甸籍和中国籍被拐卖妇女儿童590名^①。由此可以看出,在云南、广西,除存在国内拐卖现象以外,跨境拐卖妇女儿童现象也较为严重。而要解决相关问题,难度很大,且沉积问题不少。据相关人员报告:目前云南“打拐”工作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主要表现在全省各地仍有一批现行案件和积案、隐案未侦破,一批拐卖犯罪分子未被抓获;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具有一定隐蔽性和欺骗性,以及报案迟、发现难、侦破难、取证难、追逃难、解救难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此项犯罪多发生在偏远山区和城郊结合部的乡镇,受害人受教育程度低、家庭生活状况差,自我保护能力弱,发案机率较高;云南省此项犯罪以拐出到福建、河北、山东等省为主,跨地区跨省区工作较多,加大了案件侦办周期,增加了经费;从执法实践来看,打击处理买方市场也非常困难。^② 尽管如此,作为基层和“重灾区”,相关部门一直在努力,在每年的“打拐”专项活动当中,云南均不同程度地取得一些成就。据2010年3月的报道,云南省公安机关相关领导介绍:从去年的情况看,公安机关破获656件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抓获嫌疑人732名,解救410名,同时抓获了公安部的3名A级逃犯。去年,在云南网上公布了9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① 2005年11月22日新华网:《云南公安机关五年解救两千余名被拐卖妇女儿童》, 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11/22/content_5646288.htm。

② 新华网云南频道(2005-09-07)云南打拐行动今年已解救167名妇女儿童 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5-09/07/co。



人的一些相关信息，通过公安机关已经抓获了4名，还有5名在逃。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云南高发的势头基本上得到有效遏制。相关报告还介绍：据统计，犯罪分子侵害的对象90%以上来自贫困农民家庭。作案者90%以上是贫困山村的文盲农民。另据昆明市公安局报告，抓获的185名拐卖人口犯罪嫌疑人中，有114人是盐津和会泽两个贫困县的农民。^①这种弱者侵害弱者的现实，确实发人深省。相关问题究竟出现在哪里？这仅只因为穷吗？是否还有其他缘由？如果真的是贫穷，那这其中的贫困意义，无疑会涉及更宽泛的内涵和意义，或者说“贫困”需要被重新定义。

（二）相关研究、干预行动和发现

如前述，全球化背景下迅速广大的人口流动和移民现象，引发“人口贩卖”现象的死灰复燃，其中较为普遍的，是妇女和儿童人口，被骗，被拐卖的犯罪。这一社会问题近年来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关注的重要议题。应当说，当今的人口贩卖现象，与500年前，或更早的以黑奴和苦力为特性的人口贩卖，有很多不同。但是，若仔细比较和分析，不难发现一些历史的痕迹。诸如：过去和现在的受害者，都是弱势群体，同样地被迫卖作苦力，有过被奴役，被剥削和虐待的经历。也有与历史上的相关现象所不同的，那就是当今的受害者，比历史上的弱者更加的弱势；除了以上几种历史上曾经有过的被侵害的种类外，凸显在性方面的被侵害和被剥削，受害人同时还遭受着更多基于民族、地区差异和社会性别的双重歧视。相关现象产生的原因愈复杂；其影响愈严峻；对此类现象的打击和控制，也因此更为困难。

1. 人口拐卖的定义和相关的人口流动研究

对现今人口拐卖犯罪的定义，国际上有诸多研究，常用的界定是：为了剥削的目的，通过欺骗、威胁、暴力或诱拐手段，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收留人口。我国1991年全国人大通过的刑法补充规定重申了相关内涵，即“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收买、贩卖、接

^① 中国新闻网云南网2010年3月17日“云南去年解救410被拐妇女儿童，侵害对象九成是农民”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10/03-17/2174432.shtml>。

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犯罪）^①。联合国相关部门的界定是：“‘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②。相应的，关注该议题的不同组织和机构，有其侧重点和不同的定义，如国际劳工组织强调：“指以剥削为目的，使用暴力或诱拐来利用他人的脆弱性而取得对他人控制方式的做法，犯罪人通过招募、运送等行为，使得受害者遭受性剥削或者强迫劳动”（葛林德）^③。

关于人口流动现象的原因分析和相关研究，汗牛充栋，其中部分内容，是基于“移民”议题和法律框架上来开展讨论的。诸如有“推拉理论”之说，认为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基于这样的逻辑，相对贫困和落后地区的人群会“自然”地向往就业机会多，收入高和生活环境较好的富裕地区；部分移民获益的积极经验（即使某些获益是付出代价的）也就成为了相关的诱因之一；或由于摆脱贫困的迫切愿望让当事人不顾后果的冒险。这类推与拉的逻辑要成立，其实是要有底线的，即当事人能够知情选择和有比较，要真正能体现“自愿”和负责任的选择。但事实事，何为自愿，是否是知情选择，谁在推与拉？其性别、身份、角色和地位是什么样的？谁在拉，是什么元素在鼓励或纵容这样的一些人犯罪？这样一些重要的元素在相关分析论说不足。另外还有关于“劳动力市场平稳”的论述，相关研究认为，由于发达地区经济增长较快和劳动力需求量大，而本地人口不太愿意选择社会地位较低的行业和低酬工作，而造成的农村劳动力人口移动。还有关于“移民社群组建”的论述，相关研究强调，由于移民群在接收地形成了新的社会和经济关系，对那些与其有关系的潜在移

① 详情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1年9月4日主席令第52号公布）。

② 引自《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联合国第五十五届会议）。

③ 《人物（国际劳工组织打击妇女儿童贩运在华项目负责人葛林德）专访：打击妇女贩运帮打工女孩远离色情业》，<http://www.sina.com.cn>. 2005年04月07日06:49 新京报。



民，不仅具有吸引力，而且还形成一定的支持性网，为寻找潜在机会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所以，即使是非法或犯罪，铤而走险者络绎不绝。再有关于“世界体系理论”的相关研究，揭示了由于跨国资本的扩张和强势，悄然削弱了发展中国家人口的稳定性，创造出可以对外流动和寻找较好机会的劳动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那些因为农业改革和城市化建设而导致失去土地的农民，从农村涌向城市去寻找发展机会；这同时也造成了服务业特别那些服务于“娱乐业”的行业，包括性行业，快速地膨胀。“规范失调”的相关理论则认为，由于全球化的影响，各种原有的关系和规范已经或正在被打破，诸多社会控制机制失控或失去原有的功能，因而在人口流动当中出现包括人口拐卖和剥削的现象^①。有人把这一现象称之为“现代奴役”，认为真实情况是，剥削人的现象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发生着，只是全世界一向未加留意，或者视而不见，现在则开始警醒了^②。相关研究还很多，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这样的一些论述和研究，或多或少地被用来解释为何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宏观背景，说明它与全球化有关，与社会转型有关，与发展有关。这从某些侧面透视出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脆弱性的构成和影响因素。但不无遗憾的是，上述这些宏观的研究，并没有透彻地分析出，与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密切相关的重要原因，即基于社会性别制度之下的性别歧视和性的剥削，以及前述种种结构性的不平等而引发的，更大的性别不平等差异，更大的贫富差距，还有较为普遍地，我们的社会对弱者的基本人权的忽视或侵害。这样的一些不敏感，会影响着人们在防止和打击人口拐卖犯罪上的对策和措施，会更多以打击为主，辅之以解救及求助。就现有研究来看，其重心还是基于事发的后果之上，而对如何在全球范围或国家内部，从结构上改变一些相关的不平等现象，或基于维护基本人权的角度，开发更为有效的策略和措施等，仍然不足。相关的研究还是以国家的利益国家的安全为重中之中。于此被忽略或比较难以开展研究的，是国家与个人之间，他或她们是基于全球化背景之下流动的妇女儿童，特别是那些有可能在流动当中丧失国籍、民族身份，或是其他可以证明其为合格公民的

① 参见陈明传：《国际防制人口贩运之研究》，详见 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10.pdf。

②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2009年2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f18583d05a52.html>。

证明,这样一些弱势人群,她或他们的权利和身份,生存与发展等问题,以及透过他或她们个体和群体的“问题”,我们应当可以或开始意识到的,现代社会、经济和文化的一系列问题等。这些,均有待我们的认真探讨和深入研究。

正如科斯塔先生所说:“在人口贩运领域,我们没有建立多层面数据库所需的逻辑分类。我们应当能够但我们却无法将当今的奴隶市场区分为各个部分(需求、供应、贩运和有关价格)。我们必须但我们却无法拥有不同类型奴役的记录(因为缺乏数据),欧洲以儿童乞讨方式进行剥削的现象,不同于澳大利亚一家妓院或街头发生的事情。我们还必须对预防性措施进行调整,以考虑到一位亚洲父亲出售未成年女儿的情形,不同于迫使一名非洲少年加入由乌合之众组成的杀人者武装的情形,也不同于迫使一名非法移民进入美洲的血汗工厂的情形……我们面临着知识支离破碎、对策互不连贯的危机,致使一种犯罪有机可乘,我们所有人对此感到惭愧”。^①

2. 已有的干预和行动

除前述提及的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有力打击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无论是输出地,中转地或接收地,近年来都做出了不少治理方面的努力,投入在法律上、财力上、人力及其能力的建设上,均有不少令人称赞和开创性的成就。

比如说,在政策和法律方面,仅只在国际社会层面,出台的相关公约和具有法律约束性的相关规定,就有30项左右。各国政府,也相应地修改或补充了相关的条款和政策,或是基于本国的国家安全考虑,针对拐卖问题,对司法公安等机构的相关对策和措施进行调整,有效对应拐卖人口犯罪问题。2007年底,中国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随后,全国各省市也都相应出台了执行此计划的规划和措施。为了确保此计划能够真正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专门印发了《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的通知,对整个的司法程序又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并重审刑法的相关条款等。其他国家或组织在法律框架的完善方面,均加大了打击的力度,如欧盟司法事务委员会于2009年3月25日出台了两项立法建议,在针对儿

^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安东尼奥·玛利亚·科斯塔,2009年2月“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http://wenku.baidu.com/view/5bee7237f111f18583d05a52.html>。



童的性犯罪方面，计划把处罚标准从1年监禁提高到6年，情节严重的，由5年提高到10年，可能危及儿童生命的性犯罪处罚标准定为12年的监禁，以严惩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和拐卖人口犯罪。^①

除法律政策外，各国在资金方面的投入也不少，据有关报导：2009年6月，亚洲发展银行与中国合作，资助了一批旨在提升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技能发展、劳动力转移和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项目。亚洲发展银行将提供75万美元的资助，中国将通过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提供50万美元的资金。其他参与国将提供15万美元的资金。^② 2009年4月，英国开始实施《欧洲大会理事会反对拐卖人口行动》的活动，决定将“反拐”的经费增加到170万英镑，主要用于对受害人的帮助^③。在财力方面的投入，还包括相关的硬件和服务设备等。这方面的更多详情，可查阅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另外，还有在人力及其能力建设方面有不少投入和开创，据有关报导：中缅边境打拐联络官办公室反拐联合培训班在云南省陇川县举办，目的在于提高两国警方反拐工作能力和水平，培训内容涉及：快速反应、严厉打击，及受害人的保护、康复、遣返及回归社会等方面。^④ 相关的培训在中国的国家层面也经常开展。在亚洲国家，特别东南亚国家，此类开创性培训已形成制度和常规。其中不少活动，要么是国家与国家，或地区与地区之间合作进行了；要么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合作进行。形成互动和支持，以及工作网络关系，具有很好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在解决和帮扶方面。除此而外，各国政府相关部门和组织还利用高科技开发，信息网络等，开发高效追捕犯罪人、甄别受害人的工作模式。总之，人们在干预模式的开创方面，近年来确实有很大的突破。

① 转引自（News Digest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09 - 04）欧盟计划严打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和拐卖人口犯罪，详见 http://www.humanrights.cn/cn/dl/gjbb/t20090326_432979.htm。

② 亚行与中国共同资助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力资源项目，转引自（News Digest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09 - 04）更多信息详见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2009-06/08/content_11509280.htm。

③ 英国投入170万英镑开展新的打击拐卖人口活动，转引自（News Digest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新闻通讯 2009 - 04）更多信息详见：<http://www.policeprofessional.com/news.aspx?id=8428>。

④ 中国警察网，2009年3月2日，中缅两国警方举行“反拐”联合培训。详见：http://www.cpd.com.cn/gb/newscenter/2009-03/02/content_1102412.htm。

3. 存在问题及相关发现

如前述提及,性剥削在已查明的人口贩运形式中最为常见,占到79%;其次是强迫劳动,占到了18%^①。性剥削中也有对男性特别男童的性剥削现象;被强迫劳动的受害人当中,有相当部分是儿童。另据我国相关媒体于2010年1~6月对国内的拐卖人口现象的报导发现,被拐受害人当中,妇女占25%;儿童占62.9%;妇女儿童(混合的)占8.9%;男性占到3.1%;若按案件的分类来看,占首位的是:强迫卖淫的占37.3%;其次是非法收养的28.8%;为人妻的占17.6%。当然,这只是新闻报道,很可能与公安等部门的统计会有差异,但仍然可以看出大致的趋向,拐卖人口犯罪,在中国如同在其他国家一样,妇女和儿童还是主要的受害人;性剥削受害者(包括收买为人妻者)占多数^②。对那些被拐卖,而且强迫卖淫的女性受害人,能够落到实处的解救及援助工作,其实是很不容易的。因为这会涉及比较复杂的现有的法律和公共伦理等一系列的问题。尽管相关部门的决策者也已经意识到“基本没有哪个小女孩一开始就自愿地从事色情工作,都是被强迫的。虽然我国法律不保护色情工作权益,但‘小姐’也存在被剥削问题”^③。她们被害的整个过程,简单来看,似乎有所谓“自愿选择”的迹象,但即使有,也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过程中有她们经历了太多的欺骗和胁迫。如何把被拐卖与卖淫区分开来?应当基于怎样的立场,来看待和维护这些遭受强迫但又触犯我国相关法律的女性弱者?将是一种新的考验或挑战。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应当意识到,她们的违法行为,是在某些有组织的犯罪行为控制之下而发生的。再有,那些被拐骗后卖作人妻的情况,处理起来也有不少的困难。诸如孩子问题,谁来抚养;若返回原籍,当地社区和家人是否接纳和怎样接纳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新的婚姻和家庭问题等。如果本人“愿意”(同样是不得已的一种选择),继续维系被卖而形成的婚姻,这对我国现行的婚姻法,可谓是潜在的亵渎。

人口贩运或拐骗卖问题,有密切的社会性别关系,除了上述事实外,

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内容提要),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Executive_summary_chinese.pdf。

② 详见: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反拐通讯)总第21期(2010年第2期,第12页)。

③ 南方新闻网(2010年11月5日):《公安部高层:没哪个女孩开始就自愿干色情工作》, <http://news.qq.com/a/20101105/002855.htm>。



最近的报告还反映出另外一种事实，即全球人口拐卖案件的幕后罪犯多为女性。有近三分之一的国家，参与拐卖人口的罪犯多数为女性。在东欧和中亚地区，女性罪犯所占比例超过了案犯总数的60%。“女性对同性实施犯罪，在许多情况下受害者随后也会变为罪犯”^①；某些女性身份，如母亲、嫂与姑、姐妹等，在婚姻或其他“互助”（找对象、找工作）行为的掩盖下，使得拐卖犯罪变得似乎“合情合理”了；受害人所谓“自愿”被拐卖的表白的，其实也是因为信任这样的人情关系。除此而外，还有穷人贩卖更穷人的现象（如前述昆明市公安局的报导）。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现象和问题。

应当说，在流动的人口当中，有男的有女的，且流动女性的人数在上升；被拐骗卖的人口当中，有男的有女的，但现实仍然是受害人中的妇女儿童占多数，且与性剥削有关联。于此需要引起人们警觉的，一方面是应当消除偏见或定型——不仅只有妇女儿童是受害者；同时也应当注意到为什么多数受害人总是有张“女性”的脸；还应当考虑到包括妇女人群在内的所有弱势人群的利益问题；考虑的社会性别的分析和结构性不平等的问题。比如说社会性别分析，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妇女受害人所遭受的影响，更多的是基于女性传统的角色，基于在性健康和性权利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以及普遍存在的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现象等。应当直面这样一些现实，具有社会性别敏感地来探讨和寻求解决的对策。但是，相关方面的努力却明显不足。这一现象本身也是值得研究的。

还有，人口的流动和迁移，已经成为全球化和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之一。因此，人口贩运的问题，无论是跨国或在国内范围，如果仅只是短期的和小规模的项目干预，是无法解决相关问题或控制此类犯罪的。要意识到，它与社会的发展相关联，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发展，关系到更广泛和全球的发展。它不仅只涉及法律的问题，而是一个要求国家、地区（或国家与国家之间）和国际社会，从全方位采取积极对策来应对的问题，它需要考虑的是，基于综合性的原则，制度治理的原则，从如何消除贫富差异，减少缺少工作的机会、降低不安全流动的因素、避免对公共资源分配不均等，包括增加社会福利，就业机会，以及环境保护等，同时避免更多不平

^① 详见：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反拐通讯）总第21期（2010年第2期，第12页）。

等和不公正的社会关系的建构和治理的问题。人们已经建议把使用“人身安全”和“不安全”的概念作为一种从有关人口贩卖问题的争论向前发展的方法，它使焦点能够集中在贩卖妇女的根源问题；建议国家和国际社会做出不同的反应——解决结构上的问题而不仅仅是边境管制和罪犯方面（Piper 2005 年）^①，强调要基于人权框架上来维护流动人口的安全并满足其发展的需求。

以上是人口贩运方面简单地宏观陈述。英国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即本书所介绍的内容，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于十多年来，在云南和广西，与各层面的合作伙伴一起，从一步步地实践过程当中所获得的关于防拐综合治理的丰富经验和教训，一个值得借鉴的案例研究。

二、项目的确立及相关理念和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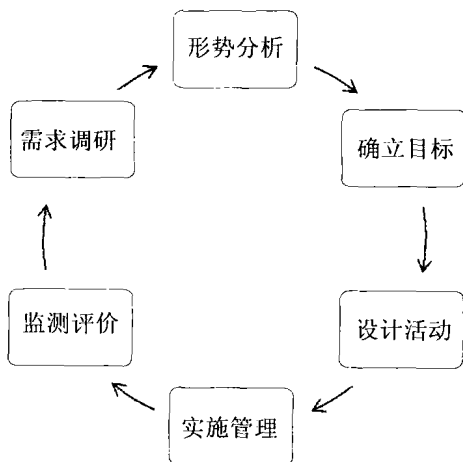
如前述，反对和预防人口贩运犯罪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正在成为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及民间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本书所介绍的行动性项目“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儿童项目”，可视为此沧海之一粟。该项目通过动员湄公河流域六个国家（中国、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和越南）边境地区的儿童及其社区，协调社区合作伙伴，联合相关国家政府和国际国内各类相关组织，达到影响和减少湄公河次区域最脆弱儿童在流动中被拐卖和权利被侵害的目的。项目主要在云南和广西运行。这里需要特别说明两点：一是该项目在初期，被称之为“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项目”，是救助儿童会自 1999 年开始，在云南与各级政府开展的试验性社区防治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它开创了在中国由国际非营利民间组织与公安部门在“防拐”领域合作的先例，自 2003 年归并在“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儿童项目”中所有的活动，合二为一^②。二是随后提及的“我们”——是指英国救助儿童会跨境

^① Susie Jolly with Hazel Reeves BRIDGE 社会性别与移民（综合报告）<http://www.china-gad.org/Infor/ShowArticle.asp?>

^② 救助儿童会“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项目”整合进“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儿童项目”。是因为项目的理念、操作手法以及目标人群等，均是相通的；加之资助者的要求，以及项目操作者（在另外几个国家也是驻本国的救助儿童会来运作）和合作合作，都与先前有关系，所以归并在一起。项目由是英国海外发展署资助的。



反拐项目实施成员，以及项目顾问和专家团队。



关于项目的概念，在发展界中的解释与企业界的解释，可能略有不同。它是指，在一定的时限内和一定的条件下，通过一系列有组织的活动，或整合相关的若干活动，在社区内促进社会变革的群体性行动，即常言的参与性发展项目。作为项目的流程，相关步骤大致是相通的，即：一是要有基于现存问题的需求评估和相关调研；二是基于需求评估和调研的形势分析；三是按相关要求和需求来确立项目的主要目标，包括分解主要目标为子目标或步骤目标以及确定实现各项目标的具体指标；四是动员和整合当地资源并进行具体的项目活动设计；五是对项目目标和活动的管理监督（包括督导），并辅之以运动当中的经验交流和学习等；六是评估项目目标的实现及相关活动的影响。这也是本项目的基本轨迹（如图所示）。以下介绍的，是从对策上围绕这六个方面的陈述。关于本项目在社区的具体做法，产生的变化及影响，重点在本书的随后章节中来介绍。

（一）基于现存问题的需求和调研

确立项目之前的调查研究十分重要。它是项目成功与否的重要基础。此过程在于帮助我们找准问题和发现资源，了解相关领域和各个层面的基本情况，同时也是建立社会网络的开始。相关工作包括：摸底调查（了解受害人的情况）、文献分析和研究、对流出地的现场考察，以及与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研讨和交流等。

1. 摸底调查

比如了解受害人的情况：1999年9月30日，在云南省公安厅的协助

下,我们组织部分学者在昆明火车站,对当天从其他省区解救回来,正待返乡的被拐妇女,进行了小型摸底调查,当时所获情况是:被拐妇女的年龄在15~30岁之间,多数卖为人妻;原籍多是云南红河、文山、昭通、怒江等地州的贫困的少数民族山区;部分人对被解救返乡很高兴,但部分人流露出不愿返乡和打算再回到拐入地的意向;贫穷和很少受教育是当初这些人被拐骗的重要原因;被拐妇女由于个人经历及其他原因其内心极脆弱,不易接近和交谈等。另据有关人士反映: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中,不少人是在较恶劣的环境中生存,遭受性虐待和身心创伤。另据研究分析,被迫卖淫的妇女和儿童常导致性传染病、盆腔炎症,及面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风险;被迫嫁人为妻的女孩常因早婚早育而影响到自身和婴儿的健康;被迫劳役的妇女儿童还时常面临营养不良和人身安全等问题。除身体上的伤害外,还要忍受恐惧、焦虑、失眠、抑郁症等心理疾患^①。

2. 文献资料研究

据我们1999年底对相关文献的调研,云南(包括广西)因其特殊的人文和地理环境,于19世纪80年代末期,就开始出现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现象了。云南省政府曾组织和设立了专门的办公室(“打拐办”)^②,以解决此问题。“打拐办”于90年代初期解散,转为依靠公安系统的刑侦部门来承担。这之后,这方面的工作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打拐专项斗争”在继续,范围和力度在不断地加大。但是,“打拐”工作难度越来越大,且屡禁不止。人们总结原因或普遍的认识是:一是中国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在客观上诱发了买卖贫困妇女儿童“市场”的形成;二是基层社区的防犯和管理没有到位,人口贩卖者有机可乘;三是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所涉及的地域太广,立案的调查取证难,解救后的安置和遣返工作更为困难,而且量大,仅由公安部门来承担,确实是力不从心。

3. 现场考察和调研

据我们的现场^③调研,发生在云南的人口拐卖现象,与全球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大致相同,即在被拐骗和买卖的受害人当中,妇女儿童占绝对

^① 据“摸底调查”报告摘要(救助儿童会项目办公室相关资料,2000年)。

^② 当时这是个临时的由公安、妇联、民委、计生等多个部门抽调人员组织的办公室,简称“打拐办”。

^③ 先后去到云南的红河、文山和西双版纳地区的10个县市,曾深入农户、看守所,与受害人及其家属,与犯罪嫌疑人,与普通村民等,均有过深入的访谈。当时的现场调研工作是在云南省各级公安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的。



多数。女性人群中未成年女性又占有相当高的比率，她们多数为贫困山区的民族女性；平均年龄为18~20岁左右；不少人是文盲或半文盲。在被拐卖的儿童中，幼儿和婴儿不在少数，且多为男婴，男女婴被卖的价钱上有高低之分。其流向有国内的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安徽、广西、山东、内蒙古等地，有从穷地方被拐骗和卖到更穷地方的案例；也有流向东南亚邻近国家，如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地。这些女孩和妇女在接收地为人妻的占大多数，部分有从事性交易的经历，也有的是打工或从以其他行业为生的；至于年幼的男孩和男婴，大多被卖给那些没有男孩的家庭。但对于被拐卖后的女婴的信息，人们能够了解到的却很少。还有，云南和广西同时也是接收地，有从缅甸、越南非法入境的少女，其中不少人是被拐骗过来的；有的就在边境地区被卖为人妻；有的被多次辗转，送到内地；也有少量从老挝入境的。在某基层调研时有干警反映说：“我们这里被拐出的妇女都没有家人来报过案，很难说这是拐卖还是买卖婚姻。出去的人大多不想回来，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女人被拐的家庭一般都没人来报。儿童被拐的家庭会马上来举报”。我们还发现，由于传统和现实的复杂因素，在偏远地区，有不少并不知道“拐卖妇女儿童”是违法犯罪行为。而是认为女大当嫁。所为“大”，即满16岁就要嫁人了，18岁即为“大”。因为女孩总归是要嫁人的，嫁到富裕地，总比守着穷家乡要强。这样的意识，家长有，部分女孩也有。不少父母还认为，将女孩养育大了，“给”出去时，要点钱“奶水钱”，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同样地，有的人认为，“背娃娃”（卖婴儿）不过是做“好事”，因为有人不想要了（婴孩），如果将婴儿“背”到日子好过的人家，还是救其一命呢；至少比生长在山里的穷命要好。总之，部分普通民众，特别是山区和边疆地区的人们，在这方面的法律观念极为淡薄。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也无论其年龄或性别如何，受害人在流动过程中，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伤害，越是弱势的人群，所受伤害的程度也越为严重。

4. 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研讨

同期，我们做的另一重要调研活动，是与相关部门的人员（在维护儿童和妇女权益方面，我们称其为“责任承担者”），就打击和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问题，进行交流和研讨。这些人分别来自公安、妇联、民政、民委、计生委、社会科学院和大专院校的相关院所等，均在不同层面上关注过拐骗/卖妇女儿童的问题。当时的初衷是希望来自不同背景和基于不同视角的参与者，通过座谈和交流的形式开展相关调研，共同面对面坐下来，能形成多方位的关照和互动，能够比较深入地分享已有的经验和教

训，探讨各领域面临的难点和重点，并寻求解决的办法。是通过研讨来完成调研。

第一步，请参与者通过分小组的选题讨论，广泛收集目前的相关问题和困难，在此基础上再优选，找到关键问题并确认关键领域。当时大家认定的有两大类^①：首先，是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不够好。包括：各个部门的职能不明确，协作有困难，实效不够；沟通渠道不畅，对有关信息的综合分析不够等；参与者也反思，其原因，是各部门在“防拐”方面缺乏积极主动性，没有相应的管理机制，如奖惩和监督等。其次，是调动基层社区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发挥作用比较困难。原因有：当时的基层组织难以依靠，传统社区的功能正在减弱，新建社区尚未成型；普遍关心的是如何提高经济收入，谈“防拐”要找切入点不容易。妇联不是政府的职能部门，说话办事有困难；基层社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困难；现有的社区的社会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通过研讨确认的关键领域是：参与式调研；基层人员的培训；传播和分享相关信息；制定基层行动方案。

第二步，请参与者基于第一步获得的共识，再进行小组焦点研讨，分组就如何解决问题或困难进行研讨，同时分析潜在的优势与障碍，最终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或建议。如：各部门形成支持网络和智囊团，加强调查研究并增强信息传递；找准基层社区关键人物；能力提升培训；考虑地区特点；当地人的需求和兴趣；促进有效管理；成立维权中心；供需结合，增加可及性和有效性等。参与者形成广泛的网络关系，承诺实现综合治理的对策。

第三步，针对研讨出来的问题、对策和办法。继而又研讨，如果要合作开展项目，在哪里做（红河、文山及其他地区）？哪些部门和机构做什么？应有何职责和义务？何时做等。最后在如何合作上，就一些基本原则达成共识。如：资源共享、互相支持、协作监督等。研讨调研结束时，在英国救助儿童会的建议下，省级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合作网络也随之组建起来（关于合作伙伴的工作重点在本书的第三章当中介绍）。

以上这三个步骤的实行，随后一直延伸到被确定的项目地区的州、县、乡级各个层面上，如下表是某县部门间研讨的产出之一。

^① 根据当时的会议记录整理。



原因和特点	难点	恶果	预防手段
拐出地：贫困山区 犯罪手段：欺骗（女性罪犯较其他县多） 拐卖“像滚雪球”有连带性被拐者多是文盲 罪犯有可乘之机（婚姻介绍、找工作） 人贩暗地里走村串寨 控制难 家庭不和睦	体制不健全 通讯、交通落后 法规不全 警力不足 财力不足 宣传教育不够 法律意识不强 到流入地取证难	对社会和家庭危害严重 买卖儿童妇女、诈骗卖淫、劳动剥削 被卖者的价钱不算高，但贩运到目的地高 社会风气不正 妇女地位越来越低 未成年儿童特别女童的生存与发展不能受到保障	专项打击 跟踪线索 依靠村委会、村保会 争取各部门领导支持

（二）基于需求评估和调研的形势分析

常言，知己知彼，方能百战百胜。根据前期需求评估和研讨所收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我们的现场感受，英国救助儿童会项目办人员及相关的顾问专家做了多次认真分析，比如说：

1. 分析的初步结论

在政策环境方面，云南和广西如同其他地区一样，在“打拐”和“防拐”方面，相关部门都有过很多的对策和措施。但目前的难题在于：有关的政策法规总是“飘”在上面（多在国家和省级层面），有“雷声大雨点小”的局限，落不到基层社区。有些政策法规在文字上被确定了，但却没有十分明确的要求或问责，而被视为“软任务”在执行，其效益是有问题的。如果能够评估国家或省级政府在此方面的人财物投入，与预期的产出（或目标）之间，是否平衡？其结果是可想而知的。前述屡禁不止的人口贩运现象，即为佐证之一。

在执行或干预方面，大多是各行其是。公安、妇联、民政及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由于行政隶属关系不同，各有各的分工和职责，但缺乏建立积极有效的合作关系。再有，相关事宜好像是有人在管了，但却管不了和管不好。就是说，这方面已有一些社会资源，但缺乏某种“粘合力”，如果开展本项目活动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创造这样的一种“黏合剂”的机制，促进“打拐、防拐”综合治理的真正体现，这将是一种值得的有益尝试。

对目标人群或偏远社区潜在的被拐骗/卖人群来说，他们的感受很深刻，也很无奈。用当地人的话来说：“妇女儿童受害，老百姓无奈，村社

干部睁只眼闭只眼，上级领导急着说，但忙不得做，人贩子是越来越猖獗”。这方面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即人们普遍把拐出地的村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设定在一种被动的位置上，需要被解救和被帮助。至于他们内心是如何评估妇女儿童被拐卖，以及这一现象与其生存社区的文化，或是其生存社区以外的社会文化的关系是什么，这些问题鲜为人知。

现场考察和田野调查的情况表明，造成偏远贫困地区妇女儿童非正常流动的原因，确实很复杂。除外地人贩子从事拐骗活动外，当地人，甚至是受害人的父母、亲戚和朋友，也参与拐骗活动的某些过程；更有甚者的是，曾经是被拐骗者的受害人，随后也成了拐骗者，其欺骗性比未有相关经历的人贩，更胜一筹（这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此类犯罪有相同之处，如前述）。这类特别的犯罪嫌疑人，之所以参与拐骗和犯罪，又与其民族的某些传统观念以及当地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关系，如：传统的男女两性的社会性别角色关系、婚姻制度、土地分配制度和财产继承及其他风俗习惯等，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与农村经济发展、人口增长、可耕土地和资源逐渐减少，以及外来经济和文化活动的冲击和影响有关系。而这些，又与另一重要原因有直接关系，即儿童权益被忽略（他们被视为家庭财产的一部分）和女性相对于男性低下的政治和经济地位。

社区的儿童和妇女处于弱势和易受伤害的困境当中，他们没有基本的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其生存的农村社区也普遍缺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条件或氛围。

2. 优势和潜在机会

危与机通常是相连的。正是因为云南和广西是人口贩运的重灾区，所以，无论是各部门的责任承担者，还是受害人及其相关家属，对解决这一社会问题，遏制相关犯罪现象，均表现出愿意积极参与和做贡献的热情。还有，特别是跨境拐卖现象，通常被视为更为严峻的问题，而这样的问题，在云南和广西均有发生，所以，相关部门的警觉性和潜意识里的“危险”意识更强烈，他们求变的心更迫切，因而会有潜在的动力。另如前述，在这方面，人们或多或少，均有过一些各自的经验（特别是那些基于社区文化基础上的干预模式），历史上有过合作的机制（上世纪80年代的“打拐办”），对那种自下而下的合作模式和步骤，都不陌生；有些部门间其实一直都有合作，只是疏密度有所差异而已。再有，基于云南发展界的其他发展项目，人们已经摸索出一些可借鉴的方法，比如：社区参与的理念和方法、社会性别分析的方法；加之倡导儿童权益的概念等，这些，都显示出，云南和广西在相关方面，有很大的空间和机会，可以融入更新的



理念，新的视角和方法等。之所以这样认为，也跟这两个省区少数民族较多，有多元文化并存的特点，其包容性可谓是“天生”的。这些都是开展社区项目，促进社会变革的优势。

潜在机会。合作伙伴目前有很大积极性，也有潜在能力，在各层面都有，特别是公安和妇联部门，两大系统在人力和社会关系上，都愿意呼应未来的项目活动。在最初阶段上达成的共识——以预防为主。这意味着在社区还有可能动员更多的参与者，以及相关的资源。这在后来我们的实践中有充分的表现，即基于传统民族文化的“防拐”宣传内容和模式，能歌善舞是少数民族的特性，也是他们的生活习惯，这样的载体，即是项目可利用的宝贵资源；还有各类人群或男女老少，包括社区内那些德高望重的老人；或是曾经有过受骗上当经验的青少年，均可以在项目当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并做出贡献。还有就是云南和广西民族地区那种传统的包容和多元的民族文化氛围，这样的环境，是植入平等权利，公平意识等新观念的基础，或者说，是影响农村和民族社区民众改变观念，建立尊重儿童和妇女生存权利的基础。另外，无论是在国际社会和国家层面上，探索有效的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的对策和方法一直被期待，若真有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方法，获得人财物方面的资助有很大的可能性。

（三）建立对策和确立项目目标

基于我们对形势的认真分析，加之更早期的对问题、需求的调研，项目大致确立了如何干预或行动的对策思路，制定了一些实施原则，并按相关要求（湄公次区域六个国家的干预行动框架）以及基于云南广西合作伙伴、目标人群的需求，确立了本项目的目标。

1. 对策思路

如前述，引发人口拐骗/卖的原因十分复杂，牵扯着国际和国内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问题，因而，目前要想寻求到某种可以很快或彻底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办法，这几乎是不可能。那么，应当考虑的对策，就是预防这类犯罪的发生。要做到这一点，有两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可以涉足：一是防患于未然，即社区预防；一是对人口流动的环境进行治理，不是减少流动，而是建设全流动的“通道”。所谓通道，是在流出地、流经地和流入地，均有保障流动儿童和妇女的生存与发展权利的政策、法律和措施；以及相关的实施机构和人员；提供流动人口可以获取和可以理解的安全信息等；也就是说完成一个综合治理的过程。相关的综合治理，应当不只是体现在“多部门合作”上，还要“综合性”地考虑到其中复杂而相互

关联的宏观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微观层面相关人群的信仰、种族、年龄、性别等关系，拐出地、流经地，以及拐入地在各方面的异同等。所以，行动性的研究，也应当是本项目的对策手段之一并贯穿始终。

救助儿童会，作为海外驻中国的民间组织，最好发挥作用的领域，是在社区层面；最能做出特点的干预，是社区是预防。因而，我们认为，如果该机构以项目为平台，可以整合各个层面（包括省、州县、乡镇及村）和各领域的现有资源，起到“黏合剂”的作用，在一定程度还可以复原原先“打拐办”的多部门合作和综合性干预的功能；能够有实效地于过程中坚持儿童优先和维护其权利的原则，同时满足合作伙伴和社区的利益，支持他们实施一些愿意做而且有能力做好的小型干预项目。我们还考虑到，公安部门是中国政府确认的“打拐、防拐”工作的主要执行单位，因此云南省公安厅应当是该项目的牵头单位，妇联、民政、民委以及教委等将是协作单位。英国救助儿童会项目办以协助者的身份督导项目活动。

预防为主，参与性为原则和权利为本，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原则。该项目的参与性，我们认为是，既要有从下到上的参与，也应当开创从上到下的参与，形成流畅的交流机制。最终达成的共识是：从“打击”为重，转变到“防范”为主；从只对特殊人群的“控制”到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从“各管各的”到“配合行动”；从目标群众被动受教育，到促使他/她们参与到项目行动的全过程，并使得相关的过程成为所有人相互学习和能力提高的平台，成为影响社区民众提升维护妇女儿童权利意识的过程。基于此，救助儿童会给予资金上和技术上的支持和帮助，协助基层的合作者完成已有的行动计划；在需要的时候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方面的帮助，并进行监督评估。通过这样的一些对策来推动社会变革，增强社区“防拐”工作的有效性。

2. 项目的目标

在试验性阶段上（1999～2002年），初步确定的项目目标很具体：1）探索多部门合作的社区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干预模式；2）开发一套比较适宜女童和半文盲妇女的关于“防拐”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指导的读物或其他宣传资料；3）在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拐卖方面倡导儿童权益、社会性别分析和参与性，提高社区干部群众的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在随后（2002～2005年，以及随后的延长期），其目标以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儿童为主要内容，即通过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参与性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在地方、国家及国际范围，以实证为基础进行倡导；通过动员边境地区的儿童及其社区，协调社区合作伙伴，联合政



府和国际国内各相关组织，达到影响和减少该地区最脆弱流动儿童被拐卖和虐待案件的发生。

这意味着在实现总目标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战略，可以有步骤目标或具体的小目标。在仔细研究阶段大项目的总目标的基础上，我们发现，本项目在试验阶段上的对策思路和目标设定，其实先进于总目标。所以，我们在考虑具体的目标时，扩展先前的经验被确定为后期的小目标之一；同时也按大项目的要求，在从各方面加强对保障儿童权利的倡导和实践。包括：通过建设青少年的适应能力，赋权于青少年并使他/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如：提高对拐卖风险的了解；产生危机防范（防拐）意识；促进现有的或新社区人群的能力建设；增强青少年的谋生机会；促进同伴教育和支持，指导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行为并促进改变；同时，倡议改进针对儿童保护和打击拐卖儿童的相应政策和措施，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加强基本服务的提供；帮助被拐卖或剥削儿童返回原籍或回国，并让他/她们重新回到所在社区；社区与此同时建立安全流动的通道，让所有青年人可以安全流动和寻求新的发展机会。

（四）动员当地资源并设计参与式项目活动

1. 资源的动员和整合

按计划，本项目活动的经费特别是基层的活动经费，是由英国救助儿童会负责。其他方面所需求资源，是就地取材和因地制宜了。我们认为可利用的主要资源至少有：

一是法律、政策上的资源。如在国家和省级层面上，已有“打拐、防拐”的政策和法规以及相应的社会舆论，这对该项目的实施工作，是重要的依据和支持。如：《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等（如前述国家层面出台的相关法律和“通知”等），以及现有法律当中所有涉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法律文本和条款等，以及中国有关部门先后出台的一系列相关的政策和法规；云南和广西省（区）级人大、政府，公安、民政、民委和妇联等部门根据云南实际，针对遏制拐卖儿童和妇女现象，也都出台了一些适宜本部门工作的对策和措施。

二是机构和组织的资源。尽管“打拐办”不存在^①，但我们仍然可以在有关单位或机构找到具体的办事人员或负责部门。这些人分别在不同的位置上，不同程度地以不同形式组织或正在开展“打拐”或“防拐”工作，有经验积累，也有相关资源和信息的积累。比如：公安负责“打击”，妇联和民政承担“解救”后的安置。云南有“省公安厅解救被拐妇女儿童中转康复培训中心”、“昆明市人民政府收容遣送站”等；广西也有类似的机构，如东兴的“被拐外国妇女儿童中转中心”^②等，为受害人提供咨询、遣返和相关服务。

三是人力和技术上的资源。云南和广西的一些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均有一些做社区发展项目的专家和学者，其中一些人关心并从事过“打拐、防拐”的研究；或有丰富的参与性工作的经验，对国际上和国家层面关于维护儿童权利、妇女权利的工作框架等，都有较深的理解。加之救助儿童会项目办的人员，他们在做各种项目时建立起来的其他社会网络和积累的社区工作经验，如：开展儿童权利教育的工作网和经验以及传播途径等；还有可以借鉴的湄公河次区域开展相关项目的经验和方法等。

四是公众和社会舆论的支持。在云南和广西有些传媒机构（包括地区和县级的相关媒介）近年来或多或少地，将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作为社会的丑恶现象在一定时期给予暴光和抨击，制造了相应的社会舆论。还有就是其他的相关项目，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也都开始在相关领域进行倡导和干预，愿意形成网络相互支持。

2. 设计一系列参与式项目活动

参与性是本项目的原则，基于此，本项目的所有活动，都是基于具体的合作伙伴的需求和本地社区面临的迫切问题来设计的。相关的对策是：以小基金的形式进行资助，要求具体的项目活动专一和有针对性和项目周期短，不超过1年的时间。由此，本项目的活动是一系列的，多元和多侧面的，在不同领域发挥推动作用和有一定持续性的。我们具体的做法是：与某一领域或某一层面的合作伙伴及其服务人群通过参与式研讨来设计具体项目活动，包括随后对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产出等，均要求体现参与性的原则。从我们的角度，也将这样的过程视为促进我们的合作伙伴相

^① 某部门机构不存在或解散，在我国指的就是不享受财政专门拨款。尽管如此，处理相关问题的部门和人员还是存在的，只是各司其职；或在兼职的情况下各司其职。

^② 孙小迎著：《国家安全发展中的妇女儿童问题》，中国工人出版社2007年版，113-141页。



互学习和能力增强的过程。设计项目活动过程，对我们来说，也颇具收获。比如：对拐卖人口现象的原因和影响有了更多的认识。如果说先前的调研主要是集中在受害人身上，那么在此阶段上，是对相关的利益群体有更多的调研，我们了解到了在偏远的农村和少数民族村寨，哪些是受影响的人，包括村委会的领导，或寨子里的老人、家族中的长者；他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作为牵头人，来干预社区里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事件发生；人们是否可以期待社区家庭的邻居、亲属、朋友对这类犯罪事件施加干预；干预的依据除了现有法律以外，还有没有别的，如社区文化里那些可以发掘的具有一定约束力的伦理道德观念，最终遏制或减少本社区拐卖妇女儿童现象的发生。

如前述，本项目的活动是逐个推进和持续性的，比如：在第一阶段有7个小型项目活动，其中包括：红河县公安局刑警支队针对拐卖人口嫌疑犯制作图文并茂的法律知识手册；广南县妇联组织村级妇女骨干培训法律知识；南屏镇镇政府针对拐卖人口的“某专业村”^①进行社区动员和需求评估；红河县乐育乡妇联建立黑板报和宣传栏，以宣传相关的法律知识；红河三村乡共青团组织业余宣传队传播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知识；红河三村乡坝木村公所组建村级治保防拐安全网等。在这7个小型项目均完成并有一定的社区影响时，随后在云南又以同样的方式确立了另外7个项目活动；而在第二阶段上以及随后的延长期间，在广西又确立了不少于10个小型项目活动，在云南又有了在地区上的进一步的扩大。除了以上所介绍的在基层社区开展的项目活动外，我们与省级层面的合作伙伴一起，还设计了营造支持性环境的项目活动。如：如基层社区，设计有信息、教育和交流的活动；在地区层面，利用当地的主流媒体，开办专题讲座的活动，通过真实的案例讲解预防知识和相关的法律知识；还设计了省际项目合作伙伴之间的交流活动等；在更高层面，还设计有倡导政策的项目活动，如在国家层面，有时在省级层面，组织召开相关的学术研究会和儿童论坛，引起决策层对以社区为基础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问题的重视。

以上各项活动是交叉进行地，形成或营造出有益的环境。有关的活动开展到某个阶段上，若我们或合作伙伴意识到需要增强某项活动，以形成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良性影响和支持时，新的项目活动可以被确立和支持。本项目正是通过这样一些发生在各层面、各领域并相互支持的小型活

① 该村名已被删除。

动，来体现或实践对拐骗/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综合性的和多部门合作的干预，以确保相关目标的最终实现。

（五）项目活动的管理和督导

1. 参与式的项目管理

由于项目是以小型行动基金的模式来运作的，因此，各层面各领域的项目合作伙伴均需要承担一整套的管理，包括各自的活动经费、目标实现和活动的完成等；还由于有坚持参与式原则的要求，合作伙伴需要体现参与式管理的过程，内部要有参与式管理的规则和程序等。按协议，活动经费被划拨到各合作伙伴自己指定的合法组织的账户上；活动是否完成，有救助会与合作伙伴达成共识的具体指标。这样的规程，无论是省级层面的合作伙伴；还是村级层面上的合作伙伴，均无一例外地遵守。我们认为，这样的管理方式，体现的即是一种公平和公正；由于是合作伙伴自己掌握项目经费，这既体现赋权也承担有责任；这样的管理，可以培养合作伙伴的对项目的拥有感；还有某种竞争的潜在功能，即大家一起做，看谁做得好；一家做好了，对另一家就是一种支持；同样地，如果做得不好，有可能影响到另一家活动的完成和相关的产出。由此，也促进了他们在某些层面上，必须要形成网络关系，才能按计划完成相关活动。后来的评估表明，合作伙伴于这样的过程中，学习到何为项目以及如何立项，如何与国外机构合作的全过程，对参与式的理念，对维护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维护的具体实践，均在行动当中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对救助儿童会项目办公室来说，在项目上有多重身份，既是合作者、协助者，也是该项目总体的管理者。如前述，办公室对具体项目的管理，实施放权了。他们需要做的，是通过各种方式与基层保持联络，了解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召集项目顾问、专家和省级的合作者，如省公安局等有关人员召开工作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迅速反馈基层。除此而外是，促进合作伙伴的能力增强。在具体的管理当中，其实是几个方面结合起来运作的，即在督导的同时，也开展监测活动；同时也影响参与者通过自己在项目活动当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来学习，最终实现其能力增强。过程中掌握这样一些原则：以建筑流动的安全通道为主；扩大儿童参与（提高参与的层次，扩大参与范围）；考虑实效性和监测的标准；突出本地的特点和亮点；针对迫切问题；巩固或改进前期项目点大成果；各省的项目活动相对成为整体，活动之间体现相互配合与支持；最大限度地挖掘社区已有的资源（特别是社会文化资源）；考虑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等等。

2. 督导和基于经验的学习与能力提升

这方面的具体做法是：在项目活动开展的不同阶段上，由救助儿童会项目办公室组织各地承担小型项目活动的单位或群体，在省级层面或在地区层面集中起来，要求合作伙伴报告并分享各自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参与式的研讨活动，协助他们，一方面基于各自的项目活动，自检自查相关活动是否获得预期产出；一方面总结相关经验和教训。在此基础上，对相关的内容进行提升，突现合作伙伴在经验基础上的技能，如：社区动员、IEC^①宣传、外展等；必要时辅之以新知识或技能的培训，如：儿童权利、社会性别分析、参与性理念和方法、社会项目的参与式规划等。以其中的一次为例：

在项目第一阶段的活动中期（2001年6月），救助会议项目办公室组织各项目点的合作伙伴约30位，在昆明举办了为期五天的活动，内容包括：一是请合作伙伴分别介绍各自小型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期间广南县妇联报告：对龙乜村及周边村社区进行法律培训，完善村妇代小组，母婴安全培训；广南县龙乜村报告：成立了护村队，维护安全，成立了妇女之家并开展培训多次；红河县乐育乡报告：曾经在各村开展法律培训，日前应用IEC模式在乡镇小学进行小学生与家长的互动学习。二是根据合作伙伴的汇报交流，总结共同的经验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如相关的经验有：社区的参与性活动激发了村民的自主意识、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等，如教训有：个别项目小组因在经费收支上没有体现透明和公开，而引起一些误会等。三是对合作伙伴的培训，即介绍《帮助被拐妇女儿童手册》^②，借鉴其中的信息和技术，如：对“易受伤害的人群”的界定，“帮助的方法”有哪些？深入群众/社区调查时如何开展外展工作，对弱势人群（包括性工作者）的权利应当如何关注等等。培训者是来自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的专家班达位·鲁特（译音）；四是收集合作伙伴跟进项目活动的需求和建议，如：村级合作伙伴反映组织妇女之家时，最困难的是缺少活动的资金；村里建立起了活动室，但却没有适应儿童读的书籍和图画书、没有适

① 即：“信息”、“教育”和“交流”的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字母。

② “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GAATW）曾于1999年组织柬埔寨、菲律宾、泰国、老挝、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从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的相关人员编写了《帮助被拐妇女儿童手册》。其中的概念、方法和经验，对我们正在开展的项目具有指导意义。

合文化程度较低妇女读的农业科技书，这些，希望有所改进。他们还与当地政府协商，要求组织各部门的项目合作伙伴，到各项目点相互参观、交流和学习等。五是在以上活动的基础上，那些已经完成项目活动的小组，又开始针对新的问题和需求，确立的新的行动计划，并开始与英国救助儿童项目办公室申请，再次按前述的项目框架，又有了新一轮的项目活动，促使多数项目往深入发展和建立可持续性的基础。

3. 监测工作的制度化和内外部结合

这类经验交流暨项目监测的研讨活动，几乎每年都有一次，由于是基于所有参与者的经验来讨论，并于过程中提升可以借鉴的知识。因此，大家都很投入，研讨也非常热烈，对项目成果的拥有感不断增强。我们和参与者均认为，此过程十分重要。因为，每位参与者在此过程中，有机会反思自己的观念和行为并通过比较，检查自身能力的强弱；有机会学习其他项目点的好经验和有效的方法，从中受到很大的启发，对随后的活动有了明确的思路和方法。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求各项目地区的合作伙伴，在项目运作的全过程，各家单位交叉监督，即各合作部门就项目的运作情况进行相互通报，相互间保持知情和透明度，一方有活动时，尽可能地邀请另一方或几方共同参与，并于参与中各自承担其责任和任务，有分工也有合作，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项目干预的效益。

（六）项目评价及其影响

1. 目标评价及其功能

项目评价是个非常重要但不容易做好的工作。特别是这一类促进社会公平发展的项目。原因是：何为公平，何为社会发展，很难有统一的评价标准；即使有所发展和变化，也不会在短期内全面的显示出来，在两三年内就对某项目成功与否，做出客观地成功与否的评价，几乎是不可能的。也正是这样的特性，本项目能做的评价，主要是为改进项目来做的。这类评价通常会关注这样几个最基本的方面：一是人才物的投入与产出是否是平衡的，包括资助方的投入和当地的投入；二是项目活动是否按计划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目标，具有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果，或者说是有相关的证据；三是项目的影响是否是积极的和可持续的等。评价的程序有：中期评价和终期评价（也可包括首次的需求评估或立项论证）。评价的方法，也可以是多样性的，如内部的评价、请外部专家来做的评价，以及参与性评价等方法，使用不同的方法，所获得的信息会有所不同。

本项目在具体的操作过程当中，运用的是交叉评价，这样可以相互补充



和印证；对某具体做法的问题，我们采取针对性的评价，以反映某个方面的情况。比如说：曾请一些人类学家，就项目的涉及民族地区的活动，开展进行深入的访谈和观察，以评价相关影响和目标实现的情况；还有如前述项目活动的交流研讨，其实也是参与性评价的一种方式。为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我们完成了需求评价、中期评价和终期的评价。如前述的“（一）基于现存问题的需求和调研”。甚至可以说，本书的主体内容，就是对本项目中期和终期评价过程中，我们认为的经验和方面进行全面的阐述或介绍。

2. 总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实现

根据相关的评价，包括内外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的目标均已全部实现，并取得了积极的影响。比如：在第一阶段上（1999～2002年），初步确定的项目目标很具体：1）探索多部门合作的社区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干预模式；2）开发一套比较适宜女童和半文盲妇女的关于“防拐”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指导的读物或其他宣传资料；3）在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拐卖方面倡导儿童权益、社会性别分析和参与性，提高社区干部群众的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在随后的第二阶段和持续阶段上（2002～2005年，及延长至2009年），其目标又是：“以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儿童为主要内容，即通过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参与性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及国际范围，以实证为基础进行倡导；通过动员边境地区的儿童及其社区，协调社区一级的合作伙伴，联合政府和国际国内各相关组织，达到影响和减少该地区最脆弱流动儿童被拐卖和虐待案件的发生”。

这一目标相对宏观。这意味着在实现总目标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灵活的战略，可以有步骤目标或具体的小目标。我们基于本项目在第一阶段上所实现的各项目标进行分析时发现，很多目标，其实我们已经实现或达到了。我们最需要实现的，是如何应用好前阶段所取得的成果。所以，我们在实现具体的目标时，扩展先前的经验，并进一步确定为后期的小目标之一；同时也按大项目的要求，在从各方面加强对保障儿童权利的倡导和实践。在所后的3年期间，我们实现了所有的大小目标。包括：通过建设青少年的适应能力，赋权于青少年并使他/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如：提高对拐卖风险的了解；产生危机防范（防拐）意识；促进现有的或新社区人群的能力建设；增强青少年的谋生机会；促进同伴教育和支持，指导儿童和青少年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行为并促进改变；与此同时，通过与地方、国家级相关部门合作，甚至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合作，如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成功地倡议改进针对儿童保护和打击拐卖儿童的相应政策和措施，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加强基本服务的提供；帮

助被拐卖或剥削儿童返回原籍或回国，并让他/她们重新回到所在社区；社区与此同时建立安全流动的通道，让在云南、广西边境生存的青年人可以安全流动和寻求新的发展机会。这些，都有具体的量化的和定性的成果可以参考，本书所载，也涉及相关的内容。

3. 相关的社会影响

如同前述，这类项目要想在短期内评价其成功与否，是很难圆说的。除了时间短以外，还有就是存在着很多潜在的相关关系，不易剥离出它们对项目的作用和影响。也许现在看来很不错的现象，并没有我们所希望的可持续。于此只能介绍我们和别人都特别关注到的变化和影响。比如：

在草根层面，项目的重点是通过提供信息、开展教育和交流，改变那些生存于边境地区的人们，包括年轻人及其家庭、社区的领导者等，在人口流动的过程中，建立起安全意识，能够自觉地识别和抵制各类人口贩运的现象。在当时，宣传教育是重中之重。在云南的红河项目点，为了保证演出的效果和影响，县妇联协调聘请了县文化局的专业人员帮助三村乡文艺宣传队编排节目和排练。共编排了13个节目，内容有歌颂好生活的歌舞、有宣传法律知识的小品《弃婴》、《法盲的悲剧》、有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法律、法规的小品《阿芳返乡记》，形式为舞蹈、独唱、小品、相声等，其中不少节目是用哈尼语表演的。据有关报告，该宣传队按有关计划，已走村串寨，利用当地民族社区的赶集日或节日，分别在8个村开展巡回演出共13场，观众达一万多人次。此活动的宣传队员，都是来自农村的青年，他们的参与，除了自身于过程中受到教育外，还教育了当地的父老乡亲。我们也由此深刻意识到，通过民间歌舞，并依托于当地人，对草根社区的影响是深入人心的。在另一项目点，文山地区的某个村寨，那里的人们组建起了多部门合作的社区防拐组织，其组织成员分别来自妇女之家或称开心队、自发的民防队和村委会的干部。他们自豪地称其社会组织是“三套班子”。此模式成功地探索出一套中国农村转型期，基层政权组织通过预防妇女儿童被拐活动，而得到重组并赋予新的功能。“三套班子”把防拐工作与促进当地经济和文化的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争取到了很多地资源和发展机会，给本村民众带来了不少益处。

在地区和省级层面。这方面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无论在广西还是云南，通过项目活动的开展，均组建起了多部门合作的防拐网络。由于项目活动的开展及积极效益的宣传，引起了省级层面某些决策者的关注。在某些阶段上，他们给予的积极的支持，如在项目活动需要时出面做重要讲话，促使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扶贫、教育、民政、民委、计生等部门参



与项目，包括会议或活动等，营造出了社会的支持环境。在省级层面最值得一提的是，项目开创了“儿童论坛”的机制，影响儿童与成人对话，特别是来自最基层的少数民族儿童，包括贫困、残障及面临各类困境的儿童，与来自省级高层决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领导者、媒体、专家和学者，开展议题性对话，倡导儿童权益的保护，表达孩子们的需求和建议等。这样的论坛在项目期间曾多次开展，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原红河县妇联主席苏梦崩曾颇具感触地述说她的一番经历：她因项目活动的需要曾在本地电视台介绍过项目活动，并进行相关宣传和倡导。之后的某一天，她来到异地的州里开会，曾被陌生的路人拉着说：你就是电视上讲如何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人啊！你们做的事太好了！真应当好好干预一下这事儿了。苏本人对参与项目的收获也十分的肯定。

在国家层面的社会影响。预防儿童和妇女被拐卖的项目活动，除了救助儿童会在云南广西开展以外；还有诸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基会等国际组织，在云南和其他省份也有在开展项目活动。救助儿童会云南和广西的项目模式，由于开展的早和比较深入基层，项目的相关经验和模式，在关注该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内均具有不小的影响。除此而外，项目还组织了华东五省相关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形成全国性的研究队伍，在山东、江苏、浙江、安徽、福建五省区接受被拐妇女儿童较多的地方，即流入地（相对于云南广西来说）开展个案调研。相关的调研成果已经出书《跨地域拐卖或拐骗——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研究》，该书有较大社会影响。另外在国家层面的影响还有，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曾与我们的项目合作，联络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2004年6月在昆明共同举办了“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的主要宗旨是，总结交流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领域的工作经验，研究反拐和防拐面临的严峻形势，探讨进一步反拐的新思路和新方法。与会者除了来自国家和国际层面外，还来自云南、四川、贵阳、广西、新疆、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十几个省区的有关部门领导、实际工作者和从事反拐工作研究的专家上百人，有12场专题讨论。会后形成了一份全国的倡议书。国内的各家媒体曾先后跟踪项目并有所报导，比如：张倩（2004年）的“遏制拐卖：从打到防路有多远”^①。再如，2009年6月11、12日，央视12频道《法制与社会》栏目

^① 详见：<http://bjyouth.ynet.com/article.jsp?oid=2985805>。

在以“我的青春被卖了”为题的关于跨省解救被拐卖妇女的节目（上下两集）中，电话边线电话本项目相关人员^①，就如何解决好人口拐卖的防治问题，展开公众讨论。

在国际层面的社会影响。由于救助儿童会本身就是国际的 NGO 组织，项目相关成果似乎很容易在国际上的相关领域产生共鸣，曾有不少国际机构和组织通过救助在云南办公室的协调前往项目的社区参观、考察和评估，并针对项目的成果，发表积极肯定的文献等。本课题的一系列成果，还在越南、缅甸、泰国等湄公河次区域地区的相关会议上有所交流并获好评；还由于云南与周边某些国家的政治制度，或民族文化及发展特性等，有相同之处，因而项目的相关方法和经验，如：多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的合作模式、少数民族的特性，以儿童为中心等，均有很多可以借鉴之处。另外本项目的行动性研究所发现的问题，也对国际上，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反对人口拐卖机构间合作项目，及其它从事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问题的国际组织或项目，提供了重要信息，相关信息对人们设计这类干预有重要借鉴意义。

然而，众所周知，人口拐卖问题，所涉及的领域和问题太广泛，加之中国的面积又大，随着社会转型带来的变化，人口的流动也在加速。本项目能做，而且做得好的地方，都只能算是一种尝试，一种基于社区预防为主尝试。通过 10 多年来各方面人士的努力，共同以维护儿童权利为出发点；以参与性的理论和方法为对策；以社会性别分析和 PRA 为主要工具，在项目点上，取得不少丰富的经验，为如何在贫困的青少年流动频繁的地区，以及流经地和流入地，开展相关的预防和降低风险的干预活动，探索出了一些值得借鉴的模式和方法。我们将于本书，介绍项目于实践中的经验、亮点和创新，也包括不足之处，以便所有对此议题有兴趣的决策者、实践者和学者专家借鉴和参考。本书于后的介绍，主要有四个方面：

其一，先聚焦于最基层，先从社区的故事说起，从目前人们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巨大影响和变化开始，通过回忆项目活动干预之前的状况，陈述这样的影响和变化是怎么来的，农村和边疆地区的儿童、青少年作为项目的中心或主体，其意识、行为，以及角色和责任，是如何转变并又建立起来的；儿童与家庭成员的关系，如何恢复或重建起来的；为何男婚女嫁、外出打工、走亲串戚等因建立关系而流动的现象，会陷入不安全流动

^① 本项目顾问，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赵捷研究员。



的“暗流”之中，具有潜在被拐卖的风险或其他受伤害风险。除相关分析外，也陈述社区民众的行动，如布郎山、景洪市区、广西凭祥县的年轻人在参与项目，甚至设计项目活动的过程中，如何从意识提升，到自我保护，再到关心其他儿童和整个社区的发展；又如三村乡哈尼族青年人的民间戏团，以及在他们带动下，也步入防拐行列的妇女群体、民间艺人和宗教领袖，他们均为社区的改变做出了各自的特殊贡献。还可以看到，昔日的人贩子，如何从坚持犯罪行为，到有所触动、感动，最终积极采取行动的过程，转变为承担起本社区的防拐活动，并主动到周边的村寨进行宣传，表示悔过自新和承担起社区的监管责任；全村人正是在这部分人的影响，纷纷行动起来，努力争取政府和社会的资源，共同为全村人谋利益，促进本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其二，描述促进这些可喜的变化和积极影响的人是谁，即各个层面和各部门的合作伙伴及其行为。他们是社区的干预者，也是项目活动的管理者。此部分重点描述合作伙伴于社区工作中的具体方法与途径，以及相关的责任。可以看出，项目合作伙伴是通过网络关系来开展工作的，并纵横交叉。即多部门合作为横向合作，各部门又有贯穿省、州、县、乡，为纵向合作。几乎所有的合作伙伴都参与了前期的调研和设计，不同程度地参与国内外的交流和学习，以此来确保他们建立相关理念和能力增强；他们均参加有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各类沟通和交流，并通过赋权和提供支持，协助社区的青少年、家庭和民间或草根的组织开展活动；通过上上下下的倡导和宣传，营造更大范围的社会支持；通过收集信息、自我教育和社区交流，来确保基层的项目活动有全民的参与和互动；合作伙伴自身，也通过对项目的监督和评估，不断地总结、反思、学习和提高，并对项目建立起了越来越强烈的拥有感。

其三，描述来自另一层面的作用力，即最终的管理并提供咨询的团队或项目核心组，他们是救助儿童的反拐项目办公室及其顾问群体。介绍核心组如何产生的对策思路并有所调整，相关经验模式，以及过程中与合作伙伴、与农村基层社区的青少年和民众的互动。包括：项目始终坚持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如儿童参与、儿童权利、性别分析、多部门合作、各层面倡导和动员等对策；包括为什么和如何铺垫的工作网络及多部门合作的方法，以及在合作过程中的合作原则和冲突管理等；重点陈述了如何与儿童一起工作，包括儿童论坛的意义、组建和运作步骤；如何与各级政府合作的对策和方法；如何与专家学者的合作交流，以及项目官员的推动和协作功能等。从项目管理的系统和效益角度，给出了不少值得借鉴的经验，同

时也有相关反思。

其四，是最后的总结反思。从宏观角度阐述了，运作多部门合作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时，最重要的路径，操作时的要点等关键环节；还包括我们领悟出来的策略：以儿童和潜在被拐人群为中心；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以社区动员、大众赋权和行动学习为步骤；以评估交流、经验学习、群体能力提升为机制；以生计选择与生计行为改变支持性环境等。包括我们的反思：对相关理论的反思，存在的挑战和机遇，人口贩运现象的普遍性特殊性，打拐与防拐的相互关系，以及其他的相关关系等。



第二章 社区故事：变化与影响

由救助儿童会（以后简称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云南项目办公室在云南、广西执行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从1999年开始至今，已近9个年头，项目点覆盖了云南、广西两省区的7县市，前后共计11个项目点。一个预防拐卖的项目为什么能够延续如此长的时间、跨越这么大的区域？合作伙伴、目标受益人群、社区在其间的参与、感想、变化是什么？是什么触动了他们使他们愿意推动项目一直往前？是什么原因使公安系统内部愿意尝试变打击为预防的工作方法？是什么促使妇联从后台——等候公安人员将被拐卖者解救回来后进行安置——走上前台，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协调的能力和面对广大妇女群众工作的优势，积极主动地在预防工作中充当主力军，甚至“做了公安的工作”？二者改变了以往前赴后继的工作关系而成为并肩作战、相互交叉的工作方式给项目目标人群带来的效益是什么？……

从那一个个在项目中栩栩如生的形象，那一件件让人至今难忘的插曲，走过质疑、学习、合作、交流、转变、自觉的一系列过程，社区和个人的变化和影响成为了似乎只有通过“故事”才能更好得以体现的一个方法，使旁观者也能从这些小小的故事中领悟防拐项目中的酸甜苦辣。

一、重寻自尊与开心的哈尼族妇女

（一）这些媳妇怎么出来做宣传了

2002年夏季的一个周末，适逢红河县乐育乡的赶集日，乡民们像往常一样从四方赶到这个当地最大的乡镇集市赶集。乐育乡距离县城就20公里的路程，商品流通更方便，货源更充足，买卖方便，因此每逢集市总是熙熙攘攘，人头攒动。但今天晚到的村民发现大多数货摊前冷冷清清，人们都往乡政府方向涌去了，路边的人说县上来人搞防拐宣传演出。已经记不得有多长时间没有看过演出的村民自然顾不上背篓里的山货还没找到买

主，背着东西就随人流而去了。乡政府下方一个平常用来交易大牲畜的洼陷地现在成了天然的圆形舞台，观看演出的乡民看到那里拉起的一条红幅上写着“打击拐卖行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宣传知识，旁边县妇联和公安局的工作人员正在悬挂的图片前为围拢过来的人群讲解什么是“拐卖”、对拐卖犯罪行为的处罚；应该如何预防拐卖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那些挂图都是公安局搜集历年来发生在红河县辖区内的拐卖妇女犯罪的典型案例，整理、缩写绘制成图画，摘抄有关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法规以及人贩子常用的作案手段和方式，用图文结合的方式，制作成展版进行展览，通俗易懂，醒目感人，吸引着村民们将展版的内容看完。台上的音乐和歌声响起来时，舞台周围已经是人山人海，山坡上的几棵大树上甚至也站上了人。可是才安静了一会村民一听到台上那纯正的哈尼语和熟悉的哈尼山歌调，马上又喧嚷了起来，有几个眼尖的村民叫道：哎哟，台上的演员都是我们这边村里的姑娘媳妇呢！哪个哪个不是某某村某某家的媳妇吗？老天，这些媳妇咋过也能出来搞宣传了？他们家的人怎么会同意她们出来的？村里的老人会得（同意之意）他们呢嘎……

这些村民的担忧是有道理的。在当地哈尼族的传统谚语里就有“干田不是田，女人不是人”的看法，在最偏远的三村乡甚至还有“然密是树上自由自在的雀，克玛^①是套上笼头的马”的说法，她们这样出来唱唱跳跳家里人同意吗？村里人会怎么看？村里的贝玛和老人们是什么态度？但是，这些疑问很快就被台上精彩的演出推到了一边。因为，用哈尼语、汉语双语演唱的歌曲《亲人哟，你在哪里》传达出的久寻不见亲人的悲伤紧紧扣住了村民的心，“天边白云飘来飘去，秋风无情地把它吹，林中小鹿东奔西走哟，要寻找那嫩绿的草地。我的亲人你在哪里？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在哪里？！”深情的曲调，感人的歌词，许多观众听着听着都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他们有的想起了被媒人或熟人带到遥远的省外据说是嫁了人的女儿，有的想起了跟随熟人或同伴出去打工后就杳无音信的家人，还有的想起了收了人家“奶水钱”^②后就把姑娘推出了家门的那一刹那，姑娘埋怨的眼神和悲伤的泪水。亲人啊，你在哪里？在哪里？舞台周围静了下来，只有那伤感的歌声在飘荡。

看完演出的村民久久围绕在宣传图片前，再一次细细地看原来这是宣

① “然密”、“克玛”都是哈尼语，前者是对未婚姑娘的称呼，后者是对已婚妇女的称呼。

② 彩礼之意。



传图片里画的那些故事，仔细听公安局和妇联来的人讲解，有几个没有了孩子消息的家长已经迫不及待地提出了他们的问题。来自乐育乡大新寨村的男村民马二说：“你们为什么现在才来讲？要是你们早几年来讲，我的女儿就不会被拐卖了，已经10年了，由于她是文盲，不懂汉语，从未出过远门，在一次来乡里赶集时，被人贩子拐走了。”

妇联的苏副主席为围观的村民们解释道，正是发现了存在这些问题，所以政府部门才和救助儿童会才一起开展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多部门合作预防拐卖妇女儿童”这个项目，希望大家多学习宣传的知识，支持今天来演出的这些姐妹，她们能出来宣传这些预防的知识真的是很不容易了。

苏副主席说的不容易也就是刚才看到演出时那些哈尼族村民们心里的疑问：这些村里的女人怎么可以出来搞宣传了？

（二）哈尼妇女的悲哀——“干田不是田，女人不是人”

分布在哀牢山区的哈尼族的传统习惯里，女人结婚后就不能在公共场合抛头露面，而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也占据了女人们大量的时间，高强度的劳动负荷与族里对女人行为举止的规矩，使她们慢慢陷于日复一日的习惯。有人做过一个计算，当地男性承担的（包括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在内）劳动量比例约占39，而女性承担的劳动量则约占61，比男子高出28个百分点。但是假设相应的劳动量能带来同等的收入，则女子所承担的生产劳动量和由此带来的收入占总量的48.11%，仅比男子少3.78个百分点。女性在家庭和社会当中较低的角色地位，出生后在成长的不同阶段，是被各种不断区分男女的性别规范强化了。

而劳动分工在婴儿出生报信和稍后的命名中就已经安排好了。若是男婴，就说生了个打猎的、挖田的或者犁田的，若是女婴，就说得了个打柴的、拿鱼的或绣花的。其意义在于以此定命和以此定类，表示婴儿既非物也非鬼，而是具有明确性别身份的人。显然，性别在哈尼族民族社会里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从根本上决定了一个人将扮演的社会角色，以及未来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同性别的人可以得到的权利也相应不同。当地哈尼族一般实行父子连名，即取父亲名字的最末一个字（词），作为婴儿的头一个字（词）。以此命名的名字，通过父亲、祖父、曾祖父等历代祖先的名字逐渐上溯，最终与开创天地万物的始祖联系起来。它是人们彼此认同的标志，也是与祖先认同、民族认同、天地诸神认同的标志。而参加父子连名的婴儿严格限于男婴，女婴则不能参加父子连名。从这一点上，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女性的社会地位。她不是家庭、家族、民族的血脉传承者，

也就没有财产继承的权利，没有参与家庭、村落、民族重大活动和决策的权利。

到了十五六岁，被称为“然密”的大姑娘需要开始参加所有的生产劳动，也具有了参加社交活动和谈情说爱的权利。然而，这段自由自在的日子并不长。在红河县哈尼族聚居地，几乎所有的婚姻都必须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直到今日，父母还非常重视彩礼（或聘礼），在人们眼里，彩礼是父母辛勤养育女儿的回报，理所当然，无可厚非。在三村乡有一句“然密是树上自由自在的雀，克玛（哈尼族对已婚妇女的称呼）是套上笼头的马”的谚语，真实地反映了少女们对自由自在生活的留恋和对未来生活的畏惧心理。因为按照哈尼族传统的民族习惯，一个“合格”的哈尼族媳妇要遵守众多的规矩：不得与丈夫和同宗长辈同桌吃饭，不得坐凳子和烤火，不得在男人面前高声谈笑，不能坐长辈的床，不得与男长辈说笑和同桌吃饭；见到父老叔伯兄长必须起立，不能与男性客人共餐，不许啃鸡头、鸡脚，不许吃动物内脏；不能参加村社公祭活动。实际上，当地已婚妇女最早是被称为“扣玛”的人，意思是“很甜的母亲”，享有很高的声誉，然而到了现代却已经被另一个极端歧视和侮辱性的称呼“克玛”所替代——“克玛”的意思是母狗。从“扣玛”到“克玛”，标明哈尼族妇女社会地位的骤然下降。

正因为这样，社会地位低下的哈尼族妇女缺乏受教育权利，加剧了她们贫困——低素质——贫困的恶性循环。以红河县三村乡为例，在全乡青壮年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 5540 人，占总人口的 39.2%，其中女性文盲 2980 人，半文盲 2660 人，分别占总人口比例的 21% 和 18.8%。哈尼族民间有“蚂蚁不过河、女人不上学”的说法，过去几乎全部哈尼族女性都是文盲。如今，当地已经实现普及六年制义务教育，但女童受教育的情况依然不容乐观，小学六年完学率大概为 59.3%，毕业升学率为 36.9%。2002 年时，乐育初级中学有在校学生 407 人，其中女生仅为 197 人。一旦家里无力供孩子上学，那么女孩们就需要把上学的机会让给哥哥、弟弟。到了一定时候，自己的出嫁换来的“奶水钱”也理所应当地成为了兄弟娶媳妇的本钱。

不愿意在村里出嫁或为了帮家里赚取一点收入的女人们，带着对山外美好生活的憧憬，在亲戚、熟人、朋友甚至是一些打着招工名义的陌生人的带领下，离开了大山深处。但是，受她们以往对外界的有限了解以及有限的汉语交流能力等自身条件的限制，她们对许诺带给她们幸福婚姻和工作的信息缺乏基本的分析能力。因此，随着人口流动量的加大，分布于大



山深处的哈尼族、彝族的妇女儿童被拐卖现象越来越严重。妇联跟随在公安局“救火”一般的打拐工作背后所做的救助、安置工作已让妇联的工作人员感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将心比心，苏副主席认为公安局的打拐工作在人手少资金少的情况下，已经处在一个疲于奔命的状态。

（三）让人忧虑的社区现实

所以，当救助儿童会的项目经理、项目官员、云南省公安厅的两名警官和来自云南省社科院的项目顾问组成的调研小组在红河州、县两级公安局刑侦大队的两名警官的陪同下，在1999年夏季顶风冒雨进到妇联的办公室时，苏副主席并不清楚他们所说的“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能够在这个边远的山地县坚持多久，能够有多大作为。虽然当她接到州里的电话通知时，她心里私下认为也许这也是这次州、县公安局要派人参加到这个预防项目调研中的原因之一。但是如何预防？有什么新的好方法？不得而知。

苏孟崩递给调研小组的材料里的数据让救助会的项目官员和专家蹙眉。红河县是一个集边疆、山区、民族、贫困等几大特点为一体的国家级特困县，县境面积2048平方公里，山区面积占98%，其余为河谷地带，财政自给率仅占18%，其余全靠国家补助。全县有14个乡镇，其中农业人口占94.3%。少数民族占人口总数的93.4%（其中哈尼族占74.5%，彝族占14.5%）。妇女人口占49.8%，儿童8万多人；45岁以下文盲率占60%，其中妇女文盲率达80%左右。

无法在有限可耕土地上寻求到经济发展途径的村民在80年代后期开始向外流动。在边远贫困山区乡的自然村、寨，经济贫困加法律意识和防范能力十分淡薄低下，且边疆贫困山区乡的普通人群、妇女儿童接受文化教育程度低，易被人贩子蒙骗上当。致使一部分妇女儿童近年来被拐骗到外省为人妻。据州公安局不完全估算，全州从80年代以来类似的非正常人口流动数不少于3000人，仅1999年全州被拐骗的妇女就有280人，儿童10人，其中少数民族（哈尼、彝族）妇女占多数，文盲占了90%以上。而红河县在1995年前后被拐出的妇女已达174名，^①占全州被拐骗妇女总数的62.14%，但从1988年至1999年立案侦查解救回来的仅有36人，抓获人贩11名。其中三村乡和堤玛乡被拐卖的年轻女孩或女性青年就占了全县被

^① 仅限于来报案登记后注册在案的数据。红河县公安局提供。

拐卖的年轻女孩或女性青年人数的 80% ~ 90%。

县公安局派出的吉普车载着调研小组冒雨前往三村乡。据有关资料,距县城 147 公里的三村乡地处红河县西部最西端,下辖 6 个村委会,75 个村民小组。全乡总户数 3138 户,总人口 145172 人,其中妇女有 6725 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 99%,哈尼族占 95%。全乡土地面积 168 平方公里,但耕地面积仅有 1 万多亩。2001 年全乡农民人均粮食 279 公斤,人均纯收入 472 元,乡财政收入仅为 9.2 万元,属云南省的特困乡。由于与元江县的因远镇、墨江县的龙坝乡、那哈乡和本县的垭玛乡接壤,地处三个地州(思茅、玉溪地区与红河州之间)的三角地带,这一地区即著名的“黑树林”地区,三村乡也是黑树林地区的中心。^①历史上沉积下来的与属于玉溪和思茅的邻邦乡在诸如土地、森林的界线分划,水资源的利用等方面频频发生的争端,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三村乡农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三村乡外出打工的人口日益增加,劳务输出被认为是三村乡的主要经济支柱。三村乡每年外出打工的青年不少于 3000 人,其中女性占有相当比重。由于其处于三县交接之地,靠近交通干线,有三条通往乡外的公路,分别通往垭玛乡(37 公里)、墨江(47 公里)、因远(37 公里),经垭玛可通往县城,约 147 公里。便利的交通使当地人口的外流比之其他乡更为突出,也给人贩子的进入和向外拐卖妇女

① 这一地区由于历史和民俗的原因,一直纷争不断。山林、水源、土地引发纠纷不时暴发。据史料记载,黑树林地区的纠纷始于清乾隆年间,至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为争夺资源而产生的纠纷,严重影响当地社会安定。为争夺水源、土地、山林,群众性的械斗时常发生,参与者少则数百,多则上千。这一地区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90 年代,暴发的大规模聚众械斗 36 起,其中 1980 年至 1992 年发生的大规模械斗达 18 起。频繁的纠纷械斗使当地的生产、生活都长期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况,群众为此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械斗也加深了双方干部群众的隔阂,在当地,人们受传统观念影响很深,法制观念淡薄,一旦出现矛盾纠纷时就纠缠历史旧账,往往一般的水利问题、民事总是会引发和转化为民族、宗教问题,最终导致械斗的发生。在矛盾激化的一段时间,乡与乡、村与村、户与户之间戒备森严,人们站岗放哨,甚至断绝了亲戚、朋友之间的往来。1988 年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队进驻三村开展调解和帮助发展经济等工作,至 1994 年撤出,12 年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为此,云南省民委民族工作队 2000 年获得了“全国民族工作先进队”表彰。目前,三村一带已经呈现各民族人民和睦相处、社会秩序安定、群众安居乐业的局面。详细报道见胡忠文:《黑树林地区的变迁及其启示》,昆明:《今日民族》,1996 年第 10 期;罗洋:《黑树林·表彰会》,昆明:《今日民族》,2001 年第 4 期。



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外出寻求打工机会的过程中，受骗并被拐卖的概率相对要高，在人口流动过程中拐卖行为的发生往往让离开本土的哈尼族妇女更加显得无助。

县公安局的随行人员补充说，三村乡的第一起拐卖妇女案发生在1981年3月，拐入地是玉溪的通海县。1987年至1999年报案登记在册的有129人，属全县被拐出人口最多的乡，最小的只有12岁，从拐入地来看，除了其中26人下落不详，2人广东，5人河北，2人江苏，2人吉林，4人安徽，1人福建，其余59人全部被拐往山东，呈现出明显的地域集中状态。近两年公安机关先后解救回来8名妇女，另有7人是自己逃回来的，除此而外很多人下落不明。据估算该乡被拐在外的妇女目前有200多人。三村乡已经成为红河县或者红河州妇女儿童被拐卖的重灾区。

调研小组发现，当地哈尼族妇女儿童被拐出的数量较多，其原因很复杂，除了地理、经济、文化的客观因素外，还与当地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淡薄、妇女文化教育程度低直接关联，当地人中不知“拐卖妇女儿童”是违法行为者为数不少。按哈尼族的传统习惯，女大当嫁，嫁到富裕地总比守着穷家乡要强，而父母将其养育大，“给”（卖）出去时“要”点“奶水钱”，所得财钱用来为家中的男孩娶媳妇，似乎都是合情合理的。大部分被拐者被拐出时尚未成年，多是被“熟人”、“亲戚”（也有少部分是外乡人）“领”出去做媳妇，或是以打工和婚姻介绍为名将她们带出去，一部分人出去时其父母是同意的，后来得知在男方家生活不如意，被拐者的父母才来派出所报案。还有的是家里急需钱，匆匆把女孩“嫁”出去的，当聘礼未达到被拐家庭户主满意的程度时，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家中的女孩被拐。另有部分是结婚后被拐，这类人多数是婚姻关系不稳定，丈夫虐待妻子或其中一方有外遇，妻子随中介人远走。同样的，也有连带性的特点，即出去的人1~2年后返乡探亲，走时即带走数名“同伴”。再有，按当地人的评价标准，被拐出的女孩或多或少都有“不好”的地方，如残疾、身体不好等。被拐卖者有的一直与家人保持联系，多已结婚生子，来信常是“报喜不报忧”；有的不定时地往家里寄钱，少部分还有机会回来探亲；自此杳无音信的也有，或是听说在某地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调研小组在三村乡入户调研时，被访妇女也认为，被拐女孩“嫁”的丈夫多是年龄大或有残障者，“她们刚出去不会讲汉语，学会汉语就习惯了”，“反正都要嫁人，摸着瞎子也就是瞎子了，这是命运”，“外边的日子

比这里好过，我们这里种地不得吃每年有2~3月缺粮，^①猪、牛养不得大。”^②

在三村乡中调查的当天，调研组在派出所见到2名被拘留的人贩嫌疑犯，借此机会也对其进行了简短的访谈，发现他们都是本乡人，与受害的家属都是“熟人”，都有各自拐骗的联络人和路线，其中一个已经是屡犯了，他们对所骗卖妇女的罪行供认不讳，但并不认为这是犯罪，认为只要把卖得的钱退还出来就可以回家了，对此极不在乎的态度非常明显。当地干警反映，为解救被拐卖的年轻女孩或女性青年和将人贩子绳之以法，必须到被拐卖地进行解救，也必须到异地调查取证。按目前的办案经费，远远不够到外省长途出差办案，困难非常大，这也是记录在案的被拐卖妇女仍然有相当一部分未被解救的主要原因。正由于无法取证，导致惩治不严，罪犯十分狡猾和猖狂因此拐卖案件多是人贩子和当地人（临近的墨江县也有相当一部分）联合进行的，有被拐卖者的熟人、亲戚、甚至是亲人。而公安打拐的经费与警力不足，无法到拐入地取证，对解救和惩治工作都带来很大困难，对人贩子的打击力度不够也导致了恶性循环。三村乡派出所干警说：“我们没有人贩有钱有势，人贩内外勾结，有的还有手机，随时互通信息。作案时拉帮结伙，还有被拐者的亲属参与，情况很复杂。我们追到甲地，罪犯已逃往乙地。”

红河县公安局补充提供的1994年、1997年登记在册的统计数据显示，当地拐卖妇女行为最盛时期为上世纪90年代，但在80年代已经有较频繁的拐卖行为了。三村乡被拐卖的年轻女孩或女性青年多是文盲，皆为哈尼族，其中只有一小部分为小学文化水平，受过初中教育极为罕见。她们大量被拐往山东的济南、潍坊、寿光、招远、青州、淄博、滕州等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呈现出明显的地域集中状态。从数据表中不难发现，被拐卖的妇女，有一部分是一人以上同时被拐卖，被卖的地点也为同一地。被拐卖妇女大多数未满20岁，其中属未成年者占一定比例。

调研小组也了解到，虽然解救被拐卖妇女是为了维护妇女的权益，但被拐卖妇女的境遇各有不同，有的在建立家庭后生活尚属满意，而且还生育了孩子，过着基本正常的家庭生活。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让她们返乡，她

① 村里每年有2~3月缺粮。此数据为1999年调研小组调研时得到的统计数字，特此说明。

② 受夏热冬冷、养殖方法不当、饲料不足等条件影响，当地的生猪出栏率非常低，村民认为这里的猪常得“瘟病”，所以能养到出栏的在少数。



们确实会在被解救的同时，又失去了家庭的稳定和亲情，以至有的被拐卖妇女在解救时不愿意回乡，有的甚至在解救回乡的途中自己逃跑。

而一些被解救回乡的妇女，在受尽凌辱、身心交瘁之后回到故乡，回到亲人身旁时，过去的经历使她们在原本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被拐卖过的妇女首先觉得经历过这样的事不好意思、害羞，一般不愿意让别人知道自己曾经被拐卖过。在有的个案中，被拐卖的妇女被解救回家时已经怀有身孕，为了不让家人和村里人知道，在返乡途中就悄悄做了人工流产。这部分人原有的生活已经被破坏，原来的社会地位不复存在，面临的其实是又一次新的适应和重新调适。所以，被拐卖妇女的权益的保护并不因解救而告终。

调研结束后，红河县妇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部门决定与救助儿童会合作，在原有的部门配合打拐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项目点选择在三村乡和乐育乡。针对哈尼族妇女总体文化素质不高、语言问题障碍较大，少数民族妇女多数听不懂或不会说汉语的实际情况，在乡村一级开展以开发宣传教育交流材料（IEC），进行社区预防为主的干预活动。合作伙伴对 IEC 的操作设想很有兴趣，认为通过这样的项目活动有可能“提高妇女儿童的素质（如文化、科技、法律等），包括社区男性的素质”、“提高人们的识别能力，不会被骗”，将法律知识普及到“家喻户晓，把人们都教聪明了”、“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等。最重要的是，哈尼族天生能歌善舞。在当地习惯里，被称为“然密”的哈尼族姑娘在青春期阶段就要学习唱歌，否则无法通过歌声去寻找自己的意中人。通过组建由当地妇女参与的宣传表演队，可以使当地从来不被重视的少数民族妇女能在项目的支持下名正言顺地来参加活动，有机会说出她们的想法，并发挥她们能歌善舞的长处，使宣传内容和宣传方式更贴近生活实际，增强预防知识获得的有效性，并逐步改变社会对妇女的看法。参加会议的妇联干部认为，也许这种以支持当地少数民族妇女参与开发 IEC 的活动是促进男女平等的一种具体方法。

（四）在参与宣传中寻找人生价值

县妇联与乡政府、共青团、文化站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深入到乐育、尼美、大新寨、龙年等村委会做了大量的调研，了解家长及妇女儿童在预防妇女儿童被拐方面的需求，从调查中大家发现，仅有 10% 的女性对《宪法》、《刑法》、《婚姻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内容回答“知道很多”；“知道一点”或“没有听说过”的女性占 90%；而男性

回答“知道很多”的占60%左右。说明农村妇女儿童法律知识贫乏，法律意识淡薄，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并没有引起妇女儿童足够的重视。100%的被访谈普通人群及妇女儿童希望编制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图文并茂的宣传画册。

根据调研反馈的信息，救助儿童会请专家对学校美术教师、农村妇女志愿者、学校学生进行了《儿童权利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培训，为将这些知识融入宣传节目中打下了基础。县妇联专门邀请县文化局的专业人员创作了12首“反拐歌曲”，请县歌舞团的舞蹈老师在三村、乐育两个乡蹲点协助排练反拐节目。

在县妇联、三村乡妇联、共青团和乡政府的支持下，三村乡很快组建了一支民间的业余文艺宣传队，19名宣传队员都是从各村里挑选出来的文艺骨干，10男9女，其中最小的仅16岁，以哈尼族为主。已经经过大量参与性工作方法培训的县妇联工作人员很快集中安排这19名宣传队员了解项目活动目标和活动安排，并协调聘请了县文化局的专业人员帮助三村乡文艺宣传队编排节目和排练。编排的13个节目里有歌颂幸福生活的歌舞，有宣传法律知识的小品《弃婴》、《法盲的悲剧》，有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的小品《阿芳返乡记》，形式为舞蹈、独唱、小品、相声等，其中不少节目直接用哈尼语表演。

与三村乡不同的是，乐育乡组建的“开心队”里，23名队员全是农村妇女，其中年龄最大的60岁，最小的28岁，她们都曾经是“树上自由自在的雀”，结婚后成为了“套上笼头的马”，在婚后都努力地成为一个合格的媳妇而辛勤劳作，歌声、舞蹈、大庭广众之下的聚会已经离她们很远了。在县妇联的鼓励 and 培训下，她们逐渐认识到知识的封闭和缺少给妇女的发展带来太多的局限和伤害，开始热心地投入到了宣传队的节目编排和演出活动中。开心队队员以自己身边的事件作材料，共编排了25个反拐节目，主要有《少了女人难成家》、《阿梅姑娘》、《亲人哟你在哪里》、《如此家教是犯罪》、《她们为何被拐卖》、《说唱刑法》等。节目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生动感人。受到启发的开心队的哈尼族妇女们主动提出她们可以自己编唱反拐歌曲，彝族妇女则提出利用自己善于刺绣的特长把演出的内容绣到土布上，这样，便于演出时携带和悬挂。两个提议得到了支持。乐育乡的司法所、派出所、民政包括乐育村的村干部们负责编山歌词、收集文字材料，包括土布刺绣宣传资料的个案，乐育乡中学音乐老师负责谱曲，乐育乡中、小学的美术老师负责根据文字表达的意思组织中小学学生画画；开心队队员则对照学生的绘画进行刺绣。6幅色彩鲜明、简洁易懂



的土布刺绣《阿香的故事》采用丝光线在自织自染的土布上刺绣绘制而成，折叠容易，携带方便，图像清晰，人物逼真，讲述了农村少女阿香从被拐卖到获救的过程，图文并茂，表述清楚。《阿香的故事》拉在演出现场，立即引来了村民的围观。

为配合这两个乡的宣传队活动，县妇联结合县情集边疆、山区、民族、贫困的特点，加之边疆少数民族群众接受文化教育程度低等因素，完成了以哈尼族人物图画形象和反映调研过程中收集到的案例为主的《妇女与反拐》宣传材料，并将其制作成有汉、彝、哈尼三种语言配音的VCD，分发到了12个乡（镇），由村委会转播，解决山区群众不懂汉字和汉语的矛盾。同时在演出现场进行讲解宣传。在宣传教育的现场，当有的人讲话影响他（她）们时，他（她）们会自觉地站起来维护秩序，他（她）们会越来越靠拢讲解的宣传员，唯恐听不清楚，当听到发生在本县的《妇女与反拐》宣传画册中的真实案例时，有的人会站起来大声疾呼：“要严惩人贩子，让他们去蹲监狱，不能让陌生人来村里。”有的被拐父母还说：“你们为什么现在才来讲？要是你们早五六年来培训宣传教育，我们的姑娘就不会被拐了”，抱怨这些知识传播得晚了。

县公安局则深入村寨搜集第一手材料，将其编写成生动的案例，然后结合国家对人贩子的惩罚和挽救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制作出通俗易懂、简洁明快的画册，还专门针对在押的人贩嫌疑人编发以法律知识为主的《法律进我心》宣传手册，发放给看守所里的81名在押人贩子，鼓励他们放下包袱，迷途知返，重新做人，被感化的人贩子检举揭发了自己知道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嫌疑人。在三村乡的青年宣传队和乐育的开心队演出的同时，县公安局还与县妇联及基层派出所带上画册及打拐、防拐图片进行巡回防拐、打拐宣传，抽调懂各民族语言的同志对宣传画册进行翻译讲解，运用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积极与学校联系，对妇女儿童被拐重灾乡的在校学生开展《法律进我心》宣传活动，让小学生们懂法、守法，并有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上当受骗。

宣传队开始频繁走村串寨，利用哈尼族的赶集日或祭龙、十月年等大型民族节日，分别在两个乡的15个村开展巡回演出，有时甚至是自凑车费，自带干粮，利用农闲不计报酬地深入走村串寨，进村入户，利用村民大会、婚嫁等活动或在田间地角，义务为当地群众宣传男女平等政策、法律知识和反拐知识，组织骨干深入村寨，发动群众及妇女儿童积极参与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工作。一位村妇女主任激动地说，大家实际上“就凭一颗红心为妇女儿童服务”。每当《亲人哟你在哪里》、《警钟》、《法盲的悲

剧》等反拐歌曲在人群中响起，人们便不约而同地往那里汇聚而去。开心队队长对妇联的工作人员说，通过培训和编排宣传歌曲、舞蹈，我们认识到了妇女也应该有自己的地位，到了最后，我们的宣传还加入了计划生育知识、土地政策、男女平等、热爱家乡这些内容，大家都爱听爱看，在乐育乡演出的时候来了差不多2000人，广场上、山坡上站不下，后面来的人就爬到树上看，人山人海，那场面，真让人激动和自豪。特别是在乡政府所在地表演时，选择乡上的赶集日，观看演出的群众来自各村，甚至有来自邻近县的村民，他/她们站在屋顶上、小山包上、汽车上，甚至爬在电杆上观看演出。

按县妇联后来总结的话说，“越有地方特性，就越有开创性”，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到干预活动当中来，利用天然相通的民族语言、通俗易懂的图画、生动活泼的传统民族歌舞去做宣传，就是有效利用了当地社会资源，“组织起来的社区民众真的是一个巨大的资源”。具备了民族特性的宣传活动更具操作性，通过文艺宣传队开展的关于保护儿童、妇女的法律知识教育，弥补了部分村民特别是妇女受教育程度低，不懂汉话，很难理解通过文字或口头宣传开展的相关知识。而参与宣传的宣传队员是来自农村的哈尼族青年，不但成为了开展宣传工作最好的资源，他们自己本身在宣传过程中关于保护妇女儿童、男女平等的思想意识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种促进男女平等国策的具体而实在的行动和方法。

后来，当县政府相关领导前往乐育考察项目工作效果时，开心队的队员争先恐后地汇报了她们听到的和看到的：公安说我们帮他们的工作做了一大半；我们编唱的歌，娃娃们都会唱；我们演出的时候，80多岁的老人，他们都背着来看；你们一天（到晚地）讲，他们也听不进去，我们生活在最基层，我们用这些形式宣传，他们信我们的；我喜欢我的开心队，我愿意做这些事，我要能带动她们，她们才能带动百姓。

就像开心队的妇女们后来在回忆自己“在活动中最开心的一件事”所表达的情感那样，她们真的很开心：

◇ 我们在演出时，当唱到“阿达阿玛哈巴角呀，诺哈巴角恰？哈巴角恰？哈巴角？”（汉语意思：我的亲人你在哪里？你在哪里？你在哪里？在哪里？）时，那些老人们都哭了，我感受最深。

◇ 能将反拐的事传给老百姓，组成开心队是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

◇ 我们文化不高，但通过开心队，我们能学到很多东西，并把它传给别的人是我最高兴的事。



◇ 我不会写字，但却能参加开心队是我印象最深的事。

◇ 红河县过去被拐的妇女、儿童主要是被人贩子以帮找工作、找好的婆家为由拐骗，文艺宣传队的演出、黑板报的宣传、各种培训开展，使得红河县三村乡、乐育乡的广大妇女、大龄女童体会到“我们需要这样的信息、知识，要学会自我保护，天下没有不劳动就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的好事，只有付出辛勤的劳动才会有幸福生活”。

◇ 有一次演出，昆明的一个修路的大老板看了我们的节目后，说我们的演出太好了，他从来没看过这样的演出，还给了我们2000元的资助，这是我印象最深的一件事。

◇ 省上领导还接见了我们，我们的名气很大，我们可以到处走，到处看，是我最幸福的一件事。

二、从人贩子村到精神文明村——龙村人的故事

（一）回忆——龙村变化见证

2007年11月底，参加完在云南省妇联与云南农大合作的“女能人”培训基地举办的“云南省双学双比骨干培训班”培训的国华离开省城昆明，返回龙村。

从2000年开始至今一直担任龙村妇女之家家长的国华都记不得自己参加过多少次这样或那样主题不一的培训班了，但是她很清楚，如果不是1998年腊月三十那天晚上的由云南省公安厅指挥、广南县公安局执行的抓捕人贩子行动把几乎一个村60%的男人和女人关进监狱；如果不是广南县公安局开始尝试与这个臭名远扬、被国家公安部点名的人贩子村开展警民共建文明村，欲图用另一种方式来使其行为改变，变打击为预防的工作；如果不是救助儿童会在2000年开始支持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多部门合作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进到村子里来；如果不是县妇联负责项目的华副主席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孙警官带着工作人员每个月至少两次到村里来和村民谈心，了解村民的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协调各部门帮助解决问题；如果不是各级政府的相关部门组织前前后后多得数不过来的各种培训和参观学习，包括农业、林业等部门开展的生计培训和救助儿童会支持项目开展各种权益、法律知识培训，让大家深入学习法律知识、反省自己以往贩卖婴儿的行为是多么的让人不齿，下决心要走勤劳致富的道路……如果不是这些，现在的生活会是什么样？自己会在哪里？自己的孩子还会如此快

乐、安心地在学校读书吗？

国华不由又想起这次在培训班上自我介绍时的第一句话：我以前“背过娃娃”，就是贩卖过婴儿，被警察抓过、关过、罚过款。她的话音才落，培训班上顿时响起了一片议论声。国华直了直腰身，接着说：可是我为什么能站在这里和大家一起作为双学双比的女能人参加培训？就是因为政府没有抛弃我，没有抛弃我们龙村，为我们开展了数不清的培训，让我们认识到了自己曾经做的事是违法的、是犯罪，真是罪不可赦，但是政府宽大了我们，让我们有改错的机会，还培训我们勤劳致富的本事。所以我努力地学习，努力把村里的妇女姐妹们组织起来为村里办实事，办好事，大家也信任我，推我当家长，从2000年一直当到现在，去年我还和一个大学生竞选村委会副主任，因为少了几票落选了。这充分说明，通过实施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龙村群众的思想观念变了，周边村子对我们也改变了看法。我们希望龙村一直能做精神文明村，不辜负政府的希望。从2001年10月起至今，天天坚持巡逻做好防范，并做好巡逻登记和交接班手续，改变了过去发现拐卖不举报、不盘查过问的谁也不管谁的局面。并且，我们的防范网络也对周边地区产生了很好的影响。现在用我们村民自己的话来说，凡是小偷或其他做坏事的人，一般都不敢从我们村附近的小路走过，村民安居乐业，再也不会像以前做拐卖时一样惶惶不可终日，见人就跑。

每一次培训班国华都勇敢地把自己过去不光彩的经历摆出来，就是希望龙村的教训能引起大家的重视，借这样的机会向大家宣传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听她讲的人也很好奇是些什么原因能让龙村的人贩子发生这么大的转变。

大巴绕过环山公路的最高点后开始下行，位于山脚下的小村庄已经近得可以看到有小孩在跑动、有做晚饭的炊烟袅袅升起。国华再一次问自己，如果不是项目最初进来的那三年中项目组工作人员和各级政府的不弃不舍和村民自身的苦苦挣扎和蜕变，现在的龙村会是什么样的一个村子？龙村会如此祥和安宁吗？

这些问题，国华问了自己无数遍，每一次，她都为自己和村里其他做过婴儿贩卖的村民的行为感到羞愧，也无数次地为现在踏实平静的生活感到宽慰；每一次，她都想竭尽全力地去做好每件有利于村民、有利于龙村发展的事情。

（二）迷茫——那些让人痛悔的岁月

龙村位于广南县国道323线1760公里处的一个石旮旯洼地里，典型的



喀斯特地貌上可耕种土地少而又少，全村 82 户 463 人，人均耕地面积不过 0.75 亩，其中旱地人均约 0.5 亩，稻田人均约 0.2 亩，均为雷响田，每年都要等到雨季来临才能栽种，属于自然条件恶劣但交通极为便利的农村社区。村寨四周山峰耸立，岩石裸露，没有成片的耕地，村民只能在山坳里开田种稻谷，在山坡上的石缝中种包谷、杂粮，为了弥补自然环境因素造成的生活资料之不足，村里的男子大部分外出打工，长则几年，短则半年一年，农活家务活等全部落到妇女的身上。只要大雨来临，哪怕是半夜三更，妇女们也要拉着牛，扛上犁头，下田地抢耕抢种。

从 1990 年代初开始有外嫁到福建、广东一带的村民回村时带回当地需要男孩子的信息后，部分村民开始铤而走险，在周边村寨大肆收买婴幼儿进行贩卖，逐步形成了以龙村为中心，辐射到周边村寨集收购、贩运、转卖为一体的拐卖儿童（其中以拐卖婴儿为主）专业村，村民称为“背娃娃”。富有经商传统的龙村妇女特别会算账，她们深知“差一分不成一角，差一角不成一块”的生意经。当“背娃娃”的生意成为快速致富，解决温饱的捷径，很多家庭以“背娃娃”为业，靠“背娃娃”所取得收入来维持生计，村里就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养一条牛不如养一个娃，养一条牛只能赚百把块钱，养一个娃可以赚 2000 ~ 3000 元。只要背上从四周村寨特别是山区村寨里买来的娃娃（有时还远到广西西林山区去买），从村口坐上长途公共汽车，一天一夜就能到达广东。或者绕道昆明，再由昆明坐车到贵州兴义，经由兴义至广西百色至南宁，去往广东、福建等地，倒手买卖之间便能赚上一笔钱。90 年代初，她们最初仅是被人贩子雇作奶妈和与人贩子假扮夫妻作掩护，帮助人贩子“背娃娃”。每运送一次往返只需 7 ~ 8 天，就能净赚 200 ~ 300 元。后来村里的男人和妇女自己熟悉了线路以后，也开始独立行动，找、送、买、卖一条龙，从中可以赚取的利润高达 3000 ~ 4000 元，其中有几个最后成为了“大老板”。

1998 年除夕夜，云南省公安厅、文山州公安局、广南县公安局组织了一次打击拐卖儿童的集中统一行动，对拐卖婴儿较严重的龙村涉案人员进行抓捕，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5 人，查破案件 74 起，涉及被拐儿童 104 名，共打击处理 18 名人贩子。

除夕夜晚的严打，国华和丈夫在家里被破门而入的警察抓捕，半个月的关押过程中，他们看见村里参加过贩婴活动的人都进来了。国华和丈夫彻底交代了贩卖婴儿的过程，县公安局那个审讯她的孙警官最后宣布了对他们的处罚：本着宽大处理、治病救人的原则，对他们的犯罪行为予以罚款三万块的处罚，其丈夫处以 3 个月的羁押，以后若再犯，必重处。心情

复杂的国华回家筹了一万，余下的二万写了张欠条放在县公安局。孙警官告诉国华夫妇一句话：你们的欠款和其他人一样，视以后的表现，如果表现好，可以免去！百感交集的国华对孙警官说道：以后，我连黄瓜叶都不会拿人家的一片，更不用说去“背娃娃”。

回到了仿佛一夜之间便鸦雀无声的村里后，面对孩子怯怯的、满怀疑问的眼神，国华的心里冷得不知道要如何才能焐暖它。后来，她才知道村里大部分参与过贩卖婴儿的村民都受到了不同的罚款，根据其犯罪情节的轻重及坦白态度的好坏，有被关两三天，有被关十多天、二十天的；有罚款几万元的。另有8人被判了刑，最重的被判了十几年，那些人都是做“背娃娃”生意中的“大老板”。被这次严打震慑住的和宽大政策感动的村民已经感到不能再做这种“背娃娃”的事了，可是，不做这事，他们能做什么？这么点地，还得依靠老天打雷下雨才种得出吃的；这么一家人，穿衣、吃饭、上学、红白事，哪一样不需要钱，人均300多元的收入远远满足不了这些需要。别的不说，光是生活用水都成问题，村西1公里外有个泉眼，雨季时还勉强可以供应上村里用，旱季就要到四五公里外去背水，大家都形象地称之为吃“远水”，一年之中总有三四个月要吃“远水”，大人不得闲的时候，早早就得喊娃娃起来去排队背水，连读书都忙不赢给去了。而村里本来就只有一到三年级，孩子们要继续上学就要沿着323国道走到5公里外的完小。也正因为这样，村民的文化素质很低，35岁以上的妇女全是文盲。没有钱，这些基本的生活都成问题。一个妇女对国华抱怨道：我们这里土地窄薄，困难多，人家喊（去“背娃娃”），就跟起去做，一个大字不识，也不晓得是违法。

一部分压根就没上过学的村民想不通，他们不偷、不拐，也不抢，被买卖的小孩大部分是超生儿，是婴儿父母自愿卖的。就说村长媳妇吧，生了两个姑娘后便去放了环，不打算再生了的，她自己并不想要儿子，也不想超生。但是人们在背后总是议论纷纷，说她不会生儿子，断了根。甚至在与村民发生小矛盾时，别人就骂她断子绝孙，公开欺负她没有儿子。她一气之下去把环取了，赌气再生，直到生了一个儿子为止，生孩子都成一种比赛了。超生的孩子经过他们的手转卖给那些需要男孩子的人，实际上是救了他们一条命，是给小孩找了个好家庭，将来过上的是比在这些穷山沟里更好的日子，而生孩子的人家也可以免除超生的罚款，还可以得到一笔钱，愿买愿卖，怎么就犯法了呢？

当然，村民并不是一点都没意识到这是犯法的行为。

首先是对龙村贩卖婴幼儿的违法犯罪行为，长期以来公安部门都给予



了严厉打击，如夜间抓捕、途中拦截、罚款等，但公安人员白天来，人贩子就晚上走；公安人员前门进，人贩子后门出。只要见到有车进入村口，“背娃娃”的人便作鸟兽散，进入山里躲藏，而且越是遭到公安局的罚款，越是拼命地想把被罚的款赚回来。

其次是周边一些村寨对龙村采取不往来，避而远之的态度，在集市上见到龙村的人，就远远走开，不敢搭话，生怕自己的孩子哪天就被他们给背走了，龙乜（即龙村）办酒席请客，外村妇女一般是不去的，怕被“背娃娃”者的花言巧语哄骗上当。

在村里，“背娃娃”的人通过亲戚、朋友、熟人关系，先打听到“小货”（刚出生的婴儿）的货源，即哪个地方有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怀孕，是否愿意卖小孩等。如果父母愿意卖，那么待小孩出生时，如果是男孩儿，龙乜的“老板”就到产妇家看货、验货、取货。“老板”们去验货、取货，一般是夜里去夜里回，路上连手电筒都不敢打。村长的老婆看着村里许多妇女靠卖小孩赚了钱，眼红了，旁边一户人家的妇女也多次来拉她一起去做，村长老婆动心了，逼着村长去做：“你要是没有本事去做，就给我一笔钱，我去做”，村长不给，说“要是你进了监狱，我永远不认你做妻子”。两口子为此经常吵架。村长曾经是当地某一企业的职工，是共产党员，从企业退出后就任村干部，已经不记得自己有多长时间没有管过村里的事了，不是他不想管，是没办法管，因为村民的行为已经是犯法了，村里也没几个人听他讲。结果，只能管住自家人不去参加“背娃娃”，凭着自己有木匠和水泥工的手艺到处承包活计，埋头干活，养活家人，供三个孩子上学。

在家里，忙于“背娃娃”的生意和提心吊胆上山躲警察的人根本无暇顾及老人和孩子，孩子是否按时去上学不知道，老人需要的安稳生活无法给予，该享天福的老人还得走一两公里的山路到田地里继续耕作，猪圈鸡舍里只有一头猪、几只鸡，或者压根就是空的。

村里人慢慢形成了不生产、不劳动的想法，都想不劳而获，致使村里社会治安恶化，打架、斗殴时有发生，赌博等社会不良现象屡禁不止，村民天一黑就关门闭户，天亮时则各扫门前雪，村里到处都是牛屎马粪，下雨天难以落脚，成了一个让“政府伤心，群众恶心，坏分子欢心”的村寨。

（三）合作——龙村社区建设历程

严打前后三番两次到过村里的孙警官已经是龙村人再熟悉不过的人

了，大家对他又惧又怕。当他带着两个警察再次来到龙村说要在这里建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村时，正是2000年的春天。孙警官对着或蹲或站地听他讲话的村里人说：如果龙村不转变以生产求发展、不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村里的基层组织依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不能带领群众走出一条勤劳致富奔小康的正确道路，思想观念还停留在以往的落后状态，见到公安人员进村就回避接触，那么经济发展十分缓慢的局面就会依然存在，长此发展下去，拐卖妇女、特别是拐卖儿童的犯罪有可能再次发生，再这样严打下去，龙村只会有两条出路：要么屡打屡犯，从此成为公安部门永远要面对的拐卖村；要么从此一蹶不振，如同一蓬过渡砍割的草，迟早会再也发不出芽。

可是村民们只是一言不发地沉默。国华心里清楚，经过严打，村民都十分惧怕公安人员，公安一进村，仍有部分村民习惯性地就跑到山躲起来。于是，村里唯一没有参与过贩卖小孩违法活动的汪家父子，受县公安局、县妇联、南屏镇政府和救助儿童会的委托，回村说服大家一起参加建文明村。汪家父子两代都有人在外工作，汪父是退休老教师；儿子现在州政府机关工作，在村里有较高的身份地位。龙也的家里只留下了一个女儿和上门女婿守着全村最大的小卖部。他们的话村里人愿意听。

听完汪家父子的动员会后国华感觉似乎呼吸都顺畅了许多，堵在她心里已经大半年时间的荫翳闪开了一条缝。不知道是不是由于“你们的欠款和其他人一样，视以后的表现，如果表现好，可以免去！”这句话是由孙警官说出的，还是别的原因，她对孙警官他们这么愿意花工夫来帮助龙村发展充满了感激，她相信汪家爷俩说的是实话。

村民们不跑了，虽然大家都还抱着怀疑的态度、畏惧的心理。

2000年4月，警民共建精神文明村的牌子在龙村挂了起来。紧跟着，救助儿童会的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也脚跟脚的迈进村来。

一系列的培训开始了。国华后来形容这些持续了一年多的频繁培训“就像轰炸机一样，硬是把大家炸醒了”！

国华打开她的记事本，上面详细地记录着她参加过的每一次培训和心得，每一次培训，都由救助儿童会提供培训的资料和老师，先对公安、妇联、镇政府、龙村三套班子（村民小组、护村队、村妇女之家）的项目执行者进行培训，再由大家对村民进行集中培训。其中几次培训让她印象深刻，她认为其中几次培训对于村民的行为、态度的转变起到了主要作用：

2001年，广南县妇联对龙村及其周边村庄——黑支果村、八宝镇等地的已婚妇女60人进行2期培训。讲解了《儿童权利公约》、《妇女权益保



障法》、介绍“生育健康知识”；观看关于“打拐反拐”法律知识的录像；还请有过“前科”的妇女现身向参与者诉说有过的教训等，使龙村的妇女了解妇女儿童的权益，对自己的“背娃娃”行为进行思考。幕维村老妇女主任的儿子媳妇外出打工，独自一人在家领孙子，一听通知她参加反拐知识培训就说：“我是村里的老妇女干部，由于自己不懂具体的法律法规，知道有人做拐卖婴儿的事，自己都找不着利于理由去说服教育，这次举办这样的培训班太好了，带着孙子我也要好好学习，回去后，将学到的知识传到妇女中去，教育她们坚决不要参加拐卖儿童的犯罪活动。”

2002年1月18日至20日，县妇联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南屏镇政府协作，又在龙村进行了法律知识培训，参训人员小到六岁的小孩，大到60岁的老人，共有79人参加。由于参加培训会的妇女大都曾经参与过拐卖婴儿，老师让大家结合龙村的实际和学到的知识，回顾自己以前错在哪里，找出自己的错误，反省自己。村里的朝英说：过去我参与拐卖婴儿是因为自己不懂法，不知道这样做侵害了儿童的合法权益，是犯罪行为，这次参加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现在谁叫我做拐卖妇女儿童的事，我坚决不做，并且要教育我的亲戚朋友们不能拐卖妇女儿童，要以勤劳的双手创造财富，从此以后，我要积极参加村集体活动，争创“十星级文明户”。

2001年11月13~19日，龙村人组建了护村队，有了这个组织，村民第一次对村寨安全有了一种沉甸甸的责任。县公安局、县妇协助龙也制定出了《龙村治安公约》、《龙村护村队活动制度》、《护村队工作职责》、《护村队与派出所、村小组、妇女之家互动办法》，依靠基层村民小组，通过召开村民大会选举，将村民按户分组组织成护村巡查小组，又从小组负责人中选举出护村队班子成员。针对龙村存在主要男劳力外出打工，很多家庭只有妇女和小孩在家的问题，妇联提出男女搭配组合的夜间巡查活动，使妇女也能走出家门参与到全村的治安防范中来。派出所民警则帮助村民拟定了《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外来人员》、《外出务工人员》的登记表样。之后，刑警大队在社区活动中心对12名护村队骨干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采用举例的讲解方法，着重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运用的调解民间纠纷的方法、剖析龙村《治安公约》的效力范围，要求护村队员在巡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避免在执行村治安公约中出现与国家法律相抵触的行为。龙村反拐网络从此建立，社区参与反拐形成制度化和机制化，强化了村里自治群防组织的建设。在后来的项目经验推广会上，参会的专家认为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

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农村在改革开放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重视的是经济发展为中心，追求的是个体利益，加大了对经济行为的注意力，而忽略了社区传统道德的建设。“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从根本上打破了以往农村社区的道德规范系统，原来系统内的文化与社会道德约束也随之被分解在各自为政的经济发展“格子”里，并在这一个个的“格子”里失去了相互的联系依靠，逐渐萎缩甚至消失。而人口的流动加剧了农村社会的这种发展格局。以往在政府的决策中，对传统社会组织结构考虑较少，而新型农村社区的建设中又过多地强调了经济的发展，随着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的发展，通过建立非正式社会控制制度，强化传统道德约束力，发挥民间的社会力量，成为推动社区包括村民自治在内的各方面建设的一种动力。龙村护村队的建立和一系列村规民约的出台正是这样一种尝试。

接受了培训的妇女参与项目热情越来越高。2001年11月15日，县妇联在龙也召开全村妇女大会进行民主选举，产生了“妇女之家”家长、副家长、成员。“妇女之家”工作班子产生后，通过集体讨论，按照居住地点进行分组管理，把全村妇女分成六个妇女小组，由通过填写推选表格的形式推选了小组长，并讨论制定了“妇女之家”家长、小组长、组员职责及“妇女之家”活动制度和“妇女之家”工作班子任务。“妇女之家”工作班子的建立，活动制度的完善，使龙村妇女人人肩上有任务，全村妇女在村民小组和“妇女之家”工作班子的领导下，有组织、有纪律地参加文明村建设和防范活动，负责组织表演队，通过歌舞的形式宣传反拐卖人口的信息等等。

对此，南屏镇政府于2002年1月21日至22日对“妇女之家”工作班子、妇女小组成员共计45人进行了“村务”管理工作培训，包括怎样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怎样进行管理，怎样参与“村务”决策，怎样与护村队、村民小组团结协作做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杜绝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发生，作为一个“妇女之家”的家长、组长、组员，怎样履行职责，真正用实际行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一个儿童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采取什么措施为受害儿童说话，对他进行保护；在文明村建设中，如何关注儿童的健康成长问题等内容。村民昌兰在讨论中说：“参加这两天的学习，对我的启发很大，深刻认识到不学习不成，拐卖婴儿就是因为不懂法造成的恶果，以后我要积极支持‘妇女之家’工作班子的的工作，共同为文明村建设和保护妇女儿童特别是儿童的合法权益献计出力。”她说，过去只认为妇女天生就是嫁男人，管孩子，上山做农活，在家做家务，管理“村务”是男人的事情，所以，有时召开群众会



宣传政策和法律，妇女不积极主动参加，导致思想落后，观念守旧，通过参加“村务”管理决策能力培训，让我们学会怎样在村上发挥妇女的积极作用，与男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有权利有责任共同参与“村务”决策和管理等工作。

为了帮助村里发展种养殖经济，2001年11~12月，项目合作伙伴邀请技术人员为村民培训金银花种植和管理技术、养殖技术。同时，由镇政府开办妇女扫盲夜校活动。其中还结合实际安排了农村实用技术、《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的学习内容，大家有很高的学习兴趣，很多人感激地说：“我们这么大的年纪，还有机会到学校里学习文化、学知识、而且懂得了不少做人的道理，又学得了技术，得到了不可取代的收获，挽救我们重走光明正道，我们一定要遵纪守法，不能辜负他们的希望啊。”

2002年1月，由镇政府、县妇联、县公安组织龙村村民小组、妇女之家和护村队主要人员到省级文明村莲城镇那浮村进行参观学习。那浮村经济的红火发展和村民安居乐业、家庭和睦的情景让国华等人深受刺激，为什么人家能找到正常的经济发展路子，然后心安理得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成果，而龙村就不能？就要走上被法律不允许、被社会谴责、被周围村寨看不起的“背娃娃”的路子？这种通过伤天害理赚来的钱用着都不安生，还把自己的老人、娃娃也带害了。回村的路上，大家纷纷议论道，那浮村能做到的，我们也能做到，我们也要发展经济，龙村现在不能光长红旗，不长庄稼。

在国华的笔记本上，还记着各个部门给的“支援”，她和村里人认为，正是上面那些“软件工程”把人的思想提高了，思想不起来就干不成事。最后便引来了“又插红旗又长庄稼”的“硬件建设”，表明了各级政府拯救龙村村民、改变龙村面貌的决心，做到了使龙村村民真正看到希望，从而也增强了村民对政府的信任，坚定了村民改邪归正的决心。

州、县妇联的“大地之爱，母亲水窖”饮水工程，解决了全村饮用自来水的问题，水窖建成后，娃娃有了更多的时间读书；救助儿童会共投入资金近20万元，县公安、妇联、镇政府各投资人民币2500元，在龙村修建了村小学公厕、养鱼池和社区活动中心，购置了文体活动用品、书籍及视听设备、照相机等物品；妇联协调解决了3000元的鱼苗钱；广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积极支持妇女之家活动，购买了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和中国象棋等文体用品和巡夜手电筒、电池、雨衣等；另外又购买了10辆童车，使长期在家照管儿童的老人和儿童能一起参加村里的活动；县上把

龙村确定为小康示范村项目，投入 20 万元……

最令国华骄傲的是，龙村的妇女真正顶上了“半边天”，村上的变压器损坏后全村无法通电，“妇女之家”的工作班子深入各家各户集资，恢复了村上的用电；是妇女之家发动大家把村里小学操场上堆的石头抬走，平整了地面，学生上面跑也不怕摔着碰着了；带领全村改变“猪牛乱放，粪便成堆”的脏、乱、差现象；服从村民小组的统一安排，和护村队一起开展了夜间巡查活动，一天夜里，村里发现耕牛被盗后，值夜的妇女们拿着长棍、菜刀，朝着不同的方向分头追赶，盗贼无奈只好扔下耕牛逃走，天快亮时她们终于找回了耕牛；利用节假日、农闲时间在村里组织在当地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节日中编排了很多打拐反拐的内容，吸引了周边的老街、新街、花嘎、旧箐等九个村的群众来参加活动；和村里的“三套班子”一起组织群众主动到周边村寨以座谈、文艺演出等形式，现身说法，向周边旧箐、花嘎等 4 个村寨的群众宣传打拐反拐知识及法律知识，使这些村寨的群众也提高了法律意识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意识，并积极要求参加到龙村开展的活动中来，扩大了打拐反拐的影响面。2000 年 12 月的某夜晚，村里的王建光在自家的树林里看守快成熟的果实，发现趁着夜色有附近村的一男一女正在“背娃娃”，即匆忙打电话给当地的派出所报了案。一个赶集日，有位相识的人来约村里的照梅联手“背娃娃”，她明确拒绝并警告这人“做不得！这跟做毒品生意是一样的，是犯法的”。村民小组意识到了妇女在村寨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也积极支持妇女们开展活动，在 2001 年的大年三十时组织村民把以前影响村里形象的一个约 3 亩的臭水塘兴挖成 1.2 亩养鱼池，并将收入作为村“妇女之家”的活动经费。

（四）快乐——属于社区每一个人

也许每到年终岁末，轻松下来的人们总是会不由自主地对过去的事情进行一番盘点。

国华看着自己在笔记本上记得密密麻麻的事情，还有自己编的那些歌，上面有看过的人帮她改的错别字，可看过的人也说真难得，一个小学二年级的人既然能编出这么贴切的歌词。实际上这些歌谣、快板最能反映龙村的变化，她和妇女之家的妇女们愿意把它们一直唱下去：



每当节日把歌唱，歌唱龙也在变样；
乒乓球篮球打起来，全村老幼乐开怀。
合作部门好心肠，指导龙也挖水塘；
合作部门真关心，群众把公路挖进村。
英国资助搞培训，法律条款记在心，
学法执法争模范，遵纪守法不拐卖。
转变观念搞建设，干部群众有干劲，
不计工来不计酬，村容村貌有改进。
合作资助建房屋，村民活动有着落，
沟通联络有场地，真正体现大集体。
山中泉水拉进村，方便全村老幼们，
省了时间和人力，文明村建设人心齐。
过去拐卖婴儿出了名，而今儿童权利公约记在心，
妇女儿童平安是大事，加强防范轮出勤……

要过节了，国华又听到社区活动中心热闹的排练声音，心里不由腾起一股热流，她觉得自己该去唱唱扭扭了。出门的时候她顺道邀请了妇女之家的几个骨干到村小组长家，商量着给孙警官和项目组的其他人打了电话，请他们回家来杀年猪过年。现在大家都把他们当成了村里人，也想他们回来的时候听听他们关于村里接待各地来的参观团的接待安排和接待费用分配等事情的意见。

打完电话，她哼着自己编的“实话实说”，轻快地向活动中心走去：

龙也是个穷山村，手里没钱起道（盗）心。不懂法来绍（少）陌（没有）生，陌生引起拐卖心。做错拐卖心不落，就怪我们少上学。知道自己做了错，晚上睡觉不安落。公安刑警来禁止，知错改错靠自己。知到（道）范（犯）法就改心，从宽处理放我们。自从挂上警民牌，全体老少改过来。不知者（怎）样做得好，合着部门来安排，警民共建文明村，刑警妇联培训到我村，老老幼幼都来听，法律知识记在心。我村的日子过得甜，保护妇女儿童走在前……

三、我们的“西达烈”儿童之家

（一）临时的培训

位处云南勐海县西南面的曼龙村是一个以布朗族为主的边境贫困山区，1990年后，由于民族风情表演在一些出名的旅游地开始风行，以女性为主的民族歌舞、民族宴舞大受旅游市场欢迎。曼龙村能歌善舞的布朗族女性由此大批向国内的城市流动，在大连、哈尔滨、海南、昆明、景洪等地的娱乐服务场所从事表演。

外出打工给家庭和社区都带来从未有过的发展，许多家庭盖起了新房，居住和生存状况都有了很大的转变。但是，在曼龙村走向发展的同时也衍生出许多问题，村小学的玉老师说，曼龙村的入学巩固率较低，还在读书的女孩们成为潜在的流动人员，就等着有朝一日出去唱唱跳跳挣钱，常规教育受到很大影响；一些女孩在娱乐场所工作时间长了，在金钱的诱惑下成为性工作者，或是被经常出入的老板包二奶，但是这些人没有自我保护的意识，传染上了疾病，对身心造成伤害。村里有人就悄悄说过怀疑某人得了那种“爱死病”（艾滋病），很看不起被怀疑者……

即使这样，2004年春天的一个早晨，玉应罕和几个朋友仍然准备外出打工去了。一个星期前，寨子里出去打工的玉南新阿姐带回来一个讲普通话的男人，说他在广西桂林开办旅游风情展演公司，这次想来寨子里找一些能唱会跳的女孩，还有会纺织的老人，去他的旅游风情展演点进行表演，只要坐在里面唱唱跳跳就可以了，每个月包吃包住，有600元的工资，效益好了，还可以往上涨。寨子里几个同龄的小伙伴来约玉应罕，玉应罕早想出去走走看看，外面的世界是否就像电视里说的那样好，满街都是时尚的姑娘，夜里，整洁的商店还在流光溢彩。村里出去打工回来的小姐妹们也说外面是如何如何的好。她早就动心了，只是阿妈没人照顾。但今年读到初二的小弟岩帕跑了回来，说读不进去了，按照布朗族的习惯，男孩子是要留在家里的，即使他想和寨子里的男人们一样去打工，也还得有一段时间，这样玉应罕才下了决心出去，她知道桂林这个地方，电视上放过很美，每天都有来自国内国外的游客在那里游玩。

但是，当她从山上把最后一桶胶水挑回家时，却发现玉南新和几个要走的小伙伴坐在家里等她，告诉她说可能暂时走不了，因为镇里的桂副书记带着县政府和一个叫做救助儿童会里的工作人员来到村里，要在村里开展《建立安全流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项目，



并且说要对外出的人进行培训，还要搞登记，否则什么都不懂，出去被人卖了被剥削了都不知道。村里要走的姑娘和她们的家人一下陷入了一种担忧中。以前村里人出出进进的到处去打工，从来就没人来问过，大家不清楚这次为什么要对她们做培训，是好事还是坏事？大家还能不能走？做父母的想怎么去打工的姑娘们回来都说外面是如何如何的好，从来没听说遇到过什么麻烦呀？村里人现在都认为能出去见世面是一种自豪，弄得“郎少”（小姑娘）们都跑光了，越来越多的“郎冒”（小伙子）们找不到老婆，这才是村里的大事呢。

在村里的培训开始了。姑娘、小伙和他们的父母30多人坐到活动室里，对老师们结合实际讲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合同法》、《未成年保护法》、《艾滋病与健康》等内容感觉非常新鲜，原来自己拥有这么多权利。但是项目官员何叶在课程结束时间的一个问题却让大家争论起来。她问道：“是的，你们现在已经知道你们原来有这么多的权利，可是一个人一旦拥有了某种权利就会相应的要承担一些责任，你们知道如何担当责任吗？比如说保证让孩子上学、去打工的姑娘不被人包二奶成为第三者、在一起打工的人要勇敢地为自己和帮助同伴索要合法的劳动报酬、把你们在外面遇到的麻烦、问题、解决的经验告诉后面要出去的人……”参与者对前面提到的几个责任都表示应该也可以做到，可是对最后一个问题却没有人响应了。何叶觉得非常奇怪，她在课后找到村妇女主任询问。她说：“你不知道，大家都认为出去是一件自豪的事，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布朗族特别爱面子，所以不会向别人说他们在外面遇到的麻烦，另外，在背后议论人也是不对的事情，所以大家都不会谈论或者去问他们是否遇到了麻烦。总是报喜不报忧，这样弄得后面要出去的人总以为外面真的是有多好呢。”

这一点倒是当初设计项目时没有考虑到的，这让何叶和项目组的其他人员感到担心，因为项目的目的就是希望能进行“同伴教育”，需要那些正在打工的人把相关的信息传回来制成宣传材料提供给后面需要外出的人。如果只报喜不报忧，该怎么办？

玉应罕和村里的其他姑娘们坐上了来接她们的大巴，老人们站在路边抹眼泪，一些小伙子站在远处看着。她们会把这几天培训的内容带着走吗？她们在外面遇到的问题将会是形形色色的，遇到问题时会拿出来用、够用吗？仅仅是这么几天的培训就能让她们明白权利和责任的关系了吗？后面的同伴教育和宣传产品开发怎么做？

（二）我要继续读书

姐姐玉应罕走了，岩帕心里隐隐的担忧变得越来越强烈，姐姐会遇到培训班上说的哪些“剥削”吗？还会遇到什么事？什么是同伴教育，应该怎么做？他约上几个小伙伴去找在村里开会的桂副书记和项目官员何叶。

何叶对他们讲了儿童权利、一些地方拐卖儿童的故事、少数民族对外面世界不了解导致的误解。岩帕突然想起了前几天爸爸说到一件事：村里的车章大婶到海南省海口市看望在那里打工的女儿。由于没出过远门、人多车多，她和家人在火车站走散了。车章不知所措，漫无目的地在铁路上走，在惊恐、焦虑和无助中惨死在铁道边。当人们发现她时，她身上的3000元钱、电话卡丝毫未动，因为她就不会寻求帮助。

何叶问他，那么应该怎样才能把预防拐卖的知识传递给更多像他姐姐那样准备出去打工的人？怎样才能收集到之前出去的人遇到的问题和他们解决问题的办法？曼龙村的儿童自己能做什么？

岩帕说，我们以前都没有听过你们在培训班上讲的那些知识，你们接着来培训我们吧，我们村的儿童肯定都喜欢听的，还有大人，但是大人要忙地里的活，还有些人家的爸爸妈妈是文盲，也不太听得懂汉语，我们的时间要多一些，都会听会写，你们把我们培训懂了，我们去宣传给他们。

以儿童为中心的培训班在半年不到的时间里举办了5次培训，为曼龙村培养了15名儿童骨干。岩帕带领大家利用村里的广播，用布朗族语广播他们在培训班里学到的知识，以及他们在镇政府项目组人员的帮助下，在报纸杂志、电视上收集到的有关反拐方面的信息。那个从来都是村委会领导用来通知大人的事情的广播里第一次传出了曼龙村儿童的声音。岩帕的母亲乐得逢人就说，你看这些孩子，原来他们这么能干，还会像干部一样用广播说事情了，唉，玉应罕她们出去之前就能听到这些广播该多好。

为了让在外读书的学生回家时也能了解到这些知识，岩帕又和骨干们商量利用村委会前的黑板出黑板报，还把村里的小弟弟妹妹组织起来，让他们把听到的内容画成画贴到黑板报上，内容丰富的黑板报引来了大人的围观，看到自己贴在黑板上的画被大人赞叹，那些小弟弟妹妹也得意起来，迫不及待地说也要和岩帕哥哥他们一起去做宣传。

2004年8月，岩帕和村里的14名儿童一起被推选参加了在广西举办的“预防拐卖儿童论坛——儿童的声音”论坛。有过在村里组织儿童开展宣传活动经验的岩帕及其同伴在论坛上显示出了他们的优势，而融进了布朗族歌舞特色的反拐宣传节目也让曼龙村的儿童成为论坛上的亮点。大家



为他们色彩鲜亮、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服装着迷，为他们用民族歌舞编出的反拐故事和歌谣感动，当玉书帕用她甜美的嗓音唱起《善待生命、善待儿童》时，虽然大家听不懂她的布朗族语，但看着发到手中的翻译歌词，仍然能感受到在云南边境上这一群孩子防拐的决心，对美好生活的期望：

最喜欢看那些小孩的面孔，漂不漂亮都是美丽。孩子能给生命带来乐趣，就像鲜花和新衣服：爱情一样，如果你愿意享受这种乐趣，就要付出一定的代价。我们要懂得孩子存在的价值，把心中的爱意、歉意，鼓励和感谢说出来，点燃孩子心中那团进取、希望之光，引领孩子看见高山背后的一片坦荡平原。

我们希望孩子们做一个正常的人，一个有益于社会的人，一个不伤害他人而生活的人。浸透了多少心血、多少牵挂为之付出，但现在打击力度还不够，加上儿童本身缺乏自我保护能力，使一朵朵花骨朵遭受摧残，不能健康成长，让我们创造更多的爱，为孩子、为儿童。

我们常常在心里用深深的爱意千遍万遍叮咛着人们：善待生命、善待儿童。

岩帕最后以最高票数当选了前往曼谷参加“湄公河次区域六国防拐部长级会议加注释（COMMIT）”的代表。当他拿着代表论坛上64名儿童心声的倡议书时，自豪感和沉沉的责任一齐涌上心头。远在他乡的玉应罕听到村里儿童开展的活动，高兴地打电话来说，她也要参加村里的活动，组织大家把他们在外面看到的、听到的信息告诉村里的人，让大家出去打工时有一点准备。

从曼谷回来的岩帕对父母说，我要回去接着读书。父母说，家里缺少种橡胶的劳动力，也缺钱供你上学。岩帕便说：那你们把该分给我的橡胶树分给我，我把它卖了，供我自己上学。父母没法，只好同意他继续读书。

岩帕知道，自己的人生从此以后不同。

（三）竞选成功

2007年考上了西双版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玉书帕鼓起勇气去参加了学校文艺部长的竞选，她在竞选演说里提到了自己的最大优势是参加过西达烈儿童之家，是西达烈儿童之家的文艺委员，在那里积累了如何组织活动和编排节目的经验；参加过在广西举办的第一届儿童论坛，用布朗族歌舞

表演的反拐内容获得了来自不同地区的60多名儿童的认可；参加过救助儿童会举办的十大生活技能培训，掌握了一些解决问题和与人相处的技能；她和同伴在西达烈编的节目《你快回来》已经成为救助儿童会、西双版纳州团委与景洪市黎明社区联合开展的“三防教育与宣传——志愿者在行动”项目中的保留节目，节目里她们着重表现了因为缺乏预防拐卖知识和保护意识的布朗族姑娘被拐卖的后果，期望通过这个节目引起大家对学习预防拐卖知识的重视，在出去打工之前做好充足的准备。她和西达烈之家出来的儿童一样，去到哪里都会加入到当地的志愿者行列中，因为大家都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她的经历、自信、率真和灿烂的笑容赢得了同学们的掌声。老文艺部长说你真会讲，那么沉着稳重，而且有想法。玉书帕有些得意地说，那当然，我们在西达烈组织过那么多活动，2004年11月份的时候还接待过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来我们曼龙村参观西达烈儿童之家，那些节目可都是我们自编自演的，那些外国人的反映可好了，那时我都才读高一呢。

通知下来了，玉书帕没想到自己真的竞选上了文艺部长。她在学生会找到老部长，激动地说，实际上还有比我长得好看、漂亮，舞也跳得比我好的人，应该是在西达烈的经历让大家选择了我，接到通知的那一分钟，我真的很感谢儿童之家。老部长问她，那你现在为什么会这么自信了？玉书帕笑道，以前我总认为自己黑，不漂亮，站上台去人家会笑话自己。可是从参加项目培训活动后，首先是在村里宣传时都是熟悉的人，也就不太怯场，大家都差不多嘛。特别是去广西参加了儿童论坛后，在那里发现原来我们自己的民族文化这么受欢迎，只要你真心实意地去做事情，没有人会去关注你是黑是白，是漂亮还是丑陋。等我们从广西回去后，镇政府的桂副书记就建议村委会专门腾出了一间房子给我们儿童做活动场地，大家认为村里的大人有村委会，妇女有妇女之家，儿童要做事，那就应该也有一个自己的小组、小队之类的。

村委会的领导为此专门开会讨论这件事，会议过程中，村里的老人们和家长们也聚拢过来发表他们的看法。大人们都认为通过前段时间的活动可以看出，孩子的能力确实是不可小视，以前总认为小孩子就是吃喝，连读书都不好好读，更别说让他们承担在村里村外宣传知识的事了，就担心他们学坏，可是现在他们不但自己学到了以后出去打工时保护自己的知识，还把这些学到的知识讲给大人听，自己出黑板报、讲广播、编节目，大家都爱看，小弟弟小妹妹也看得懂，把村里的名气都提高了，看看那个最不爱读书的岩帕现在的变化就知道这是好事，是让村里人自豪的事，应该支持。



项目官员何叶也同意我们的想法，让大家给儿童活动的地方取个具有民族特色、又能反映儿童形象的名称。我们讨论了一晚上，大家说就叫“西达烈”儿童之家，因为布朗族过节的时候会有一群专门给大家逗乐、说话、传信息的人，布朗族语里就叫这类人为“西达烈”，其中还有“无忧无虑”的意思。正在准备去曼谷开会的岩帕说那就让我们曼龙村的儿童成为大家传递反拐信息的“西达烈”。

学生会里正在工作的同学听得入了迷，围了过来，要求玉书帕接着给他们讲讲关于西达烈的事。玉书帕拿出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翻出其中一页说，你们看，这是我们西达烈儿童之家的西达烈儿童之家的活动章程：1. 认真负责、认真工作，为全村儿童说话办事；2. 诚恳、有爱心，并且办事公道，及时把每个儿童的心声报告给村干部；3. 服从村委会干部的合理安排，团结友善，经常组织儿童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反拐知识，倡导良好的道德风尚；4. 对于突如其来的事件不能逞能，必须及时向村干部反映；5. 不应该对任何事盲从，应该理智地分析问题，解决问题；6. 要公私分明，不带个人情绪去工作；7. 在发生暴力的情况下，一定要顾全大局，在自我保护的前提下保护别人。

玉书帕翻开另一页说，还有西达烈儿童之家工作制度：

1. 三个月组织儿童学习反拐、艾滋病、毒品、儿童权益和有关儿童发展等知识一次。

2. 用广播、黑板报宣传各种知识，广播每周一次，黑板报每周一版。

3. 宣传委员要积极带头宣传反拐知识和法律知识，充分调动小伙伴们的学习积极性。

4. 根据儿童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全体委员要到村里面收集信息，如：孩子没钱上学等。问题不大的儿童之家要帮助解决，问题大的要及时反映给村委会。每个月要向儿童之家负责人上报一次信息。

5. 不但要收集各种知识、儿童问题，也要收集孤寡老人的问题和广大儿童对儿童之家的评论和意见。

6. 询问儿童时不可有强迫行为。

7. 每月组织儿童开展一次文艺活动和其他有意义的活动。

8. 每个月召集全村儿童打扫村内的卫生一次。

9. 开会之前召集儿童打扫会场，会议后再次打扫。

10. 村里如有脏物或垃圾，每位儿童应当自觉清扫。

11. 每次开展活动，组织委员要打好考勤。

说到在西达烈的那段时光，玉书帕兴奋起来，她接着说道：我们西达烈儿童之家有自己的家长和文艺、体育、培训、卫生四大委员，项目支持的经费也由我们儿童自己选出的会计、出纳管理，可齐全啦。我们还成立了自己的儿童剧团，开始到周边的曼板、曼轰、曼雅、曼登、大帕佐这些村寨去演出，每次去之前，镇政府的人都会提前通知那些村里的干部，让他们组织群众来看，实际上不用组织大家也会来的，这些村寨和我们村一样，也有很多女孩子到大连、辽宁、海南、昆明、景洪这些城市打工，大家都想知道出去以后如何预防拐卖。我们布朗族传统的说唱艺术里歌词内容都是谈情说爱的，我们就把内容改为“三防”^①内容。刚开始时有点不习惯，听起来还有点别扭，可是后来就好了，也唱顺了，大家还挺喜欢听，内容也能记得，有的人说比政府发的宣传画和宣传单的效果好。所以，当2007年春天镇上成立儿童保护委员会的时候，镇上的领导说，以前有文件说要保护儿童，但我们还真不知道如何保护，现在知道了，就是你们孩子也有能力有权利，做事情的时候要听听你们的意见，你们的办法还真是不一样。听说我们打洛镇的儿童保护委员会是整个西双版纳州最早的一家。

后来去参加广西儿童论坛的时候，因为名额少，我们都是自己找搭档，根据接受的培训和信息自己编写有关反拐内容的歌舞，大家通过表演竞争。那时我和玉绍兴两个人就互相帮助拔橡胶地的草，一边干活一边编排《你快回来》这个节目，小品最后都把大家感动了。现在想着都觉得自己太有成就感了，一个初中生就能自己编演，到现在还在演，而且是西双版纳州青年志愿者队伍的保留节目，都已经演了五年了。

那么什么是十大生活技能？一个同学插话问道。玉书帕说就是教你如何在困难的时候寻找自己的支持星座帮助自己，如何在情绪不好时走下情绪电梯解脱情绪困扰，如何在遇到问题时用智慧脑战胜爬虫脑等等之类的方法。大家一听纷纷议论开来了：哎呀，你真有福气，这些知识对我们一样有用，你什么时候也培训培训我们吧？和玉书帕一个宿舍的女生说道，我终于知道你为什么遇到事情的时候会那样沉着冷静了，还有你帮我们解决情绪上的那些问题的做法，原来你已经把自己变成别人的支持星座了，怪不得你有那么多朋友。

^① 即“禁毒防艾防拐”。“禁毒防艾”是国家要求的宣传内容，防拐宣传是项目所需，前者实际也是预防拐卖项目的内容之一，因此三者结合既符合国家目前的宣传重点，又能与项目目标结合。



（四）理解儿童之家

一转眼，2007年4月时，布朗族传统的新年——傣历年又要到了。曼龙村像往常一样开始准备过年的内容：亲戚走动来往的饭菜、赶摆时的歌舞。西达烈儿童之家家长岩腊到村长家用装在那里的广播通知儿童之家的委员们来开会，讨论借赶摆时做宣传活动的內容。从西达烈儿童之家成立后，在布朗族、傣族的传统节日里穿插反拐内容的宣传活动已经成了儿童之家的惯例，组织活动的村委会领导每次也都会询问儿童们是否要准备节目参加。委员们都来了，可是大家的情绪似乎都不是太高，不像以前开会时那样热情、积极的抢着发言。快嘴快语的玉书优忍不住问岩腊，听镇政府的人说我们儿童之家要撤销了是不是？说是不支持我们了是不是？

玉书优的话音才落，周末从勐海中学回来的玉青马上就跟上一句：儿童之家是我们自己的，要解散也要我们儿童自己决定，别人没有权利来决定我们西达烈儿童之家的事，凭什么要别人给我们做主。

她们两人的话把大家这段时间的苦恼引发了出来，纷纷议论起从镇政府传出来的这个消息。岩腊等大家把牢骚发完后才说道：大家理解错了，不是解散，而是要交给我们自己做，这是因为我们西达烈儿童之家已经长大了，就像小娃娃自己走得稳了，大人就不会再去牵着拉着扶着了。你们说说第一届大哥哥大姐姐刚开始的时候来过多少老师培训他们？有八九次、十多次吧？可是到了我们第二批上来的时候，由老师来培训的次数就少多了，只有五六次了，好多都是由第一批的大哥哥大姐姐培训我们。我们又培训了下面的小弟弟小妹妹们多少次？做了多少次宣传？我的笔记本上记着，有20多次。我觉得我们自己已经学会走路了，以后就要靠我们自己去走去跑了。就像玉青说的那样，西达烈是我们自己的，我们应该把它继续做下去、做好了，前面的人是我们的榜样，我们是后面人的榜样，然后再交给我们下面的小弟弟小妹妹，让西达烈有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儿童来继续工作，一直延续下去。

岩腊把这段时间以来他的想法一口气说完后看着安静下来开始思考的委员们，心里对自己都有点佩服起来。他知道自己以前是一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人，也不爱讲话，在学校里见到老师叫“老师好”三个字都会结巴。可是自从到西达烈参加活动后，每次老师或者负责培训的大哥哥大姐姐们都会鼓励大家发言，都是一个村的，不怕笑话，也就没什么顾虑，便开始说了，反正汉语说不顺畅还可以用布朗族语，慢慢的胆子也就变大了。参加演出宣传后他更是找到了感觉，大家都说他演什么像什么，他认

为是儿童之家发掘了自己的表演天才。在学校里人才太多了，文艺演出根本轮不着像他这样不爱说话成绩也不好的学生。可是在西达烈不同，它是曼龙村儿童的，大家已经知道，只要自己愿意都可以讲可以演，没有人会笑话你，还有大哥哥大姐姐们也会帮忙编排。

回想起西达烈给自己和村里的儿童们带来的变化，大家的情绪激动起来。喜欢打篮球的岩尼少说，我们出去宣传，演完回到家都是夜里一两点，但即使累，第二天该我做的活我还是会去做的，不然以后爸爸妈妈就会不准我去了，我喜欢去参加这样的活动。老师来培训时发的小册子我带回家后爸爸妈妈会拿过去看，我妈妈不认识字，就叫我讲给她听，她说书上讲的这些对我们的生活有帮助，对大家都有好处，所以非常支持我，叫我出去宣传的时候不要害羞。

平常一讲话就脸红的岩三叫接着说道：就是，这些知识我们通过表现（演）出来，记得更多一些，看的人也更多一些。光讲，老人、大人、小孩很听不懂，但表演出来大家都听得懂。我和岩腊去参加云南省儿童论坛演《回家》的时候，大家都认为我演得好，都认为如果没学到预防拐卖和保护自己的知识，在外面打工一旦遇到人贩子就真的回不了家了。那时我们每天下来都要交流表演的心得和里面表达的知识，大家下来后都叫我在戏里的名字：脏老板。说明我们演的人家真的记住了，那时觉得自己是自信满满的。我家的人都很支持我参加活动的，像我哥就说我：要搞就搞好了，组织活动的时候要积极参与；不能只在我们村子里搞，还要到周围的村寨搞，让他们都了解知识，知识要互相传才好。因为我们布朗族有个习惯，有好听的消息要互相传，例如搞比赛、做联欢的时候都要请大家来参加，要听听大家的意见。

玉少新说，我们家也是，只要广播通知儿童之家的委员开会，我妈就会说你去开会吧，碗我来洗；有时我说要去割胶水，我妈就提醒我你不是要去开会吗？就像叫我爸去开会那样地催我，那分钟，我觉得我真的是很重要的人，所以学习也会更用功，做家务也会更自觉。有时我们在村委会办公室那里排练的时候，他们路过看见了，还会停下来看看，告诉我们要演就好好演，表情不要让人家觉得不认真；有时台词讲错就讲错了，不要怕；跟人家宣传的内容要换着点话讲，不要老讲那几句话，这样人家就记得你们要宣传的内容了。还有，我们去周边村寨演出的时候，那些村里的老咪涛（傣语：老太太）最高兴了，对着我们开心地笑，听她们讲，像曼板村那些地方，已经多长时间都没有人去表演了。

听大家说到这里，岩腊努力做出很严肃的样子问，那我们还继续做



吗？我们还一定要项目支持才搞宣传吗？

当然要做了。西达烈儿童之家的委员们齐声回答。

玉青说，我们肯定舍不得解散儿童之家，那天我还和玉少保说，不管人家支不支持，我们自己也要做。以后去宣传的时候还要加上一句：我们曼龙村有个西达烈儿童之家，有什么问题可以来问我们。今年“三八”节参加文化站的演出的时候，有好多小朋友问我们，以后还演吗？我觉得那时我们西达烈真的很重要，大家真的很需要我们，心里自豪得不得了，所以当时我激动地回答他们说：一定会。

玉少保说，以后也不一定要等着镇上的领导喊我们，我们也可以自己搞，因为每年泼水节、开门节的时候我们布朗族都有走亲戚的赶摆活动，这8天里村里的舞台都有人用，我们可以在这个时候要一天，组织儿童之家的人搞活动，让来做客的亲戚也能看到我们的宣传。也可以主动去问问妇联的玉儿嫩姐姐，有没有什么活动需要我们参加。

说到以后的活动，大家七嘴八舌地开始出主意：

我们要继续和打工回来的人交流收集他们的经验，把去儿童论坛学到的知识和收集到的故事用上，把这些故事编成画册、小品、歌曲，我们布朗族传统文化里是说唱、舞蹈和茶叶一样都不能少，有布朗族的时候就有了我们布朗族的歌，要继续用我们布朗族的歌调来编唱宣传内容。我们到了傣族寨子就用傣族话表演，在傣族人寨子就用我们布朗族话，那些傣族人听得懂我们的布朗族话。西双版纳康乐小吃和西双版纳大兴量贩的负责人就说过，他们认为现在存在一个一边是企业无法招到合适工人，一边是打工者找不到工作的社会矛盾，实际上也正是在流出地缺乏合适的权益保护培训，更多的流动人口是盲目外出。流入地的用工单位则缺乏打工者的服务责任意识培训。有了类似于西达烈这样的儿童之家的存在，他们愿意直接到这样的地方招工。

实际上以前我们都是自己管自己，或者是老师、爸妈管我们，有了这个之家，我们可以集中在一起，讨论开展活动，去做宣传，自己设计，生活都要开心多了。现在整个村里都活了起来，以前大人还不太支持我们，可是现在他们已经变了，所以我们也不能对不起大人的支持。

岩腊慢慢明白了，没有西达烈儿童之家的时候，自己的事情就是把我们的“们”字去掉，是我自己的事，只有读书学习这件事，但现在变成“我们”后，事情就多了——宣传、组织、大家一起活动，让村里去打工的人能够学到更多的保护自己的知识。就像在附近的“森林公园”里打工的儿童被老板克扣工资的时候，儿童之家的成员立即把信息上报到了镇政

府，在镇政府的支持下追回了工资，当老板把克扣的工资发回时，他说的“你们的本事真大，以后我会注意不违法的”一句话，让儿童之家的成员们真正实践了只要了解法律知识，就能依法维权的效果。

四、互助之家的孩子们

（一）找到人生坐标

临近年关的时候，地处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南部的凭祥市的坤礼屯照例要打扫屯里的卫生，清理水沟。刚过 17 岁的凌石把水沟里的垃圾捞出，把坡上的杂草拔掉，然后抬起头来问站在水沟上方的一个老人：爷爷，我这样做行不行？老人是凌氏家族的长辈，听到凌石的问话，心里说不出的高兴，一连声地说：这样就好这样就好了，哎，你们现在变得这么懂事，我们老人都要多活几年啦！凌石嘿嘿笑着，看看自己的前后，都是互助之家成员忙碌的身影。他知道爷爷的意思，因为屯里以前都是老年人修沟挖路，年轻人站在一边看风景说风凉话，现在则是年轻人修路挖沟，老年人在一边指导。老人乐呵呵地对凌石说，互助之家要扎根在这里，我们老人也要给你们一点支援，一定要让互助之家生成、开花、结果。我要去和老人们商量一下，今年祭土地庙的时候，要把你们年轻人的变化说说，让你们互助之家的年轻人参加，还有和屯里的干部商量一下，开会的时候让你们互助之家的小领导们也来听听，说说你们的想法。

凌石一听，兴奋得不知说什么好。按照壮族的规矩，老人是最受尊敬、最有权利的人，屯里由凌家、侬家、黄家三大家族组成的老人，是村民议事组的组成人员，连村小组决定屯里的大事时都要听他们的意见，这些老人们也是祭祀土地庙的核心，他们每年在这个最重要的祭祀活动中都要将屯里发生的事情细细罗列，好的表扬，丑的责骂，被表扬的人家从此有人气，被数落的人家一年都抬不起头。在以往，像他们这样的年轻人，只要没结婚成家生子，就一直是没有成年的“年轻人”，在村里和家里就没有任何说话的权利，更不用说组织大人来参加和支持自己的活动。如果互助之家的人和事能得到老人们的赞扬和支持，那么今后的活动就会更好开展，互助之家成员的父母们不知道会有多开心。

凌石想起自己刚开始接触项目时的表现。

2004 年 2 月，刚初中毕业在家无所事事的凌石和同学丽姑、丽棉等几个人接到村团委凌书记的通知，让他们去参加“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和剥削弱势群体”项目的参与式方法培训班。



凌石不清楚这是个什么项目，也不知道什么叫“项目”，对组织参加的培训很反感，他在学校的时候是非中考生，^①从决定不参加中考的那年起几乎就没有好好听过课，因此他早就没有坐下来听课的习惯了。心里想参加这样的活动对自己有什么用呢？又不可以拿到报酬，还把自己累了，觉得用钱来开展这种活动很浪费。只是在家也没什么事可以做，于是他带着冷漠的态度到了培训班。培训班的老师和他聊的话题他都以一句懒洋洋的“不知道”来回答，包括自己的年龄、家里有几口人这些问题。老师感觉到了他的抵触，在班上就总是找机会叫他帮忙，一会帮贴大白纸，一会叫他帮忙拿剪刀、胶带，每次都有一句“谢谢啊，凌石！”弄得凌石非常不好意思。读书时带来的对老师的习惯性抵触被慢慢融化。他开始认真听课，觉得老师上课的方式怎么都和以前在学校时的决然不同，每一种方法老师只讲它的基础要点，然后便给出题目让大家分组后自己讨论，分组时他们几个从坤礼屯来的总想挤在一堆，大家还不习惯在这种班上和陌生人相处。可老师一句“现在我们用春、夏、秋、冬或者是用几种水果的名称分组”，就把他们打散了；讨论的时候几个老师分散到各个组，只在旁边听，不打岔，只是在他们问老师时，老师才说说自己的意见。但是如果有谁一直不说话，老师就会鼓励他/她说说他们的意见。刚开始时大家还不好意思说话，即使说了，声音也很小，可是到了后来声音便越来越大，还为某些意见争论起来，例如画问题树的时候，有的认为问题的根源已经找到了，可是有的认为还有，还应该继续往下挖。

凌石对这种分组使人人身上有责任、用绘图方式描述问题、利用各种色彩纸片写问题和答案、大家自己发现问题找答案、通过游戏理解问题的上课方式入了迷，他开始抢过各种各样的彩色笔担任记录员、走上前去汇报小组讨论的结果，灿烂的笑容开始出现在他的脸上。被他为难过的老师反过来开他的玩笑：凌石，你还有什么不知道？

三天的培训结束后，友谊镇妇联的罗主席、刚分到村里任村官助手的大学生小苏带着坤礼屯的6个青年回到屯里，利用培训班上学到的方法做参与式田野调查，了解青少年的需求和村民对反拐项目的期望，并完成调查研究报告和行动计划。看到有培训老师作为指导老师跟随下乡，凌石紧张的心情稍微放松了一点。丽姑和丽棉两个女孩子更是紧张，因为男孩子在村里的大会小会都没有发言的机会，女孩子更是少有抛头露面的时候。

① 当地专为不准备继续读高中的初三学生设置的班级，2005年取消。

凌波直接担忧他去向那些叔叔、爷爷们做调查的时候会被他们笑话或责骂。

了解到这个壮族村的社会组织结构和其中的传统文化，培训老师和罗主席、小苏商量，先召集村民议事组的老人、村小组干部和部分家长与调查组开会，介绍项目目的和几个年轻人在项目里的角色、此次调查需要的支持。三大家族的长老全都来了，在家的村小组干部和十几个家长也很快就集中到了村里的公房。听了介绍，几个老人都认为这是好事。凌石的爷爷说，我最怕的就是这个小孙子不长进，现在的年轻人初中毕业回来又还做不成什么事，没多久就学坏了。听到老人们的议论，家长们也数落开来，男人说：可不是，前几天还有几个晚上到河那边去偷人家的菜煮了吃，还把家里的肉也偷偷拿了出去；那天赶圩的时候，村里有几个年轻人喝醉了还和别个屯的打架。女人说：后来还说要拿刀去砍人家，把我们家长吓坏了，都不敢上山了，好好在家看着他们，真是操不完的心，你们要来做让这些年轻人有组织的搞活动的项目，我们这些做妈妈的是一百个支持。村委会的依副主任说：现在的年轻人特别涣散，别说让他们参加村里的公益劳动，连组织个篮球赛都组织不起来，村团委书记是一样事都没有，因为做什么都不来人。

依副主任介绍说，目前坤礼屯里有不少青少年想外出打工，但是当地的青少年及父母又普遍认为在埔寨、弄怀等边贸点打工（以做装卸工等体力活为主）是丢脸、没面子的事，都希望能去外地（广东、深圳等）打工，能进工厂最好。但很担心出去后上当受骗，也不知道哪里需要人，自己能干什么，不敢盲目出去。所以如果项目能把这些年轻人组织起来，教点有用的知识，就像你们说的出去打工的时候知道点预防拐卖的知识都是好的。

老人们和村干部说他们这就回去通知各个家族的人，让他们支持年轻人做事。凌石的爷爷对罗主席他们说，你们放心，我们这个屯群众基础是最好的，有好多事情在整个村乃至友谊镇都比较突出，例如1967年就安装了电灯，别的屯三五年后才装上；1986年在全村最早拥有电视机，2001年最早通水泥路等。在引水、修路这些有益于屯里的事情上，村民都肯出钱出力，给予支持。只是以前大家都认为，这些事与青少年无关，小孩子能懂什么？所以这些青少年不被关注，也没有什么责任感，处于无组织状态。你们来做年轻人的项目好啊，我这个老共产党员一定支持你们，还有这些老家伙，哪个不疼自己的孙儿孙女，你们放心好了。

入夜，吃过晚饭的村民来到公房，在凌石和丽姑的安排下分成了三



组：一组协助凌波和凌高完成社区资源与人口流动图；一组协助丽姑和丽棉完成日作图和四季图；一组协助凌石和罗主席完成坤礼屯大事记。从来都是听众的五个人竭力保持镇定，红着脸用微微颤抖的声音介绍作图的方法和要求，村民如果有嬉笑或起哄的，老人、村干部和凌石他们几个人的家长便要求大家认真听，丽姑的哥哥甚至忍不住挤到前面来帮助妹妹维持秩序。不一会，大家的心思就从这几个年轻人的身上转移到了要做的图上，开始动手动嘴地发表他们的意见……

第二天、第三天，凌石和小组的同伴们拿着笔记本跑遍了全村，中间有什么不清楚的就找老师，弄明白了又出去。每天晚上都集中在公房里整理资料，交流信息和村里人对待自己的态度，时间很晚了还不愿回家休息，老师催得急了，还反而说：老师，我们愿意多做会，这是我们自己的事，我们也多有点机会了解屯里的事，以前读书的时候没好好读，现在我们把那些时间补来这里。

通过那天晚上的画图会，村里人都已经知道这几个年轻人要做什么了，觉得坤礼屯能得到救助儿童会这么一个外国机构的支持和政府的重视，大家都应该表示出积极的态度，而且这几个年轻人才出去培训了几天，怎么就感觉他们已经变得和别的没去参加培训的年轻人不一样了，嘴里说的那些名词他们听都没听过，还说要组织大家一起学习反对拐卖、剥削的知识，让村里人出去打工的时候更安全。大家不约而同地认为他们变成熟、稳重了。

一年后，在互助之家接受了13次培训，也培训了别人无数次的凌石认为自己该为家里承担一定的责任了，他和几个同伴决定去深圳打工，临走前他对罗主席说：我的人生最有意义的就是在凭祥的参与式（行动）培训，它是我人生的转折点，让我明确了我今后生活的“坐标”。

（二）给儿童一个自己的公共空间

2004年5月，互助之家在坤礼屯成立。屯里把公房让了出来作为互助之家的活动场所，团支部凌书记召集村里十几个人捡瓦、粉墙，村里搞建筑的都出了工。丽姑和10多个青少年动手美化自己的“家”，自己动手粉刷墙壁、设计宣传栏、粘贴字画，把一间原本破旧的老房子装饰得焕然一新。救助会资助了50张藤椅、三张桌子、一个书柜、一个黑板、两个篮球和一副乒乓球拍，以后又陆续送来了一批书籍。市团委等单位也募捐送来了一批有农村科技种养、思想教育、文化娱乐、学习方法参考等内容的书籍。

聪慧好学的丽姑被 25 名互助之家的成员选为第一届家长。走马上任的丽姑在短短一年的大量活动中不仅学到了众多知识，还锻炼了自己的组织领导能力，以致救助儿童会云南办公室的经理 Quazi Ghiasuddin 到村里考察时，这个变得开朗、大方的女孩主动对他说道：能不能在以后的活动中增加领导技能的培训？丽姑数了数互助之家成立后的一年时间里组织过的活动：

培训。9 个多月的时间里，项目在互助之家组织社区儿童开展活动达 13 次，分别进行了防拐、防艾滋病、防毒、外出务工为主题的知识培训 5 期，举办了 3 期生活技能培训班。培训的时候，村里在家的男女老少都会来，有时不仅“互助之家”活动室里坐满了人，室外、门口、窗外都坐满了前来听课的人，很多人都是自带凳子来，特别是一些六七十岁的老妈妈也来听，真是一道特别的风景线。

参观交流活动。两次组织互助之家成员共 44 人到夏石镇项目点开展参观交流活动；与夏石成长园一起组织 42 名青少年到太阳岛参加郊外交流、烧烤活动，青少年们在活动中交流参加项目活动的感受，并接受十大生活技能的强化培训。

开展相关文体活动。“6·26 世界禁毒日”时，互助之家成功举办了以防拐、禁毒、防艾滋病为主题的互动晚会，向礼茶村及周边村近千名群众做了一次大型宣传。市委王副书记英武、宣传部许部长等市领导应邀观看了当晚的晚会。还邀请到凭祥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参加，扩大了活动的影响力。2005 年元月 1 日组织了庆元旦游园活动，大家一起制订活动方案，设定协调组、后勤组、音响组、节目组等，按照晚会的内容分工，自己动手做抛圈、彩带等活动材料，出防拐、防艾滋病、保护儿童权利等内容的知识竞猜题。当天的活动现场，“友谊镇青少年互助之家庆元旦游园活动”的横额高挂，“行动起来，携手反拐”、“擦亮眼睛，远离诱惑；预防拐卖，人人有责”的标语告诉参加活动者这次活动的主题，连活动纪念品上都贴上防拐标语。游园活动的内容有篮球比赛、知识竞猜、抛圈等，吸引了坤礼屯、中礼屯及周边村屯共 500 多名男女老少来参加，很多村民都是头一次参加这种游园活动。

组织外出务工被剥削的当事人进行经验介绍。他们介绍了到广东打工后，分别因工作时间长、居住地差、伙食很差、无故被扣工资，还遭遇他乡人欺负而被迫返乡，回来的时候也没领到工钱。有一个年轻人则告诉大家他找工作中的失败经历：到广州时，他去询问去深圳的方向，人们问他“你要去深圳哪里？”当时他就犯迷惑了，“因为我以为深圳就只是一



个地方，没想到这其中还有不同的区划。”后来他在那儿的一家长途汽车厂里待了三天之后就整理行囊回家了，后来才知道那个长途汽车厂就在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的外围。

而最让丽姑和其他互助之家成员得到锻炼的是2004年6月到12月之间在埔寨边贸点和边境屯开展的流动儿童打工状况调查。从学习调查方法到准备调查提纲，到最后的5次实地调查，调查小组的成员都做了认真准备。但是，缺乏调查经验的队员刚开始真的不知道找谁问好，很怕别人不理自己，也担心对方说的话自己听不懂。刚开始大家只会按提纲问，有时会忘了调查提纲的内容，例如打工的经历，碰到的问题，是否听说有人被拐卖等。后来开始学着把提纲上的文字变化成其他相关的问题来问，不再照本宣科，被调查的人反而更愿意和他们谈论。经过几次调查后，掌握了一些调查的技巧，例如如想调查做生意的人，就借故买东西去与老板聊天了解情况；想调查擦皮鞋的越南小孩，就借故擦一次皮鞋；想调查做搬运工的“狗柄”^①，就趁他们休息时递给他们一支烟，与他们套近乎聊天等。在这个过程中，丽姑和其他调查成员也乘机宣传了“互助之家”和防拐知识。丽姑后来在参加项目交流时说，在这几次调查中互助之家的成员更团结了，也很有成就感，在向别人介绍自己的“互助之家”的时候都很自豪。

这个以儿童为中心的社区公共空间使儿童获得了参与社区建设和发声的平台，而来自各方面的支持提高了这个属于儿童自己的空间的发展能力。

互助之家成立时，镇党委凌副书记便对来参加会议的镇政府各部门代表说，这个项目活动非常重要和有意义，青少年参加“互助之家”的活动，一定能学到很多东西，所以应该积极参与，镇党委、政府要尽力支持开展好这项活动，凡是“互助之家”开展比较大型的活动，镇领导都要来参加，一些活动来不了的，也要给予车辆、人员的支持。

礼茶村党支部书记则动员全村人积极参与，强调说别以为这只是小孩的游戏，若干得好，对少年儿童的帮助很大，以后无论什么时间，一叫都要来，要作为一个政治任务来完成。由于村里大多数青少年家都没有电话，找人不方便，住坤礼屯的依副主任和住中礼屯的文书家里的电话几乎成了镇妇联与两个屯的联络站，凡是有活动要开展或是要通知村里的青

^① 当地方言，对搬运工的称呼。

少年，就打电话过去叫他们代为传达，他们都不厌其烦地帮通知和协助、组织。

市人大代表参加了互助之家的培训和活动后，觉得互助之家开展的活动对年轻人关心社区、增强社区的凝聚力真的有好处，决定出资 2000 多元支持帮助坤礼屯建一个篮球场。因为坤礼屯位于半山坡上，平地少，屯里就只有一块属于集体的晒场地比较平整，但是村干部和全村的人都支持把这块场地建成篮球场，支持互助之家开展更多的活动。建球场时全村都出了义务工，元旦建好后就搞了游园和全镇的球赛，让周边其他屯的村民羡慕得不得了。一位家长说，以前参加这些活动都要到镇上去，现在我们坤礼屯自己就可以做这些活动了，互助之家的孩子们可真是太能干了。

屯里的大人就更是支持。中礼屯的凌新说有活动时如果睡过头，村干部会来叫我们，爸妈也会不停地催“不是说去坤礼开会，怎么还不起来？”凌超的爷爷则乐呵呵地说，以前都是老人开会，青年人不参加，现在互助之家的年轻人也开会了，我们也会参加，都想看看这些年轻人又在做什么了。以前他们就是喝酒、猜拳、赌博，现在年轻人有了地方看书、打球、开会，有吸引力了，就像有糖把他们粘引在一起。为儿子的性格变得开朗而感到欣慰的梁涛的妈妈则带领其他妇女说，以后救助儿童会没有给钱给“互助之家”了，我们就有力出力，有钱出钱，让互助之家接着互助。

村民对互助之家的支持和期望激发了丽姑和互助之家其他成员们对坤礼屯的热爱和社会责任感。以前村里没有像样的水池，互助之家的委员们便提出来用修篮球场剩下材料组织大家帮屯里修一个，从屯里到修水池的山上距离 2 公里左右，但 60 多个互助之家的成员一天就把 3000 块火砖、1.5 吨水泥和沙挑到地点，村里在外做建筑的工程队听说了，也停工回屯支援，3 天便做好了一个直径 2 米 1 米高的圆形水池。

互助之家年轻人的变化，村委会的干部深有感触。在一次互助之家发展咨询会上，村委会主任对丽姑和十几个互助之家成员说：我在村委会干了十几年，以前修路的劳动都是老人干，年轻人哪里会去？都不参加，不但叫不来还讲脏话。以前叫搞活动他们都问开不开饭？发不发钱？现在不会了。现在都是互助之家带领年轻人搞卫生。还有社会调查，让大家了解了我们的国情和对多元化认识，增进了大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民族团结。现在参与互助之家的成员，思想、理论知识都有很大的提高，团支部书记以前要开展青少年活动，真的很难，现在是招之即来。这种力量不可低估，是无形的，有时看不出来，但到了重要时候就体现出来了，像森林防火分队、市应急防爆分队我们屯也有分布，都是招之即来，叫大家干活



时，回家吃点饭，马上就又到齐。上次紧急通知凌晨5点去检查国道、维护治安，迎接中央检察团，市里给我们的任务是30人，我们到了35人。同一时间，在其他的村调15人都调不出来，说给每人20块都调不出来，而我们这边全部是义务的，因为到得多了，还“借”给了人没到够的村，我们为此受到市里的表扬。作为村委会主任，我真的很感动，大家心目中都有一种团体、集体的合力。如果没有互助之家开展的活动，说真的，刚才提到的那些事真的不好办。我认为这得力于互助之家，因为以前都没有这种情况，所以不能说不是互助之家的功劳。

丽姑清楚如果没有这许许多多人和部门、机构的支持，互助之家的活动不可能顺利地开展，她这个“家长”恐怕早就逃跑了。在当“家长”的一年里，她也听到了家里和村里人对自己的评价，他们对丽姑发生的改变毫不掩饰地惊讶，“半年前的丽姑羞答答的，话都不敢讲”，“那时问她什么问题，她基本上不回答”，“丽姑毕业回到家时对自己的未来很迷茫，都不知道应该做些什么”。但是，半年以后的项目评估研讨会上，丽姑已显得落落大方、颇有主见，而且已经用自己的改变为当地的青少年树立了榜样。

离开了坤礼屯到南宁的一所茶楼打工的丽姑，把“家长”的接力棒交给了下一个成员。半年后，当她已经开始担任茶楼的培训师的时候，到南宁来开会的罗主席给她带来一个信息，救助儿童会在南宁一所民办学校里建立了一个帮助流动儿童预防拐卖的“流动花朵”儿童中心，正在招志愿者。丽姑一下觉得自己又找到了心灵的栖息地，她很快找到位于西塘区的扶壮学校里的儿童中心，成为中心的第一批志愿者。她在互助之家工作过的经验使她很快被中心的儿童接受，而她干脆利落、温婉优雅的茶艺表演和每一招每一式的名称、缘由和功能介绍，更是吸引了那些毕业在即初三的女学生，她们当中有一部分已经不再准备继续就读，多么希望出校门以后能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结果，丽姑每周六晚的茶艺培训班学生最多，灯光下，茶壶里腾起的水汽形成蕴氲的气氛，学生们认真地温杯——正泡——翻杯——奉茶……

（三）成长实践——成长园内的苦与乐

互助之家成立的同时，在凭祥市区北边的夏石镇白驹屯边的一座小山包上，“成长园”的园长凌晨燃响了鞭炮，标志由屯里的儿童自己管理的养鸽场成立了。这个根据儿童需求调查而支持建设的养鸽场，目的是通过实业训练来提升非在校儿童的生存能力，培养管理与市场销售能力。在参

与性行动调查中，屯里的家长和儿童都认为“非在校儿童文化素质普遍低，自我保护意识差，技术欠缺，心理素质低，对青春期的生理和心理知识了解肤浅……青少年在生活中碰到的最大苦恼是生活技能和生产技能缺乏，平时在家无所事事，精神生活较为贫乏和空虚”，解决这一问题的最好的办法是“集体创办实业，在实业开发中学习技能，获得收入”，同时以养鸽实业为基地集中一批儿童，开展文体活动、培训、宣传等有意义的主题活动，“促进青少年的团队精神和个人价值的实现”。

在镇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支持下，经过几个月的筹备，租用土地、场地建设很快就完成了，镇团委黄书记与市残联的养鸽技术人员专程花了将近一个星期的时间，跑了近一千公里，顶着烈日、饥饿与怀揣几万元的忐忑、甚至外地流氓殴打的危险，从河池一次性购买200对种鸽连夜拉运回来，当雪白的鸽子入园时，成长园沸腾了。成员们都认为他们可以在这里就地打工，因为白驹屯是一个地瘦人穷的边境小村，没有发达的工业和商业，也没有广阔和肥沃的土地，更没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浓厚的人文气息，它只是青少年出生的地方，而不是他们实现追求和梦想的地方，一直以来，当地的政府都把劳务输出，尤其是青年劳动力输出作为一项德政工程来做。能够在本地工作，而且是由儿童自己来管理的实业，确实值得这些校外儿童兴奋。

在黄书记、妇联陈主席的协助下，凌晨召集成员制定出成长园的活动规则：

青少年轮流参与养鸽，每批两个儿童，分期分批组织，使校外儿童都能得到参与的机会；参与市场选购饲料；参与市场开发；参与成长园的绿化美化工作；提供机会让村中的青年接受养鸽培训，然后由养鸽园向他们提供鸽子，再由他们自己饲养、出售、赚取收入；饲养出的鸽子一部分送给其他农村青少年或被拐解救回来的人，一部分留作种鸽，一部分出售，收入中的一部分作为鸽场的租金和维修费用，一部作为开展公益活动的经费，一部分返还救助儿童会。

成长园为此专门聘请了曾在残联养鸽项目中担任技术员的残疾人程干民担当技术指导，每天随饲养员一起上班，培训他们养殖技术。也就在这一天，成长园的成员设计出了自己响亮的口号——让我们和我们的事业随同鸽子一起成长！

在这个成长过程中，园里首先探索实行了领班负责制：按每星期为一批，每批设一个领班、两个跟班，每批期满再设一个领班、两个跟班，等到所有的人都有了做领班和跟班的经历后，再以民主的方式，评选最佳领



班和最佳跟班，评选结果与物质奖励挂钩。三个月后，在团委、妇联和成长园成员根据发展情况，又制定出了在提高工资额度的同时减少参与饲养的人数，用以激励饲养人员，提高工作效率的办法。五个月后，在克服了青少年技术不熟的制约后，尝试实行顾问制，即保持工资不变、保持两个儿童参与饲养的人数不变，半个月轮值一次，由程技术员担任顾问，尝试完全让青少年自己来做，用以锻炼他们的管理能力。

在最初的三个月，成长园的饲养非常顺利，儿童们克服了禽流感的影响，各方面工作基本上都按计划顺利开展，种鸽产蛋率和成活率都很高，按照当时的势头，养鸽收入颇丰。这得益于技术员程干民的负责，也得益于大家如火的热情。领班制的实行也激发了儿童参与的热情，使儿童在没有大人过多干涉的情况下完成了饲养的任务。

当鸽场的养殖工作步入正轨后，以成长园为平台的各种培训也定期开始了，或者请老师来上课，或者是让参加过类似培训的儿童上课，或者是合作伙伴亲自给他们上课。丰富实用的内容、灵活有趣的培训方式也吸引了在校学生和打工回来的人，特别是打工者都说在外面没有知识很难立足，强化了培训的吸引力。在各种培训中将树立正确的生活态度、培养正确的生活习惯的案例穿插进去。而负责协调项目的镇团委和妇联负责人更是把这些正在变得快乐、负责、团结互助的青少年当作了自己的弟妹，成长园离镇政府6公里，基本上每隔两三天都会到成长园与青少年们交谈、沟通，了解他们的心声，帮助解决他们生活中碰到的烦恼和问题，即使没有餐费、油费、路费补助。还根据青少年的意愿，组织郊游、联谊、野炊、球类比赛以及防拐为主要内容的山歌比赛等活动。由于鸽场在屯外的山坡上，夜黑风高时常吓着轮值养鸽的儿童，为了打消儿童们怕鬼的念头，黄书记和另外一名男同志三九寒冬，连续几天半夜三更从温暖的被窝里钻出来，冒着严寒，驱车去成长园和他们守夜。目的都是围绕项目的宗旨——提高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生产技能、提高其抗风险的能力。

一年下来，共有19名青少年直接参与了饲养，最短的为一个月，最长的将近半年时间。参与养鸽的儿童学会了养鸽技术，学会了安排时间，学会了承担责任，学会了与人合作，学会了分配劳动，体会到了劳动的辛苦和收获的喜悦，改变了以往闲散、慵懒的行为习惯和无所事事、得过且过的精神状态，重新认识了自己、改变了自己、开发了自己潜力的平台。凌晨对前去做中期评估的专家说，我以前不会懂那么多道理的，现在懂事多了，也就勤奋多了，没有成长园的时候，闲着没事，天天在屯里打牌，抽烟，喝酒，天天跟家里要钱，但是现在我轮值半个月有工资225元，留下

手机费用和一点零用外，还可以给家里一点钱，虽然不多，但我永远记得妈妈第一次拿到我给她的钱时百感交集的样子，还有她看着我的欣慰的眼神，那时我真觉得自己长大成人了，成了一个有责任心的、可以负责任的人。凌晨的妈妈后来说，以前担心他做不下来这事，因为文化也不高，我们以前说教他也不听，现在来成长园学好了，还写日记了，现在这帮人都懂得见到长辈和弟弟妹妹时打招呼了，以前可没见过他们有礼貌。

但是，当时间逐步推移，成长园实践中的一些问题开始暴露出来：

首先，青少年技术不精和耐心不足的缺点开始显现，而且由于参与人数下降，常年在成长园轮值的只有6个人，节假日时人稍多一些，但日常就只有一两个人，在成长园得到培训和锻炼的37名成员离开成长园外出打工去了，凌智直接说：“在这里能找到快乐，可是不能挣钱。”成长园冷清下来，负责饲养的青少年内心的孤寂感上升，热情进一步消退，开始需要通过大人的督促和引导完成饲养。

其次，为了培养青少年的生产技能，采取了青少年轮值边学边养的饲养方式，饲养过程不够规律，鸽的正常生长受到影响，产蛋率开始下降。而且深度参与养殖很难保证饲料等养殖成本的最小化，出现支大于收的状况。儿童和家长都开始怀疑这种青少年自己管理的实业能否支撑下去，园长凌晨也动了外出打工的念头，毕竟外面世界的诱惑更大，但为了当初的一句“我会好好守着这些鸽子”的承诺，他无数次的按捺下了想走的念头。镇团委和妇联为了激发大家的信心和热情，不得不重新把技术员请上山，直接上阵。

第三，社区部分群众不支持。有部分人是因为对项目不了解，不知道成长园在做什么，为什么要做，所以无从支持，对于这种情况，合作伙伴经常也抽出时间进行解释，并听取他们的意见；有部分人是因为自己没有子女或子女没有参与项目，觉得自己没有受益，甚至吃亏了，所以不予支持，甚至百般阻拦。小蒙说实际上最大的困难就是挑水累，因为鸽场每天都要冲洗，每天要三挑，最多时要六挑才够用。屯里有三个组三个水池，同意我们成长园挑水的两组比较远，最近那一个组不给，说水位高，担心水挑多了不够用，他们为这事跟村干部说了，但组长不同意给，说组里的小孩又不在你们那里，干吗要给？没办法解决。有的人觉得一群小孩筹到一起，不可能有什么作为，都不感兴趣，持基本的否定态度。有部分成员家长认为得钱获利就是受益，无钱无利做了没意义，不支持子女参加培训及其他活动，也不看重子女的个人愿望、个人兴趣和能力上的促进和提高，一句“养什么鸽子，还不如出去打工！”就把孩子的兴趣打没了。有



的人完全把这个项目等同于以往由政府部门操作的扶贫项目，认为自己有理由从中获得好处。成人的各种想法和问题接踵而至，影响了坚守在成长园的儿童。

一年半后，成长园提出“转变养殖机制，深化社区青年劳动技能和生活技能”的项目活动目标，实业项目实现分散养殖模式。把“成长园”建设成社区儿童学习、组织活动和开展儿童论坛的基地，开展以儿童参与为核心的预防拐卖的自我保护能力，降低外出流动的风险性，形成“成长园”由村委会家长代表团和儿童骨干组织管理运行机制。2005年的9月，成长园将鸽子分送给屯里和周边山区屯的残疾人和贫困户，成长园从一个以创办实业为目标转型为以开展各种主题活动为主的儿童中心。

正如同救助儿童会云南项目前任经理葛书（Quazi Ghiasuddin）所担忧的那样，“养鸽园是否能维持他们的收入水平，因为一些不可预知的灾难有可能会让收入大大缩减（如缺乏适当的照料致使鸽子大批死亡、鸽子的市场价格下跌、与本地养鸽大户在竞争中失利等）。如果养鸽园想要保持现有的收入水平（或一个固定的收入水平），他们是否需要扩大规模，饲养更多的鸽子？即使将鸽子交给青年饲养，我担心他们是否能扩大自己的养殖规模，以‘最小化’上述提到的风险，从而赚取足够的收入来养家糊口。此外，我还想知道这种养鸽园在多大程度上与实现反拐项目的目标相联系？我知道贫困是导致拐卖的一个主要原因，尤其是在劳动力移动、迁移较为频繁的边境地区。但我不知道成立、运营这样的一个养鸽园是否能帮助这些青年人解决他们的贫困问题。此外，管理养鸽园还需要市场调研、广阔的鸽子销售市场、于其他大规模鸽子养殖场的竞争以及收支分析，而这些青年和我们都不是这些方面的专家。”这种担忧不无道理。一个实业的运行需要的技术和支持目前暂时不是救助儿童会或者是当地政府部门能够承担的，而且这群非在校生在参与的过程中也不乏等待观望，缺乏自我发展的思考，这些内因和外因促使成长园这一资源中心的功能没有能够得到更好的发挥。

但是，也要看到，这种实业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是减少了对外出打工的依赖，提供了儿童在社区安全生活的生计以及途径，更重要的是搭建了青年交流平台及交流制度，共同参与讨论、学习自我管理与自我组织的能力，实现了青年在社区的主体能动性，在过程中逐渐实现探索社区青年快乐生活的方式。如同凌晨把最后一对鸽子送出时所想的那样，我们成长园的人已经能够“武装”好了自己，掌握了如何更顺利地外出、如何在外出过程中及在外地保护自己的知识与能力，我们可以为实现梦想而飞翔了。

参考文献

1. 赵捷、何叶：《SCF 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第一阶段（99/9~00/5）调查研究及工作报告》。内部资料。
2. 赵捷、何叶：《SC（UK）“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二阶段 2000/9~2001/6）中期报告》。内部资料。
3. 赵捷、何叶：《SC（UK）“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三阶段 2001/9~2002/12）中期报告提纲》。内部资料。
4. 罗海麟、郭愉：《红河县三村乡“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被拐项目”的调研评估报告》，2003 年 2 月。内部资料。
5. 雷兵：《红河县乐育乡实施“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的调研评估报告》，2003 年 2 月。内部资料。
6. 赵佩兰、李云华、孙瑞、韦焘：《红河“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影响评估报告》，2004 年 6 月。内部资料。
7. 熊琼芬、古文凤：《救助儿童会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终期调查评估报告——广南县南屏镇龙村的调查评估》，2002 年 12 月。内部资料。
8. 童吉渝：《文山龙村项目后期活动建议书》。内部资料。
9. 熊琼芬、童吉渝：《西双版纳项目全球影响评估报告》，2005 年 5 月。内部资料。
10. 伍琼华、李建钦、洪蓓、张桔：《“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文山项目影响评估报告》，2004 年 6 月。内部资料。
11. 伍琼华：《中国广西项目全球影响评估报告》，2005 年 5 月。内部资料。
12. Nick Young：《参观广西/云南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反馈报告》，2004 年 6 月。内部资料。
13. Quazi Ghiasuddin：《广西反拐项目点报告（2004 年 11 月 15 日~19 日）》。内部资料。
14. 杨雪：播种 耕耘 收获，2006 年 4 月。内部资料。
15. 救助儿童会：《全球影响监测报告——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拐拐卖儿童项目》，2004 年 8 月。
16. 黄建辉：成长园来信。内部资料。
17. 红河县公安局：《关于在红河县乐育、宝华、架车三个乡开展预防拐卖儿童、妇女犯罪法律宣传图片展情况报告》，2001 年 5 月 10 日。内部资料。
18. 红河县妇女联合会：《红河县妇联实施救助儿童会儿童权利部项目“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针对普通人群制作〈妇女与反拐〉宣传画册、深入社区教育倡导与增强目标人群、妇女儿童的法律意识、防范能力提升的项目实施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内部资料。



19. 红河县公安局：《“多部门合作预防社区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红河县公安局针对罪犯制作〈法律进我心〉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教育的工作总结》，2002年9月1日。内部资料。
20. 红河县三村乡项目实施小组：《红河县三村乡“多部门合作预防社区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针对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工作总结》，2002年9月1日。内部资料。
21. 广南县妇联：《广南县妇联龙乜及周边社区已婚妇女反拐知识培训项目执行报告》，2001年3月20日。内部资料。
22. 广南县妇联：《促进龙村“妇女之家”妇女小组活动项目执行情况汇报》，2002年8月27日。内部资料。
23. 广南县公安局：《广南县公安局促进龙村青年护村队活动项目执行报告》，2002年2月27日。
24. 《“龙乜反拐模式”经验总结》。内部资料。
25. 广南县南屏镇人民政府：《“龙乜反拐模式”经验交流会材料》，2002年9月19日。内部资料。
26. 打洛镇曼下寨村参与性行动调查报告，2003年10月。内部资料。
27. “建立社区合作流动安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流动中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培训班情况简录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有关事宜协商报告，2004年3月。内部资料。
28. 《建立社区安全流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流动中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项目网络人员培训小结，2004年3月。内部资料。
29. 西双版纳项目点项目跟进及与相关政府部门就有关事宜协商报告，2004年11月。内部资料。
30. “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对跨境拐卖儿童”云南项目点中期评估研讨会报告，2005年1月。内部资料。
31. 打造安全流动通道，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005年1月。内部资料。
32. 打洛镇曼下寨“反拐项目”工作总结，2005年12月。内部资料。
33. “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与削弱弱势群体项目”凭祥项目点参与式行动研究培训记录，2004年2月。内部资料。
34. 友谊镇礼茶村边境屯流入和即将流出儿童情况及建立青少年“互助之家”调查报告，2004年2月。内部资料。
35. 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资料汇编，2004年7月。内部资料。
36. 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防拐项目执行情况阶段性工作报告（2004年4月~9月），2004年10月。内部资料。
37. 互助之家浦寨调查总报告，2005年2月。内部资料。
38. 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防拐项目执行情况阶段性工作报告（2004年4月~2005年1月），2005年2月。内部资料。

第三章 合作伙伴：方法与途径

在中国，拐卖妇女儿童作为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社会问题之一日益凸显。针对严峻的人口拐卖问题，中国各级政府除运用刑法对人贩子进行严厉惩罚外，还从政策和法律上对“打拐、防拐”工作给予了一定的支持和保障，并由公安、法院为主的执法机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多次反拐行动。但面临全国严峻的反拐形势，政府相关部门期待尝试更多可持续地解决拐卖妇女儿童问题的对策。救助儿童会联系云南和广西两省政府部门，提出联合开展“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后期为“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合并简称“防拐项目”），并开创了省级公安与国际非营利组织合作反拐的先例。

防拐项目开展的九年时间里，公安、妇联、民政、卫生、教育、共青团、工会等单位及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的合作伙伴于项目过程中发生了很多转变，一是通过参与和承担项目活动，学到了国际先进的防拐经验和方法，开拓了反拐工作的视野，也培训了相当多的具有发展理念的防拐工作人员，为进一步的反拐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越来越认识到联合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企业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多部门、多层次协调与合作的防拐工作网络和机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三是越来越意识到多方位预防拐卖犯罪中，社区救助受害者和公安部门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尝试建立以预防为主、打击和救助为辅的三位一体防拐新机制；四是开始尝试动员社区群众积极参与防拐和开发民间支持系统，并且在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动中关注、尊重妇女的权利、意愿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相关部门在参与过程中不断地学习、体验、感受，总结经验教训。



一、自上而下的网络建构

1999年初，救助儿童会的防拐项目组分别与云南省公安厅、云南省妇联等相关部门联系，提出合作意向。几个承诺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有关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用了近一年的时间与救助儿童会讨论、磋商，最终达成合作意向。这个过程中，公安与救助儿童会均意识到，仅依靠单一的部门和组织，要想有效地开展预防人口拐卖，是很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云南省公安厅的一位负责人介绍，从1999年年底到2000年2月，云南省公安厅与救助儿童会已经初步策划构建了一个“政府部门的三级防拐网络”框架，2000年初，云南省文山、红河两地的网络开始建构与试点，形成云南省、红河/文山州（市）以及红河/广南县三级网络；2003年，文山、红河的部分经验引入了西双版纳；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也加入合作行列；截至2008年4月，云南的西双版纳、玉溪、昆明和广西的南宁、凭祥等2个省的7个州（市）参与了防拐网络的建设与合作，在10多个社区项目点开展了丰富多彩、各具特点的防拐活动。这样，通过网络平台的搭建，不同层面、各部门之间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合作支持的态势，信息联络与相互支持作用愈显明显。

（一）搭建省级网络平台

早在1999年初，救助儿童会已经联系云南省妇联、云南省公安厅，收集相关拐卖情况的资料，并提出初步合作意向。当时的妇联，对于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是比较紧张也比较期望的，紧张主要是出于警惕，担心国际组织背景复杂，会给国家、党委政府带来一些难以预测的影响；同时期望的是，妇联虽然非常关注广大妇女的生存与发展，但由于资源相对缺乏，很多想法包括'95世妇会后提出的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的执行都很难真正落实，而这次无疑是一个机会。同样，其他部门也是曾经犹豫不决，一方面担心增加工作负担，另一方面也期望借助合作实现工作方法上的创新与突破，比如公安急于解脱人口拐卖现状不断严重的压力，民委关注少数民族社区发展与防拐，民政是关注贫困人群脱贫与防拐……到了当年10月底，救助儿童会又邀请妇联、公安厅以及民委、民政厅等省级部门主要领导，分享他们对云南省拐卖情况的形式分析和摸底调研结果，并提议在昆明举办“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研讨会。当时，几个部门领导听了救助儿童会详细的汇报，都认为应该积极支持、参与这种反

拐项目试验活动，尤其是对建立覆盖全省的多部门合作防拐网络、关注社区综合发展感兴趣。

1. 省级合作伙伴会晤

1999年12月31日，按照云南承诺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有关部门与救助儿童会达成的共识，救助儿童会和云南省公安厅刑警总队联合，在昆明举办了“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省级工作网成立暨需求调查和经验交流研讨会。研讨会上正式组建了项目省级项目工作网络，救助儿童会昆明办公室、云南省公安厅刑警总队、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妇联、云南省民委、云南省社科院、云南大学等7个单位的20多名代表正式成为项目省级网络成员。

省级工作网络组建之后，网络成员具体分享了各牵头和协作单位在反拐工作中的经验、问题，并讨论了解决办法，初步产出省级行动计划。

当时，不同部门各抒己见，一共谈到了反拐工作10多个方面的问题，有经费的、人员的，也有具体工作方法的。在此基础上，救助儿童会顾问运用参与性方法协助参会人员回顾、反思以往反拐工作，从中找出多部门合作反拐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两方面的主要问题或障碍，一是不同部门长期条块分割，大家各司其职，相互间没有隶属关系，部门间的密切配合与深入协作困难；二是缺乏调动基层社区积极参与防拐的相关经验和方法。

针对分析出的困难和问题，参会部门还提出未来行动的4个关键领域，首先是开展各层面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不同层面围绕“反拐/防拐”可能进行的合作；其次是开展基层人员的防拐理念培训，提升综合防拐能力；三是传播和分享调研的相关信息，增加部门间相互交流及相互支持的机会；四是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相互责任和权利。

确定合作的关键领域之后，同样在救助儿童会的协助下，参会人员又接着分小组讨论了“如何解决”的问题。通过讨论，民委提出要发挥各部门的潜能，明确各合作单位的具体任务和活动，加强调查研究并增加信息的传递速度，形成支持网络和智囊团；民政提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如利用基层群众团体，找准社区关键人物，在研究“社区”的同时进行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培训；社科院提出在社区了解培训需求、发展需求，还要考虑地区特点、妇女特点及其兴趣、爱好等，引入发展型小项目；妇联提出要成立维权中心，普及法律，实现供需双方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公安再次强调合作单位要恪尽职守、加强联系，各自找准切入点，进行有效管理机制化，做到政令畅通……



在基本合作共识达成的基础上，参与部门确定了省级网络的定位及其主要功能，目标定位是力争实现由救助儿童会组织协调，公安部门牵头，省民委、妇联、民政等部门积极合作，同时其他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的多部门合作、综合治理局面。省级网络有四大功能，一是发挥各部门潜能和智囊团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互相支持和协作；二是通过各部门现有工作渠道，调动并利用其他社会资源；三是综合分析信息并积极组织宣传和培训活动，传递信息；四是调查研究并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

结合不同部门的本职工作，省级成员单位还讨论了内部具体分工：由公安、妇联、民委等部门组织动员基层组织、群众团体、家庭等参加有关防拐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民政根据地区特点，监测社区人口流动状况，尤其在城镇，积极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妇联负责收集来信来访，利用二手资料了解妇女需求；社科院和云南大学组织调研小组，开展阶段性调查以及行动性研究；救助儿童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网络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促进信息共享；建立拐出地与拐入地的沟通关系，开展正常劳务输出工作，建立婚姻介绍所……总之，不同部门既各司其职，又紧密地分工配合，勾勒出了以“防拐”为中心的多部门、上下结合的网络。

以上参与式研讨的结果，最终形成会议纪要和相关部门的合作备忘，作为项目期间的重要参考与指导文件。

2. 预选点分析及选择

在确立网络总体目标及具体分工的基础上，几个参与部门就项目具体的试验点选择条件进行了分析。

救助儿童会首先分享了前期对全省总体调研的结果，并提出以州（市）为单位的四个预选点，依次为红河、文山、昭通和曲靖。他们通过分析指出，红河州是云南省“拐骗”案件较多的几个地州之一，又属民族地区，在地理位置上也有一定的辐射性，并且当地公安、妇联等部门都具有一定的反拐经验；文山州曾在基层开展过一些反拐干预活动，该地少女和儿童被拐现象也非常突出；昭通市在1999年的“被拐卖率”居全省首位，其他刑事案件也较多，还存在外流人口较多、自然灾害频繁、贫困等诸多社会问题；曲靖市在1995年之后妇女儿童被拐现象才逐渐上升，适合开展即时有效预防。

针对救助儿童会的提议，参与部门结合各自的长期工作经验进行了讨论，公安、妇联两个部门都建议把红河、文山两个地州作为试点首选，总结出经验再推广。这一建议得到了其他部门的认可并达成共识。

如此，云南省级网络成立及需求研讨完成之后，各个成员单位联系红河、文山两个地州直属部门，传达相关信息以及商量成立地州网络事宜。同时，省级网络组开始积极筹备两个州的相关部门座谈及州、县网络成立事宜。

（二）搭建州（市）级联系网络

1. 省、州（市）初步沟通

2000年2月24日至3月1日，省公安厅组织联系了救助儿童会及社科院组成的省级网络5人工作小组前往红河州、红河县，组建州、县级工作网络并了解相关需求和存在问题。具体方法是组织交流研讨会和采访关键人物。

据红河州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长介绍，在云南省，由于1970年代以后妇女儿童被拐卖问题逐渐凸显，省公安厅专门成立了打拐办，同样，在各个州（市）、县公安局也相应设立了专门的打拐部门——打拐办。各地的打拐办虽然机构设立在公安部门，但人员多由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抽调，比如民政、民委等部门，妇联也是打拐办的重要成员单位之一。因此，打拐办的各个成员单位在项目之前曾经有过多次合作，只是合作过程中分工仍然条块分割，没有形成紧密的联动机制，也没有考虑过联合预防拐卖的问题。而防拐项目则对多部门合作起到了“黏合剂”的作用。2000年2月25日，在红河州首府个旧市，红河州公安局协调组织了“‘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红河州工作网成立暨需求调查和经验交流研讨会”。参加会议的州级部门包括州公安、妇联、民政和民委。会上，省公安厅代表简要介绍了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的设想以及省级网络的基本情况；红河州公安局介绍了红河州的社会经济发展、民族文化等基本背景情况；参与的各部门代表都结合曾参与“打拐、防拐”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困难，积极地分享、讨论了红河州拐卖妇女儿童的综合及个案情况。

2. 分享经验及分析问题。

关于红河州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基本情况，根据以往的统计资料分析，拐出地以贫困山区为主，仅1999年，全州正式确认的被拐骗妇女就有280人，儿童10人，这些都是有人报案、立案的，其实大量的被拐妇女儿童还存在没有人报案的状态。80%的案件主要发生地是红河县以南的五个县，包括红河、金平、元阳、绿春和屏边。拐入地范围遍布全国，主要在19个省，如山东、江苏、河北、广东、广西、四川、西藏等地。被拐者主要是



少数民族，尤其是哈尼族、彝族；妇女、文盲占90%以上。犯罪手段主要是以介绍工作或婚姻为名的欺骗。并且，拐卖具有连带性，“拐走一个会带走一串”，被拐骗者随后会成为拐骗者等。另外，不仅单纯存在被拐现象，也存在许多越南籍妇女被拐入红河州的现象。

针对这些基本情况，红河州公安部门虽然采取了截源堵流措施，做了大量的解救工作，即发动基层派出所建立一警一区制，定点设卡阻击，但因为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工作仅着力于打拐，经费已经入不敷出，即使发现了防拐的重要性，但是几乎没有任何人、财、物的投入。民政部门也曾经通过扶贫，对被解救回来的部分妇女进行安置，提供基本的生存和生产生活自救条件，进行科技推广和技术培训等。民政部门表示，只要社区群众需要，他们将在职能范围内承担更多一些工作。红河州民委曾在许多少数民族社区对妇女做过双语培训、防拐宣传，这些活动的反映普遍较好，直接影响了妇女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妇联也曾经在1980年代就配合公安进行打拐工作，1990年代后主要是搞宣传教育，专门宣传预防拐骗妇女儿童的法律和科技推广。妇联还承担对解救回来的妇女进行看望、检查身体等工作，但因经费不足，不易让受害人满意，妇联干部有时是出于女性同情心，私人凑钱来开展这些工作。

与会人员讨论认为，红河州多部门合作防拐工作中主要存在的4个方面问题：一是难以侦破和打击，因为通常的拐卖难以定性，尤其是包办和买卖婚姻夹杂其中；二是警力不足、交通不便，办案时间长、成本高，财力支持弱；三是全社会参与不够，民众缺乏法律意识；四是被拐妇女儿童有时候会“自愿选择”被拐等。而组成州级网络，可以促进各部门更紧密地合作，更有效地运用防拐项目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开展预防拐卖发生的尝试。

在文山州，以及后来相继开展项目的云南的西双版纳、玉溪、昆明，还有广西的南宁、凭祥等地，都类似地在项目开始之初成立了相应的州（市）级工作网络。根据不同州（市）的防拐情况、具体工作要求以及各部门不同的意愿，参与网络的各政府部门不完全相同，主要负责协调的单位也并不全部是公安，还有妇联以及教委等。随着网络的形成，项目所在的州（市）先后都开展了以网络为平台开展合作与交流的相关活动。尤其是，州（市）级网络形成以后，公安与妇联、民政、民委以及教育局等部门不仅加强了反拐信息的相互通报与沟通，并且开始考虑如何“预防”的问题。

（三）筹备县级合作伙伴行动平台

县级网络成立与州（市）级不同，有了省及州（市）级网络自上而下的支持，县级网络主要是寻找合作伙伴直接参与项目的研究和实践活动。在省、州（市）级网络成员支持和重视下，通过需求调研和经验交流研讨会，成立了不同项目县的县级网络。红河州以红河县、文山州以广南县为主。

1. 县级层面情况摸底

随着讨论分享机会的增加，参与的政府部门认为合作的机会和可能越来越大，期望着联合做更多的反拐工作。省级网络决定趁着积极性高涨的时机成立县级网络，开展基层的试验活动。于是，在红河州网络成立后一个月，红河、文山州网络成员分别联系县级下属部门，提出要选择1~3个拐卖严重发生的县作为“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行动干预的预选县。

2000年2月26日，省级网络小组在完成州级网络的组建之后，会同红河州级工作网络机构州妇联、民委、民政及公安的代表一同到红河县，召开“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红河县工作网成立暨需求调查和经验交流研讨会。交流研讨会由红河县公安局协调，红河县委常委、县妇联、县民委、县公安局刑侦队领导参与。会议介绍了红河县社会经济、民族文化等基本背景情况，以及职能部门分享不同部门参与打拐工作的情况。

据介绍，红河县在1995年以前，注册在案的被拐妇女有129名，1995年以后有45名。公安在1988至1999年11年间，立案侦查解救36人，抓获人贩子11名。在红河县，三村乡和堤玛乡又是妇女被拐的重点乡镇，占全县被拐妇女人数的80%~90%。参与部门认为红河县发生拐卖的特点与原因包括拐出地都是贫困山区；犯罪手段多是欺骗，并且女性拐骗罪犯较其他县多；拐卖像“滚雪球”，具有连带性；被拐者多是文盲；罪犯有可乘之机，当地人期望通过婚姻、工作的形式外出；人贩子暗地走村串寨以及被拐妇女家庭多数不和睦。

1999年以前的文山州与红河州情形相似，对具有贩卖婴幼儿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广南县南屏镇龙村，公安部门长期以来都给予了打击，如夜间抓捕、途中拦截、罚款等，但公安人员白天来，人贩子就晚上来；公安人员前门进，人贩子后门出。大部分时间人贩子们都躲在山上，而且越遭到罚款，越是拼命地想把被罚的款赚回来。1997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以县公



安局为主，南屏镇派出所协助，对龙村贩卖婴幼儿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当晚一次抓捕 20 多人，根据其犯罪情节的轻重及坦白态度的好坏，有判刑十几年的，有罚款几万元的。被罚款者，先交 1 万元，其余的视以后的表现，如果表现好，可以免去尾款。这次打击极大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同时，政府的宽大政策也感动了人贩子们。此后犯罪率逐渐减少。公安部门也深知，要杜绝村民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光靠严打是不行的，必须要进行防范。公安局决定与村民一起，开展警民共建文明村。但经过严打，村民都十分惧怕公安人员，县公安局打拐办的工作人员说，只要公安一进村，村民就跑上山躲起来了，工作很难开展，公安人员也不知道要怎样防范。项目的进入成为公安工作从打击到预防的转变契机。2000 年，广南县公安局牵头，邀请广南县妇联、南屏镇政府加入，在龙村在外工作干部的协助下，开始进村对村民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如此，广南县的合作网络平台也初步建立起来。

2. 讨论多部门合作行动计划

当时，红河县成员单位参与者讨论了反拐工作存在的诸多问题或困难，包括体制不健全，通讯、交通落后，法规不全，警力、财力不足，宣传教育不够，法律意识不强以及到流入地取证难等。在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救助儿童会顾问协助红河县参与人员讨论，在当时条件下，救助儿童会少部分的防拐经费资助如何发挥最大效益，并提出项目试验点未来操作初步设想。针对各地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具体原因与特点，每个项目点在建设初期，救助会项目官员和项目顾问都要到项目点所在地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讨论合作工作的开展。

首先，民委、妇联、民政及公安等部门讨论了项目社区的需求，民委和妇联提到开发适合当地少数民族社区的防拐宣传资料是非常急需的一个工作，由于妇女被拐事件大多发生在贫困、偏远的小山村，这些妇女受教育程度低，对外界缺乏了解，尤其是习惯了传统封闭社区相互间交往的信任原则，这些原因都导致了可能被拐骗，而如果能够针对农村少数民族妇女开发宣传小册子，就有可能“提高妇女儿童的素质（如文化、科技、法律等），包括社区男性的素质”，“提高人们的识别能力，不会被骗”，将法律知识普及到“家喻户晓，把人们都教聪明了”，“对地方经济有一定的促进作用”等。民政、公安也同意项目设计初步定为开发社区 IEC（信息—教育—交流）材料。

其次，三级网络成员讨论了在项目活动中不同部门的分工与责任问题。当时，大家认为利用救助儿童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网络成员可以进

行综合治理，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考虑基线调查，确定具体目标，并且启动子项目、建立妇女基金、进行法律宣传（包括制作图片）以及综合扶贫等，摸索一种模式，再依靠政府进行推广。其中，救助儿童会负责交流和协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权利，制定措施并确定执行；民政、妇联、民委考虑安置问题，确认适宜当地妇女的项目，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比如妇联进行教育和宣传，民委宣传民族政策，设法留住妇女不走；公安主要是执法，可以联系民政、妇联，举办基层骨干（治保主任、妇联干部）培训班，组织互助网络。其中，项目所有成员要调动项目所有可能相关人员，包括理解农妇的人、有文化的人、爱多管闲事的人（通风报信），在最基层协助开展咨询和服务。当然，作为网络牵头单位，尤其要考虑乡级政府能力增强的问题。

再次，三级网络具体分析了县级层面开展项目的需求和困难，公安表示他们的工作只能堵源头，不能堵尾巴，存在解救回来的安置问题；并且，他们很难从基层社区的角度确定具体目标或行动计划。妇联也提到农村妇女的权力和地位普遍偏低，历史上的陈旧观念“重男轻女”很难克服，尤其是存在语言障碍；民政、民委提到由于交通障碍，很难在偏僻山区开展防拐宣传活动，而且难以发现偏僻山区的被拐卖现象，即使发现以后也难以及时解救。讨论中，所有部门都提到了专家资源缺乏以及缺少宣传资料、工具和通讯费等问题。

考虑了社区可能的需求以及活动内容之后，参与者又讨论试验示范点。不同部门参与者纷纷提出选点标准，具体包括：以乡为单位，（内、外）流动人口多，交通较方便，当地的治保组织、青年组织和妇联组织较健全；社区在各方面能有一定的代表性，以后有示范作用。由于县级层面是项目的直接实施和监督、评估部门，三方人员特别关注县级层面的想法与建议。根据选择标准，红河县公安局、妇联建议考虑三村乡，他们/她们认为三村乡是省、州（市）级公安部门都关注的热点地区，被拐人也是全县最多的；红河县民委、民政局提到堤玛乡。最后，参与部门比较认为，虽然三村乡和堤玛乡都是被拐出人最多的乡镇，但三村乡距县城有117公里，全是山路，交通不便，下雨就更艰难，贫困问题也很严重，应该作为优先考虑的对象。另外，还有部门提到乐育乡，乐育乡虽然被拐人数不多，但乡里的干部和群众基础好，有主动性，距离县城20公里左右，便于开展项目活动。而且该乡也是县城附近最大的一个集市，人流量大，宣传活动覆盖面大。



（四）以网络为平台的多部门合作初步形成

在红河、文山等地召开的研讨会使县级工作网络达成了初步共识。通过层层交流研讨活动，从省级到州（市）级再到县级不断地进行各个层面的问题分析、需求评估以及网络建构与相应行动计划的建议，不仅按照政府主流工作系统进行了“自上而下，层层制定，层层推进，层层落实”，统一了思想认识，对合作项目设想有了越发清晰的认识，而且保证不同层面的网络成员以及同一层面的不同合作机构成员都明确了各自的位置与相应的责任，明确了工作上的重点与难点，保证将项目工作落在实处。

在红河县，因为当时的县妇联主席也是县委常委，便于协调同级公安、民委和民政等部门的工作，网络同意由妇联牵头，其他部门协助。在广南县，各部门的协作分工也有条不紊地开展，县公安局、县妇联、南屏镇政府等各部门各有侧重，同时又密切配合。广南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对村民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县妇联承担《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幼卫生保健知识等的培训；南屏镇政府负责对村民进行农业科学技术的培训。

需要强调的是，这些自上而下不同层面的研讨及网络成立大会，同时也是进行培训、倡导与宣传的会议，以会代训的功能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救助儿童会对省、州、县、乡各级妇联、公安和政府有关人员进行儿童权利公约、参与式、社会性别等知识、方法、观念意识的提升培训。以妇女儿童权益和社会公正为宗旨，政府相关部门在救助儿童会项目官员以及其聘请的专家顾问协助下，从综合、整体的角度分析了把关注妇女儿童问题融合到社会尤其是社区发展中，并且把妇女儿童的能力提升与结构调整、产业政策、反贫困、环境保护和管理等问题联系起来，倡导各部门联合行动，在发展中促进妇女儿童拐卖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培训过程中，专家顾问介绍发展工作理念与方法，使参与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对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社会性别分析、参与性理念与方法等有了初步的感受与认识，还通过回顾以往部门工作，开始思考防拐与本职工作的相关性。在具体事项的讨论过程中，不同层面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之间，不同职能部门的合作伙伴之间，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与救助儿童会项目官员及其专家顾问之间，都打破了“常规”的按照身份、地位发言的方式，积极地就不同领域展开了广泛而热烈地讨论、分享。这些活动，有力地促进不同层面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之后对村民进行培训的理念、方法以及态度。

如此，大多数社区项目点开始社区基线调研之前完成了网络平台建



图：“救助儿童会防拐项目”政府参与部门网络图)。并且，随着项目开展，围绕以社区为中心的防拐活动中，社区综合发展的需求以及能力提升带来的社会资本增长，防拐项目不断与更多的发展项目交叉，吸引越来越多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参与，包括乡级的党委政府、团委、妇联、科技站、民政等部门也不断地加入到项目中，项目资源越来越丰富。

二、参与性学习与调研思考

提到当时与救助儿童会成功达成合作意向的过程，云南省妇联的工作人员介绍，这些主要归功于救助儿童会前期工作做得“扎实”。在与每一个政府部门合作初期，救助儿童会都运用参与性理念及方法，通过讨论、交流、分享等形式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参与性、社会公平性、社会性别敏感、儿童权益等相关理念的培训。尤其是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与反复的研讨、培训，两省七个州（市）的项目合作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基本掌握了发展项目的理念与方法，比如运用参与性方法开展社区调研，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意识到承担社区发展项目的责任，尝试做社区发展的服务者而不是指挥者，协助社区参与分析社区存在的具体问题、期望达到的目的目标、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具体的监测评价措施等。

（一）参与性调研理念提升及感受

1. 参与性理念提升

自上而下的网络成立之后，省、州（市）部门协助县级工作人员完成了初步的行动计划。县级工作人员开展行动计划之前，邀请省级网络专家进行参与性行动研究培训。

1999年12月31日的“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会议，既是省际网络成立，也是参与性需求调研理念与方法的培训。活动过程中，项目顾问赵捷在需求评估与经验交流中融入了参与性方法运用以及对妇女儿童关注的培训。

对项目两省州、县、乡各级政府合作伙伴的培训，培训地点一般在方便合作伙伴的地方，包括县、乡或者社区，比如云南的西双版纳、昆明，广西的南宁、凭祥等的培训是在州（市）的宾馆里进行的；而文山、红河、玉溪的培训则是在社区进行的。培训内容主要围绕不同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能，融入以儿童权益为中心的理念、参与性方法以及社会性别敏感等。

2003年7至10月，救助儿童会项目顾问先后两次到西双版纳进行参与性行动研究的培训，打洛镇政府、妇联、团委、民政以及景洪两个社区等的30多人参与了活动。培训中首先是项目专家讲解参与性方法、社会性别、儿童权利等方法和理念，之后，根据不同社区、部门等具体情况，分成5个组进行讨论分析，形成初步的项目计划。回忆培训当时的情景，打洛镇妇联主任说，“第一次接触到这些（指参与性方法，笔者注）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头脑昏昏的。一开始是慢慢地引导，把我们引进圈子以后就结合项目宗旨，就打洛镇、黎明社区的情况分析来分析去，探讨来探讨去，在协助者指导下，自发地写一些想法，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出主意，综合以后讨论，最后出来计划。到了最后，参与者都明白了，拓宽了政府部门考虑问题的视野，增加了解决问题的方法，逐步明晰了如何从儿童的视角来看待流动人口的问题。我们打洛镇第一期方案的重点是在曼夕下寨做流出地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在组织者的引导下，我们意识到村上也确实需要意识的提高。”

2004年2月，凭祥市妇联联合救助儿童会组织了参与性行动研究培训，包括4天的室内培训和6天的社区调查实习。培训开始，凭祥市副市长代表凭祥市政府发言，她表示救助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工作不仅是救助儿童会的事，更是凭祥市政府的事，并且明确提出要集中精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要求参与者充分认识培训的目的和意义，学习技能、掌握工作方法，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培训过程中，凭祥市的妇联、卫生、文联、政协以及上石、下石、友谊等三个镇的相关部门和学校教师们不仅学习了儿童权利，参与性的理念和方法，而且不同部门还针对社区的具体情况讨论出可能的行动性研究计划，其中夏石组计划在白马屯“增强非在校儿童的风险意识和相关知识，预防在流动中被拐被卖被非法侵害”，上石组提出“提高在校生预防被拐、卖、剥削的意识”，凭祥组是“通过文艺、宣传、发宣传册增强青少年的风险意识和相关知识，预防在流动中被拐、被卖”，友谊组则是进行“建立边境村屯防拐网络，调查流入或即将流出儿童的情况”。随后，参与者分组实施计划。

经过参与性行动研究培训，不同层面、领域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不仅基本掌握了参与性理念以及相应的参与性农村评估方法和工具，而且对儿童权益、社会性别分析等都有了一定的理解和认识。

红河州红河县乐育乡妇联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儿童权益培训主要是加深了她们对儿童基本界定以及国内外有关儿童的政策规定的了解。比如，国际社会通行把18岁以下的男女两性都称为儿童，儿童有生存、保



护、发展、参与等四类权利。她说，虽然这些说法其实与自己生活的少数民族山区农村的当地实际有许多不完全符合，但通过这些学习，自己仍然知道了更多关注未成年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及义务。西双版纳州景洪市黎明社区的工作人员则说，她们在建立及运作儿童中心的过程中，充分地运用了“以儿童为中心”的理念，重点关注对儿童产生的影响，作为社会利益相关者，儿童应该有权利参与制定政策，因此要求政府合作伙伴意识到儿童是权利拥有者，以及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工作实践中她还进一步意识到，儿童的能力是在逐步提高和发展的，儿童与儿童之间也存在差异性，应该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思考儿童的整体、全面发展。而这些儿童工作的理念与方法，在接受培训之前甚至在培训之时，很多人都是带着或不解或些许抵触的情绪参加的，但随着项目的实践及参与效果的初显迅速地转变了参与政府官员的观念。

广南县南屏镇政府的一位副镇长说：“项目开始后，我参加了很多次培训，它是以平等、讲白话的方式进行交流、培训，很容易接受。以前我从未接受过这样的培训。参与式给你的感觉很轻松，不用担心会不会说错话，可以大胆地发言，对个人有很大的促进。但是，参与式的方法从学到用（培训别人）是两回事，而且不能照搬。培训别人时，必须用当地语言，用诨白话的方式，效果才会更好。”

当然，在具体理念学习的过程中，也有结合不同部门的反思。广南县公安局打拐办主任说：“参与式方法很多，但归纳起来其要点就是一句话：大家都是参与者。这种方法充分尊重群众，让群众提意见，很适用。但不能照搬，必须结合具体实际。就公安工作来说，它适用于宣传，如搞安全村寨、警民共建等，但不能用于办案。”

2. 参与性方法运用感受

按照项目合作共识，省、州（市）级层面重点发挥支持、协调作用，县、乡级层面注重具体项目实施。各个政府部门在与救助儿童会具体合作之前，县以及乡（镇）不同层面的部门相关机构组成联合项目小组，对管辖范围内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之后，通过参与性行动研究理念与方法的培训，初步选出与拐卖相关、且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社区作为预选点；最后，运用参与性行动研究进行社区实践，完成了相应的社区需求调研。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黎明社区主任与打洛镇的原妇女主任一起回忆了她们完成基线调研的过程。2003年10月，打洛镇政府与黎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参与了救助儿童会专家在景洪进行的参与性、社会性别以及儿童权利等相关理念与工作方法的培训，培训后期的项目计划讨论阶段，参与者纷

纷激动地提出各种项目方案，有的建议利用学校进行防拐教育，有的建议组建专门的社区防拐宣传文艺队，有的建议与政府资源结合，进行综合的禁毒防艾防拐教育。在会上，打洛镇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介绍了打洛镇曼夕村委会曼夕下寨的基本情况。曼夕下寨共 700 多人，100 多人外出打工，同时流向境内、外，这些现象在当地的人口流动问题方面比较具有代表性。随着讨论的推进，参与者选点的想法逐渐清晰，达成了在打洛镇进行“打造安全流动通道，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尝试，专家又建议打洛镇和黎明社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合作，在曼夕下寨社区首先进行参与性基线调研，分析讨论建设社区合作安全流动渠道的可行性。在项目中成长起来的黎明社区主任在后来的项目规划中很专业地强调，项目社区选择过程中，为了增加后续行动的可能性，基线调研点最好选择在政府合作伙伴积极支持、社区也愿意参与开展行动的社区进行。在项目过程中，重要的是通过基线调研与当地群众一起识别社区存在的问题，包括找出限制社区发展的问題、筛选出关键问题，进行问题诊断或需求评估，分析关键问题的成因，并协助目标群体分析发现其发展愿望与现实发展水平之间的差距，寻找引起差距的原因，寻求可能的解决途径。打洛镇原妇女主任也在多次的参与性培训后开始在“TOT”（培训者的培训英文缩写）的培训中强调，具体的问题诊断或需求评估经过“确定目标——信息收集与问题分析——对策分析——确定项目具体目标”等四个依次循环的步骤完成。

当然，对于大多数政府合作伙伴，特别是政府部门的领导，进行参与性方法的调研还是第一次。云南省妇联权益部贺部长介绍，她自始至终参与救助会 9 年的项目活动，就她所知，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 7 个州（市）10 多个社区项目中，每个项目组的政府合作伙伴都认真地与救助儿童会磋商了项目点选择标准，并且每个项目组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项目开始参与的 3~5 天的参与性社区调研，尝试着运用救助儿童会培训的参与性方法进行了社区讨论、社区现状分析及社区需求评估，不仅实践了参与性的工作方法，而且倾听了社区男女村民的声音，出色地完成了基线调研报告，也对项目点社区进行了再认识过程。

文山州原妇联主席回忆，她是随着这个项目不断成长起来的，1999 年刚接触项目之前，她们习惯了自上而下的行政命令式工作手法，又缺乏其他部门的资源，与当地群体的沟通比较困难，虽然感觉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总是找不到适合的方式。她说，“参与式方法有一个特点，就是大家都站在平等的角度上，来认识、来看这个问题，我们把它与我们以前的工作方法比较：我们以前做工作，从发生有拐卖案件后，到变成拐卖村，并不是没有人去做



工作，并不是公安不打，是因为以前‘我’是公安，‘你’是犯人，‘我’就必须打‘你’。这样实际上也是不平等的，因为其中有一个重要的问题：‘你’是怎么变成拐卖村的？现在利用参与式方法，大家都从平等角度去谈，也使他们慢慢觉醒，并且认识到自己，自己解决问题。”

通过参与性理念与方法的系列培训，妇联以及当地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掌握了许多社区工作技巧，包括协助当地人运用她们/他们自己的知识与经验分析社区的环境和条件，制订计划并采取相应的行动，最终使当地人从中受益。她如数家珍地介绍直接观察、村民会议、历史变迁大事记、半结构访谈、特殊群体讨论会、妇女问题分析、参与性制作季节历、历史变化图、两性劳动分工图等，能够进行贫富差异分析、部门关系分析、矩阵打分以及监测评价等各种社区调研的方法，尤其提到在社区培训中的角色扮演，她兴奋地强调这是“来自农户、与农户一起和依靠农户学习、了解农村生活和条件”的一种切身体验，知道了如何运用社区的方言以及不同的少数民族语言协助社区民众表达对生活现状的基本看法、感受及思考等。她说：“参与式的方法看起来啰嗦，但效果很好。基层工作就需要这样的工作方法和耐心。在培训的时候，培训人员先讲‘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培训’、‘培训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等，一环扣一环，培训者与学员以讨论的方式，而不是培训者高高在上讲授的方式进行培训，启发学员，让每个学员联系自己的实际积极思考，最后自己的认识得到了提高。”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打洛镇书记也介绍，长期的行政领导工作，自己已经习惯了传统调研，多是社区“观光旅游”半天，不需要太多的计划或准备，而在参与参与性调研的理念与方法的培训之后，他发现这种方法用在自己的乡镇领导工作中也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很管用”。于是，他开始尝试在活动之前进行计划，比如去社区调研之前，召开调研小组的准备会，讨论相应调研计划、调研目的，确定调研的具体内容、时间地点、访谈的具体提纲以及相应了解问题的方法等。桂宝洲回忆，以往，他的信息来源主要是村里的几位干部，并没有与普通群众打交道的太多经验，尤其是没有与少数民族妇女交流沟通的经验。自己还一直以为与所管辖的农村社区并不陌生，以为已经走遍了所有的村村寨寨，也非常熟悉社区的具体情况。但在参与性调研的过程中，他突然感受到，其实自己并不熟悉真正的普通村民，大多数村民们对自己是存在疑虑或警惕的，自己很难在短时间内向男女村民解释调研的目的。经过参与性技巧与方法的运用实践，这位书记也意识到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与社区村民建立信任关系的重要性，尤其是村级少数民族妇女。在他运用一些方法与社区建立相互信任的

关系后，他惊奇地发现，不仅在社区公共场所出现了参与的妇女，而且她们能够提出许多与男性不同的意见或建议。

红河县三村乡团委书记说，他把学到的新知识、新理念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仅联系区域实际制订行动计划，尝试用权利、社会性别视角思考，而且还充分考虑到社区参与、资源整合，充分保障项目的可持续。

南屏镇政府副镇长认为“参与式的方法，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调动了积极性，所以群众感兴趣，效果也就很好。以前我们惯常使用的是命令式的、领导高高在上的工作方法和态度，效果不好。作为乡镇领导，参与式是我们应该学习、使用的方法。而且参与式和社会性别的观念意识，值得广泛推广，特别应在教育系统推广，先让老师接受教育，老师就可以把这些方法充分运用到课堂”。

（二）参与性调研过程体验

基于对云南省重点州（市）、县以及基层社区的调研，项目组成员分析认为，被拐卖以及其他非正常外流人员有一些普遍特点：妇女儿童占绝大多数；妇女人群中未成年女性又占相当比率，多数为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女性，尤其是不熟悉汉语的少数民族女性；被拐以及非正常流动的妇女平均年龄为20岁左右，多数是文盲或半文盲。被拐以及非正常流动的妇女儿童其流向主要是在经济上较云南发达的内陆地区，如广东、福建、江苏、浙江、安徽、广西、山东、山西等地，有的甚至流入东南亚国家，如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其中，这些被拐或非正常流动的妇女到了流入地后，多数是为人妻或妾，有的是被强迫提供性交易，也有的是打工或从事其他活动，其生存的权利、健康的权益以及人身自由的权益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她们中多数是被骗的和被迫的。另外，造成非正常妇女儿童流动的因素确实很复杂，除外地人贩子从事拐骗活动外，当地人，甚至是受害人的亲戚和朋友也参与拐骗活动。更有甚者，曾经被拐骗的受害人随后也成了拐骗者，她们的欺骗性比最初的人贩还更胜一筹。还有，当前基层社区正处于转型期，传统社区功能减弱，新建社区其功能和作用不易发挥。也就是说，拐卖的发生固然与社会大环境相关，但同时也必然与被拐地的社区直接联系。

另外，政府工作中也存在一定的不足。第一是在“打拐”和“防拐”方面，尽管有很多的政策措施，即所谓的“有法可依”，但有关的政策法规虽然在文字上被确定了，却没有确定执行和监督的机构，总是“飘”在上面（国家和省级层面），落到基层社区，常是“雷声大雨点小”。最基层



的干部、执行人员和群众，特别是普通的农民，更是对这些政策法律知之甚少或是一知半解。第二，云南、广西两省妇女儿童的跨境和境内被拐问题，公安、妇联等部门之前所做工作的重点多是打击人贩和拐卖发生后的补救方面，而此前的预防工作，特别是最基层社区的预防，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传统的反拐活动，多是公安部门人员在获知相关信息后完成解救任务，交由认领的家人或者是由妇联或民政部门给予安置，但是对于被拐之后的很多遗留问题，政府部门认为无可奈何，也无从着手。比如，公安、妇联工作人员发现，被拐妇女由于个人经历及其他原因，内心脆弱，不易接近和交谈，她们部分人对被解救返乡高兴，但部分人流露出不愿返乡和打算再回到拐入地的意向。如此，反拐主要集中在“打击”单方面，不仅难以根本解决拐卖问题，而且事后“补救”工作有大量棘手问题难以解决，如被拐后生下的孩子，返乡后留下的非正常家庭、返乡后的婚姻解体，甚至艾滋病传播及其他健康问题等。参与调研的部门和组织逐渐意识到“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发现社区“防拐”行动是既经济且更有效益的行动，“补救”工作比起社区预防复杂得多，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也要多得多。因此，建议项目重点集中在社区“防拐”的行动性方面。第三，由于国际社会的压力以及妇女儿童被拐现象日益严重，中国相关政府部门都将“打拐、防拐”列为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不同部门，如公安、妇联、民政及其他部门之间由于行政隶属关系不同，各有各的分工和职责，缺乏建立积极有效的合作关系，相互间的支持不够，信息交流也不畅，形成一种工作网络的条件和机制还不完全。就是说，防拐方面已有一些社会资源，但缺乏某种“黏合力”，而开展项目活动有可能在某些方面创造这样的一种“黏合”机制，以促进“打拐、防拐”综合治理的真正体现。

文山州广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打拐科主任回忆他在龙乜社区调研时协助村民参与分析的过程时谈到，田野调研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了解村级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男女村民一起进行村级问题分析是整个项目中非常重要的一步。因为项目是为了解决社区的问题，而社区群众比任何外来者都更熟悉他们自己的情况，更了解他们所面临的问题。在2000年初，广南项目组不仅召集村民代表大会，更多的是利用社区原有的不同组织基础，协助参与或介入社区发展的个人及组织进行分析，尤其注重对参与发展的农村妇女、儿童及农村青年的分析，在他们发现当地主要存在问题是作为拐卖儿童的中转地，儿童权益受损问题严重时，在当地村民的建议下，计划帮助龙村社区建立健全了村民的多个自治组织，促使村民自

治、自主、自理。

而在红河州红河县，三村乡原先处于“三不管”状态及基层矛盾多发地带^①，由此带来的严重影响是农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儿童尤其是女童受教育程度低，妇女儿童被拐骗居全县之首。面对这种现象，县乡各级部门以及村组干部多年束手无策，正是在救助儿童会培训基础上，项目组协助当地村民发现当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妇女被拐卖事件多发，妇女权益受损严重，则协助三村乡、乐育乡设计出开发以妇女为主的人力资源参与的IEC资料，其中妇联、公安联合开发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宣传材料，从不同层面协助开心队和青年宣传队的宣传。西双版纳州黎明社区的项目则是项目组对曼夕下寨田野调研发现的延伸，项目发现曼夕下寨存在儿童的参与权、知晓权等的知识严重缺乏，而景洪市是一个相当重要的人口流出地，并且黎明社区有大量流动人口，于是计划建立从农村到城市的安全流动渠道，尝试开发流动人口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企业责任；在昆明、广西，项目组发现主要是流动人口子女的被保护权受损，计划关注社区建设，建立相对固定的儿童中心，尤其是以社区为基础的关注校外青少年的公民责任意识培养和尝试培养互助成长模式；玉溪是发现可以通过综合防治方式进一步提高社区防拐意识，于是动员市、县、乡各级的多部门的配合、支持和参与，例如：当地的宣传部门社科联合会也将防拐知识纳入科普内容。

随着预选点调研与需求评估的逐步完成，救助儿童会开始了围绕防拐项目的小基金项目资助。2000年初，红河、文山完成了预调查，随后启动了7个小基金项目^②，这两个项目点连续跟进了三期；2003年底，西双版纳

① 三村地处红河县西部，是地处思茅、玉溪地区与红河州三个地州的三角地带。特殊的地理位置，导致三村乡行政管理比较薄弱，各邻邦乡在历史上就沉积了一些诸如土地、森林、水资源等方面利用的矛盾。

② 2000年4月，“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第一阶段结束的时候，基层社区的政府合作伙伴提出了13个小基金项目申请，经过省级网络的审核，批准了其中的7个，到2001年3月，7各小基金项目基本完成。它们分别是：《红河县公安局刑警支队进行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广南县公安局刑警支队举办儿童和妇女权益知识培训》、《广南县妇联组织村级妇女骨干培训法律知识计划》、《南屏镇政府在对龙包村“打拐防拐”知识培训基础上影响参与者讨论当地社区的行动计划》、《乐育乡妇联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和建立黑板报宣传栏宣传法律知识》、《三村乡妇联组织业余宣传队开展相关宣传妇女权益知识培训》和《三村乡坝木村公所组织干部和村民讨论建立村级“治保防拐”安全网》。



纳、广西的南宁与凭祥市也分别完成相关培训和试验点预调查，2004 年也启动了多个小基金项目；在红河、文山以及西双版纳等项目试验点逐步总结推广经验模式的过程中，2005 年，玉溪元江县那诺乡作为综合试验点，也得到小基金项目的支持；2006 年，昆明市妇联也与救助儿童会合作，启动了小基金项目。

（三）防拐工作理念与方法思考

云南、广西两省 7 个州（市）10 多个项目点的参与性田野调研显示，作为严重社会问题之一的拐卖妇女儿童现象日益凸现，“打拐”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其缘由很复杂，各项目点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但至少有以下几点：一是全球以及中国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贫富差距不断扩大，客观上诱发了买卖妇女儿童“市场”的形成；二是政府主导的劳务输出政策对拐卖问题的防范和管理没有到位，人贩子有机可乘；三是普通民众，特别是边疆、民族山区的群众以民族传统文化为基础的“诚信”意识尚难以对接纷繁复杂的现代社会；四是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涉及地域广，调查取证难，安置遣返缺乏经费支持。不同侧面的调研也促发了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更多的思考与行动改变。

1. 充分发挥社区主体性和能动性

传统的反拐工作多是一级部门执行更上一级部门的政策法规，除公安干警外，其他部门参与比较有限，而一般村民（包括男女老少）更没有机会参与。同时，无论是研究还是干预的计划，多是将拐出地的农民，特别是妇女儿童设定在一种非常被动的位置上，认为她们需要被解救和被帮助。农村妇女特别是未成年女性的真正需求没有被了解，事实上也没有她们表达需求的途径。通过参与性调研，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意识到社区乡土知识、本土资源的重要性，尤其是社区男女村民能动性的重要性。本土资源不仅容易获得，而且社区的自我发展、持续最终都依赖于本土资源。只有充分建立在乡土知识和本土资源之上的反拐活动和方式才能适应当地情况，为社区妇女儿童及所有村民认同和接受。反拐工作要取得持续成绩，必须充分挖掘被拐社区的乡土知识和本土资源。由此，反拐从向被拐妇女儿童提供援助到向妇女儿童及其所在社区赋权并建设其能力，强调她们/他们充分行使自己的参与权、发展权等，参与当地社区活动，并在这个过程中增强自身能力。

同时，防拐项目在“从上到下”的同时，也应该努力开创“从下到上”赋权的途径或是氛围，让农民特别是女性人群作为主体参与到项目当

中来,调动其能动性,促进妇女在社区的地位得到改变,进而影响人们观念意识的转变,使社区预防“打拐、防拐”工作的有效性增强。

2. 注重多部门合作

多部门合作在政府组织一直有尝试,比如艾滋病综合防治办公室、妇儿工委等,只是各部门配合尚没有形成有效模式。在救助儿童会项目田野调研中,文山州龙村社区、玉溪市那诺社区、昆明市王旗营社区等都提出构建一个多部门支持的防拐平台。如此,如何进行多部门合作就是关键性问题。其实,在项目多部门合作调研,已经初步取得一些效果,比如广南县公安局、妇联以及广南县南屏镇政府在合作调研中已经对龙也社区有一些考虑:对内,县公安局、妇联和南屏镇政府注重深入调研龙也社区,发现社区关键人物及弱势群体,了解不同类别、不同性别群众的眼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结合区域、受教育程度、性别等特点,进行相关的管理培训;对外,几个合作单位也联合形成了龙也综合发展的支持网络和智囊团,不仅合作部门之间加强联系,充分利用各自部门的资源进行直接支持,而且负责了解县、镇各相关部门的行政职责,加强沟通并增强信息传递速度,积极收集、争取适合龙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社会资源,引入各种小型发展项目。

3. 关注社区综合发展

社区是社会的微型缩影,社区是整体的、综合的,是人口、社会、经济、民族、文化、环境等因素错综复杂的整体,所以反拐的工作也不能就“反拐”而“反拐”。比如,一些妇女被拐之后又参与拐骗,可能与其民族观念、社会文化环境等有关,也可能与传统的性别角色、婚姻制度、土地分配、财产继承及其他风俗习惯有关,还可能与经济压力、外来文化冲击等有关……红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综合中队的一位工作人员深有感触地说,被拐妇女儿童多是在贫困少数民族山区,贫困、受教育程度低、汉语水平不高、与外界信息沟通少等多种弱势因素交叉增强,但是极其复杂,同是红河县的三村乡和乐育乡,三村乡的贫穷和受教育少是被拐骗的主要原因,而乐育乡则是与外界信息不对称才导致拐骗发生。因此,在“打拐”显得低效时,一方面,社区“防拐”更为迫切。社区防拐必须综合考虑复杂而相互关联的社区状况,尤其是经济、受教育程度、民族、信仰、年龄以及社会性别制度的关系和作用等具体因素等,改善妇女儿童生存的社区环境和家庭环境。而要使社区“防拐”真正有效,关键在于政府部门及相关组织需要以发展和帮扶相结合,整合多方面社会资源,促进社区综合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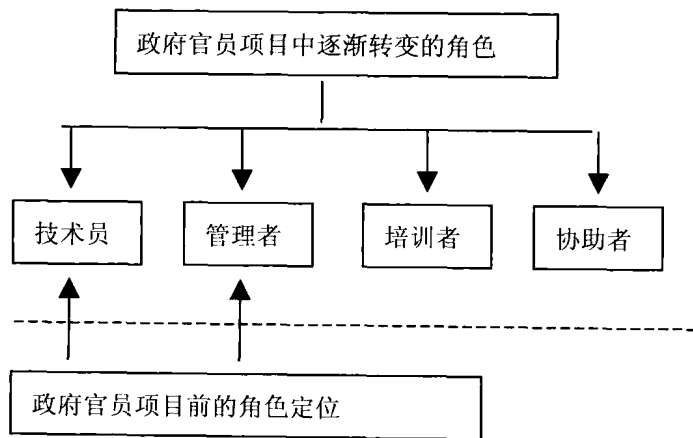


4. 来自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伙伴的态度转变以及能力增强尤为重要

传统项目执行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习惯了“施予者”的角色，经常大包大揽或运用命令方式，认为是自己将一切利益施与村民的，根本不考虑社区内部资源的重要性，也不认可农民能力建设的必需性与可能性。与救助儿童会的合作项目，其重要理念是给妇女、儿童以及村民赋权，意味着对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角色转变的要求，需要他们从主导者转变为协助者，过去是设计者、指挥者和决策者，现在要尽可能地把社区建设的主角让给社区，逐渐转变为服务者和协助者。

红河县乐育乡团委说，以往县公安和妇联到社区调研，最多是听村主任汇报加上半天时间的“观光旅游”，还经常要“教导”、指导社区的发展，乐育乡项目过程中，县公安、妇联等多个合作部门多次不辞辛劳地到乐育乡最偏远的社区，耐心与社区不同人群交流，尤其是倾听妇女和儿童群体的想法和意见。无论妇联还是公安，在面对社区的少数民族妇女、儿童的沉默、害羞时，她们/他们都有一些技巧和方法让她们/他们放松，敞开心扉交流。

文山州广南县南屏镇政府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广南县龙村社区作为全国拐卖儿童严重的地点，州（市）、县、乡等不同层面进行了多次打击及整治工作，不仅效果甚微，还和村民有了非常深的隔膜。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学习运用参与性方式工作，协助社区村民思考自己的问题，不仅提升了自主管理能力，而且可能形成自主管理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角色转变如下图：



参与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角色变化

5. 开创性的尝试/试验至关重要

通过小范围的尝试性试验验证效果，成功之后形成一种可以推广的模式和经验，以试验示范点向周边社区推广，带动周边社区的发展，常常是政府的重要政策过程。

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不同项目点的参与性调研发现，拐卖的现实情况比想象中更复杂和严重，反拐也绝不是简单地解救、遣返、安置就可以完全解决问题。红河县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队长回忆，以往在处理妇女儿童被拐案件方面，他们/她们会预测所有的被拐案件大同小异，仅是要求相关人员对现状进行简单描述。公安、妇联等部门通过项目的直接参与，进行了大量第一、二手资料的分析，他们/她们意识到以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期望做一些开创性或尝试性试验。边试验边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也为进一步倡导或推广做准备。

另外，虽然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意识到社区参与防拐的重要性，但对于动员村民参与并不是非常有信心，并且由于习惯了自上而下的命令，对怎样有效参与更是不清楚。在国内，社区防拐的研究较少，可借鉴的干预模式更少。对此，公安、民委和妇联等部门合作伙伴也提出希望利用国际资源，收集有关国外的相关经验资料，或者到相关国家交流访问学习，回国后开展试验。随后的项目过程中，救助儿童会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社区防拐资料，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经验，并努力创造条件增加相关的交流学习活动。

三、合作伙伴的交流学习与能力提升

项目参与的整个过程，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先后获得了许多参与国内外、网络内外交流学习的机会，政府工作方式已经在从打拐到预防拐卖的转变过程中，还特别凸显出对多部门合作的需求，“利用他们（救助儿童会）的资金，做我们（政府部门）想做的事情”。

（一）合作伙伴对外交流学习

1999年，项目初步确定合作意向，云南省公安、妇联和救助儿童会都认为，如果在云南这样文化和自然环境都较为复杂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会对东南亚及中国的其他地区产生很好影响，但项目挑战性在于，国内没有任何可借鉴的操作模式。

外出交流学习是救助儿童会支持合作伙伴能力增长的重要方式之一。



并且，云南省公安厅、妇联等部门在与救助儿童会磋商间，也提出希望了解防拐工作做得较好社区的工作思路、操作方法，以便多些体验与了解，看到项目实效，在之后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借鉴经验或教训，同时也就此探究中国防拐的规律、吸取经验，取人之长、补己之短。针对政府部门提出的问题及需求，救助儿童会协助合作伙伴们设计了一系列的对外交流活动。红河县妇联主席曾经详细介绍了尼泊尔的考察过程。

1. 学习国外和省外的经验

2000年8月27日，救助儿童会按照合作伙伴讨论的考察计划，协助云南省民委、民政厅、妇联和红河州红河县妇联等4个部门8人组成的尼泊尔^①考察团，进行为期5天的交流考察。考察团成员先后拜访了9个尼泊尔王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机构，与基层组织领导和村民70多人进行了多次座谈，参观了2处解救回国的儿童妇女培训中心、中转站以及孤儿院，还参观了贫困山区小学，尤其全面考察了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以及妇女健康、儿童福利情况。

考察过程中尼泊尔官方介绍，从1978年开始，尼泊尔政府公开承认了拐卖妇女现象的存在，他们每年有5000至7000人被拐卖到国外。尼泊尔国家出现拐卖现象主要有几种原因，一是东亚地区的国家随着旅游业发展，性市场需求量大，拐卖也逐步增大；二是拐卖妇女有利可图，可获高额利润，在尼泊尔工作一年才有1000美金，拐卖一个妇女则同样得1000美金；三是尼泊尔妇女地位低下，重男轻女非常突出，认为没有生男孩就升不了天堂，培养女孩就像浇别家的菜地，长大了还是嫁到别人家去，尤其在农村，女孩不能上学、就医，没有就业机会，只能帮助家里做农活，得不到社会关注，很容易被拐卖；四是被拐卖妇女大多出生在贫困地区，没有温饱，加上受教育少，自我保护能力差；五是随着尼泊尔经济不断发展，农村和城市的交往更加频繁，拐卖现象也更为突出。另外，尼泊尔南面和西面与印度毗邻，尼泊尔居民到印度去不需办护照，长相和生活也与印度相似，犯罪分子有机会把尼泊尔妇女拐到印度和其他国家。尼泊尔妇女被拐卖的主要方式，一是外地犯罪分子拐卖；二是被自己父母、亲戚卖

^① 尼泊尔王国位于南亚次大陆的北部，北部与我国西藏自治区接壤（中尼边界全长1200公里），东南与锡金相连，南面和西面与印度的孟加拉邦、比哈尔邦和北方邦毗邻。全国面积141400平方公里。尼泊尔王国拥有30多个民族。尼泊尔王国与中国，尤其是中国的云南在人文地理上有许多相似之处，比如，幅员广阔、边境线长以及多民族等特征。

掉；三是被同村的人拐卖。被拐卖妇女主要从事性服务、家庭服务、苦工等，年龄基本在14岁到18岁之间。

考察组成员分析，相比尼泊尔，中国也是随着改革开放、人口流动增速而日趋严重地出现了拐卖问题。在国家内部也由于省际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而持续存在大规模拐卖现象。云南由于地处边境且贫困、少数民族等多重弱势因素交叉存在，不仅存在跨境拐卖，也导致了女性受歧视相对更严重。相似的背景情况，使得云南考察组成员更感兴趣地学习到许多预防拐卖的方法和经验。

另外，项目还没有正式开始的1999年3月，救助儿童会已经资助云南省警官10人代表团到泰国、马来西亚考察两国在防拐领域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情况。项目开展过程中，2001年2月14日至18日，广南县公安局刑警总队工作人员还参与了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主持的“反家暴与社会性别分析培训班”，来自美国西雅图警察局高级官员、香港理工大学教授、香港浸会大学社工系教授以及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的会长高晓贤等，分别介绍国际、国内在反对家庭暴力所开展的项目活动，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取得的经验和工作方法等，并在随后接受了相关培训。2001年3月20日，广南县妇联主席徐晓媛参加了英国驻重庆领事馆文化教育处和重庆市妇女联合会举办“家庭暴力干预研讨班”。2005年10月，救助儿童会组织云南省妇联、相关部门和昆明市相关部门人员到曼谷考察、学习对拐卖受害人的保护，庇护所的运作情况。

2. 他山之石

尼泊尔考察结束，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又专门认真集中学习了在尼泊尔期间收集的相关资料，并组织讨论考察过程的发现和思考。讨论过程中，大家积极参与分享，主题从国家立法到社区综合防拐再到个人尤其是妇女意识提升，也包括国内外非政府组织与政府的合作情况以及具体的合作经验、方法技巧等。

(1) 加强立法和宣传，严厉打击犯罪分子。1976年之前，尼泊尔政府不承认国内妇女拐卖，1978年开始承认有拐卖妇女的现象。由此，尼泊尔在东亚地区率先起来与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作斗争。之后，尼泊尔各级政府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和国际有关组织一起尽力消除拐卖问题，并出台了政策和制定了一整套措施。比如，尼泊尔法律规定，凡是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不论情节轻重，一律重判（处20年以上的徒刑）。为了减少拐卖妇女现象，国家法律中心为她们提供法律咨询，针对大多数妇女文盲或不识字的问题，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图画、录像带、歌曲磁带等



方式宣传到村民委员会。此外，考察人员每到一所学校，都可以看到防拐宣传画和书刊。

(2) 政府密切关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尼泊尔政府坚持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加强法制教育，增强防范意识。政府充分利用非政府组织，协助做好解救的前期工作，非政府组织成员也支持政府的工作，包括到国外调查被拐卖妇女情况，然后报告政府，政府再派警察到国外解救回国等。非政府组织进行倡导活动，还设立中转站，对被解救妇女进行体检，对染上疾病的送到康复中心和妇女保健院进行免费治疗。截至2000年8月，尼泊尔政府与26个非政府组织有着工作上的联系，其中7个参与反拐工作。

(3) 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举办各种培训班。免费培训解救妇女，时间为半月至半年不等，最长有一年多，主要包括文化补习，开展扫盲活动，学习法律知识，教她们如何预防各种疾病，学习工艺、做生意、经营家庭副业等。考察人员在几个培训中心看到，经培训的妇女，都学到了一些技能，自己织毛衣，进行手工艺、果品等加工，毕业妇女还可以获得每人7000元（尼布）的资助，帮助她们独立生活。更重要的是，从1994年起，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至少合作举办两期妇女干部培训班，课程有法律知识、男女平等、如何防止家庭暴力、防止被拐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受训者再深入社区宣传，收到很好的效果，是做好预防拐卖妇女工作的重要经验。

(4) 加强社区防范，是防止拐卖妇女发生的行之有效方法。尼泊尔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认为，社区是最基层的组织，只有把社区防范工作做好，才能减少和杜绝妇女被拐卖现象。为此，国家法律委员会、司法机关、妇女工作部门、儿童福利会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都把预防拐卖妇女工作中心放在社区。首先是在社区建立健全各种组织，其次是充分利用志愿者进行流动宣传，再次是整个社区形成了网络。这样，增强了村民的防范意识，只要村里有陌生人，就报告有关组织，这项工作在尼泊尔农村已经开展。2000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在城市社区、工厂、商场、娱乐场所、旅游业等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城市社区与农村社区互相交流、互相防范的态势。

(5) 巩固打拐成果，利用解救后的妇女进行反拐斗争。在尼泊尔，以前普遍存在的现象是，被解救的妇女受歧视，社会看不起，家庭不能接纳，尤其是染上疾病的，更是受到了孤立、排斥。针对这种情况，尼泊尔号召全社会共同关心和帮助她们，使她们重新做人、重新创业，号召女性作同伴的工作，使她们得到关怀和温暖。另外，还利用她们做预防拐卖工

作，调动她们的积极性，到各口岸与犯罪分子斗争。如此，不仅得到社会的理解，而且社会地位也逐步得到提高。

考察成员表示，尼泊尔的做法对他们/她们触动非常大，一是获得很多信息，学到许多新的理论、经验和方法，尤其是如何预防社区妇女儿童被拐以及关注妇女儿童权利。尼泊尔政府明晰并承诺对妇女儿童所负的责任和义务，使国内外更多非政府组织把妇女儿童被拐与人类发展相联系，为在小型行动计划中考虑增强妇女儿童能力提供了指导，非常值得在中国项目中尝试，并促进中国政府变革。同时，通过交流与分享，考察人员在对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防拐项目有了更加明确的想法与做法。这些学习到的知识，也通过考察组成员在之后的项目活动中、政府工作领域中进行传播，不仅保障了项目参与者对合作项目的信心，而且也促进了防拐理念一定程度的主流化。

3. 新的认识、启示和试验

考察完成，考察人员及时与更多项目参与者分享收获、认识与思考，讨论中国社区防拐可以借鉴的内容以及对开展防拐项目的启示等，这些交流活动，促进了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更积极地思考如何与现实工作更好融合。

(1) 中国社区防拐可以借鉴的内容。考察人员认为尼泊尔社区防拐有许多值得中国借鉴的地方，一是政府组织防拐工作，二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密切配合，三是非政府组织力量强大，可以自发组织打拐、防拐行动。在尼泊尔，全民参与了防拐工作，包括政府、警察、记者、医生、教育工作者、农民、工人、每一个普通民众甚至学生。其中，尼泊尔把预防拐卖工作中心放在基层、贫困、民族社区，尤其值得云南学习。

(2) 对中国社区防拐的启示。考察人员认为，云南省打拐工作对基层组织重视不够，群众参与也少，打拐难度更大。但相对而言，云南的基层组织比尼泊尔健全，只是没有发挥作用。他们建议，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村级不同类型组织作用，做好预防打拐的工作；二是就防拐工作，由基层组织与主管部门签订责任书，建立奖惩制度；三是强化法律意识，对不法分子给予严厉的打击；四是公安、政法、妇联、民政等部门相互配合、协同作战；五是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相互沟通，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同时利用非政府组织的经费、人才、设备，把预防拐卖工作做好。

多次考察学习很快显现了效果，政府部门防拐的信心越来越坚定，公安、妇联等几个参与考察的部门认为，不同国家的具体背景不同，发生拐



卖的实际情形、综合因素也不同，其实即使同一个国家在不同阶段反拐的重点也有所不同，但只要从社区实际出发，制定出清晰、明确的防拐思路，就可以探索自己的防拐模式。也正是在这些培训、参与、学习、交流的基础上，政府部门开展了救助儿童会资助的“多部门合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防拐”试验项目。

2000年，红河、文山两地相继开展了救助儿童会支持的7个小基金项目，合作伙伴运用学习到的参与性方法，把防拐与自己的本职工作相结合，自行设计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开展的项目，同时在其中增强与其他部门的配合。例如在红河，县公安局针对在押人贩子开展了相关法律知识教育，专门编写了适用于教育人贩子知晓法律知识的小册子，并且主动配合妇联组织的防拐演出，利用集市机会对村民开展宣传，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改变了以往公安局只管打击而不做宣传教育的工作方式，开始尝试了系统内的“预防为主”。县妇联则在前期调研发现当地少数民族妇女虽然受教育程度较低，但是民族文化传播资源丰富特点，动员少数民族妇女成立社区防拐宣传队，联合文化馆/站、学校等部门，协助这些少数民族妇女自编自演自绘，再配上公安部门的文字与案例宣传，开发出了符合当地实情的宣传产品。

在广南，县妇联则通过帮助建立龙村妇女之家，开展妇女骨干的法律知识培训，以骨干作用带动群众的意识转变。期间，南屏镇政府也配合妇联的培训，从种养殖实用技能培训入手，从劳动致富，促进经济发展的角度转变当地以“背娃娃”致富的思想。

红河县的三村乡和广南县的龙村还都建立村一级的“治保防拐”的安全网络，村民自发组成夜间巡查小组，做到了“我为别人守一夜，别人为我守长久”的社区建设。在取得有效成果的基础上，项目合作伙伴又主动与救助儿童会进行了两期跟进合作。

至此，从2003年西双版纳、凭祥等几个地州、市的妇联、团委等几个部门成为救助儿童会的合作伙伴，到2005年，广西南宁、玉溪市元江县纳诺乡都进入合作领域，2006年，昆明市妇联成为合作伙伴。至此，防拐项目建立了从流出地到流入地的以社区为基础、各合作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网络。

（二）项目间的经验交流

参与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除外地考察、培训外，救助儿童会还提供了很好的大量的项目内部经验交流活动。其中，最重要的是每轮小

基金项目结束期间的总结交流会。

政府相关部门与救助儿童会的合作项目都以小基金形式运作，即以半年到一年为一个周期，资助额度为10万元以下。一批小基金项目周期完成以后，救助儿童会根据合作部门完成情况和项目点的新需求开展第二周期的活动。在每轮小基金项目结束时，云南、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区）级网络会联合为小基金项目参与者提供一个项目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由他们分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收获、经验及思考等。并且，通过相互评估，每个项目的行动者还可以获得其他项目参与者的建议和意见，产出继续完善的计划或相应下一周期的行动计划。

从1999年开始到2007年的近9年时间里，云南、广西两个省级网络合作举办了10多次内部经验总结交流会，不同层面、不同项目点的大量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参与了相关的交流活动。红河县乐育乡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她作为云南最偏远山村的一个乡村干部，从来没有想过能到省会昆明，但通过参与救助儿童会合作项目，先后4次参与了项目培训，不仅学习反拐、维权的法律法规，而且具有了性别意识、参与理念。她说，“通过参与国内外专家、学者协助的各种讨论，我和三村乡以及文山屏屏镇的同行相互沟通，是非常难得的学习、交流机会，既学习了防拐的好经验和做法，又拓展了思考问题的视角，并掌握了技能，现在能够自己设计、实施和评估干预行动”。

云南省文山州妇联主席回忆了她于2001年5月底参与“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二阶段培训评估研讨会”时的具体情形。

1. 项目执行中“思路”、“方法”与“教训”经验分享

2001年5月底，“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二阶段培训评估研讨会”在昆明市南亚风情园举办，目的是为刚刚结束的7个小基金项目参与者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云南省、州（市）以及县、乡级的公安、妇联、民政等多个合作伙伴参与培训评估研讨。会议主要内容是相互交流、分享项目经验，并总结教训，讨论之后的行动计划。

活动开始，参与者共同讨论产出评估指标，确定评估报告人以及选出评委。在评估指标的筛选中，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头脑风暴，参与者讨论出6项评估指标及衡量标准，包括：

- * 以妇女儿童为中心，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是否针对妇女儿童？她/他的防拐意识是否提高？

- * 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利用当地社会资源：是否用民族语言、更多



的图画、传统民族歌舞、现身说法等；

- * 参加性强：是否以不同形式吸引社区民众参与；

- * 社区中的影响：当地人是否知道这个活动、是否知道拐卖妇女儿童是犯法、参与者对法律的认识有所提高；

- * 多部门是否参与：要有三个以上的基层部门参与；

- * 是否按行动计划的项目建议书实施有关活动。

评估研讨过程中，首先是各小基金项目代表简要介绍每个项目的操作过程、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等，并展示了项目过程中产出的宣传图片、戏剧、小品以及折页宣传资料等丰富的项目成果。一个小项目简单展示结束，紧接着就是其他参与人员提问、讨论，并进行成果评选。总体而言，每通过一次分享及交流，都主要讨论了如下内容：

(1) 项目执行的“思路”、“方法”经验

在与救助儿童会项目合作之前，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对所谓发展项目的“思路”与“方法”并没有特别清晰的认识，对于“参与性”、“儿童权利”以及“社会性别”等这些概念的具体实践更没有任何把握。通过半年到一年的项目过程运作，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对发展项目的“思路”与“方法”开始理解，尝试运用于实践中，并逐步将发展项目的理念与方法融入政府日常工作。交流分享中，“思路”与“方法”的经验分享也成为大家探讨的最重要部分，不断促进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对发展项目理念与方法的吸收与内化……

当时，大家分享学习到的“思路”经验主要有：求真务实；多样性、深刻才具魅力；效果不重要，过程才是最关键的；实施是主要，效果才是关键；计划清晰，方法多样；实施项目应紧密结合当地实际；以人为本，善于利用资源（目标人群）防止妇女儿童被拐，应注意吸引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几个部门集中在一个地区开展活动，影响较大；少一些空洞，多一些实在；以点带面；从根本上转变目标人群的脱贫观念；多做软件，少做硬件……

学习到的“方法”经验包括：各部门相互协调的好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多部门相互配合做事困难相对要少；做项目必须征得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注意项目实施的系统性，不能太单一；培训方式多样，生动活泼；学会组建互帮小组；组织起来的社区人群是一个巨大的资源……

从总结分享可以看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项目交流、评估中多次提到多部门合作、建立团队精神等，说明他们开始体会到这些词语的意义和作用。其实，这也是小基金项目体现最多的特点之一。在防拐项目执行之前，多数成员，特别是基层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很难有相关的认识和实践；到了后期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性、儿童权利、性别敏感等理念都在不断提升。妇联是项目中参与最多也是受益最多的一个组织，红河州一位当时参与项目的妇联主席说，“通过这些活动，妇联在很多方面都有提高，比如在责任感方面，还有能力的增强，以及和广电、公安等部门的合作能力上。”

另外，通过这些讨论，项目每一次后续执行的思路与方法也更加多样化。救助儿童会的何叶曾经深有体会地说，“通过几年的项目参与，我们能看到红河的三村和乐育，广南的龙乜，凭祥的上石和友谊，景洪的黎明和打洛的曼夕，昆明的王旗营和玉溪的纳诺，这些项目点社区治理的不断改善，县、乡两个层面的政府合作伙伴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所有参与的政府部门和关键工作人员都已经能够设计、实施及评估小型项目，包括撰写执行报告等。”

（2）项目执行的“教训”经验

从项目的失败或反思中学习，同样是发展项目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也基于政府的习惯，谈到“教训”时，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提到更多的是项目过程中的不足，也包括了解决方法。具体有：有扎实工作，但总结不全面，需要注重效果、质量、深化、具体；宣传形式有待再补充；汇报材料的数据要实事求是；项目执行，重在社会效益，但总结经验最关键；做项目要随时警惕，不要偏离主题；踏实苦干，但没有表达出来；项目在设计时一定要从实际考虑；培训的深度不够；没有做好认真总结、汇报，收集好相关材料；工作做后，要学会抓素材进行总结；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是项目成功的保证；意识启动，整体推动……

2001年的评估研讨会上，“不善于总结”是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提到最多的教训与不足。当时，很多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谈到，由于他们/她们习惯按照传统行政方式工作，对社区工作通常是“开头提提希望，中间听听汇报，最后表扬加鼓励”，实际深入较少，并且总结都有常规套路，“放之四海而皆准”，每年只需要改变几个数字就可以了。而与救助儿童会合作项目，总结就需要学习要对整个项目过程中每个小细节的记录，不仅仅是事件的简单描述，还要有如何设计的、经过了怎样的讨论、项目



对个人/部门的影响是怎样的等思考过程。

几年的项目过程也是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总结能力提升的过程。通过这样的评估交流过程，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从自己完成的项目中分享经验和方法，并与其他人员相互学习、借鉴，在讨论中对项目进行反思和再认识，将前期的经验和教训扬长避短地带到后期的行动计划中，为项目的持续跟进和推广奠定了一定基础。2004年救助儿童会进行项目全球影响评估时，红河州妇联主席以写材料为例谈自己的总结能力提高，她说，“政府部门每做完一项工作后，也都需要总结不足的方面、好的经验等。但是以前，我们写总结时总是三言两语，一项工作就总结完了。通过参与救助儿童会合作项目，我们知道从那些方面进行总结，并且总结的非常到位”。她还提到，“现在（2004年）工作起来不像以前（2000年之前）那样吃力了”，她把工作布置下去，具体的工作人员马上就知道怎样着手开展。另外，通过项目活动，“我们在政府项目活动的安排、布置和理解方面也都比其他没有参加过发展项目的部门强，做得好。我们妇联完成的政府项目规划、项目评估报告等，都受到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好评。”

2. 经验运用讨论及行动计划制定

每次的经验分享讨论结束，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根据小基金项目分享的基本情况及“思路、方法、教训”等，以及结合不同项目点的具体情况，总结经验和教训，发现问题和不足，尤其是探讨总结出的经验与教训在未来工作中如何借鉴或者哪些需要改进等。根据每次参与人员背景及兴趣的不同，协助者会考虑分组，通过小组分享，大组汇报的形式进行讨论。在2001年5月底的第二阶段经验交流研讨会上，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分成了4个小组进行讨论与分享。

第一组认为项目过程需要设计思路清晰、实施求真务实，执行过程是关键，多部门合作是保障；方法是工作方法多样化、生动活泼；教训是项目在设计时一定要从实际考虑，做项目时要随时警惕不偏离主题，宣传形式有待再补充。

第二组认为实施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如针对妇女儿童被拐卖的重灾区三村乡的情况），按照项目计划进行；方法是形式由过去单一性向多样性转变，如与其他部门加强合作，内容上更丰富、更具体、更生动、读物更通俗（图片、宣称资料等）；教训是只注重信息的发出，不注重信息的反馈（如宣传资料发放后的效果）。

第三组认为项目计划要思路清晰、以人为本、善于利用当地资源，效

果最重要，过程是反映效果的途径，以点带面，总结提高，将有限的外部支持集中在项目上，力争取得较好效果，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开展项目。

第四组认为需要更好地在深化前期项目基础上以提高妇女儿童目标人群的法律意识、防范意识为重点，细化、量化总目标，注重操作程序，特别是要深化项目的质量，确保目标人群受益，从而达到意识启动、项目带动、措施促动、整体推动，促使社会全面发展；方法是多种组织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制定具体目标、任务，利用社区的资源提取素材，开展有效的活动；教训是制定措施，注重效果、质量。

经验运用讨论之后，所有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又按项目点分成小组，救助儿童专家协助不同项目点小组重新思考社区具体存在的问题及需求，确定需要进一步实现的项目目标，详细分析目标实现的优劣势以及机遇与挑战，并且结合总项目宗旨讨论下一阶段的行动规则，产出初步行动计划。初步行动计划完成之后，还由与会者对各项目点的未来行动计划的可行性逐个进行讨论，相互提出意见和建议。

2001年5月的评估研讨会当时，产出了近10个系列计划，包括红河县公安局刑警支队设想的“针对罪犯制作《法律进我心》宣传画册、开展培训宣传教育工作”，广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设想的“促进青年护村队、完善龙村警民共建文明村”，广南县妇联设想的“促进龙村‘妇女之家’、‘妇女小组活动’”，南屏镇政府设想的“促进龙村村民小组、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开展‘打拐防拐’知识培训”，红河县乐育乡妇联设想的“组织针对学生、家长制作信息、教育、交流材料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宣传”，红河县三村乡妇联、共青团合作设想的“针对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权益知识”，红河县妇联设想的“针对普通人群制作《妇女与防拐》宣传画册、开展增强社区人群法律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宣传活动”，广南县龙村社区活动中心设想的“龙村周边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活动”，以及红河州公安局设想的“红河县防拐项目实施情况电视片制作”等。

也正是在这种评估交流研讨会的基础上，救助儿童会和政府部门合作的反拐项目在后来的项目周期中使用了以年度为周期的经验交流和规划相结合的会议形式，项目经验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交流和讨论，政府相关部门能够及时调整项目目标。项目间的相互学习交流，促进了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之间的信息、技巧及情感联系，在相互学习中也相互培训。通过多年项目实践后的经验交流总结，一方面项目之间进行了内部监测评价，



这种多部门合作评估研讨形式的监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总结经验教训、进行自我提升的过程；另一方面是实现儿童权益、社会性别以及参与性等理念与方法内化为合作伙伴工作的方向之一，提升了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这些理念与方法的应用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四、自下而上地赋权

“赋权”又被称为“增强权利与能力”或“充权”，意味着权利不仅是通过外在给予或允许获得，更需要自己对自身能力的确认和自立自强地争取，它强调发展的核心是人和其所处的环境，而不仅仅是传统发展观所强调的生产和生产利润。对政府相关部门而言，提倡自下而上赋权意味着促进社会团体拥有更大的权力，企业组织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最终目的是使政府的决策更透明、更民主。因此，赋权的推动实际上还是一个过程，在弱势群体赋权同时，强调社会精英们反思自己的权利，围绕弱势群体、基层家庭或社区的外部关系来构造一个更适合她们/他们的社会环境；也强调所有社会成员或社会工作者协助弱势群体参与社会活动，从而实现她们/他们权利增长的过程。

（一）赋权流动的青少年和有潜在被拐风险的女童

随着改革开放，中国人口流动加快，贫富分化也迅速加剧。其中，云南、广西两省外出务工者中未满18周岁的儿童占相当比例；再加上农民工举家外出增多，也造成了相当多的流动青少年。由于城市社会没有对流动人口的必要保障体系、技能培训，很多流动人口成为廉价劳动力，妇女儿童极易成为受伤害人群和弱势群体，极有可能被拐骗、拐卖。云南、广西等西部边疆多民族省份的基层公安、妇联、民政、民委等部门，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妇女儿童被拐问题都感到忧虑，但又一直苦于无处着手。随着小基金项目的实践，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赋权理念不断深入，有了更多争取弱势群体、基层人群、妇女儿童权益的行动。红河州妇联权益部的一位工作人员说，自从参与救助儿童会的合作项目，学习了儿童权益、社会性别敏感以及参与性，在社区调研中逐渐意识到赋权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最弱势的妇女、儿童赋权。

1. 积极为流动青少年创立儿童中心

在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项目实践过程中，妇联、公安等几个与社区紧密联系的部门都意识到在防拐项目中关注儿童，尤其是女童的重要

性。一是需要关注拐卖事件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儿童的整体、全面发展；二是在现实的社会背景下，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者，儿童有权利参与，包括相关的决策制定；三是强调儿童是有差异的，儿童的能力是在逐步提高和发展的，他们/她们有能力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为成年人提供咨询；四是基于儿童自我保护能力相对成人缺乏，社会在具体决策、实施的整个过程中需要考虑儿童的利益。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的几个点都选择在人口流动较为频繁的社区，所不同的是，有些社区流入人口居多，有些社区流出人口居多。随着文山、红河的社区防拐综合发展以及IEC材料开发项目取得一定成绩，如何进一步创新，更好地促进流动人口的能力增长，成为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考虑的重要问题。这时，几个项目点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分享中发现，即使是背景完全不同的项目点，流动人口也存在一些共同特点，即无论是流出地还是流入点，无论自身作为主动流动者，还是流动成人带领的流动儿童，都普遍受教育程度较低、缺乏社会资本，缺少对“现代”社会人际关系的基本认识，没有一个学习、交流和成长的安全环境。

其实，这个问题早在红河、文山的项目行动中就有发现，但是由于面临场所、经费、组织人员等种种困难，尤其是所有参与者都缺乏相关经验，而到了西双版纳项目时，通过不同项目点多种形式的交流互访，打洛镇工作人员深刻意识到关注儿童的重要性，并在需求评估中多次专门提到几个部门都忧心于曼夕下寨人员流动频繁，尤其是流动女性青少年的安全问题。之后的参与性行动计划中，他们分析了打洛镇特殊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发展条件以及青少年的流动情况，认为妇女儿童被拐与不安全流动有直接关系，提出建立儿童中心的设想。救助儿童会关注到这个问题，认为如果把青少年组织起来相互学习交流，进行同伴教育，可以进行综合干预，也许能更好地学习防拐知识及相关技巧。

2004年，打洛镇政府与救助儿童会合作，建立了流出地的第一个儿童中心，又名西达烈^①儿童之家。儿童中心成立后，社区内常住、流动和家庭困难的青少年有了一个学习知识和开展文体活动的阵地。同年，黎明社区提出打造流入地与流出地安全通道的尝试，引导流动儿童和谐融入城市，又在西双版纳市建立以黎明社区为试点的流入点“儿童中心”，与西

① 西达烈，布朗族语，意为创造快乐之地或人群。



达烈儿童之家形成互动。

应该说，成立儿童中心，是政府相关部门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 10 多个小基金项目的重要特色之一，成立各地儿童中心是各个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长期项目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到 2007 年底，南宁市、凭祥市、玉溪市、昆明市等几乎所有项目点都在救助儿童会的支持和协助下，陆续合作成立了为流动、贫困弱势儿童服务的儿童中心。不同项目点儿童的具体特点不同，相应的活动设计也各具特色，例如凭祥市成立的三个儿童中心，分别是作为流出地以关注校外儿童、开发其社区责任和建立社区支持系统的“互助之家”，以支持校外儿童尝试创建实业，发展实用生计，减少外出流动、降低流动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风险为目的的“成长园”以及以爱心单位、爱心妈妈为依托开发社会责任为目的的“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南宁市和昆明市作为流入地，均依托流动儿童集中的民办学校建立了以增强城市生活能力、减少歧视为目的的流动儿童中心。玉溪市则建立了以开发社区关注儿童、整合部门资源为目的的城镇儿童中心。至此，儿童中心成为儿童们互动成长的重要舞台，儿童中心的建立也成为整个防拐项目的有效策略之一。

2. 促进青少年权利意识提升与能力增长

参与性理念的核心是强调人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人的主体性，以及人在发展过程中的能力提升。在防拐项目进行过程中，随着参与性方法的运用和以儿童为中心理念的深化，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积极鼓励弱势群体参与项目活动，尤其是较贫困、有被拐风险的女性及儿童，给予她们特别的重视与机会。在儿童中心的创建及活动开展过程中，妇联、团委等多个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都关注儿童的权利及儿童参与，并且为儿童尽量创造轻松、自由、积极的发展空间。

首先，所有儿童中心都设计了开发儿童潜力的综合活动。无论是山村还是城市社区，妇联、社区、学校以及团委等筹办部门，在每个儿童中心都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各类活动，包括儿童权利意识培训、作业辅导、电脑学习、书法、绘画、舞蹈、图书阅读、体育活动和心理疏导等。南宁市妇联的一位工作人员回忆，儿童中心建立伊始，她们就认为儿童中心并不仅仅是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受保护”的场所，更是儿童们自由发展的空间。他们希望通过大量活动促进儿童能力增长，一是培养孩子们的兴趣爱好，让她们/他们思考、选择自己的未来；二是协助孩子们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习惯；三是增强孩子们的分析、判断能力，实践表达、沟通、谈判技巧。实践证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效益，许多儿童

已经在参与儿童中心的活动中受益。比如，仅2007年，黎明社区儿童中心两位同学在参与了西双版纳团州委、州教育局举办的学校“禁毒防艾”书法比赛中获奖；15名儿童参加了广西“儿童论坛”活动，6名儿童参加了云南防拐“儿童论坛”，1名儿童参加了“湄公河次区域六国儿童论坛”。

其次，结合具体社区的本土知识和乡土资源，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利用当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在儿童中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素质教育，促进儿童思想品德健康发展。凭祥一位负责儿童中心协调的妇联工作人员介绍，她们会利用社区中实际发生的好人好事和不好的事件对学生进行态度、行为引导，也在学生课余时间带领中心儿童进行社区实践。另外，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还努力地实践“以儿童为中心”的培养模式，即注重儿童教育的共性和个性结合。黎明社区儿童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她们除培养儿童做好孩子、好学生、好小公民外，还针对特殊性格的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及咨询，因此，许多原本孤僻的儿童，在参加过中心的活动后，和志愿者、同伴融洽相处，许多调皮好动的儿童也积极参与中心建设。协助南宁流动花朵儿童中心的一位妇联工作人员也骄傲地跟我们讲述了一个故事，曾经一位记者到儿童中心采访，当问到一个小女孩她父母的工作情况时，小女孩坦然地说母亲是收破烂的，父亲是修电视机的；记者接着问她儿童中心活动是否会影响学习，她兴奋地说，她在中心认识了许多朋友，学习了好多东西，还竞选做了中心的卫生委员，一点都没有影响学习。

再次，以儿童中心为行动和实践的空间，努力提高儿童们的参与、管理和服务能力。2004年以来，黎明儿童中心协助中心儿童创建了“青少年维权岗”，创办《社区儿童报》，还和司法系统联系，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探索“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爱心活动。昆明儿童中心协助儿童们在中心内部开展需求调查，并根据调研反馈调整中心活动，在流动儿童集中的欣诚小学，孩子们组织了皮影剧团，通过“白骨精”的多变宣传人贩子行为的多样化，通过生活剧宣传安全用电、用火；凭祥留守儿童中心开展儿童独立管理图书、设计中心活动，培养孩子们的组织能力；打洛西达烈儿童之家的工作人员协助儿童们成立了儿童剧团，他们利用课余时间自编自演节目，并到各个村寨做防拐宣传。通过协助儿童们开展这些活动，政府工作人员为儿童们提供了展示自我的空间，也培养了孩子们思考、解决、决策能力。南宁市流动花朵中心的孩子们自己编辑不定期的《儿童手抄报》，收集和编写儿童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在2008年的“5·12”大地震后很快组织人员编写了图文并茂、浅显易懂



《防震避震常识》小册子，备受儿童和家长的欢迎。

第四，积极开发、构建维护儿童权利的责任和意识的支持性环境。在西双版纳、南宁和玉溪，妇联部门建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岗，开展妇女儿童的维权工作；在昆明，盘龙区妇联和区政府联合，通过欣城小学建设流动儿童家长学校，举办了《预防欺骗和拐卖》、《提高流动儿童综合素质》和《家庭教育》等专题讲座，培训家长认识儿童权利，提高保护儿童的责任和意识，并积极参与到社区保护儿童工作中。经过反复的培训、宣传，许多社区维护儿童权利的意识不同提升。例如，居住在王旗营社区的流动人口孙伟健，在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儿童中心和家长学校培训活动中，主动提出利用双休日接送邻里孩子到中心参加活动；另外，他作为家长代表，还参与儿童中心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为儿童中心及周边学校修理桌椅、刷漆、打扫卫生，力所能及地协助中心管理员做好管理工作。2007年，三八节期间，昆明市妇联把孙伟健评为昆明市“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

随着儿童中心活动的持续开展，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把儿童中心逐步发展成为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各界倾听儿童心声、发现儿童需求的平台，同时也是实现儿童权利的舞台。儿童中心成为政府部门构建儿童保护网络体制的出发点和中心点。儿童参与与儿童作用在成人社会中不断体现，中心进一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团组织的重视。比如，现在打洛镇政府每年的三八节等大型宣传活动都会主动邀请西达烈儿童之家的儿童剧团参与演出、宣传；曼夕下寨的流动人口登记制度也在全镇推广并得到很好运转，全镇流动人口登记清楚，信息反馈灵活。2006年7月，打洛镇还成立了由妇联、团委牵头的儿童保护权益委员会，委员会把所有4~18岁儿童登记造册，定期进行走访，研究儿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或实施儿童保护相关政策和措施，为儿童事业的发展及相关部门深入调查了解儿童的基本情况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赋权参与的志愿服务人员

与救助儿童会项目合作过程中，由于活动不断增多，大量的宣传培训、社会动员以及意识提升活动，尤其是防拐宣传以及成立的儿童中心等，都需要更多的人参与，怎么解决人员的问题呢？这成为很多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一个难题，也促使一些政府部门开始重视和招募使用志愿者。西双版纳州团委的一位工作人员提到，开会讨论当时就有人认为，发展项目应该鼓励更多部门、更多社会人员参与。因为人不仅有物质条件的

需求，还有精神方面的需求，例如感情、自信和他人尊重等，这些需要在社会的交往过程中获得。目前，中国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民主化进程中，需要增强公民社会的力量，防拐项目开展的整个活动过程都是赋权过程，包括赋权于参与项目过程的所有人。也就是说，通过防拐项目可以更好地培养社会大众的公民责任与公民意识，发展各种可以向国家及整个社会表达自己意愿和利益的志愿组织。

1. 招募与使用志愿者

西双版纳团州委是与救助儿童会合作项目中最早使用志愿者的组织。2004 年以前，他们就有 800 名公务员和教师组成的注册志愿者，还有当地高校学生作为团体志愿者，主要工作是协助政府部门举办大型会议或参与演出活动。当然，这期间志愿者作用发挥和个人能力增长的空间和机会也都相对有限。与救助儿童会进行项目合作之后，团州委利用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了志愿者的力量，通过下乡进行防拐宣传、在儿童中心进行技能培训等系列持续性活动的开展，促进志愿者的活动空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发展。比如，团州委和黎明社区合作组织的“三防”下乡文艺宣传活动中充分调动注册志愿者参与，团委工作进一步得到群众和政府部门的肯定；黎明儿童中心的活动充分利用注册志愿者和学生志愿者的力量，中心工作的影响也不断扩大，黎明社区由此得到了西双版纳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团州委一位负责人还颇有心得地介绍，“开展活动要有人力资源，如果不招聘志愿者，我们很多活动很难顺利开展，更很难像现在这样做的有声有色。而且，项目活动也培养了志愿者。志愿者一旦培养出来，大家都可以用。通过儿童中心的活动，志愿者成了社区资源，好多年轻学生、有名望的艺术家都成为社区共享资源。”

西双版纳团州委使用和培养志愿者经验在各个项目点传开，玉溪、南宁、凭祥、昆明等项目点也陆续开发和培养自己的志愿者。玉溪项目在元江县纳诺镇和北城镇，他们主要在与社区发展相关的政府、非政府部门招募志愿者，人员主要来自玉溪市妇联、市社科联、市工商联以及元江县、那诺镇的政府部门等，这些志愿者能够把参与志愿服务与自己的日常工作相结合。南宁项目从 2006 年开始，每年都通过宣传形式为儿童中心——流动花朵儿童中心在社会上招募服务流动儿童的志愿者，形成了“五老志愿者”（即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和以教师和大学生为主的高校志愿者，另外，南宁市妇联还协助儿童中心与拥有两千多名大学生志愿者的广西财经学院黄丝巾志愿者服务队、广西师范学院三农问题研究会和广西师范学院心理学系等团队签署了志愿服务协议，把流动花朵



儿童中心作为长期服务点。通过流动花朵儿童中心的平台，南宁市妇联组织充分利用志愿者的不同优势，前后举办 100 多场讲座，内容包括安全小知识、手工制作、作业辅导、歌曲舞蹈、环保知识、心理知识讲座等。凭祥市也在 2006 年 10 月成立儿童中心，他们也是通过宣传方式，招募了 100 多位政府、非政府组织的“爱心妈妈”参与儿童中心的志愿服务。昆明市志愿者主要是在 2007 年盘龙区儿童中心建立以后开始招募的，前期全部是高校学生，昆明市妇联和盘龙区妇联考虑到儿童中心的长远发展以及儿童能力的综合增长，2008 年又增加了具备专门职业技能的志愿者，比如司法、卫生等部门的公务人员。

2. 培养和发展志愿者

西双版纳州黎明社区与团州委合作，将防拐项目招募的社会志愿者统一纳入到团州委的志愿者管理体系中，由团州委组织负责培训志愿服务的目标，详细了解志愿者的需求，以及具体进行资源配置。实际工作中，团州委把政府的“三下乡”工作、禁毒防艾宣传与防拐项目融合。他们对志愿者的培养和发展首先是订立长远的志愿者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制度和协调系统，根据志愿者不同的特长和兴趣进行分类，并选择服务项目，力求用好志愿者资源，改善及发展志愿服务；二是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坚持积极开发志愿者，把一些随着项目成长起来的受益人群逐渐发展成项目志愿者。例如，打洛西达烈儿童之家培养的一些儿童，她们/他们高中毕业考取西双版纳州的高校后，自然地进入黎明社区的志愿者队伍，并利用他们在儿童中心学习到的防拐知识和儿童剧团的宣传经验，成为志愿者骨干；三是协助媒体对志愿者服务进程跟踪采访，广泛宣传，扩大志愿者团队的社会影响，获得更多的社会关注，政府重视。为鼓励志愿者参与，南宁市妇联还与流动花朵儿童中心所在的扶壮学校磋商，与西乡塘区教育局联合出台了高校学生志愿者毕业以后优先到扶壮学校就业的政策。凭祥市妇联则通过社区项目简报对爱心妈妈的志愿工作进行宣传，使社会和志愿者的单位也了解其行动，并获得认可和支持。

招募志愿者同时，各个儿童中心为了促进志愿服务的可持续性以及志愿者的能力增长，还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培训。2006 年开始，南宁市妇联就每年都举办 2~3 次儿童权利保护、志愿者能力建设以及相关户外拓展培训。凭祥、昆明等儿童中心也都进行了针对性培训和引导，促进志愿者服务意识提升和服务能力增强。南宁市妇联的一位工作人员认为，儿童中心的志愿者和社区进行定期座谈，总结活动开展情况，跟进项目活动，锻炼了志愿者的组织管理能力。她介绍，许多志愿者在参与儿童中心活动前后

的变化非常明显，志愿者在协助儿童发展的同时自己的能力也不断得到提高，尤其是在接触项目的同时也了解了救助儿童会合作项目的背景、理念，学习了儿童权利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理念方法，认识了当前社会流动儿童的生存、教育、健康、心理等状况，对未来择业非常有益。凭祥市残联副主席也说，志愿者服务的过程就是她能力提升与自我价值肯定的过程。她作为单亲母亲，学习了如何正确引导和教育孩子，增强孩子的风险防范意识。另外，因工作关系，她以前曾多次组织关爱贫困儿童的救助行动，但都是直接发放物品或救助金。自从参与“爱心妈妈”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后，她学习到了很多新的救助理念和方法；尤其在爱心妈妈培训和参与活动中，加深了对儿童权利公约内容和防拐项目的了解与理解；而与留守儿童交流中，也学习到解决儿童心理问题的技巧和经验。这些都提高了她的工作能力。

总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开展的参与性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合具体服务实践，志愿者增强了对流动儿童现状、儿童特性和儿童相关权利的认识，强化了志愿服务精神，掌握了服务技巧。也由此，随着项目开展，志愿者来源不断增加，领域不断拓宽，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能够积极推动流动儿童权利保护工作的开展。

通过调研，许多志愿者也表明参与儿童中心活动后收获很大，帮助别人同时，自己的知识、能力不断得到丰富和提高。南宁市志愿者建立了志愿服务QQ群，在QQ群空间介绍救助儿童会和儿童活动中心，并且定期交流服务心得、服务方法，不仅做到信息畅通，也保证了志愿者的招募和传帮带。如今，西双版纳和玉溪市的企业志愿者正在成为志愿服务的新特色和新亮点，即吸收社区较大的私有企业主员工成为志愿者，通过培训部分志愿者骨干，由骨干回到企业或社区进行同伴教育活动。

（三）赋权基层部门

在中国宏观政策中，儿童权益、性别差异等全部是隐性问题，在微观政策中，妇女儿童即使成为政策考虑的一部分，也常是在强调男女生理性别不同的基础上被关注。由此，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也相对缺乏关注男女两性由于社会文化环境导致的受歧视情况，尤其缺乏讨论作为主体的妇女儿童的权利。“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一开始就强调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并且在项目之初建立了自上而下的支持网络，为相关理念与方法自下而上融入政府主流提供了可能性。



1. 多部门合作实践提升部门间协作能力

项目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不断进行多部门合作实践，工作理念、方法都较前期有了一些变化。龙村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完成“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活动期间，不仅有效地促进了龙村的综合发展，而且公安、妇联、乡政府等多部门协作防拐能力得到很大增强。谈到龙村的综合共建活动过程，南屏镇一位工作人员回忆，尽管基层各部门的行动计划分别设计，经费预算各自独立，但操作起来，不同部门相互支持和配合。对龙村村民而言，首先是广南县公安、妇联以及南屏镇政府协助龙村村委会完善各套村级自治组织，协助村民选举，包括充实妇女之家、护村队成员；其次是几个部门为龙村发展经济群策群力，南屏镇政府协调农科站、畜牧兽医站对龙也进行科技培训，县公安协调安排龙村村民代表外出参观学习，县妇联积极开办扫盲班；再次是各部门争取更多资源改变龙村村容村貌，除救助儿童会出资外，广南县妇联还争取了温饱示范村项目、水窖项目、仔猪生产基地项目等；南平镇政府也争取了小康村建设项目……总之，活动的每个环节，公安、妇联以及镇政府等几个部门都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如此，通过项目实践，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增强了参与性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广南县政府一位工作人员深有体会地说，“在社区动员基础上，如果对村民的生计需求作出回应，会更加激发村民的主动性。救助儿童会虽然投入资金不多，但项目得到村民的认可，得到县、乡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种来源的配套资金不断注入，巩固了龙也的成果。”广南县政府的另一位工作人员也说，“龙也成功的经验主要是各部门合作，在龙也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安、妇联配合很好，县乡政府的支持不容忽视，后来的小康示范村在龙也开展更是县级政府对项目的高度重视。”

红河州妇联主席回忆起在红河县三村乡和乐育乡的项目，也非常感慨地说，“首先是多部门协作，反拐以前只是妇联和公安在做，现在是司法、财政、共青团、教育、文化等很多部门在做，而且是在防拐。我们州公安局的大队长说过一句话，‘我们总算尝到了多部门合作的甜头’，这是真心话”。对于这种“甜头”，文山州公安局打拐办的一位工作人员也深有感触，他说：“以前我们就像消防队员，哪里着火就跑哪里。做了预防工作后，是大家一起预防‘着火’，不只是我们公安的事了，我们和妇联的关系也比以前紧密多了。现在回家陪老婆、孩子的时间都要多了。”红河县妇联主席也说，“参与项目以前，发传单、宣传册等防拐活动，我们各个部门都做一些，但是各做各的，也没有想过用图画、故事等形式宣传。

防拐项目开展以后，部门间协作增多，智慧也集中，工作效率、效果都更高更好了。比如说这次制作画册，妇联的人不会画，就出文字，让教育部门的人来画；还有防拐宣传队，由乡上出人，县文体局编排，群众自己演出。”

2. 内部监测评价提升项目计划和协调能力

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作为防拐项目的负责部门，需要进行项目的计划、实施以及进行项目的内部监测评价。其中，内部监测评价主要是根据项目设计初期确定的内容和指标跟进项目进展，并根据不同阶段的进展情况分析项目设计及确定进一步开展的活动。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两省7个州（市）10多个项目点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严格执行项目过程的监测评价，包括活动、财务、人员、设备、档案等。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对项目的每个过程及每个细节进行严格内部监测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调整进展，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并总结经验，对之后即将展开的项目活动进行设计或完善。通过几个小基金项目连续的内部监测评价，政府合作伙伴的项目设计和项目协调、调整能力不断提升。

以昆明市妇联和盘龙区妇联合作项目为例。2006年5月，昆明市妇联与救助儿童会合作“昆明市预防拐卖流动儿童项目”，项目点所在地盘龙区妇联也以主体参与了项目的计划与实施。传统项目申请，政府部门只需要几句话大概说明项目意向就可以了，并不需要非常详细地说明项目操作内容及方法措施。但在与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合作中，妇联通过参与性培训已经明确项目建议书不仅需要事先设计项目过程的每个阶段、步骤，而且监测评价指标、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都是非常重要的建议内容，也是项目开始以后项目执行者进行自我监测评估的重要指标。因此，项目设计时，妇联的工作人员就充分考虑到如何监测评价，监测评价什么以及谁来监测评价等问题。在市、区妇联的联合项目建议书中，他们对每个目标之下的每个活动都进行了清楚地描述，并且明确了活动监测评价的指标及责任单位。这样，每个项目在建议书中都明确了监测评价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参与者就按照设定的监测评价指标，在每个小项目过程中都进行不定期监测以及在项目结束之后进行评价。

昆明市妇联和盘龙区妇联在2007年4月完成工作总结，项目报告同时包括了监测评价报告部分，以建议书其中一个目标/产出相对应的监测评价情况为例，报告如下：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为使王旗营儿童中心办好、



办实，增强儿童中心的实效性，建立和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区项目办一方面结合社区实际，制定了《儿童中心管理制度》、《儿童中心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儿童中心活动工作计划》、《儿童中心家长接送制度》、《儿童中心活动室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中心对辖区内流动儿童开放的目的和意义，建立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另一方面，按照区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要求，区项目办公室进一步明确了区妇联、联盟街道办事处、王旗营社区、儿童中心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任务，形成了区、街道办事处、社区、中心的相互配合、相互联动、共同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政府部门通过项目实践过程，已经了解到这种参与性内部监测评价活动的重要目的是为项目参与部门总结经验、教训，促使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自我提高中学习。如此，项目报告详细描述了项目建议书中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目标的活动过程以及完成的定量、定性指标情况。通过这样的内部监测评价活动，一方面，昆明市和盘龙区项目组对整个项目进行了必要回顾，分析产出与成果，总结经验和教训，评定项目成效及影响，也明确了未来进一步跟进项目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监测评价的过程，也使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学习了如何认识和分析项目过程，包括评价不同部门参与人员的贡献与收获，思考未来项目中可能尝试的创新点与必须回避的矛盾或问题等。

另外，项目建议书中设置的监测评价指标及内部监测评价报告也是项目之后资助方或资助方邀请的评估专家进行外部监测评价的重要指标。在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参与项目中，救助儿童会及其聘请的相关专家会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进行外部监测评价，这种监测评价也为项目参与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发现的具体问题提供相应的培训及改善建议。

五、上上下下的宣传和倡导

“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进展到一定阶段，按照项目目标，开始进行经验、模式的宣传和倡导，以推动政府在更大范围运用项目成果。虽然，政府以往在遇到重大事件时也会召集媒体会议或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讨论活动，但对于如何规范地策划一个宣传和倡导活动，政府人员开始还是比较陌生的，尤其是基层政府部门。红河州红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位工作人员回忆，在他们参与第二期小基金项

目的评估研讨时，项目顾问专门进行了“宣传和倡导”培训。通过培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知道了宣传和倡导的基本概念以及一些具体的方法、工具和技巧。救助儿童会云南项目办的工作人员介绍，云南和广西的10多个小基金项目，不同项目点的宣传、推广和倡导各有侧重，主要可以归为三种策略。第一是与媒体、社区合作制作防拐宣传资料，提升社区防拐意识，增强社区防拐能力，也改变大众对被拐或有潜在风险妇女儿童的刻板印象，激发全社会参与防拐行动；第二是邀请不同层面政府官员和社会权威参与防拐经验交流与推广研讨会，通过研讨会进行宣传和倡导；第三是利用儿童论坛进行倡导，即邀请政府高官和社会权威倾听儿童声音，直接影响决策。

（一）通过媒体和社区参与进行宣传

防拐项目宣传的对象是云南、广西两省存在被拐卖风险区域的社区群众，这些区域一般经济相对落后，地理位置特殊，信息相对封闭，受教育程度也相对较低，不少民族地区还与外界存在语言问题。所以，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在宣传形式的选择上都进行了思考与尝试。三村乡团委的一位工作人员说，宣传的形式必须是群众喜闻乐见的。报纸适于读者根据个人喜好翻阅，还可以多人传阅，但读报必须识字，对村民有很大局限性；广播、电视可以作为选择媒介，但时间、内容的制约较大；互联网信息丰富，但要求用户具有电脑操作、阅读能力，还要考虑经济能力；此外，民间传统广泛使用的标语、现身说法、文艺演出等方式，喜闻乐见，老百姓还能亲身参与。所以，基于不同区域的民间、民族资源等，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多采用不同形式结合，创新出适合本土的宣传资源。

1. 利用媒体平台，扩大宣传倡导

国家面临越来越复杂的国内外拐卖形式，传统的反拐模式低效，而防拐项目中尝试的社区防拐模式具有可借鉴性和可推广性，对政府和媒体而言，这些都是非常有意义的宣传素材。而且，项目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的社会责任感、工作效率以及部门间合作等也是非常重要的新闻线索。因此，不同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与媒体建立了良好关系，在项目的关键性活动中，他们都会邀请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个媒体参加。

以凭祥市上石镇留守儿童中心为例，妇联部门的中心负责人回忆了凭祥市儿童保护网络构建中，有效利用媒体力量对儿童中心进行宣传及两者积极互动的事件。



“凭祥市上石镇留守儿童活动中心”准备成立期间，凭祥市妇联充分利用了媒体的宣传作用。2006年9月，凭祥市妇联在市电视台和《左江日报》上刊登了“关爱留守儿童，让留守儿童幸福留守”的“爱心妈妈”志愿者招募倡议书。另外，凭祥市妇联还印制了许多招募倡议广为散发，在机关、社区、乡镇，甚至在会议间隙，积极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到爱心行动中。随着项目开展，儿童中心进一步带动各个媒体加入防拐项目。《左江日报》和《凭祥报》都开设了“防拐宣传专栏”，对项目进行跟踪采访报道，同时，凭祥市政府网也开设了“湄公河次区域跨境社区预防拐卖儿童项目”网页，宣传保护儿童理念，扩大项目影响。

项目工作影响媒体报道，媒体报道又促进了项目工作。

媒体宣传扩大了儿童中心的知名度，更多人加入了爱心队伍。广西壮族自治区武警总队、广西军区、凭祥市总工会、市机关工委、市电视台、市宣传部、市卫生局等许多部门纷纷到儿童中心看望孩子们，捐款捐物。还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宣传部和文明办未成年人教育处相关领导也看望了留守儿童，把2007年的“崇左市未成年人教育现场会”定在凭祥。

同样，“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跨境拐卖妇女儿童及剥削弱势儿童”项目的另外几个项目点，包括南宁、昆明、文山、红河、版纳等10多个项目在活动过程中，也都长期为媒体提供不定期信息，营造政府与媒体彼此的相互合作关系。无疑，媒体越来越多的宣传报道，是对项目工作者、爱心志愿者、爱心人士的工作和爱心奉献的一种肯定和鼓舞，对营造全社会共同来关注关爱留守儿童氛围的防拐工作起着不可估量的推进作用。当然，更重要的，利用媒体宣传防拐项目成效的过程也是媒体力量可持续发展与培养过程，项目培养了一批支持理解项目的优秀记者，这些媒体工作人员在长期与项目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合作过程中，亲身经历亲自感悟着这些关爱与温暖，也不断受到项目理念影响，比如，报道过程中开始注意保护受害人的权益等。

2. 利用丰富民间资源进行宣传

红河州红河县妇联一位工作人员介绍，过去，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都认为山区少数民族妇女素质差，难以进行防拐教育与宣传。妇联在调研中发现，最偏远区域的妇女儿童迫切需要防拐知识与对外界信息的了解，现存问题首先是相关宣传资料缺乏。另外，当时的宣传资料多是文字介绍，内容单调，不能回应当地农妇需求。红河县公安和三村乡、乐育乡的部分乡镇领导也发现了这样的问题。于是，红河县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

决定专门设计针对边疆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低以及信息闭塞群体的 IEC 宣传资料。随后，救助儿童会协助红河县的几个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进行了 IEC 材料开发的专门培训。接着，红河县的公安、妇联以及乐育乡、三村乡就都相继开展了 IEC 材料制作活动……

2001 年，红河县乐育乡妇联在 11 个村寨修建了防拐知识宣传栏。同时，她们协助小学美术教师、农妇、学生制作了土布刺绣“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图 6 幅、《阿香的故事》折页，协助乐育乡政府创作了 12 首“防拐歌曲”，并指导社区志愿者组成“开心队”排练防拐歌曲节目。同年，红河县三村乡妇联、共青团、派出所联合在坝木村组建村民业余文艺宣传队，利用街天、哈尼“十月年”、“祭龙”等节日在全乡范围进行巡回。她们/他们还协助被解救女童制作了《小芳被拐》小折页、以打击拐卖为主要内容的挂历、民族土布刺绣防拐网络图等。红河县妇联协调县司法局、县第一小学有关人员完成了《妇女与防拐》的编制，并在县广电局的支持下完成了有汉、哈尼、彝语三种配音的 VCD 带，在县广播站播出。红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也开发制作了《法律进我心》宣传册，由县妇联完成民族语言配音，开展培训宣传教育活动……

随着红河县三村乡、乐育乡制作 IEC 材料宣传防拐取得成绩，不仅材料在各个项目点发挥了宣传作用，而且还有示范作用，其他项目点也开始各自制作具有乡土特色的 IEC 材料，比如，西达烈儿童之家通过儿童参与防拐写作、画画、演讲等竞赛形式积累了社区 IEC 材料，南宁、凭祥利用儿童之家开发的学习资料进行制作 IEC 材料。

随着 IEC 材料制作活动的开展，一是吸引更多的社区民众参与到了防拐中，如三村乡青年文艺宣传队、曼夕下寨西达烈儿童之家成立的儿童剧团都参与到防拐干预活动中，不仅使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的意识增强，而且也培养了当地重要的防拐力量。二是政府部门的赋权能力不断提升，版纳团州委书记说，基层干部在总结 IEC 材料防拐工作时已经认识到，老百姓的传统知识是宝贵资源，政府人员越能利用当地传统知识或者与当地习俗相结合的做法，越被老百姓认可，实施起来就越容易，其影响力也越大。三是项目促进了政府部门的反思，打洛原镇党委书记说：“以前做宣传，是表面的，下到寨子就拿着文件读读，或者是广播里放放，老百姓究竟接受了多少，没有什么可衡量的。现在是村民讨论了再去做，他们基本上能够理解了，并且用自己的民族话去讲，村民就更能够接受了。”当然，



这位原党委书记，现任县级领导的工作人员也在不断地重新定位，“政府要发挥好作用，就做社区的协助者，最大限度地促进村民发掘潜在发展能力和利用已有条件，支持他们完成最愿意做且能做好的事情”。

（二）多部门合作进行项目倡导

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与救助儿童会合作的社区防拐项目，在开展之后的几年里，都逐步显现了效果。由于从项目开始，政府部门即作为主体参与其中，项目成绩也是政府工作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他们在取得经验或探索出模式的第一时间里就考虑到进行推广、倡导。比如红河、文山两个州作为合作的第一批项目，到2002年的时候，已经经过两个项目周期的研究与试验，也相继取得了不少成绩，广南县龙村从“拐卖村”变成了“文明村”，红河州红河县乐育乡也成了“预防遏制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中心”。

2002年，广南县召开县级龙乜经验研讨会，除邀请全县乡镇妇联、派出所、司法人员外，还特别邀请了广西、青海西宁等周边省市代表参加，提出了在全县推广“龙乜模式”，即通过多部门合作，协调推进特殊贫困社区的综合发展。同年，红河州也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重点是在6个县市的10个重点社区推广“乐育模式”，即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图片、小品、歌舞等形式进行社区防拐宣传；2004年初，红河州又开展了新一轮宣传，并在建水、红河、元阳、绿春、河口、弥勒、泸西等7个重点县各建立一个示范村，探索建立社区防范网络机制和宣传教育机制。2005年，玉溪也借助与救助儿童会的合作，推广“形成五级项目网络，培训那诺项目”的经验模式；昆明则推广“建立安全流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流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经验模式。2006年，广西开始推广“以非中考生为重点、以学校为基础的生活技能和提高防拐意识教育”和“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教育和建立‘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提高边境农村小学生防拐和安全意识”的模式经验。

云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回忆了多部门合作进行“龙乜模式”和“乐育经验”推广及倡导的做法和经验。

1. 项目经验推广及倡导

项目经验的推广和倡导分不同层次，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参与项目操作的县、乡级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通过会议、汇报材料等形式在本级政府部门中进行宣传、推广；二是项目进行到一定的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通过项目进展汇报、项目成果汇报、年终总结、工作简报等

形式逐级向上一级直属部门进行推广和倡导。其中，云南省妇联作为救助儿童会的省级合作机构，参与了云南项目从省级层面到州（市）、县、乡（镇）级、村委会以及村民小组的一系列活动实施的全过程，并且积极发挥了妇女组织的特殊作用，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倡导云南项目经验，不断扩大项目的成果和影响。

2002年，云南省妇联利用广南县、红河县项目成绩显著，其社区防拐模式及发展经验在全省范围内都有重要示范作用的特点，主动联系省公安刑侦队、打拐办，三个部门联合在广南县八宝镇召开“龙乜防拐”经验交流会，并且就在文山州8个县全部设立防拐示范村达成共识。另外，云南省妇联在全省不同社区深入基层调研中，发现很多偏远社区群众对预防和遏制拐卖的呼声和要求非常强烈，她们立即意识到应该推广一些比较成熟的工作经验，扩大已经取得的社区防拐项目的影响。省妇联认为，龙乜、乐育的社区防拐经验和模式对贫困、偏远山区的少数民族社区防拐，非常具有推广价值，于是积极组织调查研究工作，最先总结了社区干预预防拐卖的综合模式，即“龙乜模式”和“乐育经验”。为了增强社会影响和更进一步推动推广和倡导工作，省妇联将她们收集、调研以及总结的相关材料发到全省的16个州（市）妇联，并提出用1年的时间（2003~2004年）在妇女儿童被拐卖相对突出的6个州（市）34个重点县，推广“龙乜模式”和“乐育模式”的经验。

经过省妇联的宣传、倡导活动，云南省开展预防和遏制拐卖的工作不仅有了社区经验，而且吸引了省级多个政府部门合作在全省推动社区防拐的工作机制。2003年初，省妇联联合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4部门联合发出了《在全省开展预防和遏制拐卖妇女儿童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动员全社会，集中时间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2003年末，省妇联又与省公安厅、救助儿童会合作，组织了7个州（市）38个县的公安、妇联等共180名工作人员的培训。

2004年，在中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救助儿童会等多部门合作举办的“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云南省妇联也分享其项目宣传、倡导经验，最后草拟了NGO倡导的“反拐行动纲领”，为2008年正式出台的“国家反拐行动纲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建议。



如此，经过妇联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部门不断地联合倡导，许多防拐项目经验得到政府认可，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得到支持。比如，云南省妇联将调研报告以《妇工简讯》报全国妇联、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机构的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对该项目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2003年7月30日对此事批示“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推广”。在国家领导的关注下，《中国妇女报》、《北京青年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对项目实施成果和宣传工作情况、社区群众的转变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报道，产生了较广泛的社会影响。

2. 项目推广和倡导的经验

社区防拐项目经验之所以能够顺利推广，省妇联权益部部长认为，主要原因在于政府部门自始至终作为项目主体参与防拐活动，试验项目设计要解决的问题也是政府最急需解决的，所以项目可以直接与不同政府部门的工作接轨，经验和成果也容易在政府部门推广和应用。

“当然，项目的倡导没有特定的模式，不同项目需要用不同的方法、技巧进行，即使同一部门对不同层面的倡导，方法、技巧也不尽相同”。为使项目倡导具有针对性，省妇联每次都要研究倡导对象的特点，组织分区域或分形式的推广。如针对拐卖低龄儿童比较突出的昆明、曲靖、昭通、文山等地，妇联组织政府部门相关人员到预防和遏制拐卖低龄儿童工作有显著成效的文山州广南县进行培训，并在龙村开展经验交流；对拐卖大龄女童和妇女较突出的思茅、红河、玉溪等地，妇联组织他们到预防和遏制拐卖大龄女童有成效的红河州红河县进行培训，并在乐育村开展了经验交流。无论如何，权益部部长总结，政府系统的倡导主要有以下几点做法与措施：

一是积极寻求高层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发展项目的试点示范目的是影响政府，政府肯定项目成果的价值与贡献，意味着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运用与推广。并且，通过政府支持的方式，比较容易制度化。例如，云南省妇联与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在全省深入开展预防和遏制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在文件中，明确要求“开展工作的重点县要组织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小分队，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重点乡、村要开展建立保护妇女、儿童互助组织和群众监督机制的工作。每县必须建立一个防拐宣传教育示范村，在示范村内建立社区防拐网络机制，建立乡党委政府领导、公安、妇联和村委会领导参与的领导小组；公安指导村委会建立护村队；建立管理制度，逐级签订的责任书、自然村人口管理防范机制等；建立社区宣传教育机制，以重点村为中

心，辐射宣传教育周围乡村”。这样，政策体系自上而下地保障了项目成果在主流系统的推广运用。

二是争取政府的资源支持。任何非政府组织的资助都只是暂时的，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尤其是政府每年固定预算的资金支持，是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倡导成功的标志。经验倡导中，云南省妇联争取到政府拨款34万元，建立村“妇女之家”（妇女学校），完善自然村妇女组织护村队和妇女之家，组织乡村妇女就近培训、学习和开展妇女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府资金支持，带动各地妇联争取同级政府支持，投入相应人力、物力和财力，共同推动工作，保证妇女的支持性环境与妇女赋权进一步拓展。

三是参与性培训。在项目经验推广和倡导中，参与性方法能有效地促进学员观念和思维模式的转变。参与性方法注重启发、引导，参与者在参与中更新观念，认识到“反拐”是复杂的社会问题，不仅仅是维护妇女、儿童的权利问题，更是“人权”的维护问题。培训之后，参与者能更深刻意识到自己的社会责任，思考对待易被拐人群的观念。比如，公安人员重新认识了“打”和“防”的关系，开始尝试依靠群众做预防，尤其是与妇联等密切合作；妇联人员也加深了对妇女“维权”的认识，增强了平等意识。

（三）利用儿童论坛进行倡导

把项目经验作为成绩向领导汇报是一种倡导方式，通过邀请政府官员和社区权威参与相关交流研讨也是一种倡导方式。同样，政府和救助儿童会合作的儿童论坛，不仅是儿童与成人之间的思想、信息交流的空间，更是重要的倡导形式。比如，2004年8月，广西区妇联、区妇儿工委、救助儿童会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举办的“预防拐卖儿童论坛——儿童的声音”；2007年1月，云南省妇联主办，国际劳工组织和救助儿童会协助的“云南省反对拐卖儿童论坛——反对拐卖保护儿童倾听儿童声音”，都是向政府高层和社会权威进行倡导的有益的尝试和策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工作人员回忆了2004年广西儿童论坛的过程及思考。

1. 儿童论坛倡导组织

儿童论坛是以儿童为中心的交流与讨论活动，儿童倡导者的发言代表大多数儿童的利益。为了充分保证以儿童为中心，表达儿童最大利益，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需要在论坛之前及论坛其间协助儿童们进行大量准备。首先，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需要邀请儿童专家对参与论坛的儿童们



进行了详细培训，包括引导他们分析问题，探寻表面现象的深层问题切入点，确定论坛计划达到的目的和目标，以及讨论倡导的关键领域。比如，协助儿童们讨论出他们对政府、全社会在保护儿童遭受拐卖、远离艾滋病/毒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儿童保护中思考的重要问题。之后，根据倡导的重要领域，协助儿童们分析倡导的明确对象，并制定出完善的行动计划日程。计划设计完成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还要协助儿童们收集、组织倡导主题相关的信息，筛选关键信息，最后分析信息与防拐总项目之间的关联，制定出满足儿童需求的战略性行动计划。

2004年8月在南宁召开的首届儿童论坛，就把总目标设定为提供儿童参与反拐政策与项目设计的机会，提高儿童倡导/影响决策的技能，挖掘儿童潜力，具体帮助和推动儿童通过参与，发现和认识存在的拐卖问题，经过展示交流，讨论问题的解决办法，在吸收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不同区域的防拐儿童行动计划。具体目标是帮助和推动儿童参与，提升儿童参与意识，从论坛准备前期的社区调研、信息收集、信息包装到论坛期间的信息展示以及不同阶段的成人对话，从各个角度锻炼儿童参与和服务的能力。

论坛活动过程中，南宁市妇联以及不同项目点的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代表把来自不同省份、州（市）、县（区）的儿童代表组织在一起，协助他们用故事、小品等形式全面展现不同项目点的特点和经验，以及不同项目点儿童保护方面存在或面临的问题，分享对项目持续发展的思考与梦想，就儿童参与和儿童保护政策制定、儿童参与流动儿童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对政府部门提出建议。

最后，根据儿童表达的儿童共性或特殊的个性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协助儿童代表们完成向政府和社会提出的维护儿童权益的倡导，期望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能够倾听到儿童们的声音：

善待生命，善待儿童！

儿童的权益不可侵犯！

坚强起来，自信起来，快乐起来！

预防拐卖，儿童参与，共度“反拐日”！

媒体——儿童呼唤你的合理关注、关怀！

家庭监护不可少，学校教育少不了，自救知识要学好。

让家长和孩子成为真正的朋友！

只要有信心、有毅力，铲除拐卖现象没什么不可以！

让每个儿童都为防拐尽力。

人贩子们不要狂，你们终究被打倒！

人贩子们——你们要如何面对我们无助的眼神，弥补我们受伤的心灵！？

世界不能更美好些吗？还我一个纯真的笑脸！

2. 儿童论坛的作用与影响

当前中国社会，成人很难重视儿童的意见，甚至经常忽视儿童的意见，否定儿童意见、儿童能力以及儿童参与的意义。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与救助儿童会以及多个政府、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儿童论坛多次成功举办，不仅让儿童在参与中发出了声音，培养了儿童参与、合作、协商的意识与技巧，而且让成人听到了来自儿童的声音，开始重新认识和思考儿童问题。

(1) 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意识到儿童参与有助于儿童的能力增长

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通过儿童论坛整个过程对儿童的协助及观察发现，首先是儿童的能力是通过参与逐渐增长的，儿童们从论坛准备、交流讨论中获得技能、知识以及磋商能力。参与组织策划的南宁市妇联工作人员认识到，儿童参与并不是神秘、理想化而又不切实际的事情，只要提供儿童们参与的机会，儿童们也可以为儿童和社会的现在和将来谋福利。其次，儿童参与论坛促进了儿童社会责任感的建立，使儿童对自身事务重新定位。儿童处于家庭、社区和社会的不同层面环境中，有来自自身成长和生活环境的经验，他们表达自己的观点，在涉及自身相关事务的决策方面也能够很好地运用话语权。比如，儿童论坛上，有儿童提出，主持人手中的话筒不仅仅是一个工具，而是掌握着“发言的权利”和“让谁发言的权力”的载体。

(2) 受邀参与论坛的政府官员意识到自己的责任

儿童论坛成为儿童权利倡导的有力策略。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中国政府承诺政府是实现儿童权利的最重要的责任承担者，但这种责任的实现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南宁儿童论坛中，儿童代表们沉稳的临场表现、思考提问的力度与深度以及热切的公民责任感和意识，影响决策者将儿童参与转化成政策，促进儿童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的儿童参与。比如，在与高官对话的准备中，儿童代表们围绕教育、贫困、反拐、安全、青少年犯罪等几个关键词，分析项目要达到的目标，最后选出8个焦点问题与高官对话。来自全国妇联国际部宣传处，公安部刑侦局，UNIA，中央综治委预防办/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以及10多个省级机构/部门的近



30 位官员与儿童代表们进行了互动。高官们认真倾听儿童的声音与思考，了解儿童的需求，对儿童概念及理念有了重新认识，并结合不同的工作职责和职权范围，给出耐心的解答和积极的引导，说明儿童论坛影响中国政府高层逐渐确定责任和义务，并有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愿望。从目前的现实来看，儿童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仍旧遥远，但我们可以首先完成基础性工作，即将儿童参与能力的培养政策化，为今后的参与奠定基础。

(3) 儿童论坛的倡导会使整个社会受益

“儿童参与”在中国是一种全新的观念和实践方式，中国传统教育中成人与儿童一直是“教与被教”、“管与被管”的关系，前者有绝对的权威与选择，后者只是被动地接受。通过儿童论坛，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伙伴们看到儿童们学到了对自己和他人承担责任、如何做决定、如何取得谅解等社会责任的基本构成要素。“参与”本身是通向公平社会的重要途径之一，也是促使儿童自尊心、乃至人类自尊心得到鼓舞与提升的途径。许多感人的故事在告诉家庭、社区和社会，儿童代表们不仅只是从感性层面有了积累，他们还有了更多的理性思考和行动。这些，也必将对他们成年后的公民权利行使起到一定的积极影响。当然，这样的新理念不仅仅是让孩子们知晓，同样关键的是让现在的成年人、尤其是主管儿童发展、教育的相关部门领导知晓，以达到从政策层面推动“儿童参与”新理念的传播，形成更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1. 迪帕·纳拉扬、罗伯特·钱伯斯、米拉·K·沙阿帕蒂·皮特色著：《呼唤变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2. 李新然、郭宽、武承睿著：《以农民为中心的农村发展——现代农村发展若干问题分析》，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
3. 《打洛镇曼夕下寨村参与性行动调查报告》，内部资料。
4. SCF 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项目“第一阶段（1999.9～2000.5）调查研究及工作报告”，内部资料。
5. 广南县南屏镇人民政府，“‘龙乜防拐模式’经验交流会材料”，2002 年 9 月 19 日，内部资料。
6. 广南县妇女联合会，“促进龙村“妇女之家”及妇女小组活动项目执行情况汇报”，2002 年 8 月 27 日，内部资料。
7. 广南县妇女联合会，“广南县妇联龙乜及周边社区已婚妇女防拐知识培训项目执行报告”，2001 年 3 月 20 日，内部资料。

8. “广南县公安局促进龙乜村青年护村队活动项目”，内部资料。
9. “‘龙乜防拐模式’经验总结”，内部资料。
10. 救助儿童会，“全球影响监测报告：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拐卖儿童项目”，2004年8月，内部资料。
11. 昆明市盘龙区项目办公室，“昆明市盘龙区实施预防流动儿童拐卖项目工作总结”，2007年4月，内部资料。
12. SC (UK) 儿童权利项目：“SC (UK) ‘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二阶段2000.9~2001.6）中期报告”，2002年3月3日，内部资料。
13. 救助儿童会中国项目，“SC (UK) ‘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第三阶段2001/9~2002/12）中期报告提纲”，2002年12月1日，内部资料。
14. 救助儿童会：“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对拐卖儿童项目”，《全球影响监测报告》，2004年8月，内部资料。
15. 杨雯虹，“关注社区弱势儿童营造良好社区环境——西双版纳州黎明社区‘儿童中心’工作实记”，2007年5月17日，内部资料。
16. “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儿童保护机制——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街道衡阳南社区儿童活动中心”，内部资料。
17. “2007年项目规划会经验介绍材料”，内部资料。
18. 红河县妇女联合会，“红河县妇联实施救助儿童会儿童权利部项目‘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针对普通人群制作《妇女与防拐》宣传画册、深入社区教育倡导与增强目标人群、妇女儿童的 legal 意识、防范能力提升的项目实施报告”，2002年8月26日，内部资料。
19. 红河县公安局，“红河县公安局针对罪犯制作《法律进我心》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教育的工作总结”，2002年9月1日，内部资料。
20. 红河县三村乡项目实施小组，“红河县三村乡‘多部门合作预防社区妇女儿童被拐项目’针对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制作宣传材料、开展培训宣传活动工作总结”，2002年9月1日，内部资料。
21. 红河县公安局，“关于在红河县乐育、宝华、架车三个乡开展预防拐卖儿童、妇女犯罪法律宣传图片展情况报告”，2001年5月10日，内部资料。
22. 贺平，“宣传倡导项目经验，推广扩大项目成果”，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资料汇编，中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NWCCW）、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UNIAP）、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救助儿童会（SCUK），昆明，2004年7月6~12日，内部资料。
23. 伍琼华：“广西预防拐卖儿童论坛——‘儿童的声音’过程与总结报告”，内部资料。
24. 伍琼华、张睿莲、王启梁：“云南省儿童论坛总报告（2007）——在儿童参与视角下的儿童论坛”，内部资料。



第四章 策略思路：经验与模式

张睿莲

救助儿童会自 1999 年以来的反拐项目实践达到了如下效果和影响：积极宣传、实践了国际社会的儿童权利保护理念，提升了项目相关利益群体有关儿童权利的意识，提供了“儿童参与”的实践平台，促进了省区、县市直至乡镇一级的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推动了预防儿童拐卖相关政策的出台。同时，在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组本身这一管理层面上，项目管理工也有了与当地实际情况相结合、扎根基层的提升，呈现出项目管理的“柔性”特点。从方法的探索、能力的增强一直到实际的预防拐卖效果都取得了一定成效。这些成果的取得，是在救助儿童会与政府、合作伙伴、专家团队、目标人群，包括社会一般人群等团体间不断探求、互动、争论、质疑、磨合、达成共识……循环往复的过程中逐渐明晰、深入的过程中累积起来的。

从最初的需求调研、确认问题和目标，到实际的项目操作、建立起合作的网络并完成倡导，一个从论述上完整的过程，其实是一个不断学习和能力建设的成长过程，是一个持续在实践中“证伪”的曲折过程。救助儿童会作为非政府组织所承担的责任和角色，不可能取代行政系统，而是在协助政府的前提下为弱势群体争取更多的权益；是不断地思考和探索如何唤醒直接责任人（例如各级政府部门、社区工作人员、家长等）的责任意识并付诸实际的行动；是如何在社区这个和“反拐”最贴近的区域构建保护网络，从基层开始实现预防拐卖的目标；是如何寻找适合当地、适合特定目标人群的方法，在项目有效推进的同时提高其意识和能力，使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如何从实现儿童权利的角度出发，提升儿童的主体意识与参与度，保障儿童的参与权、发展权。

这些复杂的探求过程中，救助儿童会采取了以“项目”的方式切入。合作项目管理模式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组织，为了满足特定的目标，最大

程度地利用每个参与方的资源，所达成的一定期限的约定。这种约定关系是参与各方的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资源共享，可以促进参与各方交流合作、解决纠纷，刺激各方致力于优化人力、财力分配，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缩短周期和增加产出的目的。它突破了传统的组织界限，将参与项目的各方联结为伙伴关系，在充分理解彼此价值观的基础上，确定共同的项目目标，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直接监督、管理项目工作，实现双赢/多赢，是一种更人性化的管理模式。救助儿童会在开展项目工作的同时，也面临着“本土化”的探求过程，必须在达成目标的前提下寻求符合当地情况的创新与突破。尽管有国际社会上实践的成功案例，同样需要新环境、新项目的不断调整 and 变化。

在近十年的实践中，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沉淀和总结了如下的经验和策略。

一、“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多部门互动合作

“多部门合作”已经作为一项重要而关键的成功经验列入预防艾滋病、禁绝毒品、关注贫困母亲等需要多部门共同面对、综合管理的社会工程中。从世界范围看，拐卖人口现象的产生都有其深刻的经济、社会、文化和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所以，预防和打击人口拐卖也将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同时也预示了这是一项资源消耗大的工作，需要多部门、多机构、多层次、多国家的密切合作，需要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教育等资源多样化、合作化的多种手段综合治理。同时，“综合性”干预还不能只是体现在“多部门合作”上，而是要“综合性”地考虑到其中复杂而相互关联的经济、政治、文化、信仰、种族、年龄、社会性别制度的作用；在流出和流入地之间倡导建立和保持以就业为目的的安全流动，包括签订安全流动协议等。只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动员并纳入社会各界力量，包括政府多部门、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儿童^①等等，才能形成多部门合作和全社会参与的项目局面。在救助儿童会开展反拐项目之初，如何寻找项目切入点、如何寻求合作伙伴、如何考虑项目架构成为思考的重点。在工作人员和专家的既往经验和思考下，“多部门合作”

^① 本文中“儿童”的定义来自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系指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的策略进入了项目视野。

实践表明，作为定位为“非政府组织”^①性质的国际慈善机构，救助儿童会有自己独特的资源优势、效率优势、应变优势和机制优势，但反拐项目组本身也面临着项目组人手少，在反拐这一全新领域经验不足的劣势。无论是优势的发挥还是劣势的克服，都必须是在“本土化”的基础上进行的。也就是说，工作开展的方式方法必须和所在国的国情相吻合，必须顺应当地政治发展的主流和趋势。就中国目前的国情而言，预防拐卖项目成功的先决条件来源于各级政府领导的认知和认可，项目的设计和开展应充分发挥我国“自上而下、层层推进、层层落实”的国情优势所在；要善于形成多部门合作的宣传体系，唤醒民众预防拐卖的意识，广泛传播知识；要利用相关职能部门在妇女儿童管理工作中的政策优势，从提升妇女儿童技能入手防止拐卖，在形成一定的经验模式之后争取更大范围的倡导和推广；在项目工作中利用本土化专家的专业性、适应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项目设计、规划、评估的规范作用，对项目的长期发展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要以儿童为中心，多方位倾听需求，实践儿童参与，设计和实施儿童真正需要的项目。

（一）“自上而下”地以项目形式建立合作

预防拐卖工作牵涉面宽，专业知识性强，内容庞杂多样，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这些特点决定了该项工作需要多部门（如项目工作人员同妇联、卫生部门、公安部门、教育部门、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不能仅仅依靠某个单一部门。例如：

拐卖是对人权的侵犯，会对受害者造成极大的伤害——对他（她）们的生理和心理的重建是非常必要的。这就需要有医院等公共卫生部门和民政部门的积极参与。因为拐卖经常发生在妇女儿童身上，所以涉及妇女和儿童工作的部门，如妇联、共青团，通常都会参与到反对拐卖的活动；

拐卖是一种犯罪——意味着公安机关必须参与到调查和抓捕活动中。被抓获的人贩子必须受到惩罚，所以检察官和法院以及整个刑法体系也将

^① 非政府组织是英文 Non -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的意译，英文缩写 NGO。最早是指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后来发达国家中以促进第三世界发展为目的的组织也被包括进来，现在主要指发展中国家里以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己任的组织。非政府组织一般具备五个特征：“非营利性、非政府性、志愿性、自治性、正式性”。

涉及这项工作中；

拐卖发生在不同的省份，甚至不同的国家之间。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必须共同协作来应对。当人贩子把人拐卖到其他的国家，比如从云南拐卖到泰国，那么，外事部门和其他的国际合作机构必须协作才能将那些被拐卖到其他国家的人安全并有尊严地解救回国；

通过合法、规范的劳动/合作雇佣协议保障安全的流动是预防拐卖措施中很重要的一环。这样的协议订立通常要求劳动部门，或者是合法的劳动中介机构参与到项目工作的开展过程中；

要想在社区建立网络来提高人们对拐卖危险的意识，就需要涉及基层的地区、乡镇和村庄。社区发展项目能创造出安全流动的机制。一般而言，基层自治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些层面非常活跃；

既然人口拐卖的问题涉及如此多的不同的部门，省级及以上级别的政府当然应该参与进来，以协调和保证纵向和横向各个机构和部门间很好的合作。因为多部门合作的力度往往取决于牵头部门的权威性。

结合我国政府工作规律和部门特点，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对于合作的建立和活动开展立足于以下思考：

第一，政府在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贯彻法律执行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政府部门督促司法机关制定保护儿童和预防拐卖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确立本地区多部门合作开展预防拐卖工作的基本思路和行动指南。国家层面制定了以刑法为核心的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刑事法律体系，《宪法》、《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传染病防治法》、《收养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一系列有关妇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拐卖人口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198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2001年）等以打击人口贩卖为主的法律法规出台，标志着拐卖人口犯罪的罪名经历了从“拐卖人口罪”到“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变化，对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一系列环节中可能产生的行为构成了较全面的打击。2001年5月22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01~2010年)》，在4个领域共设置了18项主要目标、53项支持性目标、70项策略措施，从健康、教育、法律保护、环境等领域支持儿童的发展。^①同时，政府部门注重将各部门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发挥优势互补，倡导和动员全社会力量包括政府各职能部门、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工厂、企业，共同关注拐卖问题，预防和打击拐卖。如果项目的设计符合政府确立的基本思路和行动指南，将较容易获得通过，在进行有效的探索形成经验之后，也将容易获得推广和影响到政策制定。

救助儿童会在云南玉溪开展项目工作就是遵循该原则的一个典型。在玉溪，承担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是政法委，其负责对各个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内的活动进行审查；妇联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员单位；而玉溪市政府面对的“禁毒防艾反拐”压力实际上是经济发展的压力，即保护的压力和社会稳定的压力。一个地方要持续又好又快地发展，就要从这三大方面来进行管理。由于云南处于湄公河次区域，防毒防艾反拐是整个区域比较严峻的问题。作为公共职能管理部门，政府尤其需要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因此，救助儿童会提出的反拐项目与当地政府要做的社会防控是一致的，既包含了目的的一致，更结合了行动的一致。玉溪市政府内部有很多职能机构与救助儿童会开展的项目相关，例如流动人口管理小组，预防青少年犯罪领导小组，整治农村社会治安领导小组等。其中青少年预防犯罪领导小组设在共青团，不同的领导小组由不同的职能部门来负责。因此，政府就把项目作为创建平安的一个内容，纳入了社会治安综合考察的体系。虽然说各职能部门在参与妇联协调会的时候，都是由妇联牵头，

① 分别是：儿童与健康——将儿童卫生保健拓展为儿童健康，增加了增强儿童体质、体育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针对目前未成年人吸烟、吸毒人数增加和性病、艾滋病、结核病呈增长蔓延趋势等问题，增加了儿童卫生保健教育的目标。保留了原纲要关于降低儿童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等重要目标；儿童与教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仍作为最主要的目标，并在目标值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强调发展特殊教育，保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儿童、残疾儿童、流动人口中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还提出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0~3岁儿童早期教育、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效益等目标；儿童与法律保护——增加了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打击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司法保护等主要目标；儿童与环境——包括改善自然环境、优化社会环境和保护处于困境中的儿童三方面内容。增加了提高空气质量、森林和绿地面积、为儿童提供娱乐时间、安全用品、健康精神产品，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等社会环境方面的目标，突出了对残疾儿童、孤儿等困境儿童的保护。

都在妇联举行，但通知是由政府来发。这就解决了由职能部门来抓工作抓项目的一些弊端（权威性不够、动员能力稍弱等），形成了由政府负责抓协调抓领导的工作模式。

第二，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开展各有侧重，工作手段各具特点。除了具有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共性——自上而下的完善网络，人力资源丰富，政策施行有力——的特点之外，各职能部门有自己独特而鲜明的特色。例如作为“最底层妇女的天然联系者”的妇联，长期关注妇女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现状，因为其“群团组织”的身份，协调能力很强，善于形成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乐于引进新观念新方法开展工作，易于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作为执法机构的公安和司法部门，通晓法律法规，行动迅速，在惩治和打击犯罪分子方面不遗余力；作为国民福利机构的民政部门，承担着扶危济困、扶弱济贫的职责，天然地关注贫困、儿童等弱势群体；作为提高人口素质重要机构的教育部门，不仅是义务教育、素质教育的承担者，还肩负着“安全教育”等综合性教育的任务，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网络和师资人才……要和这些职能部门合作，必须了解其工作范围、工作方法，寻找共同的价值目标，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这样才能促成合作的建立。

1999年项目准备启动的时候，云南已有一些政府部门和组织在配合全省的“严打”、在开展“打拐、反拐”工作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并且各个职能部门间有一些工作侧重的不同。如公安主要负责“打击”，妇联和民政承担一些“解救”后的安置。

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前项目经理李萍仍旧清晰地记得，在准备启动反拐项目的时候，国家层面有这么几个大事件：

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1996~1998年我国共破获拐卖人口案件8290起，解救10503人，其中儿童1563名。^①云南省是此类案件的高发区，以拐出为主，其流向国内外都有。经过公安部1991~2000年4次大规模的“打拐”专项行动之后，虽然发案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是实际的状况仍然令人担忧；

1995年至2000年5月，云南全省共破获拐卖人口案件3230起，抓获

^① 《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拐卖女童和青年妇女状况分析》，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英国国际发展部资助，2005年，第7页。



人贩子 7752 名，查获拐卖人口犯罪团伙 923 个，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6543 人；^①

近 10 年来（1990～1999 年），国家（包括云南省政府）公安部门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多次专项“打拐”活动，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全国妇联联合颁发的《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其中提出以多部门合作的方式加强预防拐卖工作；

在这样的大前提下，救助儿童会顺应国家“堵源截流”的预防和打击拐卖的趋势，利用救助儿童会的资源和优势，提出了“在社区中以潜在被拐卖的儿童为目标人群，开展综合性的预防教育”的设想。那么，如何寻求恰当的合作伙伴共同推进这项工作呢？云南省妇联和广西区妇联进入救助儿童会的视野。

作为“群团组织”的妇联，长期关注妇女儿童权益的保障问题，也较早地开始了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一支观念新、能力强、责任心重的干部队伍。于是，救助儿童会的工作人员开始主动走访妇联的领导，说明自己的意图，提出合作的方式方法。从起初的“接触”，到“派人参加会议”，再发展到“跟随救助儿童会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一直到“建立合作”，其实经历了不短的时间。而正是在这样逐步的了解过程中，双方对于合作的可能性做到了最充分的衡量和思考。

于是，依托两个省区妇联，救助儿童会开始进行自上而下、一直到乡村/社区的网络动员，并在项目规划会之后由基层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最初的项目构想和活动。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民政、教育、公安、综治办、司法、社科院等部门和单位都在不同的阶段介入。如项目的基线调研，是在综治办的政策保障下、社科院的专家支持下、公安系统的协助下进行的；项目提出过程中，又纳入了当地的教育系统、计生系统等部门。整个过程就是一个多部门共同合作，逐渐配合的过程。

经过近十年的项目实践，救助儿童会积累了很多的合作伙伴。但是自始至终都与妇联保持了最紧密的合作关系。大家都认为这是救助儿童会成功开展工作的一项重要经验。

^① 中国青少年维权网，<http://155.cycnet.com/jdgz/daguai/daguai04.htm>。

第三，作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机构的合作，“项目合作”和“项目管理”的方式既直接又便于监督、推广。作为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救助儿童会在多年的探索过程中，学习和积累了较为先进的项目管理方式方法，操作起来轻车熟路；政府部门从这种有明确目的和合作期限的项目中可以估算自己的工作量以及可能的成效，也会感觉到安全性和掌控性很强。因此采取“合作项目管理”的合作模式，对双方而言都易于接受、推进、监测和评估。

第四，项目内容与合作方的工作使命应该有某种程度上的“相似”。作为合作，共同的价值观、目标是大前提，在这个前提下，所推进的活动应该和合作方的正常工作有类似之处，以便于工作的开展和深入实施。例如目前正在进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上石镇上石中小学“反拐知识以及十大生活技能”校本教材的开发，就是紧紧依托当地教育局和上石中小学开展的。这样的项目设计既满足了项目长期发展的需要，也满足了当地教育教学系统丰富和完善安全教育本土教材的需要，可谓一举多得，合作共赢。

第五，注意建立社区组织网络。社区组织网络由社区内的各个单位或机构组成，与职责分明的职能部门有所区别。社区组织网络是社区内相关部门向青年外来工、流动儿童以及在校儿童提供预防拐卖、生殖健康与艾滋病预防知识和服务的窗口和中转站。一方面，项目开展相关活动时，只有得到社区内各单位或机构的支持和配合，才能促使相关知识和服务进社区、进工厂、进学校。另一方面，通过对社区组织网络成员进行培训，将其发展为具备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师资，从而直接对本社区居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将在某种程度上提高项目的持续影响和产出。这一点对于流动性较大的社区尤为重要。

在多部门合作网络的建设方面，以下内容可供参考和借鉴：

——如果可能，应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机构。因为各个部门虽然都可以进行合作，部分资源也可以整合，但部门之间属于平行单位，互相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也就无法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责权利无法确定，那么综合性的网络建设就难于建立，需要协调多方关系的项目就难以推进；

——协调项目合作部门利用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或自行设计和出版宣传材料，提升公众反拐意识，使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反拐，也能争取更多的志愿者；

——在探索了一定的经验之后，和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争取将项目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在与本职工作职责目标相同的



情况下，将相关经验纳入本职工作，变项目活动为常规工作；

——网络建设最好上下贯穿，省市县乡村五级都要包含，特别注意考虑横向网络与纵向网络的结合；

——合作网络的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应根据项目的发展阶段、项目当地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适时、适当地寻求合作伙伴。但是，对那些曾经合作过的部门和组织，要积极沟通情况，保持联络，便于未来项目的再次合作。

（二）营造和改善开展项目的支持性环境

项目的顺利推进过程需要一个良好的促进行为改变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但是这些环境的改变有着其深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这些背景的改变如果跟不上的话，行为的改变是无法实现的。也就是说，根本的方法就是标本兼治，确立长远的目标改变人们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以此从根本上杜绝拐卖的同时，需要为了解决拐卖问题而营造一个有利于项目开展的支持性环境。例如，知晓儿童权利，尊重儿童权利，正视拐卖问题，无歧视地对待不同的儿童群体，包括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甚至解救回来的被拐儿童。良好的社会支持性环境，包括语言的使用上要清除本身就带有歧视性和误导的说法，从思想和行为上承认儿童的权利和智慧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友谊镇“互助之家”项目成立之初，针对当地实际情况，在友谊镇妇联组织下，召开组建“互助之家”支持网络会议，共有镇领导、村干部、村民议事组代表及家长代表、儿童代表40人参加了会议。2004年9月21日和10月24日，连续召开了两次促进“互助之家”建设和发展的咨询会，不仅广泛调动了支持网络对“互助之家”工作的认识和关注的积极性，也使“互助之家”在活动开展中得到了来自社区的大力支持。村子里不光出钱给儿童修建了篮球场，在儿童参加活动影响到做家务的时候表示谅解，而且对于该项目的活动开展表现了浓厚的兴趣和积极的支持，使“互助之家”融入社区，成为紧密相连的一部分。村子里出现了大人小孩共同谈论反拐话题，相互交流“三防”知识的局面。

项目开展当中不断有儿童中心成立。儿童中心不仅为当地儿童提供了交流平台，创造了良好的娱乐和学习环境，通过开展包括阅读、谜语竞猜、讲故事比赛、功课辅导、文艺表演、墙壁绘画等娱乐活动，提高了他们应对拐卖问题的心理能力，而且通过儿童戏剧小组，儿童自编、自导、

自演一些关于儿童保护和预防拐卖的小品节目，有效地拓展了儿童的视角，增进彼此友谊，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儿童间排斥和歧视现象。这也是支持性环境建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曼夕村是一个多民族的边境贫困山区村。1990年后，随着全国各地的旅游开发蓬勃兴起，以女性为主的民族歌舞、民族宴舞大受旅游市场欢迎。能歌善舞的曼夕村布朗族女性由此大批向外流动，去到大连、哈尔滨、海南、昆明、景洪等地的娱乐服务场所从事表演。但是，在曼夕村走向发展的同时也衍生出许多问题。村里的小学教师说，曼夕村的入学巩固率较低，不少孩子小学四年级未毕业，就外出打工，还在读书的女孩们成为潜在的流动人员，就等着有朝一日出去唱唱跳跳挣钱，教育受到很大影响；一些女孩在娱乐场所工作时间长了，在金钱的诱惑下成为性工作者，或是被经常出入的老板“包二奶”，但是这些人没有自我保护的意识，传染上了疾病，对身心造成伤害……在这样的背景下，救助儿童会在曼夕村开展了《建立安全流动渠道，开展同伴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项目。

项目开展过程中，镇政府的刘副书记建议村委会专门腾出了一间房子给儿童做活动场地。曼夕村的儿童因此提出：村里的大人有村委会，妇女有“妇女之家”，儿童要做事，那就应该也有一个自己的小组、小队之类的。经过儿童们一个晚上认真热烈的讨论，大家决定就叫“西达烈”儿童之家。因为布朗族称那些在过节的时候专门给大家逗乐、说话、传信息的人为“西达烈”，还包含了“无忧无虑”的意思。这个提议得到了所有儿童的支持，当时的正准备到曼谷参加会议的岩帕倒说：“那就让我们曼夕村的儿童成为大家传递反拐信息的‘西达烈’，使儿童们成为无忧无虑的人吧。”

西达烈儿童之家成立之后，在儿童自己的思考和选举下，产生了“家长”和文艺、体育、培训、卫生四大委员，经费由会计、出纳管理，并且制定了《西达烈儿童之家章程》和《西达烈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在项目的支持下，西达烈儿童之家的成员们自编自导自演，把布朗族传统的说唱内容由谈情说爱变成“三防”内容，排练了舞蹈，还根据听说的故事编出小品。在准备停当之后，西达烈儿童之家的成员们组成演出队到周边的村寨去演出。儿童们说：“那时我们曼夕下寨就像一个明星城，政府的领导和外国人来得都多。”而孩子们的努力也得到了社区的认可：成年人支持孩子们的聚会、排练和演出，这些对于项目的开展就是一种巨大的支持和协助。



（三）“自下而上”影响政策出台

对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工作而言，促成目标人群境况的良性转变是具体而直接的目标，但是如果可以在成功模式的基础上影响和促进相关政策的出台，同样是非政府组织孜孜以求的重要目标。只有成功做到“政策倡导”这一步，项目工作的经验才能在更宏观的范围内得到承认和推广，受益的人群才能够成倍增长，真正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但是，如何才能使深藏于基层的项目经验上升为值得推广的模式，进而影响相关政策的出台呢？以下是一些基本的步骤。

第一，借用专家或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力量，使实践经验上升为具有可操作性、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提出具体的分解步骤和方法；

第二，合理利用研讨会、经验交流等机会，借助媒体的力量广泛宣传，引起多方面的了解和关注；

第三，借用合作伙伴的渠道，将相关材料呈报上级主管机关；

第四，协助合作伙伴，在相关政策制定的合适时机接触关键人物，使“模式”进入政策制定者的视野，引起关注。

这是一个“上下齐心，左右联动”的过程，不一定能够获得最后的成功。但是，只要有希望，总应该去尝试和争取。

2004年7月，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救助儿童会共同主办，在云南昆明召开了“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云南省妇联权益部部长贺平在题为《宣传倡导项目经验，推广扩大项目成果》的发言中回顾了一个完整而成功的政策倡导过程：

.....

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省妇联与云南省公安厅、救助儿童会合作开展的“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骗/卖项目”于1999年9月在云南省启动。项目重点聚焦于基层社区预防拐卖的行动研究，探索可操作的、多部门合作的、在基层社区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干预模式和方法。

2002年，省妇联、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了《在全省开展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以动员社会，增强社区群众、增强妇女、增强家庭成员的法律意识为目的，集中力量，集中时间，一年内，在6个地州市的34个重点县和34个重点村，广泛地

开展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经过项目实施和不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文山州广南县龙乜村从昔日的“拐卖村”变成现在的“文明村”，红河州红河县乐育村成了乐育乡“预防遏止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中心”。到此阶段，云南省开展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的工作一方面有了项目点的经验，一方面有了省级多个政府部门合作在全省全面推动工作的机制，同时，社会群众对预防和遏止拐卖犯罪的呼声和要求非常强烈。因此，扩大项目影响，推广工作经验成为进一步深入开展预防和遏止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必要。

在此基础上，省妇联积极组织调查研究，写出了《关于文山、红河开展“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总结了项目点预防拐卖的社区敢于模式即“龙乜模式”和“乐育经验”，用于增强社会影响和推动工作。在影响方面，一是面向社会主流。首先省妇联将调研报告的内容以《妇工简讯》报全国妇联、云南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等机构的领导。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对该项目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2003年7月30日，顾秀莲主席对此事批示：“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推广。”在国家领导的关注下，《中国妇女报》、《北京青年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对项目实施成果和宣传工作情况、社区群众的转变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报道，产生了较广泛的社会影响。二是面向基层。省妇联把“龙乜模式”和“乐育经验”的材料发到全省16个地州市妇联，并计划用1年的时间（2003~2004年）在妇女儿童被拐卖相对突出的6个地、州、市，34个重点县，推广“龙乜模式”和“乐育经验”。省妇联与省公安厅、救助儿童会继续合作，组织了7个地、州、市，38个县，38个村的公安和妇联的工作人员共180人进行培训，学习推广多部门合作，社区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的机制建设，传播社会性别平等观，授权妇女，继发群众自觉参与等项目经验。

.....

龙乜村、乐育村的社区预防拐卖项目经验首先是具有很好的社会价值和推广价值。在省妇联的工作中，采取了“以点带面，扩大影响，层层推广，促进发展”的方法。即以龙乜村、乐育村的社区反拐卖工作经验为主，在全省选择38个村学习和实践，用38个村去影响和带动38个乡的社会区域，再带动38个县的社会区域，再影响7个地州的社会区域。为达到这个工作目标，省妇联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第一，政策支持。省妇联与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发出



了《在全省深入开展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在文件中，明确要求开展工作的重点县要组织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小分队，进村入户，开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重点乡、村要开展建立保护妇女、儿童互助组织和群众监督机制的工作。每县必须建立一个反拐宣传教育示范村，在示范村内建立社区反拐网络机制，建立乡党委、政府领导，公安、妇联和村委会领导参与的预防和遏止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示范村领导小组；公安指导村委会建立护村队。建立管理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自然村人口管理防范机制”。建立社区宣传教育机制：以重点村为中心，辐射宣传教育周围乡村。

第二，资源支持。云南省妇联筹资 34 万元，专门支持建立村“妇女之家（妇女学校）”，完善自然村妇女组织、护村队和妇女之家，组织乡村妇女就近开展培训、学习，号召妇女主动参与宣传教育活动。在资源支持这方面，云南省各地妇联均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方面为示范村的建设投入相应的人力和财力，共同推动了工作开展。

二、项目管理的策略和方法

作为致力于儿童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救助儿童会首先是作为一种组织形态而存在的。它的发展，不仅仅在于其资源是否丰富或生存条件是否优厚，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其组织目标的实现。救助儿童会多年的策略就是：组织目标的达成依赖于有效、全面的项目管理策略和方法。

（一）全方位、多角度的项目管理

在项目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与第一批合作伙伴协作完成基线调研之后，反拐工作在“项目合作”的方式上初步建立起来了。项目管理成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关键。

虽然有救助儿童会既往经验的支持，但是在反拐领域进行有效的项目合作和项目管理，仍旧是反拐项目组这几年来一直不断探索和实践的课题。作为综合性的社会项目，“反拐”两个字意味着复杂的政治、文化、经济等因素，也意味着项目在不同的区域、不同的阶段应该有不同的重点和对策，应该因时因地而做出适当的调整。

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开展之初，项目的重点在云南——集边疆、贫困、少数民族于一体的西部省区，也是全国拐卖的高发地之一。在项目切入当地之初，旧有的“打拐”模式占据主流。在与专家进行项目前期准备

的时候，大家一致认为“防患于未然”，也就是做好社区动员，从拐卖可能发生的基层来做预防工作才是更为有效和长远的做法。但是，如何说服合作伙伴转变思路，从“打”到“防”，并且将社区群众动员起来，甚至将原来的人贩子纳入项目当中，转变角色，就成为项目开展第一步探索的主要内容。前几章反复提到的“龙乜项目”就鲜活地呈现了这个过程。虽然“预防”两个字很容易在思考中呈现，但是如何将“预防”内化到目标人群，产生实际效应却是一个更现实的问题。怎样在预防拐卖的大项目中因地制宜地做好小项目，必须是不断思考、调整、改正、创新的过程。

目前，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主要在云南和广西两个省区开展，两个省区分别有着不同的特点。就云南而言，项目更多地从社区反拐网络的建立、合作伙伴意识和能力提升、为妇女赋权等方面进行，而广西由于面临更为严峻的人口流动，则生活技能培训、外出打工前的准备、儿童参与的体现成为显著的项目特点。这意味着反拐项目“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以预防拐卖为出发点，实现儿童权利是不变的目标，而根据不同的文化背景、经济状况、地域特点、民族习俗采取不同的侧重点则是不断变化的本土化过程。这样的变与不变，正是项目管理针对性的具体体现。

项目管理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如何调动合作伙伴的积极性，尽可能提高效率，实现目标——即“管人”的工作。项目历程其实是人才培育和成长的过程，如何管理好人就是关键点之一。什么方法既能够充分调动积极性，又能够便于监督和评估？什么手段既能够提高合作伙伴的能力，又能够明确地指向项目目标？在实践过程中，“小行动基金”的策略逐渐浮出水面。“小行动基金”是一种在能力培训基础之上、在救助儿童会项目组的积极支持下，由基层合作伙伴自己设计、规划、评估的小型项目活动。“小”，指项目目标、内容单一，活动规模小，周期短（3~6个月），资金少（1~2万），但项目类型多样，活动前后连贯，有可持续性，项目“小”但活动效果不小。采取这种运作机制，使项目的实施过程成为基层合作部门和群众参与互动、积极学习的过程，是能力增强和赋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工作人员紧紧抓好每一个小型项目活动的财务工作和评估工作，基本上就可以做好管理合作伙伴的工作了。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让合作伙伴开阔视野、取长补短，救助儿童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地组织合作伙伴考察和学习，让他们借鉴成功的经验和模式促进本区域项目的开展。几年来，救助儿童会组织的较大规模考察和学习如下：

1999年3月，救助儿童会资助了一个10人的“云南省警官代表团”



到泰国、马来西亚考察两国在该领域中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警官们在考察之后发现，非政府组织的长处就是普遍与社区关系密切，救助儿童会也不例外。这种集中力量于基层的工作方式能够促进政府某些目标的实现；政府也可以将一些必须做而又不方便做的事情交给非政府组织，自己则发挥政策支持和协调各方的优势，共同促成目标的实现。从两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过程和取得的良好合作结果来看，警官们坚定了和救助儿童会建立合作的信心，也学习到泰国、马来西亚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中采取的一些方法，为云南红河、文山项目的合作开展打下了基础；

2000年，救助儿童会组织云南省省级合作者和红河州县级合作者访问尼泊尔，学习和交流如何在社区开展卓有成效的妇女儿童反拐活动的经验。经过考察，合作伙伴学习到如何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民族风俗设计宣传品、开发活动内容，广泛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项目的开展深入人心，并获得来自社区的支持；

2004年12月，在救助儿童会安徽办公室的协助下，凭祥项目点2名合作伙伴访问了救助儿童会合肥项目点和阜阳项目点，并和参与项目的合作伙伴座谈。合作伙伴学习了各级网络的建构方法，以及如何促进网络的有效运转、维护网络的可持续发展；学习了如何在项目中纳入目标人群，积极实践“儿童参与”；

2005年10月，救助儿童会组织云南省妇联、相关职能部门和昆明市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到曼谷考察学习，学习对拐卖受害人的保护以及庇护所的运作……

在这些精心组织和设计的考察学习活动中，合作伙伴和救助儿童会增进了相互的理解，加强了交流，更重要的是学习到了项目急需的经验。这些为项目管理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旦合作伙伴的项目申请获得通过、项目活动逐步开展和推进，救助儿童会的官员们就开始执行各个环节的监测，并随时准备着为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支持了。一般而言，常规的监测主要包括项目进度和效果监测、财务监测。项目进度和效果监测方面，工作人员会根据获得批准的项目计划书上的活动/时间进度表，按时间查看计划书上设计的活动与实际开展的活动是否吻合，活动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的。财务监测方面，则根据救助儿童会的财务制度，严格规范合作伙伴的用款方式方法，给出财务建议。为了达到准确监测的目的，项目官员们自项目正式运转，就开始马不停蹄地奔波在各项项目点之间，用规范的项目管理方式推进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持续增强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的能力

救助儿童会工作的最终和最直接的影响是有助于积极和持久地改善儿童和年轻人的生活。而引起这些变化最为根本的一点就是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意识的改变、能力的提升。在救助儿童会的工作方法中，“意识提升—行为改变—对外宣传”的工作路径是必须遵循和坚持的，项目工作人员也为此付出了积极的努力。

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现任经理何叶至今记忆犹新：

2000年5月救助儿童会与合作伙伴召开项目规划会的时候，规划会日程首先安排了运用参与式开展的、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社会性别的培训。对于第一次接触“参与式”的合作伙伴，它们是活泼、生动、富于启发的。以往接触到的培训，清一色都是培训者主讲，学员听的“满堂灌”。参与式使培训者与合作伙伴之间互动、互教、互学，充分发挥了教与学的主观能动性，调动了大家参与学习、勤于思考的积极性，使接受培训者在轻松的氛围中掌握了培训内容。

可是等到第二天、第三天进行下一阶段项目规划的时候，矛盾出现了——因为仍旧用参与式的方法让参会人员自己提出对项目的设想、活动安排和经费预算等一系列内容。

当时，很多参会人员不能理解为什么这个环节也要用参与式进行，他们说：

“救助儿童会也啰唆了吧，做项目还搞些什么‘参与式’。”

“你们给我们多少钱我们就设计多少钱的活动。”

“你们告诉我们需要做些什么我们就做什么。”

.....

在这样的局面下，救助儿童会的官员和专家们没有气馁，首先是理解他们长期被动接受工作安排的惯性，接着是在“活动的设计要围绕目标展开”这个环节，引导参会人员逆向思考“你们提出的这些活动能否达到目标”，一步一步地使大家适应参与式方法。

.....

可以说，2000年的项目规划会，采用了轻松的方法却是异常艰难地推进的。

不过，当项目开展一年后、新一轮的项目规划会召开的时候，参会人员纷纷表达自己通过实践获得的对参与式的全新认识。他们说，以前的工



作很多时候被动接受，缺乏自己的思考，也没有想过项目实施地的需要、优势，对新事物新方法比较排斥，结果就是“为项目而项目”。但是实践了参与式之后，因为提出的活动都是自己思考过的、认为结合当地实际可以开展很好、受到人民群众欢迎的，因此干起来有劲，自主性也很强。这样一年做下来，发现效果很好、反响很好。在一些项目点，项目实践者还采用参与式方法推动广大儿童积极参与进来，初步迈出了“儿童参与”的步伐。这点点滴滴的成功和发展，不仅让他们感受到了参与式的魅力，理解了参与式的方法，也为他们开展“儿童参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何叶说，这一段经历不仅仅说明工作理念和工作模式的转变需要逐步进行，更说明坚持“意识提升—行为改变—对外宣传”工作路径的正确性和方法的有效性。正是这样不断克服困难地走来，救助儿童会倡导和实践的“参与式”、“社会性别”、“儿童参与”等理念才能在项目中蓬勃发展。

通过不断开展的能力培训，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组旨在不断提升基层项目执行者的项目管理能力、增强对项目的拥有感和荣誉感，促进项目理念的实现。培训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政策、法律方面的知识。基层合作伙伴大多长期从事实践工作，对一些国家层面的政策、法规、特别是新推出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通过培训让基层执行者不断加强对妇女儿童权利的认识，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有利于针对目标群体的“赋权”工作，也有利于鼓励基层合作伙伴树立信心、掌握技能之后积极参与到项目工作中。

培训并鼓励基层合作伙伴自己策划、申请和管理小型项目的能力，即“行动小基金”。对于可持续性地在基层社区中开展预防拐卖工作非常重要。

培训人员方面。虽然是敦促项目合作伙伴开展培训，但是项目专家们积极投入到培训当中。这些在相关领域有专长的专家们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能较好地促进参会人员以往的工作进行总结、反思，以及对今后工作的策划，激发参会人员独立思考 and 开展项目的能力。

正是不断地举办内容多样、方法灵活的培训班，让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的能力得到了持续提升和增强，保障了项目的有效运转和项目目标的顺利达成。

广西凭祥上石小学的老师们接受了参与式培训之后，将之大胆地运用到教学当中，甚至直接影响了教学方法的改变。梁顺威老师说：“以前上

优质课都是老师在上面讲，学生在下面听，提问学生，学生答得很好，就评为优质课，因为以前同学站起来回答都是正确的，讲课比赛前都排练过了。现在连评委的评比方法都不同了，要看课堂如何激发、引导学生，知识是如何巩固的等方面，以前的老师技能还达不到这些。现在表现得很好。一个同学回答了，其他同学也可以补充，还增加了分组讨论，课堂非常活跃，以前只是一个同学回答，现在是所有的学生都可以参与。”

云南西双版纳打洛项目的儿童谈到培训的好处时，一名儿童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第一次在这里进行艾滋病的宣传。那是第一次开这种会议，我胆子太小又容易哭，那时老师让我上台去宣传艾滋病的危害，让我们自己归纳、自己讲。从那时我觉得我胆子大了很多，现在可以在班上举办晚会什么都可以。以前没有参加这个项目的时候，觉得我自己太害羞了、内向、表达能力差，参加了这个项目以后，参加了很多活动，回来又向那些孩子宣传，经过很多的磨炼，我也发现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提高了很多，像班上开班会、老师让我们发言，我都不怕了。这就是项目对我最大的影响。”另一名儿童说：“给我最大的帮助还是生活技能的培训，在这之前我的性子也很急的，而且不知道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对的。去参加培训之后，都使自己长大了，现在性子也不急了，可以考虑很多方面，比如说以前我爸妈不让我读书，我就会跟他们吵，现在我会冷静下来，知道什么是该说的，什么是不该说的。”

项目的成功开展离不开人力资源的培训，离不开目标人群自身能力的提高。在设计能力提升培训时，应考虑如下因素：

——培训内容的选择：结合项目发展需求和合作伙伴/目标人群的意愿，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培训工作是一项长期、渐进、持续开展的工作，不能认为可以一次性达成培训目标。对一些有难度的理念和方法，需要多次培训。培训宜小不宜大，内容宜单纯不宜繁杂；

——培训时间的选择：这是比较难权衡的一个方面，尽量在项目启动、评估过程、经验总结等会议召开的前后进行。不仅能够节约来回路途上的时间浪费，也能够节约成本。每次培训的课时不宜过紧，要留给参与者吸收理解和提问的时间；培训时间也不宜过长，否则影响效果；

——培训地点的选择：应该寻找一个设施完善、相对远离闹市区的地点，让可能的环境干扰降到最低。如果是针对儿童的培训，要留心可以提供给儿童的娱乐设施；

——培训方法的选择：根据培训内容确定适合的方法。不能说“参与



式”寓教于乐就全部采用参与式，而应该根据不同的内容选择合适的方法，有时也是参与理念的推行。在实际的项目操作中，富有针对性的案例一直是稀缺的。

（三）推动项目纵深发展的专家团队

面对错综复杂、日新月异的社会发展现状，如何使项目的设计更切合实际、使引自国外的方法尽快本土化、使项目工作开展的实施、监测、评估等各个环节更规范，专家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项目工作中充分利用本土化专家的专业性、前瞻性、适应性和系统性，充分发挥其在项目设计、规划、评估方面的专业和规范作用，对项目长期的发展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救助儿童会发展的十年间，其成功的因素中不能忽略一支中西结合、国家与本土层面兼重的专家团队。

1. 支持项目设计、策略制定、监测评估、项目总结等工作

救助儿童会总的工作方法可描述为：研究——干预——研究——干预，即在针对现状的调研之后深入思考和分析，在此基础之上提出针对性和特殊性的干预措施；在实践干预措施这个“试错”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再次结合项目地的实际情况展开思考和分析；将新的发现和成果再转化到干预工作中……简而言之，就是采用了“否定之否定”的螺旋式阶梯上升的办法。这个过程的每一个环节，救助儿童会都肯定了专家团队的贡献。

对于项目工作人员而言，在项目开展之初，如何确定项目的切入点、如何选择工作重点和合作伙伴是至关重要的。那么，专家的系统性、专业性、前瞻性将对项目的重点选择和内容设计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1999年初，为了有准备地、顺利地启动反拐项目，救助儿童会在原有的专家网络上选择了数名热心“打拐、反拐”行动性研究的专家，分别来自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大学、工青妇干校、昆明市委党校等科研和教学单位。专家们的共性是都有丰富的在农村基层社区开展工作的经验，如进行农村参与性发展的行动规划、建立社会性别的敏感性等；差异性各自关注和擅长的专业领域各有所长，但是可以在项目合作中形成优势互补。云南省社科院研究员赵捷老师成为这个项目的总顾问并负责组织和领衔专家团队。

用了将近半年的时间，专家们通过收集并查阅国内外有关的研究资料

和文献，走访与该项目有关的各部门和关键人物，了解云南省拐骗和买卖妇女儿童事件发生的历史以及目前的现状、表现特征等，为下一步开展预防做准备。同时也了解在“反拐”方面现有的社会资源，包括人员、机构和有可能合作的正式或非正式的组织，以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打拐反拐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等。通过细致的调查走访，专家们发现：

——妇女儿童被拐现象危害严重且屡禁不止，其缘由很复杂，妇女地位低下是主要原因之一。在目前的“打拐”显得低效和无力时，社区“反拐”更为迫切。要使社区“反拐”真正有效，关键在于调动各层面及各方面的社会资源；而“调动”的机制又在于体现充分的参与性。如何影响参与将是项目日后的活动重点。参与培训 and 行动计划已被证明是一种有效的“调动”；

——公安部门是中国政府确认的“打拐、反拐”工作的主要执行单位，因此云南省公安厅应当是该项目的牵头单位，妇联、民政、民委以及教委将是协作单位。该项目的主要挑战有二：一是民族社区传统的社会文化（包括语言、风俗习惯等）问题；二是如何了解基层社区民众特别是妇女人群的真实需求并寻求他们作为主体身份参与的有效途径。

在得出基本的项目方向和合作方式之后，1999年9月，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组与云南省公安厅、民政厅、妇联以及各位专家组成基线调研团队，深入云南拐卖高发区进行项目选点的各项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专家们承担了主要的访谈任务，前后与数十位对象开展了访谈。包括：可能的合作伙伴、村民、社区关键人物，还有被拐卖儿童的家庭成员以及儿童。

在调研区域各部门工作汇报和实地调研、访谈的基础上，专家们经过梳理和讨论，在项目设计上初步确定了目标：

- (1) 探索多部门合作的社区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被拐卖的干预模式；
- (2) 开发一套比较适宜女童和半文盲妇女的关于“反拐”方面的法律、咨询和服务指导的读物或其他宣传资料；
- (3) 在预防和控制妇女儿童拐卖方面倡导儿童权益、社会性别和参与性。

专家们同时与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组的官员一起确定了第一批开展项目的地点。2000年年初，文山州龙七项目和红河州三村乡、乐育乡项目正式启动。

整个项目过程中，评估和最后的总结也是非常关键的环节。前者能够对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开展做出客观评价，对不足的地方及时纠偏，对下



一步工作更好地开展给出建议；后者一方面是体现项目成效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也是项目经验能否可以上升为“模式”的关键环节。在救助儿童会多年的项目实践中，每一次的项目影响评估和规划会、研讨会，救助儿童会基于本土经验的总结和提升，都活跃着专家的身影，凝聚着专家的心血。例如，专家们根据项目进行的不同时期以及主体的差别，光一个简单的评估就有很多形式：从时间来看，有过程评估、中期或阶段评估以及终期评估；从类别来看，有参与性评估，外部专家评估，以及儿童完成的过程评估。这些不同评估方法和技巧的应用，在很多方面挑战了传统的评估模式，保障了评估环节的有效性。同时，根据项目不同时期的需要和对专业的选择，项目专家顾问的领域从最初的社会学（社会性别、参与式）、管理学、行政学，慢慢扩展至民族学、伦理学、法学等更多领域，形成了学科的交叉支撑。专家们从不同的视角，以中立的态度客观评价救助儿童会工作的方方面面，并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方向提出建议。

2005年救助儿童会的全球影响评估分成云南项目和广西项目两个区域，评估的目的是提高对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感、责任心，包括合作伙伴、儿童、年轻人和所在社区村民及政府的各级管理层。要识别其总体变化的幅度，用得到的影响和教训，推动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地区上的推广性，根据发现的经验和新出现的情况对项目进行修正。

这次评估的人员由多学科（社会学、社会性别学、法学、民族学）、有公平性、可持续性、参与性理念，有维权意识、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和项目评估经验（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生殖健康权益项目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生殖健康战略规划评估、加拿大农村发展项目评估、资助女童项目评估、NGO组织评估等）的专家组成。专家根据评估的需要分成两组，分赴两地进行调查评估。

以云南省的评估为例。担任评估的熊琼芬老师和李春瑞老师，在红河州和文山州的项目点在参与性评估法的基础上，运用小组焦点访谈、随机抽样访谈、关键人物访谈的方法，进行了10场次小组访谈，20人次随机抽样个别深入访谈，12人次关键人物深入访谈。所有利益相关者146人，其中儿童67人，村民67人（男32人，女35人），关键人物12人（男5人，女7人）的访谈。另外还综合运用无结构方式、非参与方式观察法；前后对比、有无对比、综合对比法；使整个评估过程坚持参与性理念，营造让所有利益相关者发出声音的氛围、环境、机会，除按既定安排评估外，还专门到社区中随机寻找非项目人员、非参与者访谈印证；评估过程

中评估员分工合作、配合默契，一个专心访谈、一个记录、一个观察，提示缺项并鼓励弱势群体发声。

经过缜密细致的评估工作，专家们得出以下的项目影响：

——对儿童：学了新知（反拐、防毒、防艾、生计，儿童们说：“这是以前在学校学不到的”），练了胆子；实践自我管理，培养了组织能力（这在以前是没有做过的）。评估员观察到和感受到的是：儿童们发言积极，争先恐后；胆大又智慧、聪明而有礼；和没有参加过项目的孩子真是天渊之别。

——对家长和村民：说起孩子们就喜形于色，看到孩子们的变化、支持孩子做项目，支持孩子读书，可以倾听孩子们的声音，在上学和参加项目活动方面尊重孩子们的意见，而这在项目初期是做不到的。

——对项目执行人员和政府官员：工作上拓展了新领域，做了以前做不到的事；方法上学到了参与性方法（不像以前搞命令式），并运用到工作中，已尝到甜头；制度上有了创新，搞了登记制，制定了社区新政策，新的乡规民约（支持孩子读书到初中毕业，男孩16岁、女孩18岁才准外出打工）；和老百姓互动多了，老百姓的信任感加强了，基层工作受欢迎了。

——对项目所在社区：小孩之间、大人之间、大人与小孩之间互动多了，感情加深了，反拐、防艾意识加强了，出现有侵犯儿童权利的事后，有人管了。一村民说：“几个不到18岁的女孩在打洛森林公园工作的工资被扣，社区马上有人去帮忙，要回了被扣的工资，而这在以前，这种事是不会有人去管的。”

——一条有创意的、利用民族感情维系的安全通道在试运行之中；一条拷问政府职责的安全通道如何向州外延伸正在探索之中；

——项目的不足之处及其他影响：考虑儿童的时间效率和相关需求不够，儿童对活动开展多，但是老重复同样的内容感到有忧虑，希望有新鲜的内容；避开当地农忙时节不够，曼迈项目点认为这需要特别加以考虑，并需要考虑民间组织的安全；与更远地方的“安全通道”的对接有待建立和加强，项目执行人员认为出了景洪到外省就管不了。

在对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持续的能力建设方面，专家们也做出了很大贡献。救助儿童会项目工作开展一直以“意识提升”为先导，进而影响到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的“行为改变”。而“意识提升”的这个环节，不仅包含理念改变、意识提升，同样包含方法的学习、能力的补充。因此，它



不仅仅针对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还包括救助儿童会自身的工作人员。目前，专家们为救助儿童会开展过如下类型的培训：

社会性别意识和参与式；儿童权益的含义和保护；项目设计与活动分解；与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有效的项目管理；设计符合目标人群需要的宣传材料；开展调查的方法和调查报告的撰写；校本教材的编撰；儿童参与；儿童论坛的组织和举办等。

云南文山州广南县妇联在救助儿童会项目官员及项目专家的指导下，于2000年12月5日至2002年1月20日，先后在南屏镇政府和龙乜村举办了3期相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和《儿童权利公约》培训，参加人员有龙乜村及龙乜周边的26个自然村的妇代小组组长及成员共计173人，其中儿童11人。在三期参与式培训中，重点讲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权利公约》、《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和怎样发挥一个村民的作用，如何配合做好拐卖妇女儿童的防范工作等内容。还结合龙乜村实际，以案说法，部分参训人员是曾经参与过拐卖婴儿的妇女。在学习过程中，结合学到的知识和自己的亲身体会，回顾自己以前的错误和教训，以身说法教育别人。如张某某说：过去由于我不懂法律法规，参与了拐卖婴儿的犯罪活动，侵害了儿童的合法权益，也给自己家庭生活带来很多困难，现在通过参加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深刻地认识到自己过去的错误，以后如果有婴儿摆在路上叫我去卖，我也坚决不会再去做那样的事，并且上山做农活就连黄瓜叶也不乱要别人的一片。事例说明，几次培训，使没有文化不懂法的妇女们，知道了拐卖婴儿，不进行举报和去干预制止，反而还去跟着做，是侵害了儿童的合法权益，表示以后再也不去做违法的事。

2. 突破局限性，在磨合过程中寻找解决方法

专家在项目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无疑是重要的，但专家不可能是全能专家，因而项目需要多方面的专家。项目在进展的各个阶段上，根据不同的需求，以及不同的项目活动，聘请相应的和最合适的专家；但这也会出现另外一方面的问题，由于“新专家”的介入，对项目全过程不熟悉；因此，项目要求专家熟悉全过程并了解项目目标；项目办公室需要与每位专家签订责任书，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专业职能；另外的问题是，由于资金的限制，项目不可能长期地雇用专家。因此，一方面为解决专家并非全能的问题，一方面考虑经费的问题，本项目的专家是一支灵活的团队，有

不同领域和不同专长的；老中青结合，可进可出或称之为相对松散的。他们均根据项目需要，招之即来，来之即发挥支持作用。这就是本项目最初的项目官员李平推动并在实际当中不断完善的“专家制度和运行机制”。

（1）专家局限性的表现形式及成因

个体的局限性。所谓专家通常指在某一领域从事多年研究工作并富于经验的有关专业人士。虽然专家有其专业优势，但由于主客观的原因，专家个体会表现出种种局限性。一是专家知识的单一性。专家个体由于经历、学识、兴趣和偏好的不同，其知识面、知识深度、知识结构存在着相对单一性。针对具体问题，专家由于知识视野的局限而导致某种程度的片面性。同时，由于社会问题的复杂性与多变性，专家面对新问题、新情况的解决常常深感困惑，体现出专家专业知识的滞后性与项目开展的时效性的矛盾。

信息的有限性。项目决策需要有充分的信息支持，能否及时准确地获得充分的信息，是实现正确决策的必要前提。专家尽管有专业知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但对具体决策事项有时缺乏深入了解，有些专家对决策目标缺乏清晰认识，有些专家由于投入度、时间等原因，使其掌握的信息不够全面。如果专家凭借缺失的信息就下结论，容易导致其某些观点与结论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

观点的专制性。由于价值观、知识构成、研究领域存在差异，不同专家对同一问题往往持有不同的观点与看法，有时这些观点、结论相差甚远。这种现象本身当属正常，关键是要通过积极的相互交流与对话，能形成符合客观实际或便于解决问题的方案。可是在这一过程中，有些专家显得相对固执，个别专家甚至不愿意修正已发表的存在缺陷的意见，表现出专家观点的排他性与专制性，造成沟通障碍，给项目带来消极影响。

建议的主观性。即使对某一具体问题有真知灼见的专家，他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仍旧是比较理想化或过分笼统的，带有明显的主观倾向，无益于具体问题的解决。

反拐项目启动之初，专家团队中最主要的两位专家是来自国外的安迪和云南省社科院的本土专家赵捷。在确定云南项目第一步开展所针对的目标人群时，两位专家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分歧。

在前期关于文山龙乜的基线调研中，赵捷发现项目应该从社区意识的改变入手，因为当地部分百姓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就是“拐卖”，是犯罪，也没有意识到这样的行为将可能对被拐者带来严重的威胁。因此，



项目的目标人群最初并不应该只是儿童，而是应该涵盖社区的各类人群，包括曾经拐卖过妇女儿童的人贩子。而安迪认为救助儿童会工作的目标就是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因此项目的目标人群应该直指儿童。为什么要把宝贵的项目资金和人力花在“十恶不赦”的人贩子身上呢？他们应该是国家专制的对象。但是赵捷认为，项目目标的实现不可能是直线式的，应该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进行改变，不可能刻板地“以儿童为对象”。只有儿童所在的环境得到了改变，社区人群的意识得到了改变，真正的儿童权利和保护才可能得到实现。

当时的争论是激烈而互不退让的，二位专家站在不同的视角、以自己既有的经验进行了思想上的交锋。最后，项目官员综合考虑专家的建议之后采用了赵捷的项目目标人群设定。从其后几年的项目实践看，这个决定是正确而符合实际的。龙也也因为项目的实施从“拐卖村”变成了远近闻名的“文明村”。

结构的不合理性。专家结构是指专家群体内部不同类型人员的组合方式，主要包括专业结构、智能结构、区域和年龄结构。在实际操作中，往往对专家个体素质关注较多，对群体结构比较忽视，结果对个体的“最优”选择导致了整体的“较差”组合，影响项目咨询的科学化。

（2）专家局限性的控制

注重专家的多样性。专家具有不同的专业特长和思维方式，各具优势。在专家选择与组合上必须强调专家群体的多样性，不宜清一色。吸收多学科、多层次专家参与项目咨询，通过设计、提供咨询和开展评估，从各自不同的视角更全面更周密地进行探讨与论证，有利于形成多方面人才有机结合的集体智慧，及时发现决策缺陷并提出校正对策，以避免由于专家群体知识结构相对单一所造成的局限性，使决策更有科学依据、更切合实际。

注重规模适度。就具体项目咨询而言，专家群体人数过少，不利于论证咨询质量的提高，容易造成片面性；人数过多则既经济也不利于协调，同样具有负面效应。合理控制专家群体规模适度对发挥咨询效能，克服专家局限性有着重要意义。

建立相对固定的专家库。建立专家库是优化专家组成的基础条件。作为专家库的储备人员应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和联系渠道，让专家能及时了解、关注本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使专家建议更具准确性、实效性。

（四）项目团队的凝聚和对项目全程的支持

员工是救助儿童会最可宝贵的财富。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救助儿童会建立了自己富有特色的、帮助员工快速成长的培训体系，并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构建了激励机制。作为这个富有生命力的大家庭的一员，各项目官员也以勤勉、认真细致的态度，饱含着对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热心和热情投入到项目工作的各个层面。

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组最具特色、也是富有成效的经验之一可以说是“行动小基金”的探索和推广。作为规范的国际慈善机构，救助儿童会每一轮的项目申请既非常细致又非常严格，尤其是项目计划书中项目目标的描述，不管是项目产出、具体活动、预算，还是具体指标、资源来源、活动时间、负责执行人，每一个分项目都需要非常详细的描述和计算。同时，申请过程本身就是目标人群实践参与性调查研究/规划的过程，无论对于初次接触项目申请、甚至是多次进行过项目申请的政府工作人员来说，都是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作为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官员，必须协助合作伙伴完成这一环节，在申请的过程中赋权，以便在顺利申请到项目资金之后，合作伙伴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相对独立地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计划书的完成不仅考察申请者对项目宗旨和目标的理解，考验其宏观的管理架构能力和活动设计能力，而且也考量细心和耐心。每年五月的项目规划会上，原来的合作伙伴与潜在的合作伙伴共同和救助儿童会的工作人员、专家顾问一起回顾完成的项目，总结经验教训，对下一步可能开展的工作计划进行初步讨论。在这个过程中，计划书的框架大致可以形成。准备提出项目申请的合作伙伴离会后，与领导共同协商，逐步完善计划书。项目官员随时配合计划书的推进，并给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007年5月，新一轮的项目申请开始了。一直和救助儿童会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妇联准备在原来的项目基础上提出《南宁市流动儿童保护项目》的申请。虽然南宁市妇联已经和救助儿童会有过成功的合作，但是这个项目计划书存在框架过粗、活动效果难于预期等问题。在昆明召开的项目规划会上，南宁市妇联提出初步的框架：

目的/结果：为儿童，尤其是流动儿童构建及完善保护机制，引导流动儿童和谐融入城市。

产出/结果一：建立健全志愿者队伍管理体系——志愿者与活动中心



签订《服务承诺书》；编印《志愿者管理服务手册》，对志愿者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监测、评估；试点扶壮学校探索建立优先聘用优秀、骨干志愿者为学校教师的机制。

产出/结果二：提高志愿者服务于流动儿童的能力——志愿者经验交流表彰暨能力建设培训班；选派教师志愿者骨干到外地参加参与式培训，到凭祥项目点观摩学习；志愿者对流动儿童家长作能力建设培训。

产出/结果三：志愿者更好地服务于流动儿童保护工作——志愿者组织流动儿童及家长开展亲子互动活动，构建和谐家庭；召开南宁市妇女儿童维权协调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推动“南宁市流动儿童保护会议纪要”的出台；举办南宁市多部门保护流动儿童能力建设培训班，期间，听取志愿者在开展流动儿童志愿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志愿者指导儿童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网站，链接至城区教育局局域网及城区各中小学校网站；组织在校流动儿童及志愿者到社区就流动儿童生存、发展状况展开调查及访谈；举办由志愿者及儿童自编自演的反拐宣传文艺晚会。

参会的专家、救助儿童会工作人员和顾问给出了修改意见：

伍琼华：项目规划考虑全面、细致。但是在一年的时效内，要考虑最必要、最急需、最有影响力、马上就能做的是什么，有一些东西在后一期做，可以考虑在准备充分时再实施，如记者招待会。

何叶：目标/结果是构建“中心、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流动儿童保护机制，但在三个产出/结果中家庭、社会这两块没有突现出来，要做好学校与家庭、社会的链接点。“模拟法庭”要达到什么目的，是预防，还是警示，要明确，做这个活动要慎重。活动安排很多，但市妇联人力资源有限，是否能按期做完这些活动。

翟问：活动设计特色明显，是志愿者作为主线贯穿全年项目。产出二与产出三有重叠。活动有市妇联、城区妇联及学校三个层面的机构在实施，要在建议书中标注出来加以明确。记者招待会要做好，要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实施。

带着这些建议，在何叶的协调下，救助儿童会南宁办公室的冯乾霞开始和南宁市妇联一起修改计划书，对原来的设想进行调整和优化。

“建立志愿者队伍，构建志愿者管理/服务体系”的具体活动有：

- * 流动儿童调研成果推进暨分享会
- * 招募志愿者，发展个体或集体成员，成为与活动中心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单位/实践基地
- * 编印志愿者管理表格

- * 志愿者能力建设、优秀志愿者经验分享暨表彰大会
 - * 教师培训（运用参与式培训方法）
 - * 志愿者服务中心第一期培训（上岗培训），全年三期
 - * 每月志愿者根据儿童所需及自身特长制订中心主题活动工作计划交流会暨倾听志愿者服务心声交流、总结会
 - * 志愿者如何更好运用“参与”，为中心儿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 * 对流动儿童家长做反拐及增强家长安全防范意识的培训，使家长成为预防儿童被拐的第一道防线
 - * 儿童骨干、家长、志愿者与西乡塘区、北湖街道办事处、村委领导共迎新春活动，构建和谐新社区
 - * 从参加“教师培训”中选送3名优秀教师骨干到外地参观、学习
- “儿童参与”的具体活动有：
- * 选举并成立骨干管理委员会，完善中心管理和活动制度
 - * 发放并回收中心课程设计问卷（由儿童骨干收集不同层次儿童对课程的需求）
 - * 每月定期在中心开设4个主题兴趣/技能班
 - * 中心月度开放日暨兴趣班“自信、快乐儿童”、优秀志愿者颁奖日
 - * 儿童手抄报（季刊）
 - * 参加儿童论坛儿童代表通过校园广播、展牌宣传在学校及流动人口集中的地方进行“反对拐卖，保护儿童”宣传
 - * 结合中心开放日优秀作品，创建由志愿者组织的儿童剧团，每半年组织到流动人口集中的社区及学校演出
 - * 儿童与志愿者一起设计、建立、维护儿童活动中心网页，并链接至城区教育局局域网及广西区两所高校

此时，项目活动与项目产出的关联性加强了。但是何叶在审看之后进一步提出：这些活动设计是否可能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每项具体活动的举办时间和频次应该怎样设定？活动效果如何保证？项目计划书并不是活动越多越好，而是在时间、人力、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做到最优组合才是最好的。在新的修改意见下，冯乾霞和南宁市妇联的工作人员再次思考项目计划书。经过十易其稿、接近两个月的辛苦工作，该项目计划书才通过了救助儿童会的最终审定。

“行动小基金”是项目第一阶段的成果之一，是参与性理念的具体体现，能够建立参与者对项目的拥有感与责任感，最初来源于云南的模式，



其重点在于社区反拐模式的探索（参看救助儿童会在文山以及红河的经验部分）。在广西实践的时候，随着项目的不断深入和目标人群的细化，广西的“行动小基金”项目呈现了新的亮点——怎样真正让儿童参与项目，并负责或承担具体的项目活动，使儿童的参与得到真正的实现。这每一步的转变和提升，一方面伴随着项目本土化过程，另一方面也体现出救助儿童会灵活的合作方式，以及在项目的全过程——申请、执行、评估、总结、监测——不断赋权、不断提升合作伙伴能力的意图。“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合作伙伴在项目工作中真正锻炼和提升了能力，项目才会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才能让项目在某一个或几个支持力量离开之后可持续地发展下去，成为长久造福当地的事业。

救助儿童会的工作人员在协助合作伙伴完成项目计划书的过程中起到如下重要作用：

——帮助合作伙伴较好地理解计划书的写作要求，明白每一项对应的内容，能够正确运用申请书表达项目意图；

——与合作伙伴共同商讨，使行动计划符合当地情况，具体、实在，经费预算合理，符合儿童权益保障的各项要求，强调儿童参与；

——使合作伙伴在工作过程中不断提升能力；

——确保计划书设定的目标与救助儿童会的总目标一致，帮助合作伙伴将提出的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的行动计划中。

每年的项目申请阶段，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的几名员工都是异常忙碌，超负荷运转的。目前，由于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社会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其项目范围、合作伙伴也不断增加，计划书的撰写自然增多，导致一名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官员往往要协助两三个甚至更多的项目计划书的撰写。这是一个非常艰苦而关键的环节，也是脑力和体力不断透支的一个环节。但是，救助儿童会的工作人员并没有因任务繁重而抱怨，而是积极努力地承担好自己的职责，充分地体现了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高效率以及任劳任怨的工作态度。

此外，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总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难题，会发生无法预测的困难，是否能够获得及时的帮助和支持是保障项目顺利产出的关键。当合作伙伴发现有某些问题需要得到支援时，项目官员们立刻行动，整合各方资源以帮助合作伙伴顺利克服困难。不光是“扶上马”，而是随时准备好“送一程”。

2004年4月13日，凭祥市人民政府与救助儿童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备忘录，共同开展中越边境地区预防拐卖儿童妇女的项目。其中，由凭祥市

妇联具体负责实施的项目是“举办文艺演出提高公众反拐意识”。但是，如何才能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创作出既让大家喜闻乐见、又能有效传播反拐意识的文艺节目呢？长期从事行政工作的合作伙伴犯难了。在与救助儿童会项目官员的例行电话反馈中，她们把文艺演出的困难提了出来。

得知合作伙伴的难处之后，救助儿童会多方打听，寻找合适的支持机构，并顺利地联系到了香港儿童艾滋教育中心的程翠雪女士。程女士对于文艺演出的创作和组织有丰富的经验，得知凭祥这边的具体情况之后，表示非常乐意和大家交流和分享。

5月11日，在救助儿童会的协调下，程翠雪女士从香港起程，顺利抵达凭祥，开始对筹备文艺演出的工作人员进行文艺节目的创作辅导。5月12~14日，凭祥市各群众艺术团体的创作人员，夏石镇、上石镇、友谊镇项目点的骨干及儿童代表共30多人参加了培训。短短两天多的时间里，学员们从程翠雪女士那里感受到了文艺创作和表演的魅力，得到了不少创作的启发和灵感。来自凭祥市中学的音乐老师许老师说：“这样的培训让人感觉自己可以是一个创作者。”妇联的同志认为：“参加培训之后，掌握了通过文艺演出做项目的一些方式和技巧。例如，演出时如何让台下观众与台上演员互动起来，演出前如何做宣传发动，吸引广大市民，这些程翠雪女士都给我们做了很好的传授，效果非常好。”

在程女士的培训之后，文艺演出筹备的工作人员冒着酷暑先后到市公安局、文化馆、居委会、学校、农村等处收集创作素材，了解到山歌的形式很受农民朋友欢迎；将节目类型定为歌舞、小品、诗歌、山歌等种类。6~8月，项目进入了创作和节目排练阶段。大家按照程女士的方法，结合当地的风土人情，顺利完成了节目创作；接受了演出任务的各群众艺术团体认真组织人员，进行节目的排练。妇联及文化馆的老师也加强对节目提出修改意见，力争不断完善和提高节目质量。

9月20~24日，文艺演出分别在夏石镇白马屯、友谊镇礼茶村、浦寨边贸点、凭祥市区文化广场、上石镇小学五处举办，顺利完成演出任务。所到之处，深受欢迎，前来观看的观众达上万人次。在演出过程中，小品、山歌等节目不断赢得观众的掌声，主持人的知识问答吸引了许多观众的参与。凭祥市人民政府吴力强副市长也到场观看了演出，使工作人员深受鼓舞。该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扩大了群众反拐知识的知晓面。观看演出的观众和参加演出的群众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好，群众容易增长知识，容易记住内容，一定能够形成携手反拐、反拐工作人人有责的共识。



三、扩大影响和促进政策出台

交流与倡导对于促进项目经验推广，促进儿童保护、保障儿童权益的实现有重要作用。自救助儿童会在中国设立办公室以来，广泛深入开展了儿童保护、社会性别、参与式等知识和理念的传播教育工作。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展和影响的不断扩大，救助儿童会以持续的培训、研讨等形式，使合作伙伴和目标人群提高了自我保护的意识，获得了项目管理、人际交往、技术技能等相关知识，男女平等、生活技能、生殖健康、禁毒防艾等观念逐渐成为项目社区和大众舆论的主流，能够更加自觉地维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近十年来，救助儿童会在儿童权益保护的知识普及，社会性别、儿童参与、参与式理念的交流与传播上的主要进展是：

——内容更加全面、科学。根据合作伙伴和儿童的需求，不断扩大交流和宣传的内容。目前已经覆盖了包括职业实用技术技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性病艾滋病防治、社会性别视角、人际交往、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生殖健康等有关各个方面的知识；

——交流的方式正在向以合作伙伴和儿童需求导向为主和个性化服务的方向转变。在注意和媒体合作的同时，倡导进行参与式、同伴式、个性化的活动，充分尊重儿童的各项权益；

——形成了以项目为主导，结合项目经验的推广和项目间的交流，开展各种研讨会，并借机开展相关知识的传播活动。根据城市和农村儿童的不同特点，结合合作伙伴的长处和优势，举办为目标人群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活动，把预防拐卖、禁毒防艾、儿童权益、儿童保护等内容融入其中。

通过加强保护目标地区儿童，提高他们的生活能力，增强危机防范意识，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增加了儿童谋生机会，帮助被拐卖儿童回国并重返原社区。在多年社区反拐的实践中取得大量丰富的经验，也摸索出较完善的社区反拐模式。在此基础上，救助儿童会利用多种交流和倡导的机会，向政府积极倡议改进针对儿童保护和打击拐卖儿童的相应政策和措施。

（一）以儿童为主体的“儿童论坛”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规定：保障所有儿童具有参与到直接对他们造成影响的决策中的权利（根据相应年龄和成熟度进行参与）。“儿童参

与”作为一种机制，可用于提出与儿童生活有关的一般事宜和问题，这些一般事宜和问题与儿童保护相联系。然而，某些儿童在本该是安全的地方（如学校、家庭和其他儿童机构）受到的虐待、忽视、剥削和被拐卖等风险，也往往只有儿童才能认识到这些风险的现状并指出问题，所以必须听取他们的心声，注重解决他们的顾虑，并切实采取相应的行动。

1. 儿童论坛溯源

儿童论坛总体来说是帮助和推动儿童参与，提升儿童参与意识。儿童参与在这个大舞台上充分展示：从论坛准备前期的社区调研、信息收集、信息包装到论坛期间的信息展示以及不同阶段的成人对话，论坛从各个角度锻炼了儿童参与和服务的能力，深化儿童对反对拐卖这一复杂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提出儿童自己的看法和建设性的意见。儿童是论坛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为达到真正、有效的参与，儿童应在论坛的各个阶段——准备阶段、论坛期间、论坛后续行动中全方位参与，互相协作，采集信息和建议，反映儿童心声。

2003年，国际劳工组织和救助儿童会太平洋及东南亚区域办公室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工作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其中一个内容就是开展双方联合倡导的“儿童之声论坛”活动，双方期望通过“儿童之声论坛”，把被拐卖受害儿童和高风险儿童的经历、观点、建议带到区域反对拐卖政策制定的讨论中来，以填补其中空缺的儿童参与。

2004年8月28日至30日，由国际劳工组织、救助儿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举办的第一届“倾听儿童声音——儿童论坛”在广西南宁举办。本次论坛一共推选出5名儿童代表，他们代表中国儿童参加了2004年10月10~16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区域儿童论坛。在这个论坛上，他们与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五个国家的儿童论坛上产生的儿童代表一起，分享反拐经验、感受反拐成果。同年10月底，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等六国政府在缅甸仰光举行了反对拐卖的高官会议，起草如何使儿童和成人联合起来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行动纲要，各国“儿童之声论坛”上儿童的声音也被传递到这次部长级会议中，为高层的决策提供参考。

这是反对拐卖工作领域专门为儿童举办的首次论坛，也是国际劳工组织和救助儿童会两家机构首次尝试以儿童论坛方式对曾经遭受被拐卖伤害和面临拐卖高风险的世界儿童进行帮助，致力于建立一个尊重儿童，认可儿童价值的世界；一个倾听儿童的声音，向儿童学习的世界；一个所有儿童都享有机会，充满希望的世界。国际劳工组织反拐项目副经理安娜女士



在论坛中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很多时候成年人都认为儿童的思想是不成熟的，没有主见的，但“事实上，我们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以来的活动显示，儿童也是有他们想法的，他们能够为成年人提供一些良好的建议，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提供一个政府、社会和儿童交流的平台”。

在此基础上，2007年1月27~31日，救助儿童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两家机构再次携手合作，与云南省妇联联合举办了第二届“儿童之声论坛”，在论坛中分享彼此的梦想，共同讨论出儿童们自己认为政府、全社会在保护儿童预防拐卖、远离艾滋病/毒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儿童保护中思考到重要/优先问题，并共同制定了具有儿童行动视角的行动计划，在营造一个更美好、更安全的生活中发挥公民的责任，同时提供了两家机构项目下一年度规划中儿童的视角。与此同时，国际劳工组织在华东五省（广东、湖南、河南、江苏、安徽）的项目办公室派出了观摩人员，对论坛的组织流程、儿童的参与和组织过程进行了全程观摩与讨论。同年4月，由国际劳工组织对其五省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了儿童论坛筹备工作培训，救助儿童会提供了部分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五省儿童论坛分别于2007年5至7月间陆续召开。同时，联合国儿基会也分别在广西和四川项目点上召开了以预防拐卖为主题的儿童论坛。这些工作，为2007年7月在北京举办的国家级儿童论坛做好了准备。

2007年7月26~29日，来自云南、新疆、广东、湖南、河南、江苏、安徽、广西、四川的38名儿童代表来到北京参加由全国妇联、国际劳工组织中国和蒙古局、救助儿童会中国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办公室和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中国办公室五家机构共同主办的国家儿童论坛。这38名儿童包括了在跨境流动中面临被拐卖风险的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校外儿童、单亲家庭儿童、经济有困难的儿童等有特殊需求和处于特殊困境的儿童。经过精彩的展示和紧张的讨论，儿童代表起草了题为《改变世界不必等我们长大！》的倡议书，并通过选举出的儿童代表送交区域儿童论坛。在2007年10月举办的区域儿童论坛中，来自救助儿童会中国广西南宁项目的儿童代表游方坤被推选为唯一一名到第二次反对拐卖人口六国部长级磋商会和第五次高官会上发言的区域儿童代表。

2007年12月14日，联合国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问题第五次部长级高官会暨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在北京亚洲大酒店召开，会议主题为“加强合作 加快进程”。来自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青年论坛的唯一儿童代表——救助儿童会广西项目点17岁的游方坤参加了此次高官会，

并向来自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介绍了儿童在拐卖犯罪侵害下的真实遭遇，并代表儿童提出了反对拐卖倡议书。游方坤说：“拐卖问题就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它是我们生活中的问题，高居厅堂之上的部长们如果想真正的了解到拐卖是怎样发生的，就得弯下腰来问我们——因为，我们是解决自己生活中的问题的专家。”救助儿童会坚信只有让儿童和儿童参与到反拐项目和政策制定中，才能最终实现长期、有效的改变。游方坤作为湄公河次区域拐卖人口青年论坛（MYF）的代表出席此次高官会，表达了湄公河次区域儿童积极要求参与到反对拐卖行动中的意愿。此次儿童代表的参与，也将成为湄公河次区域遭受拐卖危害的儿童、青年同政策制定者之间交流沟通的良好开端。

而其他时段内召开的一些儿童论坛也将预防和反对拐卖的内容纳入了讨论的主题，例如2005年10月29~31日由宋庆龄基金会和联合国儿基会在北京举办的首届“儿童发展国际论坛”，其中一个分论坛的主题就是“儿童保护与发展”，儿童代表们讨论了保护脆弱儿童的权利问题，强调了不同的风险因素和脆弱性、父母自杀对儿童健康和发展的影响，保护儿童免于暴力（包括在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童工、针对儿童的拐卖、儿童违法和少年司法以及残疾儿童的保护问题。他们认为目前保护儿童免于童工、拐卖、暴力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工作，集中在加强法制和为受影响的儿童提供救助服务，现在更加需要的是加强预防工作，包括增强儿童和儿童保护自我、抵御风险的能力。作为对立法的必要补充，需要对社区态度进行评估和引导，需要更加强调为受害者提供长期关爱和心理及社会支持。

2. 儿童论坛的交流与倡导

每一次儿童论坛的举办，既是高层次儿童参与的大舞台，更是儿童与儿童、儿童与成人、儿童与政府不断交流和增进了解的良好时机，更有可能使儿童的心声、思考和期盼进入政策制定者的视野，使与儿童关联的政策出台充分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它不仅保障儿童参与能力的提升，而且用“儿童参与”的方式确保了涉及儿童相关政策制定和出台的正当性；不仅有利于增强儿童的自我发展能力，同时为公共政策的调整或者制定提供了来自儿童的声音。

每一次儿童论坛的举办，儿童代表们都能在项目成果展示、角色扮演、小组讨论、热身游戏、各工作小组运转的过程中相互认识、熟悉，相互交流经验、成果和友谊。儿童代表们对自己来自的项目有很强的荣誉感和拥有感，对自己参加的各项项目活动如数家珍。这些生动的交流不仅增



进了友谊，也增进了项目之间经验的推广。

更为重要的一个环节是“与高官对话”。在有限的时间里，儿童代表们直面各职能部门的官员，发出儿童对于各类社会问题的声音。“没有发现问题的能力，就没有探索未知世界的能力。”在与官员对话的环节，儿童们谈论的话题既有疑问、也有希望，但是都代表着他们自主思考和发现问题能力的增长。每个儿童都是一座宝贵的“富矿”，他们有自己的主见、自己的兴趣爱好，更可贵的是，他们有自己的创造性思维，这是无价的智慧“能源”。

2007年7月28日上午，“预防拐卖 放飞希望 发出儿童的声音”国家儿童论坛顺利推进。今天的环节是“儿童与成人对话”。在儿童代表们制定了和成人的对话规则之后，来自全国妇联办公厅、全国妇联权益部、全国妇联国际部、全国妇联儿童部、全国人大刑法司、国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外交部条法司、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义务教育处、公安部刑侦局反拐办公室、司法部法制宣传部、民政部社会事务与福利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文化部国图司、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团中央权益部等部门的15位领导进入论坛会场。儿童主持人落落大方地引入了儿童记者组的现场播报，让初来乍到的领导们通过儿童记者的新闻稿获得了论坛的部分信息。接着儿童主持人引出了江苏的《反拐三句半》、广西的反拐山歌、湖南的情景剧《留守儿童，你的名字不是弱者》以及来自河南的留守儿童的心声——《我们想念爸爸妈妈》。通过短短半个钟头的展示，儿童将论坛前期的讨论重点、关注焦点以及儿童特有的童真展示在成人面前，并深深地感染了他们。最后，儿童主持人向参与对话的成人介绍了孩子们自己制定的对话规则，在征询成人的意见之后，该对话规则成为对话过程中成人与儿童共同遵守的规则。在平等和谐的论坛氛围中，对话正式开始。

在有限的时间内，儿童代表们非常积极地举手提问，提出了以下问题：

问题（1）：请问工会的领导，工会能否为一些家庭贫困的儿童提供一些勤工俭学的工作？

问题（2）：面对现在越来越多的留守儿童，可否招募更多一些代理家长？怎样才能让他们重获温暖？

问题（3）：有一部分家长文化程度低，教育观念落后，过于关注学生成绩，怎么办？

问题(4): 请问教育部的领导, 儿童毕竟是弱势群体, 也许不能够经受外来的诱惑, 能否增加学校周边的警力, 保护学校安全, 营造安全平和的学习氛围?

问题(5): 请问公安部的领导, 学校虽然已经加大了安全保护, 但是校园暴力、盗窃等事件仍然很多, 我们如何真正维护自身的安全?

问题(6): 请问外交部的领导, 我是广西凭祥市的儿童, 我们这里的儿童处于边境地区, 流动儿童被拐危险很大, 请问有没有什么措施保护?

问题(7): 政府可否在农村附近周边建立工厂, 使外出务工人员不必外出?

问题(8): 一些儿童被拐获救后, 无法摆脱身体和心理的阴影, 各部门如何处理?

问题(9): 对于沉迷网瘾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遇到困难, 到哪里倾诉和求助?

问题(10): 政府实行义务教育的活动, 让许多孩子获得上学机会, 但是否能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助学活动?

问题(11): 请问文化部的领导, 我们这个年龄段的儿童对你们开展的宣传活动不太感兴趣, 觉得太刻板了, 如何改进?

问题(12): 请问教育部的叔叔, 教育部门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让我们知道更多反拐知识?

从儿童代表们的问题来看, 他们关注的领域是广泛的, 也能够代表那些不能来参加论坛、但是确有需要的“隐形儿童”发出属于自己的声音。虽然儿童们的问题有些仍旧显得理想化而难于落实, 但是仍旧反映了他们目前的渴求和希望。同时, 儿童代表觉得和成人对话的环节非常有意义、有价值, 就是时间太短, 他们非常希望今后有类似的环节、有更充分的时间来保障儿童和成人间的有效沟通。

在与成人对话的环节, 儿童提出的问题、设想, 既反映了儿童思考领域的宽泛性, 也从不同角度触动了成人关于反拐、保护儿童权益话题的思考; 而成人积极的回答也使儿童感受到了被尊重、被关注, 参与权得到很好的体现, 也使儿童的声音通过交流的方式传达到成人心中, 以实际行动倡导了对儿童权益的全方位关注。

(二) 以成人为主体的研讨会

在建设一个“倾听儿童声音的世界”的过程中, 成年人的重视和支



持、项目经验的交流和倡导无疑极大地促进工作的纵深发展，保障儿童权利的真正实现。对于成年人来说，“会议/研讨会”无疑是一种极好的交流和倡导平台。一个准备充分、影响较大的研讨会，往往既有来自中央和地方机关的代表，也有来自基层工作的专家和群众代表；既有国内代表，也有国际代表；既有“流出地”代表，也有“流入地”代表；既有民间组织的代表，也有政府的代表；既有实际工作者代表，也有科研机构的代表。这样的参会人员构成，本身就是一次“多部门、综合性”的实践活动。在会议中，大家可以交流巨大而且丰富的信息量，使会议成为一个极好的学习平台；还可以促进不同省份、不同领域的与会代表就省际合作、“流入地”与“流出地”的合作、政府部门与国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机构（项目）的合作进行广泛交流和探讨，成为一个宽广的合作平台。

救助儿童会主办或参与主办的部分会议/研讨会如下：

2001 年底，“全球反对拐卖妇女联盟”的专家应邀来昆进行如何进一步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活动的研讨会；

2002 年 10 月，各项目部分合作伙伴参加了由全国妇联和国际劳工组织在北京举办的“湄公河流域反拐项目（云南）经验交流与推广会”。与会者就湄公河流域妇女儿童被拐问题、现状及其各国反拐、反拐战略、法律和相关政策进行报告和讨论。中国、越南、老挝、柬埔寨、泰国、香港 6 个国家和地区，共计 100 多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大会；

2002 年 12 月 17 ~ 19 日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北京、曼谷办公室，云南省公安厅，救助儿童会联合举办中泰两国合作解救、遣返被拐妇女儿童研讨会，在云南昆明举行。来自中国、泰国 57 位与会者应邀参与，就跨境拐卖妇女儿童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提出了加大中泰双边打击跨境拐卖的执法力度，在解救、遣返、被拐妇女儿童的工作方面加强政府之间合作的建议。主要的产出是中泰两国关于解救、遣返被拐（云南籍）妇女儿童合作的“行动倡议书”；

2004 年 1 ~ 12 月，启动“对接受地被拐/骗卖者开展案例研究”，联络杭州社科院及其他相关省区社科院，并提供相关的任务建议。目的是：弄清楚被拐/骗后的妇女/儿童（未返乡者）在拐入地的基本状况如何；受害人身份的转换及其转换的主客观因素等。弥补调研方面的空白并对未来反对妇女儿童被拐的战略规划，提供可参照的依据；

2004 年 7 月，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和救助儿童会共同主办

的“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云南昆明顺利召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领导，救助儿童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湄公河次区域打拐项目的项目官员，云南、四川、贵州、广西、新疆、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等十几个省区的有关领导和实际工作者以及来自浙江省社科院、云南省社科院、江苏省社科院、中国科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社科院、安徽省社科院、浙江大学、中华女子学院、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大学、漳州师范学院等全国各地从事反拐工作研究的专家学者，共计 132 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共安排了 40 多位专家发言和 12 场专题讨论，涉及我国反拐工作面临的形势、近年来反拐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未来反拐工作的建议和设想；

2005 年 3 月，“湄公河次区域以跨境社区为基础的反拐儿童拐卖项目”六国年会在西双版纳景洪召开。这次年会促进了湄公河次区域各国在反拐方面的交流、学习，云南省西双版纳州的经验在更大范围内得到传播……

类似高规格的会议，不仅影响力大，对于提高民众的反拐意识、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儿童的氛围大有裨益，而且对于相关政策的出台也有积极的促进。

此外，每年五月举行的项目规划会也是成人们相互交流的好时机。这样的会议既有以往项目经验的回顾，也有最新的项目方法、理念和信息，还有未来的发展方向，因此交流内容覆盖面广、具体的经验和方法非常翔实，因此，与会代表“各取所需”，既学到新的经验和知识，也深化了已有的经验和知识，如层叠式培训、参与式方法、多部门合作、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及其运作方式、IEC 材料的制作、运用本土资源“因地制宜”进行反拐宣传的方法，等等。另一方面，充分的交流、学习和体会增进了与会者在反拐理念上的认同，如妇女和儿童权益最大化原则、女性主义视角等等。

（三）与媒体的合作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传播学创始人韦尔伯·施拉姆指出：“媒体一经出现，就参与了一切意义重大的社会变革。”在经济全球化和社会信息化的今天，媒体更加发挥着突出的作用，它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表达意见、传播信息、引导舆论、服务社会，对人类的社会环境、生活方式、思维模式、价值观念、文化结构、教育发展、精神世界等方面产生着重要影响。一般而言，媒体的社会功能可



以分三个方面：^①一是社会守望功能，媒体广泛报道生存条件和质量，成为公众对现实作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社会守望功能将对社会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起到重要的舆论监督作用；二是决策功能，媒体形成议程设置，影响公共决策；三是教育功能：媒体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因此，如果能够和媒体紧密联系在一起，集合各类媒体的力量，将能有效扩大公益事业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公益机构及公益项目的知名度，提高公益机构运作公益事业的透明度，并能够对广大受众起到启蒙和教育的作用，对合作伙伴起到咨询交流和经验共享的作用，对可能的拐卖犯罪者起到威慑的作用，并有可能影响到决策过程。

目前，几乎所有的组织和机构都格外重视和媒体的合作，借助媒体的力量继续扩大宣传广度和深度也成为各公益机构的共识，救助儿童会也不例外。自项目开展以来，救助儿童会即与媒体开展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在开展重大的经验交流研讨会、考察活动、儿童论坛等形式的项目活动时，都专门安排了与媒体对接的信息官员。为了加深媒体对儿童保护、儿童权益等认识，救助儿童会专门设计和主办了针对媒体的培训。

2003年11月份，由救助儿童会主办的“媒体培训班”在广西南宁召开。来自云南和广西主流媒体的数十位记者参会。

多年来，媒体报道救助儿童会各项活动的消息不计其数，特别是2003年红河文山项目经验的传播和2005年“对接受地被拐/骗卖者开展案例研究”的报道。由于媒体报道到位、重点突出，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影响，一方面扩大了救助儿童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另一方面有效地影响到相关的政策制定者，并推动了工作经验的传播。

2003年7月前后，《中国妇女报》、《北京青年报》、《新华每日电讯》等对“龙乜模式”、“乐育经验”的实施成果进行多角度的宣传，对于项目工作的情况、社区群众的转变也展开深层次的报道。该系列报道推出后，产生了较广泛的社会影响。2003年8月，《北京青年报》的记者张倩在实地走访云南文山州广南县龙乜村的基础上撰写了《遏制拐卖 从打到防路有

^① 赵白鸽：《发挥媒体作用，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04年第8期。

多远》的深度报道，并在其负责的专栏“观察”上刊登。该文一经发表，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使更多的人对于“拐卖”问题的认识发生了转变。在文章中，张倩提出“云南模式应‘击鼓传花’推开”，同时也指出：“拐卖发生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社会控制上也不应仅采取严打一种方式。只要政府能够看到打拐反拐是‘系统工程’，担负起‘总调度者’的功能，反拐就会见到成效。”这一系列形式多样、深入浅出的新闻报道，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宣传了项目成果，推广了拐卖问题上的“防重于打”的观念，围绕儿童妇女保护的主题，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该问题的了解，对项目的知晓，充分发挥了主流媒体作为项目经验传播重要载体的作用。

2005年7月底，《人民日报》记者蔡小伟在救助儿童会与浙江省社科院2004年6~12月合作开展的“对接受地被拐/骗卖者开展案例研究”调查的基础上撰写了内参文章《华东五省成为被拐妇女的主要流入地》。2005年8月1日该文被《人民日报》“情况汇编”采用，随后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2005年第305期《简报》（2005年8月22日）专门刊登该文。在呈报相关领导审阅之后，公安部部长周永康同志8月23日做出批示：“请金国同志阅，要组织有效地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行为。”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同志25日也给出了相关的批示。通过媒体的力量，救助儿童会和合作伙伴的努力、积累的经验、提出的建议得到更高层面的重视，对于被拐卖的受害者的帮助也从微观层面上升为宏观的层面，引起更广泛的改变，也让更多类似经历的受害者可以获得帮助。

总体而言，救助儿童会与媒体的合作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与媒体交流的频次、深度和广度均有待加强。例如2007年1月举办的云南省儿童论坛，尽管救助儿童会邀请了多家媒体，但是报道的形式和深度均不尽如人意。从篇幅和内容来看，缺乏报道的连续性和专题性，多为新闻式报道，没有儿童参与、项目活动、个人心得、学者思考等方面的深度报道，而这正是“儿童论坛”的特色和鲜活的内容。在与高官的对话环节，有的儿童提出：“怎样才能使儿童拥有自己的权利，可以获得最大的利益？”回答的政府官员认为“云南省刚刚开通的少儿频道，就是儿童展示自我的平台”。但是救助儿童会在运用这些资源的时候明显不够。因此，如何依靠媒体这个强大的舆论武器，将儿童保护的知识以及救助儿童会倡导的儿童参与理念，将项目的进展、成熟的经验有效地呈现在广泛的受众面前，是救助儿童会下一阶段需要进一步思考和提高的环节。



四、以实现儿童权利为目的的儿童参与

儿童权利的有效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儿童有意义的或真正的参与。儿童参与不但是国外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也是目前国内一些专家谈论比较多的一个话题，它反映了当今社会对人权全面关注的策略；另外儿童的独立性和自我表现，他们独特的经验等，也需要被尊重和倾听，特别是在与儿童利益密切相关的领域，应当说，倾听儿童的声音和主张，这是必需的。不过，目前，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法规、政策，确定工作方案时，还不能完全体现儿童优先，不能完全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还不能充分倾听儿童的呼声。儿童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充分调动和发挥，在许多关乎儿童利益和发展的问题上，儿童还往往是被动接受的个体，是被塑造的对象，还没有成为能动的个体，发展的主体。救助儿童会在多年的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将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和实现体现到项目当中，采取“儿童参与”的方式保障其参与权、发展权，并在逐步本土化的过程中凸显儿童的主体意识，努力提升儿童的能力，发出儿童的声音。

（一）儿童权利实现方式的本土化

在项目开始之初，“儿童权利”的概念对于绝大多数人是陌生的。因为作为一种知识进入的“儿童权利”属于认识范畴，是人在社会实践中形成并得到检验的。也就是说，作为“知识”的“儿童权利”同样应该是一个动词，即是一种“探究的活动”，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丰富内涵，而不应该只是名词，即是绝对的、不变的“结论”。面对这个全新的概念，离不开人（项目管理者、实践者、项目对象）的积极参与，离不开认识主体的活动。作为一个学习和探索的过程，项目为了达到真正实现“儿童权利”的目的，经历了“代表儿童”、“帮助儿童”、“儿童主体”、“儿童赋权”以及“儿童参与”的阶梯式发展历程。这实质上是一种探究的过程、选择的过程、创造的过程，也是不断本土化的过程。

由于一直以来限制儿童参与社会事务的传统势力强大，开展以儿童为中心、实现儿童权利的项目并不能够一蹴而就。为了使项目涉及的团体、工作人员、儿童本身对于“儿童权利”的认知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保证项目设计、开展、评估、推广的过程中落实和体现儿童权利，工作人员和专家团队首先通过不断地摸索、设计、培训和实践，使大家对于儿童权利的

内容、重要性，儿童权利实现的方式以及应该注意避免的问题有一个逐步深入的认识过程，使儿童权利在项目中的实现获得有效的认识保障，并在项目评价标准中倡导通过改变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的呈现方式，确立儿童的主体地位。同时倡导项目过程转变成项目执行者不断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探索过程，能够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关注儿童不同的发展需要。其次，逐步认识到只有儿童才能代表儿童，儿童也有能力发出自己的声音，尝试在项目过程中给予儿童表达的机会，认可他们的能力。儿童在这种全新的项目实践中由好奇、懵懂到逐步地表达自己的一些需要，例如希望通过项目学到技术、结交更多的朋友，开始以相对主动的姿态进入项目。接下来，通过“儿童赋权”的项目培训，开始有一批儿童体现出较强的主体意识，可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项目工作人员或者专家的指导下承担与能力相符合的工作，逐步实践“儿童参与”。儿童在项目中的实践（儿童参与的形式之一）是一种通过参与社区和项目活动，以获得直接经验、发展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为主旨的学习方式。它注重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社会参与意识、公民责任感及创新意识的培养。它的基本目标是拓展知识，增长经验，增进儿童的社会适应与创新能力；融入生活，获得感受，形成儿童健康、进取的生活态度；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增强儿童公民意识和责任感；使儿童自觉服务社会，对他人、对社会富有爱心；促进儿童自我了解，肯定自我价值，发展兴趣与专长。

当项目的开展由“成人主导”逐步转变为“儿童权利主导”，由“刻板内容”逐步走向“儿童经验”，项目过程就不再是“文本式项目”（项目计划、活动大纲、可供参考的项目文件），而体现出“体验式项目”（项目工作人员与儿童实实在在地体验到、感受到、领悟到、思考到的项目历程）的特点。这样，项目过程变成一种动态的、生长性的“生态系统”，在这种背景下，儿童主体、儿童参与才能真正进入项目的内核，成为儿童权利有效实现的能动力量（具体个案参见本节其他部分）。

在逐步探索的过程中，项目不断强调儿童权利在项目开展各个层面的体现和实现，强调项目工作人员与儿童之间的交往、互动，双方相互交流、相互沟通、相互启发、相互补充的过程。这不仅能使双方分享彼此的思考、经验和知识，交流彼此的情感、体验与观念，丰富项目内容，求得新的发现，而且能够达到共识、共享、共进，实现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和成人与儿童的共同发展。对项目而言，成人与儿童的平等交往、儿童主体意识的不断觉醒和儿童参与的不断强化意味着人人参与，意味着平等对话，意味着合作性意义建构，它不仅是一种认识活动过程，更是一种人与



人之间平等的精神交流。对儿童而言，这意味着主体性的凸显、个性的表现、创造性的解放。对成人而言，这意味着自己不仅是实施管理、传授知识，而是一起分享理解，促进发展，还意味着角色定位的转换——由传统的“长辈”转向“平等的朋友”。可以说，创设基于儿童权利实现、体现儿童参与的项目形式，是成人与儿童互动、互惠、互相促进的新的项目形式。

（二）为“儿童参与”奠定良好基础

儿童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成年人的附属品。参与不仅能够让孩子在社会事务中发出自己的声音，同时能给儿童自身带来提高协商技巧、鼓励独立意识、吸取合作经验、增强自信心等诸多益处。对个人的益处同时也会使整个社会受益，因为儿童学到了对自己和他人承担责任、如何做决定、取得谅解等社会责任的基本构成要素。但同时，参与对于儿童来说是一种矛盾，因为首先倡导参与的是成年人。成年人在儿童参与方面的理念、方法、态度直接影响儿童参与的实现程度，影响儿童自身对于儿童参与的理解和实践。为了确保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真正贯彻“儿童参与”，项目涉及的成年人的观念改变就尤为重要。从1999年项目的基线调研开始，到项目开展后每年年中的规划会，以及项目实践过程中不断开展的意识改变和能力提升培训，“儿童参与”、“社会性别”、“参与式”等一系列关键理念始终贯彻到每一层级和每一个合作伙伴中。

随着项目不断地向纵深发展，在专家、工作人员以及合作伙伴的不断反思过程中，新的、促进“儿童参与”的方法也不断涌现。在救助儿童会目前开展的的工作中，“儿童论坛”既是一种创新也是集中体现“儿童参与”的大舞台。在论坛的介绍里，开宗明义地指出：

儿童之声论坛是一个为儿童提供的让他们说出自己关于对拐卖儿童问题、艾滋病/毒品问题、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问题及儿童保护思考和想法的机会。他们借此机会表达对于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儿童本身对于预防儿童拐卖、帮助拐卖受害者、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儿童保护工作中所采取行动的看法。

我们应该做什么？

政府部门应该做什么？

你的家庭和社区应该做什么？

你自己应该做什么？

这是一次你上台发表观点并为其他人倾听的机会。

也就是说,“儿童之声论坛”试图为儿童提供一个充分参与的舞台,可以就关联自身的相关问题畅所欲言、与成人对话,甚至影响到相关政策的调整和制定。应该说,论坛的方式设计和目的设置都是大胆而富有挑战性的,也是对“儿童参与”具体方式的一种探索、尝试。当然,在“儿童之声论坛”的筹备、设计、开展过程中,成年人的角色必不可少。那么,如何确保“儿童参与”的有效实施?如何使“儿童论坛”真正成为儿童参与的大舞台?2004年第一次召开“儿童论坛”之前,专家和项目工作人员在项目顾问赵捷老师的带领之下进行了艰苦的探索。这样的转变首先是作为成年人自己的转变。

第一步是2004年8月23~25日,在救助儿童会昆明办公室召开的协助者^①准备工作会。所有协助者就本次论坛开始做准备工作,协助者包括了SC昆明办公室工作人员、北京办公室倡导部主任李萍、项目顾问赵捷、国际劳工组织的协调员,以及来自广西医科大学、昆明医学院、云南省社科院和云南民族大学的专家共12人。首先是每人分章节熟悉和理解“儿童之声——拐卖问题”论坛筹备基本指南,在每位协助者表达了对自己负责阅读部分的理解之后,赵捷不断追问:“儿童参与要如何体现在论坛过程中?这个环节的设计怎么样能够保证‘儿童参与’?是程序上的保证还是交给儿童?如何交给儿童?”协助者们相互讨论、不断否定,初步形成工作草案,制订出大概的工作日程。经分工后,每一阶段的主要协助者再细化出每一个过程中安排的内容与所需时间,充分考虑“儿童参与”的体现和实现方式,并和其他阶段的主要协助者进行上下段内容的衔接。

第二步是南宁协调会。论坛主要协助者于2004年8月26日中午到达南宁,下午便与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主要工作人员就会议流程、后勤支持等方面内容召开协调会,确认了双方的分工、负责人员与协调联系人。由于是一次以儿童为主的论坛,广西区妇联的谭副主席建议将开幕式改为欢迎仪式,由主办方自治区妇联主席致欢迎词、介绍来宾,合作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代表就打拐、反拐工作做一个简短发言,广西儿童代表致欢迎发言,最多三个人讲话,避免冗长的开幕过程,这样可以腾

① 在“儿童之声论坛”中对于支持论坛开展的成年人的统称。



出更多时间给孩子们，让孩子们更快地切入论坛主题。这一提议得到大家一致赞同。接下来协助者对论坛过程中细化内容里可能出现的问题与衔接再次进行讨论和解决。因为有了前两天的思考，这次的讨论就是有的放矢了，大家相互沟通和协调，决定：

论坛将以小组讨论和大组展示的形式进行。大组活动共3天6段，每一段由两名成人协助者和两名儿童主持者负责。成人协助者要提前一天和儿童主持者沟通，商量主持的内容、方式、热身游戏、小组讨论时的分组方式等；每一段后的小组讨论将由一名成人协助者负责一个小组的讨论召集，共8个组（一般情况下如此，如遇到内容临时增加，受时间限制时，就改为6个组），负责解释和引导要讨论的话题、要求小组里选出讨论负责人和汇报者，同时掌握讨论时间。但是成人协助者不直接参与儿童的讨论，不做结论性的发言。也就是说，除了大的流程确定之外，论坛过程中谁来主持、玩什么游戏、讲些什么话，作为协助者都是不得而知的，将完全交给参加论坛的儿童代表决定。

第三步是成人预备会和儿童预备会。27日下午，成人预备会和儿童预备会同时、但在不同的场地召开。

成人预备会主要是针对陪护人员在三天里的工作安排，包括论坛目的的再次重申、安全信息、后勤信息，陪护人员每天要负责所陪护儿童按时休息、就餐和准时进入会场、为了避免儿童在讨论过程中来自成人的干预和影响，大会不建议陪护人员到会场观看。由于陪护人员与项目都有直接和间接的联系，论坛在28、29日安排了各项目点工作信息的交流与讨论会，并选出召集人和记录者。

儿童预备会上，协助者宣读本次论坛的目的，初步了解论坛所提供的信息。儿童代表运用“头脑风暴”的方式共同制定出论坛的规则，并由儿童代表自主报名产生不同的工作小组，有主持人小组、信息资料小组、娱乐小组、后勤小组、监测评估小组。各小组在两名成人协助者的帮助下各自讨论了工作形式和具体分工。

27日晚，儿童代表布置会场。他们在分配好的区域自由挥洒，用照片、彩纸以及临场绘画打扮会场。

至此，论坛前期的准备工作告一段落。除了协助者讨论出来的目的和论坛框架、流程之外，一切的过程都还是“未知数”。

最后一步，论坛的召开。虽然看上去论坛过程的变数很大，但是孩子们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主动性却激发出来了。他们自己讨论串联词、商量游戏，讨论问题，发表看法，给了所有成年人一个惊喜！

看到这样的成果，所有的协助者松了一口气。而来自联合国儿基会的官员也受到了极大的震撼，不断追问流程设计，以及在每个环节上的考虑。

作为理念和方法的“儿童参与”，与长久以来“成人主导”的惯性思维有诸多冲突。在推行和实践的过程中，如何正确把握成人角色是实践“儿童参与”的重点和难点。对此，对“儿童参与”应该建立如下的认识基础：

——儿童有自己的独特视角、感受和故事，并且儿童有能力做出和自己相关事项的判断和选择。这是同意接受并实践儿童参与的大前提，即给儿童经验充分信任并鼓励他们说出属于自己的故事、话语。

——由于经验和知识的局限，儿童会在参与过程中出现偏差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要允许儿童犯错误。这是接受儿童可能出错、协助者及时进入的思想准备。我们必须正视“儿童”的局限性，而不是将“儿童参与”一概归结为“不干涉儿童的任何行为”，而是在儿童参与发生偏差的时候及时支持和引导。

——儿童在独立做出判断的过程中，既往的经验和教训让他们非常容易受到成年人的影响，例如来自成人的暗示，甚至是成人语气、神态和肢体语言传达的一些信息。在成人协助者的协助过程中，容易出现儿童顺着成人思路走、力图表达成人观点的情况。这就要求我们，在与儿童共同参与的过程中，随时关注成人的言行举止，给予孩子自我判断的空间。

——儿童承担自己的责任需要得到来自成年人的鼓励和肯定。在儿童参与过程中，来自成人的鼓励和肯定至关重要，它会成为孩子们成长的催化剂，使儿童从成人那里获得自信，从而更好地转化到儿童的行动中。因此，和儿童们一起工作必须不吝啬赞美。

——儿童在思考问题、展示才华、参与活动等几个方面中，更愿意选择“展示才华”。由于儿童心理特点，他们往往更热衷于欢快、热烈的环节，尤其是向所有参与者展示自己出众的才华。那么，如何更好地调动他们的这一特点、同时让他们顺利进入讨论和思考，是我们在协助之前要进行认真思考的。

（三）多种模式的“儿童参与”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重视。”第13条规定：“儿童应该拥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



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如果这些由儿童自己表达的意见、信息、思想能够影响到儿童的生活，其代表的意义和取得的效果将更加直接。

现实中，社会通常不去重视儿童的意见，常常觉得这不关他们什么事。所以，推行“儿童参与”对社会和现有的权力结构来说都是一个极大的挑战。但“儿童参与”本身具有重要的意义。儿童参与是儿童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培养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树立儿童的自信心，提高儿童组织、协调、合作能力，有利于满足儿童对儿童活动及友谊形成的需要。在一定层面上促进儿童社会责任感的建立，使儿童超越感性，对有关自身的事务重新定位认识，是有关儿童发展的项目规划更加充实、完善的需要，可以使项目发展规划更加准确、翔实。尤其这些信息和思想将直接影响到他们的生活。

“儿童参与”指明了方向，但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却是多姿多彩，因人、因地、因事而异的。在儿童的成长中，参与越丰富，知道的事情就越多，见识就越广。儿童的童年、少年时代只有一次，提供给他们参与的机会，也就是给了他们成长的养分。如何针对不同类型的儿童群体，设计并运用符合他们特性的方法，使儿童参与落到实处，使儿童参与真正让儿童受益，一直是救助儿童会多年项目实践探索的难题之一。

1. 校外儿童

贫困、教学质量低下加上人口的流动问题造成了校外儿童的数量不断上升。绝大多数校外儿童在 15 至 18 岁之间，他们很多人甚至尚未完成 6 年义务教育。校外儿童面临着各种挑战，包括对工作机会不了解，缺乏基本的职业技能，沟通能力有待加强以及艾滋病、吸毒、暴力和性侵害的危险等。在救助儿童会开展的基线调研中，社区群众大部分认为校外儿童懒散、游手好闲、没有一技之长、容易发生危险流动行为。^① 因此，如何提高校外儿童的知识以抵御未来流动过程中的风险、如何提高沟通能力和基础的职业技能以提高流动之后的择业机会，成为针对校外儿童项目设计的主要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如何恰当地运用“儿童参与”，使其更大地获益、更多地成长成为重要而关键的环节。

^① “危险流动行为”与“安全流动行为”相对应。安全流动行为指在离开家出发到别的地方之前接受了相关知识、培训，自我保护的意识、能力得到提升，成为有准备的流动，能够有效降低流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反之则为“危险流动行为”。

2004年4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凭祥市妇联和救助儿童会的合作下，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互助之家”项目启动，其目的是帮助校外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态度，提高反拐、防骗能力，减少外出打工的风险。

2004年6月7日，“互助之家”在前期培训的基础上开始启动另一项活动——到边境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村寨进行调查。在茶礼镇妇联的协助下，儿童们召开商议会，分别成立了12人的浦寨调查小组和5人的中礼调查小组，由项目工作人员罗莉、苏瑜芳对调查小组成员进行调查方法及注意事项的培训。之后，调查小组针对不同人群制定了详细调查提纲，并分别征求市妇联等支持网络的意见，对提纲进行了修改和调整。从6月19日到12月份进行了18天调查。调查小组成员对调查区域内流动人口及流动状况进行了调查登记，收集到很多关于村屯流动人群及儿童外出务工的信息，分别写出了坤隆屯调查报告和中礼屯调查报告，在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提高儿童生存能力及保护能力的建议。参加本次调查的礼茶村儿童黄丽姑说道：

“通过对浦寨的调查，听到了越南妇女、儿童经过浦寨被拐卖的故事，我明白了在现实社会中还是存在有坏人，还是有拐卖的事情发生，还是有人被剥削。所以我们要提高警惕，不要受诱惑，不要轻信谎言，多学反拐知识，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有些人贩子把浦寨作为拐卖越南妇女儿童的中转站，希望我们中国和越南的公安机关要大力打击这些犯罪分子，两国人民联手开展反拐宣传活动，共同来消灭拐卖妇女儿童这种丑恶现象。”

在多姿多彩的参与和实践过程中，儿童们的积极性不断提高，自信心也得到增强。在友谊镇妇联主席罗莉的帮助下，儿童们完成了“互助之家反拐歌谣”，在开展宣传活动的时候传唱：

“互助之家活动多，培训宣传搞调查。

你问我来我问你，同伴教育共反拐。

遇到问题怎么办？生活技能来教你。

需要帮助去找谁？支持星座来帮你。

一时冲动怎么办？情绪电梯快下降。

十大技能用处大，学会生活乐哈哈，乐哈哈！

浦寨城里去调查，问题提纲手里拿。

要问什么心有数，收集信息有用处。

首次开口挺为难，怕人不理羞答答。



转了半天搭上话，原来越南人也会讲土话！

越南友人来打工，早出晚归人无数。
擦鞋的孩子满街走，没人擦鞋肚皮空。
有人擦了不给钱，还得当心白打工。
越南妇女有被拐，多数都是太轻信。
轻信朋友来打工，被拐被骗才后悔。
熟人帮找如意君，岂料嫁个穷光蛋。
关卡不走走小道，贩子截住当货卖。

被骗的故事多又多，听得我们打哆嗦。
天下还有坏人在，不少姐妹有被害。
外出打工不盲目，熟人话要想清楚。
擦亮眼睛学技能，提高警惕反拐卖。
谨慎交友莫大意，小心掉入陷阱里。
一旦被骗别慌张，抓住机会要自救！

互助之家欢迎你，好多朋友等着你，
好多技能等你学，好多故事告诉你，
自我保护都学会，再也没人敢欺负，敢欺负！”

针对校外儿童设计和开展的项目，需要注意以下的一些问题：

——做好当地社区的动员工作，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及时沟通，增强社区的支持。“互助之家”在项目开展之初即召开了很多次支持网络会议，并且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注意与特定社区群众的互动，因此获得了广泛支持。茶礼村村委会积极支持，出地修建了篮球场，使互助之家的活动范围扩大到社区公共层面上，社区的凝聚力在孩子们组织的活动中得到增强；反过来，社区也对互助之家的建设作出了积极回应，自发凑资凑力凑物维护互助之家的房屋，因为“它（互助之家）也是我们的孩子，我们要帮助它健康成长！”；“作为救助儿童会帮助我们的孩子的一点回报，表达我们的一点点心意！”；“只要是互助之家的活动，我们都支持孩子参加，不用他们做家务活都行”；

——“同伴教育”是一种有效的知识传播方式。同伴交往是儿童成长过程中的一种内在需要，不仅能锻炼儿童的独立自主能力、自我反省能

力，为他们个性的良性发展提供可能，还能为儿童成年后的人际交往奠定基础。通过同伴教育的形式能够向更多的校外儿童普及反拐、防艾、防毒知识，使他们在流动中有效减少或降低了被伤害的风险，为他们的安全流动奠定了一定基础；

——活动的设计不仅应该涉及反拐、防艾、防毒知识，也应该包括社交礼仪、沟通技巧等日常生活中很适用的内容。“互助之家”采用调查的方式提高了儿童的参与和沟通能力，并且在参与过程中真实了解社会，对于儿童今后的安全流动大有裨益；

——如何使活动不断有新意、对儿童有持续的吸引力是任何一个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除了资金、技术的支持之外，发动儿童主观能动性、真实理解并回应儿童的需要应该是破题之意。

2. 校内儿童

应该说，校内儿童是儿童中面临被拐风险较小的一个群体。但是，如果这些儿童没有接受完义务教育即辍学，或者完成义务教育之后没能继续升学，甚至在就学途中遇到风险怎么办呢？救助儿童会从建立学校儿童保护机制入手，从长远的预防着眼，针对校内儿童开展了行之有效的项目。

针对校内儿童开展的项目紧紧抓住了两个中心概念，一是“安全流动进校园”，其目的是让学生在校园这一大家认为相对安全的地方也能保证流动的安全性。通过培训和各种活动的开展，项目工作者认为项目所在点的学生在行为、意识上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自我保护能力远远高于非项目点学校。二是“学会生活”，在救助儿童会推行的“十大生活技能”本土化和教材编写过程中，师生在其中受益匪浅，合作伙伴认为“项目的目的与教育改革推行的素质教育理念是一致的，素质教育是以培养能力和发展个性为目的，而生活技能正好提供了素质教育的内容，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提高了国民素质”。项目点学校在项目中培养了一批师资资源，而生活技能也能和学校的安全教育有机结合，为安全教育增添了非常好的内容，也使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有了基础。

上石镇地处凭祥市的东南部，上石镇中心小学位于上石镇街繁华地段，距市区15公里。共有在校生221名。2004年5月，救助儿童会与上石镇妇联、上石镇中心小学合作开展项目：以学校为基础的安全教育和提高反拐意识。

因为是针对校内儿童设计的项目，因此在活动的设计方面以教师和项目工作人员为主。但是他们听取了学生代表的意见，在活动设置方面充分



考虑了孩子们的兴趣，容易引导儿童参与。经过思考和讨论，上石小学采取了举办“六一”反拐专题会、向学生培训反拐知识和“十大生活技能”、开发安全教育教材、征集反拐案例、举办反拐作文竞赛、深入友谊学校和社区开展宣传活动等形式。

通过一系列富有校园气息的活动开展，极大地提高了学生参加活动的积极性，反拐知识得以普及，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家长友好学校，将儿童、家长、社会、村民结合在一起，前后培训了72人，共同建筑了反拐网。

利用学校安全教育的机会将反拐知识和生活技能纳入其中，是救助儿童会在上石中心小学开展项目最大的收获之一，因为它摸索了一条在学校教育过程中持续提高学生预防拐卖意识、为今后的安全流动做好铺垫的预备工作。2007年的项目规划会上，将反拐知识和“十大生活技能”纳入教学体系、结合当地特点编写校本教材^①的项目建议获得通过。这也意味着，项目如何有效结合当地的风俗文化、提高校内儿童的反拐意识，最终促进安全流动的本土化方法探索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这也是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一直努力、要达成经验本土化并不断扩展的成果之一。

在面对该类型的儿童项目时，有以下经验值得参考：

——项目内容与教学体系是否达到“嵌入”或“交融”，是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作为承担具体教学任务的单位，项目工作不应该给他们增加太多“额外”负担，否则将影响到工作的开展；

——学生求知欲强、兴趣广泛，可以结合项目主题和当地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绘画、作文竞赛、文艺表演、主题比赛、主题班会/队会、素质教育等活动，使学生在寓教于乐中扩大知识面，提高认识；

——校内儿童的高层次参与相对来说是个难题，很多时候只能在老师的引导和指挥下“参加”活动，尚难于形成“参与”。如何结合活动的开展提高学生的“参与”，是下一阶段需要探索的难题之一；

——校内儿童可以成为知识的传播源。如何通过他们的参与将知识有效传达给校外儿童、传达给父母长辈也可以成为项目的新产出。

^① 校本教材一般是指以学校的校长和教师为主体，为了有效地实现课程目标，达到教育学生的目的，对教学内容进行研究，并共同开发和制定一些具有地域特点、文化特征、民族风俗的基本的教与学素材，作为相关课程实施的媒介。这些素材构成了校本教材。

3. 流动儿童

中国目前由于农民大规模进城务工而带来大量的流动儿童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调查结果,仅截至2002年,我国流动儿童的数量已经达到1800万^①。农村儿童跟随他们的父母来到城市,成为流动儿童,而在这些儿童流动之前,往往都没有任何准备,对于未来也没有清楚的认识。随着父母进入城市之后,流动儿童中的绝大多数人和他们的父母一样,得不到足够的医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并遭受严重的歧视。而流动儿童忙于工作的父母也往往疏忽了对他们的照顾和教育,难于关怀和抚慰成长中的儿童心理,难于教授孩子们一些基本的预防危险的知识。这种种困境导致流动儿童在迁移过程中或迁移之后,都比其他儿童面临着被伤害的更大危险,容易被骗或者被拐卖。如何才能对这个特殊而数量庞大的儿童群体提供有效的支持呢?

救助儿童会在多方征询专家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以“流出地”和“流入地”为突破口,探索一种有效地为流动儿童增强反拐意识、提升自身能力的方法。

作为“流出地”,其基本的特征是贫困、落后、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地域偏僻。人们为了改变贫困的生活现状而走出故乡,背井离乡成为农民工。在这样的地域开展的项目,其着眼点是提高预防拐卖的知识与能力,对“流动”有相对全面和正确的认识,对可能遇到的困难有所思考,使无序流动变成有序流动,尽量进入安全的渠道。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打洛项目是云南省妇联和救助儿童会针对流出地儿童开展的一个持续性项目。目标人群是打洛那些可能流动出去的儿童,既有校内儿童,也有校外儿童。在项目的实践过程中,产出了“西达烈儿童之家”,初步构建起儿童流动的“安全通道”。

“西达烈儿童之家”是儿童参与的又一个平台。在成年人的协助下,“儿童剧团”也顺利成立。骨干儿童采用同伴教育和演出的方式给同伴们讲授很多知识,包括预防拐卖、远离毒品、预防艾滋病、学习“十大生活技能”等,一些专家还不定期地来到村子里,用参与式方法传授《合同法》、《劳动法》等外出务工可能用到的法律知识。经过一年(2004~2005

^① 卢德平:《中国弱势儿童群体:问题与对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34页。



年)的项目实践,村民们认为:

“现在,孩子们、青年们厉害了,出去了知道如何自救。”

“村子里去海南、丽江、大理打工的比较多,之前他们都不知道怎样拿工资,被老板扣了也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项目让他们学了相关知识(《合同法》、《劳动法》),他们就试着用法律去保护自己,还运用《劳动法》签订合同。”

儿童们也说:

“我们在学校学过一些(法律知识),但印象不深,在项目里学的、去景洪学的就比较记得住。”

“参加活动后,我知道了不乱与不认识的人打交道,或是跟他们交往。”

“我们参加项目后,知道不要乱相信陌生人的话,当有人说会乐意帮你找工作时也不要乱相信。”

“我们在儿童之家里自己商量做活动,自己轮流值班。”

在“西达烈儿童之家”,一些儿童通过同伴教育和儿童参与提高了自我意识,知晓了自己的“四大权利”,能够在面临选择的时候自主做出判断。一名儿童说:

“我初三毕业(的时候),本来是要错过读书的机会的,我妈妈叫我跟她去海南打工,当时我又特别想读书,弟弟又比较小,就算我学习不好,但我体育方面还可以,我就跟我爹妈讲我要去考中考,去读体校。当时我爹妈考虑到家里面比较困难,我的录取通知书来的时候,学费是一学年4400元,当时我爹妈看了之后就受惊了,学费太贵了。我就对我妈讲,你们不用担心,慢慢来吧,没钱可以先向亲戚去借,然后到学校里我好好学习,争取奖学金和贫困生的扶助金,我爹妈经过我的说服工作,现在我可以读书。所以我现在要好好学,不然我就对不起自己的爹妈。如果没有学到这些,可能我会真的想着去打工呢,没学到这些之前,我还只是考虑到家里面爹妈苦钱不容易,通过学了这些,我就知道,如果现在不读书,长大后会比现在更苦,所以我就选择去读书,改变自己的命运嘛。项目对我的作用和影响还是挺大的。”

在建立流动的“安全通道”方面,村委会根据项目实践尝试在村规民约中增加了针对外流人员进行登记和管理的制度。村民们认为自从针对外流人员的管理、工作开展之后,大家对“安全流动”理解越来越深刻,安全流动的效果也一天比一天明显,减少了外流人员在外面被骗这些事情的发生,是一种很有效的了解和管理流动人口流动方向的方法,在某

种程度上可以起到保护流出儿童的作用。

到项目开展的尾期，打洛项目基本建立健全了流动人口登记制度，通过登记制度了解流动人口的流动方向；通过“西达烈儿童之家”、“儿童剧团”实践儿童保护和儿童参与，为提高儿童的反拐意识和综合素质进行了有效的探索；通过“同伴教育”模拟了流动之后可能面临的困难的危险，给儿童树立了预防风险、自我保护的意识。在这个项目中，儿童参与较为充分，和成年人共同就预防拐卖的问题进行了良好的互动。

可以说，以打洛项目为代表的、针对流出地的预防拐卖的方法探索是卓有成效的，但是项目覆盖范围毕竟有限，而且进入流入地之后，更复杂的社会关系、更具有诱惑性的生活现状、更加多样的拐卖手段对儿童的安全构成新的挑战。流入地的基本特征一般具有几个特点：较为发达的工商业，复杂而庞大的人口，城镇化或城市化较为完备，对物质的依赖程度很高。流入的儿童在这个全新的环境中不仅面临被拐的风险，而且也面临着如何融入当地社会，如何增强自信、重塑信心的心理过程。

黎明社区居委会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景洪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景洪市，社区地处城市中心地带，占地面积约1平方公里，辖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36个居民小组，有常住人口5731人，2006户，流动人口3000人，500户，是一个地少人多的综合型社区，流入人口较多是该社区的一大特点。在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的家中都存在着这些现象：

一些家庭的父母由于整天忙于生计，无暇顾及孩子，往往造成孩子放任自流或闷在家里看电视来打发漫漫长假和课余时间；

流入儿童因语言差异不能较好地融入到城市生活中来，甚至产生孤独感和自卑感；

某些父母由于心气不顺，夫妻间总是吵架，动辄拿孩子出气；

单亲家庭的孩子缺少家庭温暖，有的寄托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家里，老人又管不了。

由于孩子的认知能力低下，是非观念模糊，在外“漂着”就有可能结识有劣迹的人，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另外，社区儿童中还有不少有潜在特质的孩子，他们的自身条件不错，对某方面的知识有着浓厚的兴趣，由于家境等原因的限制，不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学习的平台和展示自我的舞台。针对这些情况，经过救助儿童会和景洪市妇联项目工作组的调



研，决定以黎明社区为试点建立“儿童中心”，设立西双版纳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实践的舞台。

“儿童中心”的主要活动内容包括维权培训、作业辅导、电脑学习、书法绘画、故事会、文体活动、游戏娱乐等，通过活动的开展，让孩子们正常交友，交好朋友；让有益的活动影响孩子，逐步改变他们不良的习性；让孩子们根据自己的爱好学习一技之长。

培养儿童们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是帮助他们适应社会的第一步。在2006年7月13日“儿童中心”开放的第一天，25名社区儿童在青年志愿者的协助下，讨论了“儿童中心”章程和活动内容，制定了“儿童中心”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7名“儿童中心”负责人。参加活动的儿童激动不已，为有这样一个社区儿童之家感到十分高兴。今年12岁的女孩马悦被大家选举为“儿童中心”的班长，她说“我一定好好工作，把儿童中心管理好”。年仅10岁的朱子一小朋友被儿童们选举为图书管理员，他认真地告诉大家：“儿童中心的儿童书籍很多，我要当好图书管理员，把好书介绍给小朋友们。”第一天的活动就让儿童们逐步了解了社区“儿童中心”的作用和功能，成了“儿童中心”的主角。

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是家庭、学校、社区的共同责任。“儿童中心”定期举办与儿童相关的《儿童权利公约》、《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知识讲座，帮助孩子们解决了许多普法教育中的难点、热点和盲点问题；举办毒品、艾滋病和预防拐卖知识培训，帮助孩子们了解和掌握毒品、艾滋病和拐卖的相关知识，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开展社区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以“儿童中心”为平台，把传统美德、公民道德教育贯穿其中，培养儿童对父母、基本人权、自然环境、自己与他人的文化及民族习惯的尊重，为他们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区环境。

黎明社区项目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流入地的儿童保护工作是一种尝试，在资源整合思想的指导下，黎明社区将社区内的部门资源加以动员和利用，建立了社区“儿童中心”。在中心的活动开展过程中，片警担任了流动儿童的三防教育课，退休教师开设社区儿童的书法课，开展“儿童论坛”的活动，让流入地儿童在其中畅所欲言，提高流动儿童对城市社区的适应能力，增加在城市生活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塑造他们的主人公意识。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社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黎明社区流动人口管理试行方案》通过居民委员会代表大会表决，多部门合作对16

家行业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升共同反拐的意识，一些部门出台了保护妇女儿童儿童的规则：例如“康乐小吃”餐饮公司为每个家有18岁以下孩子的员工补助100元，帮助他们的孩子接受学校教育，这些都是在流入地儿童保护机制建设中比较大的尝试。

继黎明社区的实践之后，在救助儿童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的大力推动下，2007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针对流入儿童的“流动花朵活动中心”也建立起来。该中心的建立依托于“扶壮学校”，这是一所以“让进城务工的孩子也能接受到良好的教育”、“让流动儿童成为‘新南宁人’”为宗旨的民办学校。这所学校所在的西乡塘区，常住人口仅3000多人，而流动人口达到30000多人，是非常典型的流入地。现在，除了借鉴黎明社区开办免费的兴趣班，开展同伴教育之外，在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和稳定、促进流动儿童职业技能提高等方面，扶壮学校正在积极地探索之中，也将为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动儿童在流入地的社区融入方面提供有益的探索和经验。

流动儿童的保护和社区融入问题将是我国转型期长期面对的一项挑战，这方面的探索刚刚起步。在类似的项目中，需要综合考虑很多方面的问题：

——“流入地”和“流出地”虽然是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但是目前开展的项目很难形成二者之间的有机联系和互动。如何实现地区之间、社区之间的联合，打破地方壁垒和地方保护主义，使之成为复合型的项目服务，成为对接有效的“安全通道”，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效率，是项目目前亟须探索和解决的首要问题；

——部分流动儿童因为无法适应新环境而形成某种程度的心理障碍，影响到这些流动儿童的性格、交流和组织能力的发展，也制约着他们创新、交流、参与的能力。这些能力对于流动儿童是否自主发起有关项目活动至关重要。如果要提升儿童参与的层次，对他们心理问题的关注、消除心理障碍应该纳入项目的下一步工作；

——流动儿童的不稳定性带来了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儿童骨干的培养以及广泛而有效的“儿童参与”也成为一难题；

——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能够为流动儿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能够提高项目的生命周期和影响力，也将是项目发展的方向之一。如何建立、稳定、激励志愿者，如何使志愿者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也是项目需要不断探索的。



4. 被拐儿童

我国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刑法为主体，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配套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体系，建立了由政府主抓、非政府组织配合、国际组织支持的反拐打拐工作机制。有关部门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制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儿童、流动人口、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的反拐、打拐、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反拐、打拐的社会氛围。针对拐卖人口犯罪问题，我国公安机关不间断地开展全国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还通过建立、被解救妇女儿童中转、培训、康复中心，以及为被解救儿童寻找父母、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持等措施，对被拐受害人进行救助。此外，我国政府还通过国际合作，对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进行打击，并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基会、救助儿童会等国际组织以及湄公河次区域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合作实施打拐反拐项目。

2004~2005年，救助儿童会配合公安部门解救了43名被拐儿童，将这些儿童送回家乡。但是，如何才能让这些儿童早日走出心理阴影，重返社区呢？救助儿童会在妇联的协调和配合下进行了如下探索：

——社区反歧视网络：通过知识宣传和培训，在被解救儿童生活的社区构建“社区反歧视”网络，让这些儿童在一个没有歧视的环境中生活；

——社区支持性系统：提请社区其他单位和部门对这些儿童给予帮助，一方面是结成帮助对象，另一方面是如果有合适的项目，优先将这些儿童纳入；

——儿童自身的能力增强：通过生活技能培训和其他类型的活动，增强儿童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生活能力，培养积极乐观的心态重新面对生活。

2004年2月12~13日，在国际移民局、救助儿童会、泰国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下属的庇护所的支持下，云南思茅召开了4名少女生活重建项目研讨会。4个被拐少女和来自红河、文山、西双版纳、思茅4个州、市，西盟、孟连2个县的妇联干部、公安干警及国际移民局、救助儿童会、泰国庇护所所长共30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内容有：在研讨会上国际移民局官员介绍了柬埔寨生活重建的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泰国庇护所雅尼所长介绍了该所对少女生活重建工作情况；和4名被拐少女讨论了

项目框架，听取她们的意愿；讨论了在生活重建中妇联的角色与信息反馈。

其中特别重要的一点是，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的官员们知道，项目的开展不仅是一个简单的解救问题，而是关涉到4名少女重新融入社区、减少“污名”的伤害、重塑信心等一系列复杂的重返社区的工作。因此，作为项目管理者的救助儿童会官员，专门就如何尊重被拐女孩的隐私权、保障她们的发展权与思茅各级妇联进行了探讨。

作为具体的项目工作承担者，思茅各级妇联在生活重建中，将全面负责指导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建立健全项目监测管理工作网络和专门的档案资料，按时向救助儿童会、云南省妇联上报项目实施情况；教育家庭成员和社区居民不歧视重返女青年，并注意从实际生活中保护受害者的隐私权。例如：研讨会结束后，在护送几位少女返回时，思茅县的电视台想就此事件进行拍摄，播出一条新闻。几位女孩非常紧张，不想让别人知道她们被拐卖的事情。最后妇联的工作人员说服了县领导，取消了该新闻的播出，保护了受害者的隐私和自尊。

帮助少女重返社区的项目实施组首先资助她们接受技能培训，然后帮助她们开始创业。重建中所需要的资金，一部分为免费资助，如技能培训费。另一部分采用循环金的形式借给受害者，根据其经营情况逐步偿还。但是，还款还将继续用于增强她们的能力，如用于电脑知识培训、管理培训等。

总体说来，针对被拐儿童开展的项目由于涉及儿童的隐私权、保护权等复杂因素，非常难于推进，更多的要依赖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保护。作为非政府组织，救助儿童会目前的探索仍旧是非常有局限的。



第五章 总结反思：理念与行动

救助儿童会的“防拐”项目自1999年以来，就没有停止过。目前，也很难说相关项目在何时能够结束。就在笔者完成此“总结反思”时，想起曾经听到并记录下来的云南电视台2009年3月某天播出的一条信息：“楚雄地区一名17岁女孩小丽，拐卖后被解救回家。”电视屏幕显示出：在派出所里，被解救的小丽述说，家里是开小食店的，有两名贵州的男子经常来用餐，有半年之久，小丽与他们处得很熟了。这二人告诉小丽，带她到贵阳旅游，她说自己没钱；两人说，可以包她的旅费和吃住。此事她没敢告知母亲，怕她知道后不允许。于是悄悄地，与两名男子乘火车到了贵阳。到站时，两名男子称，所带钱财在火车上被偷走了，需要暂时把小丽放在熟人家中。小丽被带到一中年夫妇的家里。自此，她再也没有见到过那两个贵州的男子。中年夫妇随后说服小丽，要为她找个对象嫁人。再后来，她被这对中年夫妇以22000元人民币卖到了安徽农村，成为某农村家里的儿媳妇。她这次获解救，是她利用不被盯着的机会，偷着给母亲发了个短信求救。播音员特别说明：去解救的公安人员曾经受到当地人的阻挠^①。

这类报道，近年来不时地出现在电视、报纸、广播等相关媒体中。这表明：一是人口拐卖的恶劣现象仍然较为严峻；一是有比先前多的组织和部门及社会人士，来关注并参与预防和打击人口拐卖，并对此有了越来越多人财物的投入。总之，“防拐”项目仍将继续。因而，作为先行者的救助儿童会，由此多了一个使命，那就是为此类“继续”，特别是对国内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后来者，贡献一些相关的反思和经验。在前述介绍过程的章节中，已有介绍。为了进一步阐述项目的基本理念及做好项目的关键，在前述的基础上，本章节对一些相关理念和对策进行了提炼，介绍框架和

^① 2009年3月11日云南电视台“风雷说法”（KM3）电视节目。

行为背后的“为什么”，即项目的理论依据、相关的原则等。一方面，可以说是行动者的较宏观的总结和反思；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吻合普遍阅读的思维习惯，即需要事后对过程有所提炼，凸显“防拐”项目的终极目标。

一、理念先于理论

自第一个“防拐”项目（1999年）立项以来，“防拐”就一直是救助儿童会昆明办公室的重点项目之一，迄今，仍在继续并有所扩大。相关的项目运作，也逐渐自成体系，形成一套理念和方法，并有其独到之处。

于此，想强调的并不是理论，而是项目的相关理念。其原因，就在于理论与理念的差别。如果细究其差异，表面看，仅一字之差；但其内涵，却有很大差别。理论更多的是一系列的概念、相关的规律等。常言，理论是把简单的事情搞复杂。如是说，不免有些绝对，但却透出，理论可以是多重的和复杂的。对某一具体事件的诠释，可基于此理论，也可以基于彼理论，它们都能说出其道理或规律。仔细琢磨，还发现了，有时针对同一问题，理论与理论的解释，是不合拍的，甚至大相径庭。在这种时候，人们会质疑，这是站在谁的立场上说话？而理念，恰好就是用来解释或说明立场的。理念的表现，是想超越某些理论和现实，是价值观简单的表达，它更代表或表现某种利益。理念表达的，是一种理想，表达某种原则的重要性。当然，理论更容易被认同，而理念却因其彰显价值观的内涵，而不易被全部的认同。不过，也正是因为此，多种理念在运作过程中可以并行，并被包容；基于不同的理念，可以共同执行某套理论和方法并实现某一目标，这也就是合而不同的重要基础；也是本项目强调理念的缘由。言及本项目的理念，重要的有这样几点：儿童权益、性别平等、合作与参与。

（一）维护儿童权益

关于儿童权益，至少有两层意义，一是指儿童权利；一是指因实践儿童权利而使儿童获得的实际利益。前者在国际层面被强调，与法律相关；而中国政府，更注重后者，强调儿童获益并得到全面的发展。具体的儿童权利，是指“无歧视、儿童利益最大化、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想



法”等四项原则^①，有潜在的体现人权的思想。在我国背景下，相关界定的依据是基于执行国务院“儿童发展纲要”的原则，即“依法保护原则、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和儿童参与原则”。^② 不难想象，救助儿童会中国办公室在项目中贯穿的，更多的是基于联合国系统的理念。而对项目的合作伙伴来说，那些来自政府层面的项目部门的合作伙伴，在执行过程中，则更多是基于我国的“儿童发展纲要”的相关原则，强调儿童的权益得到保护。部分本土的民间社团和组织，有可能是基于他们所理解的，以儿童为中心、或保护儿童的原则。相关的思想基础，又有可能是考虑到家庭、社区和国家的发展等；包括目标群体——儿童所理解的自我的发展等，这些，其实都是基于儿童权益的理念，而强调的具体原则。于此可以看出，持有不同理念者，是可以在某个平台上，如项目平台上，在某个阶段或具体的领域，共同去执行或推动某种改变的。

（二）促进性别平等

已有的研究表明，被拐卖人口中，大多是妇女和女孩（18岁以下），她们当中的部分，大多被拐卖去做新娘。这样的现象不仅在中国如此，在其他国家，特别亚洲国家，比较突出。性别平等之所以成为“防拐”的重要理念，是“因为世界上有80%的拐卖犯罪受害者是妇女和女孩”（2005约翰·米勒）^③。之所强调性别平等，还不仅是因为，被拐卖者多为女孩和妇女，女性是受害者中的多数，还有另一缘由，据我们的研究发现，被拐婴儿当中，男婴和男孩不在少数，男性，包括被拐卖的男婴和通常被视为一家之主的男性的收买者，其实都是不平等的性别制度的受害人。受无后（子）为大的父权制社会结构的婚姻家庭观的影响，加之现行以户为劳动生产单位的农村生产结构的影响，以及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不好的负面影响等，使得一个家庭有无儿子的问题，在当今的中国社会，“结合”了传统与现实的意义，而变得愈发重要。这更从另一层面透露出，人口拐卖现象

① 详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5-09/21/content_3522096.htm。

② 详见国务院《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http://news.sina.com.cn/c/2011-08-08/175122955681.shtml>。

③ 详见《国际社会关注中国被拐儿童》2006年01月26日03:49中国青年报：<http://news.sina.com.cn/c/2006-01-26/03498081643s.shtml>。

的受害者，既有女性，也有男性。罪魁祸首，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平等的性别制度。受全球化的影响，受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转型现象的影响，原本就生存于不平等性别制度之下的妇女、儿童特别是女孩，因发展机遇减少，社会福利降低，处于较脆弱的生存环境中，而主动或被动地选择流动，且是不安全的流动。在这样的过程中，他们成了潜在的被拐卖的人口。目前，预防妇女和女孩被拐卖，已经成为全球妇运的重大活动之一，并有相应的一系列性别平等促进的要求和项目；与此同时，在中国政府的“妇女发展纲要”当中也将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列为妇女维权的重要指标。因此，来自不同角度的“性别平等促进”的力量，也是预防儿童特别是女孩被拐卖的基本理念之一。

（三）合作与参与

合作与参与，之所以确立这样的理念，是缘于人口拐卖现象的综合性和复杂性。如前述，它既与现代的人口流动相关，也与传统的基于性别制度的习惯风俗有关；既有某些内部的“推力”，也有相应的“拉力”，还有某些制度性和文化性的潜在作用力等。另从人口贩卖过程中的参与者，如卖者、被卖者、转卖者、接受者等来看，也有复杂的社会人际关系，除了依据法律条款可以绳之以法的犯罪分子外，还有不少相关者其实是难以问罪的；以人（妇女儿童，特别女孩）作为交易和剥削者，这些人的身份和背景，也时常是多重而复杂的。如果究其因果，会有很多潜在的问题，而且，这样一些潜在问题和现象，或多或少都有关联性。有时是部门之间的关联性，还可发现拐卖与贫困、教育、健康、法制、社区发展和社会转型等，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关系。总之，此现象的复杂性要求有多视角、多侧面的干预和研究。另外，就我国现有的制度及其结构的运作也表明，要有效预防人口拐卖的现象，没有多部门的合作和相互支持，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各部门或组织条块分割的管理模式，也需要有横向合作的空间；各个部门或组织的人财物投入仍十分有限，需要整合现有的各类资源，才有条件应对或解决在预防、解救、回归社区和康复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相应地，有效干预还需要各类人士，如提供服务、提供教育，还要有能够决策的人、可以开展研究的专家等。这些，都表明合作参与是必需的。当然，还有一个理由是救助儿童会作为国际 NGO 组织，要在中国大陆运作项目，也必须与本土的政府或非政府合作。正是基于上述种种，合作与参与，就成了本项目的理念之一，成了所有参与者奉行的原则，被贯彻于大小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估当中。



二、相关理论与本项目架构

前述我们强调“理念先于理论”，但不等于说，在我们的“防拐”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相关的理论作为支持或指导。说到理论，本项目所贯穿的，是关于行动研究的一套理论和方法。

（一）行动研究的背景

行动研究（Action Research）源起 20 世纪中期，甚至更早。据相关资料，最初定义此类研究的是美国学者约翰·柯利尔（J. Collier）。他曾任美国印第安人事局局长，期间，安排专业人士和非专业人士结合在一起研究改善印第安人和非印第安人关系的方案。过程中他得到启发，认为专家研究的结果还须实际工作者执行和评价，倒不如让实际工作者根据自身的需要，对自身工作进行研究。他称此法为行动研究法。同期对此领域有建树的还有美国的心理学家库尔特·勒温（K. Lewin），他们针对具体的社会性议题，强调民主与社会的公正。随后，行动性研究于 60 年代被广泛地应用于教育学当中，以培养参与者的社会性责任感，能够以挑战的态度去直面现实中的问题并寻求解决办法。与此同时，该理论和方法，以其务实和注重效益的特性，也被广泛地应用于一些拓展性的项目和推动某种变革的试验性社会活动。基于这样的一些实践，该理论也有所发展，如以埃利奥特（Elliott）为代表的“实践性的行动研究”，强调行动研究者为解决自己实践中的问题而进行的研究，强调“行动研究是指在提高社会具体情境中的行动质量，是对该社会情景的研究”；以凯米斯（Kemmis）为代表的“批判性的行动研究”，是强调行动者对自己的实践进行批判性思考；以格朗蒂（Grundy）根据哈贝马斯（Habermas）三种建构知识的兴趣——技术兴趣、实践兴趣、解放兴趣为视角，又将行动性研究分为了“技术取向”、“实践取向”和“解放取向”的类别的研究^①。

^① <http://baike.baidu.com/view/625188.htm>; <http://www.hdedu.gov.cn/Article/ArticleShow.asp?ArticleID=82>; <http://www.hudong.com/wiki/行动研究>；Shulamit Reihharz, “女性主义行动研究”，孙中欣主编《女性主义研究方法》P430 - 452，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二）行动研究的特点

行动研究的特点是，从实际工作需要中寻找课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进行研究，由实际工作者与研究者共同参与，使研究成果为实际工作者所理解、掌握和应用，从而达到解决问题，改变社会行为目的的研究。“行动研究旨在提高社会具体情境中的行动质量，是对该社会情境的研究”（J·Elli·Ti）^①。“行动研究是指科学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之智慧与能力结合在一件合作的事业上”（K. Lewin）。还有人视其为：既是一种方法技术，也是一种近20年来发展较快的新的科研理念。简言之，即是“行动”与“研究”相结合，是一种参与和干预性的社会研究过程。研究者参与到行动中，依赖于当地人的经验，通过规划、实施、并监测行动的变化，随时调整和修改相关活动；促进研究者、行动者和获益人群共同反思，并于过程中均有所成长，最终，促使正在实施的改革措施，更加务实、有可能获多项成果和更具可持续性。总之，行动研究是以具体问题为导向和强调解决问题的及时性、重视当地部门和受益人群参与并包括研究（偏向质性研究）与行动，参与者既是研究者也是应用者、重视过程中的协同合作并考虑情境的特定性、强调过程中的反省和经验总结，着重于务实而不在于理论上的推论，以促进人的发展和自我教育为目的之一等。其流程可概述为：诊断问题、选择方案、寻求合作、执行实施和反思评价等。若再回过头去参考本书第一章的项目流程介绍，不难看出它们之间潜藏的异曲同工之处。

（三）行动研究与本项目

可以这样说，行动研究的这套理论潜藏着这样的内涵，即包容多元和反对唯中心思想、反对绝对学术权威，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相关理论；是为了培育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和拥有感而设计的。所以说，它适宜于解决那些涉及面广，并具有一定教育意义或改变人们观念和行动的项目活动。它更有可能包容或是吻合前述所介绍的，本项目所具有的多重理念，如维护儿童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和参与合作等。这套理论的特点，也正好符合本项目以社区为基础的多部门合作的基于社区解决具体问题的要

^① 转引自李克东“行动研究法及其在教育技术研究中的应用”详见：http://www.google.com.hk/search?sourceid=navclient&aq=hts&oq=&hl=zh-CN&ie=UTF-8&rlz=1T4SKPB_zh-CNCN。



求，适宜于本项目多部门合作参与的对策框架。不过，也正是如此，本项目也有一些不足。比如说：相关研究很难深入去跟踪一些具体问题之外的关联性议题，不易实现某些更为宏观的结构性改变。根据一般性的经验，权利、平等的议题，如果始终只是停留在社区运作，多数时间只能是用于宣传的“口号”，很难形成可以遵守的法律和规则，相关的理论提升也有一定的难度等。据项目的评估，我们可以发现，影响个体的人，特别是社区层面参与者的观念和行为的改变，效果是比较明显的，但对群体，特别是更大层面的公民社会，其影响力相对较弱。还有，我们项目当中所实施的参与者自我评估的流程，确实在总结当地人的经验和调动社区积极性上有较大的促动性，但是，由于是自我评估，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评估的范围、内容和方法等。项目在运作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这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恰好也是行动性研究在理论和方法设计上的一些不足。

三、经验反思与总结

在十多年的项目实践中，救助儿童会项目办公室及合作伙伴共同积累了一些具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和方法。这在本书的前面章节中，或多或少已有相关介绍。于此，将基于项目运行中的几个共同经验，从为什么和怎么做，加以强调。以期让同仁们在借鉴时，更能够理解其意义和操作时的要点，同时也提醒，如此操作时的利与弊，以及扬长避短的建议等。

（一）以问题为起点并满足各方需求

这条经验，可以用在项目开始，也可以用于项目活动从 A 阶段转入 B 阶段的开端。能坚持以当地人的具体问题为某项活动的起点，有很多潜在益处。可能人们会说，防拐项目，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降低和消除人口贩运的问题。这是对的，但由于这个问题太大和太复杂了，要解决它就必须或同时解决其他一系列相关的次要问题或障碍。某问题或障碍得以解决，可以消除一些表面看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但却有可能是参与者关心和在意，而又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比如社区饮用水的基本设施一直没解决的问题、社区公安警力不足的问题、民族的传统文化正在消失的问题等。认真分析，这些问题其实都与人口贩运有着不同程度的关系。另有益处在于：如果尽可能直面这类相关问题，其结果，有可能既解决了防拐的问题，又履行了良性治理的过程，而后者的实现，是社会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体现。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如果项目要解决的问

题，与当地及相关部门面临的问题距离太远，他们的积极性和兴趣会不大，其投入也将受限。那么，培育其主体性和对项目的拥有感就会没有了基础。反过来看，救助儿童会项目办公室就有可能因此而要投入更多。说得通俗点，虽然是合作，但会有不同层面和程度的合作。这样一来，对项目办公室来讲，潜在的成本其实是增加了，而项目效益降低的可能性可能由此而潜存下来，成为一个不可控制的因素。如果再换个角度理解，这其实也就是通常说的，有难同担有福同享的参与性合作理念的具体体现。只有把利益关系从一开始就捆绑在一起，合作者在合作期间才有可能同心协力。

要做好相关的推进活动。首先，一定要有机会和空间，让各层次及每一层次各方面的相关利益人群或机构所认定的存在问题，都表达出来和首选出来，保证过程中的透明度。要注意，这样做的难点在于，当多部门合作的各方都将各自的首要问题提出来时，就会有一堆堆的问题了。那么，究竟以谁的问题优先呢？于是，问题本身会变得不那么重要，而是各类人群或组织之间的利益和权利关系，谁大谁小的问题，会逐渐突显。所以，在问题优选的全过程中，“公平公正”要作为原则被强调，而不能只是简单地讨论平等参与；要直面当时当地的权力关系格局，需要在问题优选之前，提醒参与者权力关系的存在并讨论如何避免；在设计优选的方案时，也应考虑如何避免过程中已经存在的强势压倒弱势的潜在问题。要做到过程中的公正，还可以考虑在投票前约定对某些弱势群体或组织加权的办法，或制定相关条件，如受益面大或影响力大的问题会被优先确定等，以确保最终获得相对平等的优先结果。总之，不能简单认为，众人投票最多的问题，就是首要问题，而不在事前和过程中处理好一些权利关系。以问题为起点并满足各方面的需求，要真正做到位，其实也不容易。

（二）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

不难看出，如果前面环节的工作做好了，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就有可能顺理成章了。所谓“以当地人为主导”在本项目中，是指：主要由当地人，包括地区、县和乡的相关部门和组织来完成项目活动，他们一方面是项目执行者，同时也是项目的受益人。由于前述问题经由参与者通过问题优选途径确定的，而且，随后被列为项目目标之一（即必须同心协力解决的问题），实现目标的对策和方法也包括了当地人的经验和智慧，就是说，是当地人想做，也能够做的事，能够履行其责任的。当这些具体的活动内容和实现目标的标准，被当地人确认为自己的责



任和义务时，并积极投入和贡献，这才算是“以当地人为主导”了。关于“以社区为基础”的内涵，言及此，不用解释也都明白了。要补充强调的是，在贯彻社区为基础时，除上面提到的当地的问题、依靠当地人的力量外，还要考虑到社区的完整性，即相关的文化习俗、地方性政策的影响，以及社区的社会结构，包括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等问题。这类现实的要素，会因为项目的介入而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或积极或消极。这些影响，又会反射于项目进程，会影响到项目目标的实现。还有一个层面的问题要考虑，即整合社区资源，特别是当地政府体制内的资源，如当地政府所开展的常规性的促进妇女和儿童发展的工作或项目，相关专职人员、资金投入、物资配置、政策规定等，这样一些资源如果能与正在开展的项目相整合，才有可能真正营造出责任共担的伙伴关系。这也就是说，要考虑到这一系列的社区因素的影响和作用，才能算是在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活动了。

推进这个层面的工作，需要外来者真正做到尊重当地人，相信和应用本土的知识，依赖当地人长期积极的经验等。由此，建立信任更为重要。项目管理者要相信，人们既然承诺了，那是一定会尽力去履行的。当然，以社区为基础的项目活动的最终完成，还不能完全仅依赖于此，还应当有相应的监测评价活动。这项工作最好也是由当地人来完成。而参与性的监测评估要做好，一定要让当地人感觉和相信，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批评，不存在对与错的问题，而只是交流实践项目活动的真实体验。如果能坦诚地表达出来，这就是一种创造——是经验和新知识的创造，这还是当地人之间，以及与外来者之间，加深相互了解和建立新关系的过程，也是人们重新认识社区的过程，包括潜在的资源、潜藏的问题等。另外，过程中如何肯定已有的成绩或成果，也很重要。怎么肯定？如果操作得好，可以变成某种激励机制，进而，向社区的良性治理迈进。

（三）以大众赋权和行动学习为步骤

同样地，如果以当地人为主导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相关工作做到位，随后的社区动员将会呈现较好效果。如目标人群的不断广大或非目标人群表现积极等。做社区动员，并不是要求人人都统一行动，而是希望相关事件让尽可能多的人都知道，并发表意见。因为，只有在项目的宗旨和目标被听到、看到和被广泛理解，人们才会就一些具体问题表明自己的立场或态度，并给予项目活动以不同程度的支持。包括不赞同者，其建议和意见也将会对改良项目活动有益处。就本项活动来说，社区动员的最大益处还在

于培育社区民众的公民意识，特别是在预防妇女儿童被拐卖这个问题上。这个议题，更容易调动起民众的社会责任感。社区公民意识于此表现出来的是：承诺有责任从我做起，来保护儿童权利，推动性别公正与平等，改变自己的态度和行为，并促进家人和社区相关人群态度和行为有所改变。这类改变还包括社区人群积极面对贫困问题，对可持续生计框架的学习和应用，并逐渐地改变以往那些不适宜的生计方式、不安全流动和规避法律保障和社会保险去找工作和劳动等。

本项目“社区动员”活动想要实现的，是“大众赋权和行动学习”。做什么和怎么做，我们应用的又是“信息、教育、交流”，即常言的 Information Education and Communication。这类方法，经常被用于某些公众健康教育项目当中。其中“教育”是关键环节，是承上启下的。它不按传统的教育路径，即预先准备好所有的教育内容，以说教方式或图文并茂的方式，灌输或传播给受教育者。而是先收集相关信息，即教育内容。做法是，参与者根据自己或社区人群的亲身体验，通过座谈或口述记录方法，收集一些与预防儿童妇女被拐卖相关的并有教育意义的信息资料，如被拐卖者的遭遇，值得吸取的教训和经验等；如人贩子的供述，犯罪的目的、动机和手段等；在拐卖事件中孩子与父母的关系是什么？社区人群做了些什么和没做什么？在什么时间和地点？以何种形式发生的拐卖？这样一些信息资料，经过前面提及的几种理念——“维护儿童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合作与参与”的透视，它们即可成为教育的内容。如：儿童权利是在何种情况下受损的？人口贩运的事件与什么样的文化和社会环境变化有关联或受影响？社会性别作为一种制度，在过程中是如何存在，并发生作用的？在我们不做什么或做的时候，如果能事前意识到些什么，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拐卖事件，就有可能减少或消除。这样的一些是什么和为什么的分析，是通过不拘泥于形式的参与性研讨和交流活动来完成的。当基层社区的骨干或积极分子明白其间的内容和意义时，他们受到感动的可能性最大，其能动性会被调动起来，这些信息，又会成为他们创造新的宣传内容的素材，结合再传播时可用的方法或形式，变为当地民众更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这些，在前面章节中都有很好的例子。总之，民众在 IEC 过程中会受到教育，是被那些与自己密切相关的，活生生的案例所感动。这既能掌握知识，还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通过自我的领悟，成为可用于现实并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还能意识到，作为社区成员之一的社会责任感将如何被体现或贡献等；这还会是个相互促进，共同学习的过程。所以，我们认为这是“大众赋权和学习”的过程。



（四）以评估交流为机制的学习

从经验上来说，这是很值得分享的一条。我们的做法是，在项目运作的某个阶段上，比如：所设计的活动做完了，准备开展下一阶段的活动时，除了请外部专家或学者开展常规的项目中期或阶段性评估以外，我们会把基层的合作伙伴，特别是承担具体项目活动的组织或群体代表，召集在一起，组织评估交流工作坊。言及工作坊，意味着它是个参与性的研讨活动，而且是要有某种产出的。评估交流工作坊的时间一般是1~3天，内容和步骤包括：第一步，先要求参与者制定出评估的标准，范畴限于本阶段上的主要活动，何为好或不好？具体的评估指标是什么？一定要由大家来确定，并明确地写下来。第二步，大家从参与者当中，推选出3~5个评审专家，总数为单数，组成一个临时评审组。评审组的专家要秉性公正和具有一定分析能力，必须有来自各方的代表。之后，评审组要在很短时间内制定出评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若需要，还确定出内部掌握的量化标准等。与此同时，各基层合作伙伴，按地区或活动类别，也分别形成工作小组，严格依照共同制定的指标，在小组内先自我评估已经进行的活动，商定报告哪些进程和成果，如何报告和谁来报告等，做好评估交流的准备。第三步，各基层项目团队很坦诚地报告自我评估的结果，介绍成功的经验和不足，甚至失败的教训。其他的参与者在听完报告后提问，报告小组回答和解释问题，类似答辩的过程。讨论当中的重要信息，如接近或远离标准的部分，要由协助者——这一角色通常是用救助儿童会的专家和项目办人员承担，来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醒关注。然后评审组给出评审结果，并陈述相关的理由。第四步，协助者汇总各小组报告的亮点和专家的评定结果，对阶段上项目的总体进程，再做出个整体性的评估，并在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各项目点现存问题或需要跟进之处，提出新的要求。第五步，在以上各活动产出的基础上，基层项目团队继续小组工作，构想下阶段的项目活动，包括如何跟进或创新，如何学习其他项目点的经验等，并制定出初步的下阶段行动计划来。同样是通过报告的方式来征求修改和补充意见。第六步，若需要有能力提升的培训，可在这个阶段上插入，比如：参与性的技能、筹资的技能等。有时，工作坊会也会加入一些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活动等。

根据参与工作坊的合作伙伴的反馈，这样的工作坊是他们参与项目活动最喜爱和最受益的活动之一。因为，这样的基于其自身经验的学习，不同部门但却是同行之间的相互交流学习，既能学习到可操作的方法，也获

得相关的理论提升，还能有机会走出社区去考察，接触很多社区之外的重要信息。工作坊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既能应用于项目，也能施展在各自现有的日常工作当中。这类评估交流工作坊，在项目运作期间采取“轮流坐庄”的形式开展的，分别在不同的项目点举办。当地的合作伙伴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工作坊的设计、组织和管理。这也被视为合作伙伴对“大”项目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被视为促进其项目管理能力增强的过程。这就是通过参与性工作坊的形式来体现的一种会议制度，是本项目运作中的重要机制之一。

（五）以儿童和潜在被拐人群为中心

当言及以儿童为中心时，通常认为，就是要事事为孩子们着想。这样的想法不错，但潜藏着这样一种传统观念，即孩子是弱小的和需要保护的，他们在成长当中，容易出错，不如成年人有经验，不像他们那样能理智思维和全面地考虑问题。我们的项目认为，仅只如此，并未真正做到以儿童为中心。因为，在多数时间和场合，我们是基于成人社会的原则来行事的；但同时内心也清楚“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归根结底是你们的……”（毛泽东）这样一句名言。如今来体会这句话，道理很简单，即一个公正的社会，应当是包括不同年龄人群的意愿，并鼓励不同年龄人群参与主导和管理的社会。因而，我们还需要意识到，需要营造一个能够包容和尊重孩子们意识和行动的社会，一种多元的社会，而非总是以成人的意志为主导的社会。占人类人口三分之一的儿童，他们作为生命个体，在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均潜藏着与成人不同的智慧和创造力，不同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且更多保持着人性更本质的活力。这些，其实都是人类——成人和孩子共同的资源和财富。但遗憾的是，它们在成人社会中较少受到重视。如果这类潜力不加以发掘和应用，它们会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被削减或泯灭，最终归顺于“单调”的成人社会。孩子们在成长过程中，也无法完全释放那种具有丰富创造性的纯真本性，而要一步步地循规蹈矩以符合“大人”的身份。我们的项目认为，言及以儿童为中心，还应做到的就是，要让孩子们所具有的这种丰富创造性的纯真本性，有空间和条件释放出来，能够实践，能够归纳和总结，成为一种知识和方法，并对全社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进而改良我们的社会成为多元，而非仅只是少部分成人意识主导的社会。成人社会应当尊重孩子们的参与，认真严肃地研究和对待他们的意识和行为模式，并以其为依据，真正促进社会在相关方面进行改良，使之具有不仅性别的多元性，也体现年龄的多元性。这方面要



做好，本项目的经验就是，一定要彻底改变观念，从内心去尊重和理解儿童，要真正基于平等的原则，去与他们对话和一起工作，包括制定目标、设计活动和监督评价，以及共同做出决策等。赋孩子们以权利，说的就是一种公平的权力运作，一种相互的给予和帮助，一种发自内心的和负责任的交流和学习，一种意识形态的共同创造。

所谓潜在的被拐人群，就是指流动当中的儿童和妇女。在我们的项目中，人口“流动”不能仅只停留在视其为当今现代社会的一种人口现象，而是要有更深刻的理解，要认识到，人口流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常态，这才是历史和现代的真实。当今我们面临的，只是流动人数的增多和范围的扩大而已。只不过，以往我们的社会治理主张人口不流动和少流动。这样便于管理和符合现有的社会格局，即城市与农村，边缘与中心，主流与非主流等二元社会的结构模式。就是说，这样的假设，是基于二元的定律，其实与真实不吻合，真实是“流动”的。正因为此，人口“流动”在我们的项目活动中被视为一种必须被接受的“常态”。我们需要挑战的，是探索社区的人口管理和服务模式，以及相关的社会治理，应当能够永远地服务于流动中的人口，特别是要有利益流动当中的儿童和妇女。我们认为，正是由于现有的这套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不健全，或不适宜快速和大范围的流动人口，流动中的儿童和妇女就有可能成为潜在的被拐人群。所以，重要的是影响我们的合作伙伴，在提供服务和帮助时，一定要基于“流动”的意识，开创符合“流动”性的工作规程，要有流出地、流经地和流入地的全方位的预防和服务。在这方面要做好，本项目的经验是，影响各层面的合作伙伴，尝试性地建立“安全流动”渠道的服务和管理模式，这方面的具体经验和做法，包括不足，在前面章节中有详细介绍。于此想强调的是，要对结构性或已经成为制度的东西进行改变，是很困难的，更何况我们仅只是一种项目的推动。所以，渐进式地推动是我们的对策，即先影响人们，特别是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合作伙伴，逐渐改变那些传统的已经不合时宜的指导思想，要与时俱进地做些调整和变革，利用本土资源并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出发，在社区的小项目活动中探索出“安全流动”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在总结的基础上，将相关模式用于影响上一级的管理层和决策层，在可能的情况下，促使其也有相应的改变和可能的行动。我们的项目认为，建立“安全流动”的管理和服务模式，比单一的关心可能遭遇被拐卖风险的儿童和妇女，或事发之后的大力解决，要更为重要，更为有效。

基于本项目的实践，于此还想有这样几点说明。一是关于普遍性与特

殊性的问题。在人口贩运犯罪方面，目前全球的普遍状况是，受害人多是儿童和妇女；在亚洲地区，这类事件大多与生育和性有关联。而具体到中国，作为拐出地的云南和广西，同时也是拐入地，相关的情况是很复杂的，有很多的特殊性。本项目不可能覆盖各个方面，于此涉足的，只是以预防为主的很小范围的干预，尽管项目无论从时间和资金的投入，还是参与人员的背景，以及活动的种类来看，都不算少和不算小了。这意味着我国在这方面，还应当做更多的研究和干预，还有待于后来者的可持续地跟进。二是关于“打拐”与“防拐”。在世界范围内，各国政府目前采取行动最多的，其实只是“打拐”，而在“防拐”方面，相应的力度和对这方面的有效研究和探索，一直是相对比较弱的。这些较少或较弱实践的总结，至多也停留在一些经验层面上，这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而众所周知的却是，防拐，远比打拐，更为重要。这一点，无论从降低人群伤害，还是政府投入的成本来看，都是这样的。但是，为什么人们在这方面却只有“小动作”而迟迟不见更有效和有力的干预呢？是因为人们还有需要弄清楚的问题吗？还是其他关于立场和观念不同的原因？这些，也有待于后来者的可持续跟进。三是关于潜力与局限。在十年的项目实践当中，我们深刻地意识到，“防拐”工作其实是很有潜力的，通过努力，是能做好的；而且，其潜在的益处如前述，是促进和谐社会治理的途径之一；也是一种对关于儿童权益保护，性别平等研究和干预的值得再探讨的方法和对策。但是，由于这样的实践仅只是项目，仅着眼于基层的干预，必然面临如何推而广之和动员更多的后来者，去完成可持续地跟进的问题，这是本项目目前难以突破的局限。正由于此，目前我们能做的，就是将此项目作为一个完全的案例，集成成书，奉献给全社会。



后 记

《遏制拐卖：从打到防的探索》一书历时两年终于完成。此成果是集体的结晶。

我们需要感谢的人太多太多，于此难以一一罗列各方同仁的姓名。因而，我们致谢相关单位和组织，表达诚挚和更广泛的感激之情——感谢云南、广西两省项目点的各级公安、司法、教委、民政、民委，以及妇联、团委等部门的积极合作！感谢来自项目点社区的青年男女及其家庭和社区民众的大力贡献！感谢救助儿童会资助本书的出版！感谢其现任总代表、项目经理和相关员工，以及已经离任的总代表、项目经理和相关员工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帮助！感谢来自两省社科界和大专院校的专家团队所提供的咨询、研究和参与！感谢云南省社科院的宋绮教授、云南省人民出版的任梦鹰和范晓芬对本书的多次编审和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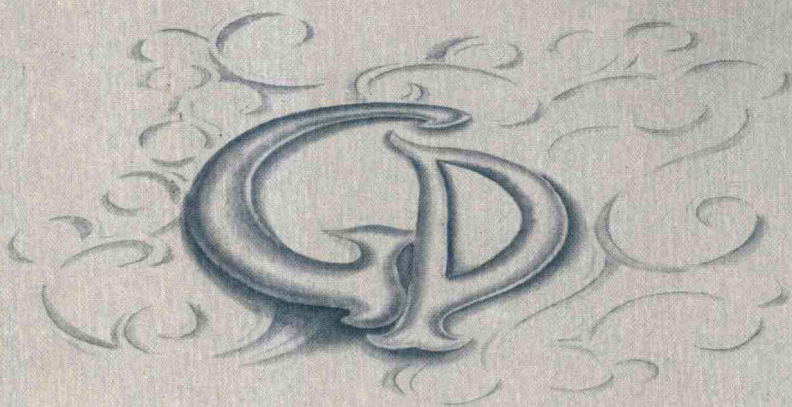
本书的策划思路来自云南省社科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的赵捷研究员（原项目顾问）。组织和编辑工作由救助儿童会“防拐”项目经理何叶女士、云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伍琼华和赵捷共同完成。全书共五个章节，分别由赵捷（第一章、第五章）、伍琼华（第二章）、武承睿（第三章）、张睿莲（第四章）撰写并完成。

尽管我们做了努力，但受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敬请以任何方式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0月7日

资助  救助儿童会
Save the Children



ISBN 978-7-222-06383-9



9 787222 063839 >

定价：35.00元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与参与式工作室